

外国学卷

论亚细亚生产方式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外国学者论亚细亚生产方式
(上、下册)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山西七二五厂排版
太阳宫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4¹/₂印张 532千字
1981年12月第1版 198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400册
统一书号: 3190·021 上、下册定价: 2.70元

目 录

下 册

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初

社会民主党的理论家

.....〔苏联〕B·H·尼基福罗夫（ 1 ）

列宁论亚、非国家的社会关系

..... B·H·尼基福罗夫（ 17 ）

二十世纪二十至三十年代

苏联历史学界对中国社会经济制度的

讨论（ 1925—1931年 ）

..... B·H·尼基福罗夫（ 28 ）

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讨论总结

.....〔苏联〕M·戈杰斯（ 56 ）

二十世纪六十至七十年代

《东方和世界史》序言

..... B·H·尼基福罗夫（ 102 ）

亚细亚生产方式研究前景

.....〔法国〕J·谢诺（ 116 ）

关于奴隶社会制度的几个问题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R·贡特尔
G·施罗特（ 147 ）

古代史分期问题：把古代东方和 古代美洲纳入世界史的发展过程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E.C.韦尔斯科普夫(168)
公元前第一千纪初中国的土地关系[苏联]Л.С.瓦西利耶夫(187)
中国周代土地所有制的状况[匈牙利]F.托凯(225)
热带非洲的传统社会和马克思主义的 亚细亚生产方式概念[法国]J.休列-卡纳尔(257)
殖民地化以前马达加斯加社会的土地权 ——“亚细亚生产方式”研究——[法国]P.布瓦多(275)
美洲印加人、阿兹蒂克人和马雅人的 农村公社 ——“亚细亚生产方式”研究——[法国]S.戴桑蒂斯(297)
具体历史的证明.....	B.И.尼基福罗夫(313)
《东方和世界史》结论.....	B.И.尼基福罗夫(377)

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初

社会民主党的理论家

[苏联] B·H·尼基福罗夫

西欧社会民主党人心目中最有权威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长时间是卡尔·考茨基。然而恰巧在阶级社会和国家起源的问题上，考茨基的观点实际上从来不是马克思主义的，他本人也明确证实了这一点。考茨基说他关于阶级和国家形成的理论产生于1876年，并且把他的理论和资产阶级社会学家路德维希·贡普洛维奇与弗兰茨·奥本海默的影响联系在一起。1877年问世的恩格斯的《反杜林论》动摇了考茨基的信心，但是并没有促使他放弃原先的观点。后来，当考茨基象以前那样不再考虑恩格斯的权威时，他公然用自己的观点对抗“恩格斯的假说”。同时，他曾诚实地附带说过：“我在这里称作恩格斯假说的东西，正是马克思同意的观点”^①。考茨基在这方面的研究成果就是他在晚年出版的两卷本著作《唯物史观》。

贡普洛维奇、奥本海默和接受他们理论的考茨基，都只

^① 考茨基：《唯物史观》，《国家与人类的发展》莫斯科—列宁格勒1931年版（下同）第63页。

用一些部落和部族被另外一些部落和部族所征服来解释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贡普洛维奇强调指出：“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国家不外是通过一个或几个结成联盟和联合在一起的部落奴役别的部落的途径产生出来的。”^①

早期阶级国家通过一些民族被另外一些民族征服而形成的本身是一个与马克思、恩格斯关于阶级社会产生的结论毫不相干的事实。但是我们要提醒的是，这里所说的可能只是毫无疑问在征服以前很久就已经开始的那个过程的最后阶段。为了征服别的部落和使它受自己统治，胜利者必须拥有现成的（哪怕是原始的）国家机器、某种军事组织。如果不达到一定的生产水平，如果剩余产品没有或多或少明显的积累，则军队、官吏的产生便是不可思议的现象，就是说征服本身也是经济发展的产物。况且，关于征服别的部落以迫使它为征服者劳动的思想，在平等的公社成员头脑里是不能产生出来的。这类思想的出现证明公社成员已经知道了一些人为另一些人劳动的情况。不过这就意味着，在该社会已经产生了剥削关系，已经有了阶级——虽然还是不大发达的、暂时还被原始社会组织的形式掩蔽着。如果不存在这些前提，就无法解释何以一个部落被另一个部落所征服，除非公社成员的头脑里产生了莫明其妙的想法。

考茨基曾经正确指出，恩格斯（与马克思的观点完全相同）无论在1877年的《反杜林论》中，或者在1884年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都强调阶级的形成在理论上先于国家的建立。但是，考茨基并不真正了解恩格斯在这里谈的是阶级形成的早期阶段，即当时远远没有完成的那个过

^① П·贡普洛维奇：《社会学基础》，圣彼得堡1899年版第184页。

程。考茨基并不了解这一点，而把很晚才出现的质的飞跃（此时国家已经基本上形成，阶级的存在是明眼人一看就清楚的），当作这个过程开始。

考茨基断言：“虽然剥削不只是有了国家才出现的，还在国家出现以前，就存在奴隶劳动和掠夺别个部落的现象，但是，只是由于产生了国家，由于用暴力把被征服部落统一在一个大社会中，归胜利者统治，在公社（奴隶不属于这种公社）内部才出现了被剥削阶级和剥削阶级。从这时起，在同一个社会内部便存在着剥削者和被剥削者。国家政权直到这个时候才带有它的这种起源的烙印，并且归根到底是社会内部任何剥削关系的基础。”^①

下述全部论断显然不是马克思主义的：国家不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而阶级矛盾和剥削倒是国家产生的结果。我们在这里看到的暴力论，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早已作过令人信服的驳斥。考茨基就是从这种基本观点出发来看待亚非国家社会制度的问题的，用他自己的话说，他毕生都坚持这种观点。

必须预先说明，考茨基不仅没有专门研究过东方，而且在他的一些普普通通的著作中也只用很少的篇幅叙述东方。因为第二国际的其他一些理论家几乎没有注意过东方各国的问题，因此，即使考茨基的个别意见在他们看来也有重大意义，被认为是指导性的。

“暴力论”的思想是对经济因素的决定性作用估计不足。这种观点的拥护者自然深深赞扬下而一种观点，按照这种观点，东方社会是由因循守旧、没有内部财产上不平等现

^① 考茨基：《唯物史观》，第146页。

象的公社所组成的；在那里，据说国家与阶级没有联系，国家起着独立自在的作用，也可以这样说，纯暴力关系起着统治作用。考茨基正是这样领会“亚细亚生产方式”假说的，虽然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里，这个假说绝不意味着对经济因素估计不足。如上所述，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在假定的亚细亚社会内部，经济关系并不明显；当这个问题被弄明白以后，他们便放弃了以前的假说。相反，考茨基则由那个假说最初的变种走向了唯心主义的“暴力论”。

考茨基并没有看出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发现摩尔根的著作以后对东方社会的观点的改变。无怪乎他后来还叙述过“恩格斯、马克思、摩尔根的假说”^①。特别有意思的是，考茨基是在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问世三年以后，形成了自己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而根本不考虑恩格斯的观念。考茨基基本上是重复马克思和恩格斯在50年代泛泛地采用过的关于“亚细亚”社会的论述。在考茨基的笔下，东方社会是作为专制主义基础的闭塞公社的混合物；公社制度是东方保持不变性的原因。考茨基完全按照关于亚细亚制度的旧观念，断言东方社会“不存在能使它上升到较高阶段的力量”^②。

按照作者的认识，东方的诸次人民起义只是赋税引起来的。不错，考茨基毕竟打算把“暴力论”与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发挥的概念吻合起来，他最初企图说明诸公社之所以在一个权力下联合起来，不仅是由于战争和征服，而且还由于生产、交换和对东方各国起特殊作用的人工灌溉。^③ 他

① 考茨基：前引书，第63页。

② 考茨基：《现代民族》，苏联《新时代》1887年第8—10期第309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394—395页。

也叙述过东方各国的“贵族”（战士，建筑师，天文家）。①

后来，考茨基公开背离马克思主义以后，稍微修改了自己原来的假说，缩小了人工灌溉在这个假说中的作用（因为他指出这个问题不明显），更加突出了征服的意义，因为“只有征服才使中央政权获得了调整水利经济的力量”②。

考茨基本人关于东方各国传统社会关系的意见虽然为数不多，但在他看来，这些意见都是有创见的理论。例如，按照考茨基的说法，他从马克思关于治理河水在埃及和印度所起的历史作用的观点出发，断言：“对尼罗河与恒河正确的东西，对底格里斯河与幼发拉底河流域、长江与黄河流域也是正确的；不只埃及王国和印度王国、而且中国和美索波达米亚王国的物质基础部分地是必须对河水实行治理，这也就部分地说明了东方专制国家产生的原因。”③

考茨基反复使用的“部分地”一词想必强调的是：占第一位的是产生东方专制国家的主要（从他的观点来看）因素——直接的暴力，即征服。

实际上，考茨基如果不是特殊的“亚细亚”社会假说的发明者之一——看来他覬觎这个称号——，那么，无论如何也是他恢复了已被马克思和恩格斯摒弃的这个假说，并且赋予它以非唯物主义的特征。④同时，考茨基对古代地中海社会的评价也是有其特点的。他写道：“荷马笔下的英雄和中

① 参看考茨基：《现代民族》，苏联《新时代》1887年第8—10期第396页。

② 考茨基：《唯物史观》，第208页。

③ G·普列汉诺夫：《文明和巨大的历史河流》，《新时代》1890—1891年第14期第447页。

④ 参看考茨基：《民族国家，帝国主义国家和国家联盟》，莫斯科1917年版第5—6、60、64页。

世纪骑士之相类似不是偶然的，这种类似到处都是产生自社会条件之类似。在荷马时代的希腊，也和基督教-日尔曼中世纪时代一样，主要军事力量是不靠任何军事长官的赏赐、而靠自己农奴的劳动为生的大地主。”^①在考茨基的著作里，荷马时代并没有Л·Г·摩尔根笔下的“军事民主制”，而有的是“骑士”、“农奴”、“基督教-日尔曼中世纪”，即封建主义。在这里，资产阶级历史学家的影响是不容争辩的，因为凡是存在政治割据的地方，他们便总是说那是封建制度。考茨基在这里所作的结论的认识论根据，也就是他在评述东方社会时的根据：暴力论、对上层建筑因素（国家、中央集权）估计过高和对经济因素的决定性作用估计过低。

第二国际另一位大理论家Г·В·普列汉诺夫对东方也稍微有所论述，虽然他比考茨基的论述大概要多一些，因为他在研究改革前俄国的社会关系问题时，特殊的“亚细亚”社会的假说使他极感兴趣。

大家知道得很清楚，普列汉诺夫是由民粹派走向马克思主义的。1883年以前，他同意所有民粹派分子共同具有的关于公社特殊作用的错误认识。例如，他在批判地分析M·M·科瓦列夫斯基的一本著作时，断言公社本身并不具有解体的因素，它瓦解的原因始终“不在内部，而在公社外部”^②。普列汉诺夫所谓的外部（对公社而言）因素，既指一个民族被另一个民族所征服，也指国家政策。

普列汉诺夫与民粹派决裂以后，在评价公社和国家时仍然保留某些旧观念。例如，他在1892年写道，现在这种样子

^① 考茨基：《唯物史观》，第59页。

^② 普列汉诺夫：《土地公社及其可设想的未来》，《文集》莫斯科-列宁格勒1923年版第1卷第107页。

的俄国公社是国家的政策造成的：土地曾经是祖传下来由农户中的个人占有，但是随着国王的国家权力和纯粹东方专制主义的发展，固着于土地的农民便丧失了历来对土地的权利，土地开始不被认为是农民的，而是国家的，或者说得准确点，是国君的。作者认为，国家强行建立了新的公社^①。同时，普列汉诺夫把沙皇俄国的社会制度与古代埃及社会相提并论^②。

虽然普列汉诺夫批评П·И·梅赤尼科夫从自然因素的作用直接引伸出社会制度的特点，但是，众所周知，他本人也在某种程度上过分夸大地理环境的作用。这在许多方面也说明了他为什么坚信特殊的“亚细亚”制度假说，如上所述，按照这个假说，东方各国（从他的观点来看，包括俄国在内）的地理特点在特殊的“亚细亚”制度的产生中起了决定性作用。

普列汉诺夫认识列宁以后，他们两人对于历史过程的观点立即发生了冲突。不过只是在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分裂以后（当时两派之间在俄国革命的土地纲领上进行了激烈争论），普列汉诺夫才最后形成了关于亚细亚（和俄国）社会的概念。1906年3月，他在《社会民主党人日志》中断言俄国的“旧制度”是作为所有伟大东方专制国家基础的“经济制度的莫斯科版”，当时，“土地也好，农夫也好，都是国家的财产”^③。他说俄国产生这种制度是由于蒙古人压迫的影响，因为蒙古人压迫带来了“太多的中国东西”^④。根据《社会

① 参看普列汉诺夫：《全俄国的毁灭》，《文集》莫斯科—列宁格勒1923年版第1卷第348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346页。

③④ 普列汉诺夫：《社会民主党人日志》第E期（1906年3月），《文集》，莫斯科—列宁格勒1926年版第15卷第31页。

民主党人日志》的上下文可以判断出，作者所采用的基本史料是Э·列克柳的《世界地理学》。普列汉诺夫在引证列克柳关于十一世纪中国王安石变法失败的叙述时，正确指出，“无政府主义者列克柳在这里是针对社会民主党人而言的”，因为社会民主党人的各种意图在无政府主义者的头脑里都成了中国“共产主义”的形象。^① 虽然如此，但是普列汉诺夫本人仍然以中国“土地国有化”的失败这张王牌作为反对列宁提出的俄国土地国有化口号的理由。普列汉诺夫仿佛认为，实行土地国有化就是“国家这个庞然大物”重新奴役农民。^②

普列汉诺夫在《马克思主义基本问题》这一著作中，企图根据马克思的观点来说明他的“亚细亚”制度。普列汉诺夫在引证马克思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提出的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著名原理时，和考茨基一样，并没有隐瞒这个事实：在摩尔根的研究著作问世以后，马克思主义两位奠基人在这个具体问题上的观点发生了非常重要的变化。但是和考茨基不同，普列汉诺夫没有用自己的理论对抗“恩格斯、马克思、摩尔根的假说”，而是找到了一个“比较合适的”解释，他说：“必须认为（！——本文作者），当马克思后来得知摩尔根关于原始社会那本书以后，他大概（！——本文作者）便改变了自己对于古典生产方式与东方生产方式的关系的观点。实际上，封建生产方式经济发展的逻辑导致了以资本主义胜利为标志的社会革命。但是，例如中国或古代埃及经济发展的逻辑全然没有导致古典生产方式的出现。在前一种情

① 普列汉诺夫：《社会民主党人同志》第5期（1906年3月），《文集》莫斯科—列宁格勒1926年版第15卷第32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36页。

况下，是指两个发展阶段，其中一个阶段接着另一个阶段，而且是前一个阶段产生的。我们认为，后一种情况很可能是两个同时并存的经济发展类型。古典社会代替了氏族社会组织。这种组织发生在东方社会制度的产生以前。这两种类型的经济制度中的每种类型都是氏族组织内部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因为生产力的发展最后不可避免地必然导致它瓦解。如果这两种类型彼此之间有很大差别，那末，它们主要的和最后的特点是在地理环境的影响下形成的，地理环境在一种情况下给已经达到生产力发展一定阶段的的社会规定一套生产关系，在另一种情况下则规定与前一种极不相同的另一套生产关系。”^①

上段行文中的“必须认为”和“大概”这两个词明显说明普列汉诺夫的下述论断是毫无根据的。他说，他关于古典生产方式和亚细亚生产方式是两种“同时并存”的生产方式的概念似乎是来源于马克思。

我们在这里且不谈按照地理原则这样区分生产方式究竟在多大的程度上符合马克思关于社会形态的学说的问题（上文已谈到这个问题），我们只限于断定这个无可争辩的事实：我们没有掌握马克思或恩格斯任何一条直接或间接的意见，似乎表明他们在1880年以后开始把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解成一种与古典世界并存的东西。

从下一例子可以看出，普列汉诺夫本人对于“亚细亚”社会的观点是含糊不清和自相矛盾的。在上面摘自《马克思主义基本问题》的那段文字中，他完全按照马克思主义，认

^① 普列汉诺夫：《马克思主义的基本问题》，《文集》莫斯科—列宁格勒1923年版第18卷第216—217页。

为封建生产方式发展的逻辑导致了资产阶级革命，导致了资本主义。在这方面，他把封建主义与“亚细亚”制度对立了起来。在《俄国社会思想史》这部著作（普列汉诺夫在这部著作中发表了替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作辩护的第三种说法，这是他所有言论中最没有根据的一种）中，他说道：“埃及、迦勒底、亚述、波斯、日本、中国都经历了封建主义”^①。在这里，作者不是把封建主义说成“导至资本主义”的社会经济制度，而是一种以政治分割为特征的国家政治制度。因此，所得到的结果是，在政治分割时期，上述国家的社会被描述成封建社会，一旦政治分割被中央集权所代替，便似乎意味着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确立。普列汉诺夫在理论上出色地捍卫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在实践上却成了唯心史观的俘虏，这是令人惋惜的。

如果说考茨基和普列汉诺夫在某种程度上还背负着他们旧的、马克思主义以前的观点的残余，那末，在十九世纪最后几年加入国际社会民主党队伍的年轻革命者，在研究各种社会经济形态的理论时，便能够完整地掌握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并且一开始就接触到了马克思主义的奠基人在马克思的晚年所取得的最后成果。这些年轻人通常是从《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认识世界历史上社会形态更替的具体图式。

在这个基础上，开始写出了A·A·波格丹诺夫的《经济学简明教程》，该书在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初在俄国传播得十分广泛；从1897至1906年该书出版过十次，后来在

^① 普列汉诺夫：《俄国社会思想史》，《文集》莫斯科—列宁格勒1925年版第20卷第11页。

1919至1924年，仅官方就出版过六次（实际上还要多得多）。在图拉森林工人小组的课堂上产生的第一版中（1897年）^①，作者实际上表述了恩格斯的“五阶段”公式（第一版没有提到第五种形态——社会主义形态，是由于书报检查的原因造成的；仅仅到1905至1907年革命年代的普通版本中才出现这一形态）。

但是波格丹诺夫并没有停留在第一版的说法上。作者动摇不定的过程同时也反映了他的思想演变的一般阶段，这是值得注意的。因为波格丹诺夫的概念后来对部分苏联作者产生过影响。《经济学简明教程》的结构经常变来变去，但是彼此截然不同的几种基本说法可以在第一版（1897年）、第二版（1899年）和第十版（1920年）中看出来。为了对比起见，现将这几种不同说法列举如下：

第 一 版	第 二 版	第 十 版
(1) 原始氏族共产主义时期；	(1) 原始氏族共产主义；	自然经济
(2) 奴隶制时期；	(2) 父权制氏族社会组织	(1) 原始氏族共产主义；
(3) 封建主义和行会时期；	古代奴隶制；	(2) 专横的氏族公社；
(4) 资本主义。	(3) 封建社会；	(3) 封建社会。
	(4) 小资产阶级社会；	交换的发展
	(5) 商业资本时代。	(1) 奴隶制度；
		(2) 农奴经济；
		(3) 手工业——城市制度；

^① 参看A·A·波格丹诺夫：《经济学简明教程》，莫斯科1897年版。

续表

第一版	第二版	第十版
	(6) 工业资本主义 ——工场手工业阶段； (7) 工业资本主义 ——机器阶段。	(4) 商业资本主义。 工业资本主义； (1) 工场手工业时期； (2) 机器时期； (3) 金融资本。 社会主义社会。

如上所述，作者在1899年开始背离恩格斯的概念。这是修正主义在西欧（1896至1898年伯恩斯坦的言论）和俄国（经济主义——1897至1898年）发动进攻的时期。1899年出版了B·A·巴扎洛夫的《生产劳动和形成价值的劳动》^①；作者修正了马克思的“生产方式”概念，他企图把生产的目的和交换关系与这个概念对立起来。用波格丹诺夫的话说，这一概念对他有一定影响（显然，在巴扎洛夫的小册子出版以前，波格丹诺夫就知道了它的内容，因为他在图拉从事社会民主党的工作时便认识了作者）。

在波格丹诺夫的教程的第一版里，奴隶制度处于原始公社制度和封建制度之间，是与二者具有同等价值的一个阶段。古代东方和地中海被解释成为奴隶制度的变种。对于亚洲专制国家的这种解释是以下述论断为根据的：在亚洲，每

^① B·A·巴扎罗夫：《生产劳动和形成价值的劳动》，圣彼得堡1899年版。

个臣民都是国家的奴隶，而专制君主和官僚机器则是奴隶主阶级的体现者。第二版保留了东方和希腊-罗马世界具有共同社会形态属性的论点，不过社会形态的整个图式根本改变了。作者把原始公社制度分成两个阶段，而使“古代奴隶制”时期与原始时代的第二阶段（“父权制氏族社会组织”）相接近，从而把对抗性的阶级社会和无产阶级社会之间的明确界限弄模糊了。封建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之间的界限也被弄模糊了，因为在它们之间插进了一个“小资产阶级社会”。只有把工业资本主义时代分成工场手工业阶段和机器阶段的做法才可以认为是恰当的——在这里，分类的基础是生产原则。但是，按照交换经济发展程度的特征来确定的“商业资本时代”则完全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分期标准。划分出这个时代的思想后来被马克思列宁主义史学摒弃了。

在这里，使我们感兴趣的是波格丹诺夫的前资本主义社会的分期。按照作者的意见，封建主义是从原始制度的发展中产生出来的，两个阶级由于自然性质的经济而联系在一起；相反，“古代奴隶制”被排除了，在教科书的第二版里甚至没有给它辟出单独的一节。但是在这一时期，波格丹诺夫在自己的图式里仍然把“古代奴隶制”时期保留在原来的位置，即保留在原始时代和封建主义之间。

在第十版里，我们见到的完全是另一个波格丹诺夫，他经历了和列宁主义进行残酷斗争的年代、脱离了党、形成了自己完整的唯心主义体系。与这种唯心主义体系相适应的是他提出了世界历史的新分期，他的这种分期是不顾历史年代前后顺序而彻头彻尾地按照交换关系发展的原则划分的。二十世纪初期作者在他的某些著作里提出来的关于“交换”社会必然从“自然”社会发展出来（其中包括奴隶占有制必然

从封建主义发展出来)的思想^①，现在表现在把奴隶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置于封建主义之后；它们——如同重新划分出来的特殊的农奴制度一样——是当作交换关系在自然封建经济中发展的结果而被确定下来的。我们在上文已经指出，马克思是多么关心历史学家们不要因交换形式的发展而看不见生产的决定性作用，正如他强调指出的，在古代世界和在中世纪末期，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纯粹在外表上相似，它是在完全不同的生产基础上发生的，因此在两种情况下导致了相反的结果。如果说考茨基和普列汉诺夫教条式地解释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原理，那末，波格丹诺夫则走得更远，完全背离了马克思的立场。他驳斥了“不管什么真理都具有绝对必然性”^②的说法，而创造了极端主观主义的、不符合事实的“历史哲学”。

如同考茨基和普列汉诺夫的例子一样，波格丹诺夫的例子表明，资产阶级学术界关于“封建主义”是政治割据的同义语的概念是多么富有生命力。波格丹诺夫写道：“封建关系的存在，是东方专制国家和古代世界的奴隶占有制度发展的出发点。如果我们回顾一下特洛耶战争时期的希腊，那末，展现在我们面前的便是人所共知的封建社会的图景。荷马给我们描绘的‘王’与后来中央集权国家的君主毫无共同之处。这不过是一些封建集团联盟的军事盟主，这些封建集团是为了共同的军事事业结合在一起的，称为‘氏族’和‘胞族’”。^③

① 参看A·A·波格丹诺夫：《权威思想》，《社会心理学选集》圣彼得堡1904年版第102页。

② 参看A·A·波格丹诺夫：《经济主义》，圣彼得堡1906年版第3册(下同)第IV—V页。

③ A·A·波格丹诺夫：《经济学简明教程》，第10版第70页。

看来,关于“封建主义发生在奴隶占有制以前”的概念是与特殊的“亚细亚”社会的理论相接近的,因为它在逻辑上导致承认亚洲和非洲从上古到现代实质上是一种社会制度——封建制度——占统治地位。和普列汉诺夫一样,波格丹诺夫认为东方社会是绝对停滞的。他写道:“历史上有一些例子说明,整个文化所以不能发展,是因为它产生了一种排斥社会进步的意识形态”^①。在这里,波格丹诺夫肯定了意识形态的决定性作用,并把它和生产方式对立了起来。他对历史进步的力量同样作了唯心主义的理解,因为他称绝对的人口过剩是“社会发展的基本劳力”^②,或者说东方的没落在于没有“剩余精力”^③。

罗莎·卢森堡的观点显然不同于考茨基、普列汉诺夫和波格丹诺夫对于东方制度历史发展的观点。只要指出下面一点就够了:她愤怒地驳斥说,“认为殖民地的全部土地都是政治君主的财产,这是欧洲殖民主义者历来惯用的虚构。英国人提前把整个印度赐给大莫卧儿王朝及其总督私有,以便‘合法’继承它。政治经济学方面一些最著名的学者——例如詹姆士·穆勒——曾经用‘科学的’见解、例如用下述光辉的结论热情地论证这一虚构:应该承认印度的土地属于统治者,‘因为如果我们假设他不是土地所有者,那末我们就无法说谁是土地所有者’……亨利·门认为,英国人最初贪图占有印度全部土地——他承认这种贪图是完全不正当的——,这是从自己的穆斯林前辈那里学来的……相反,马克西

① A·A·波格丹诺夫:《经济主义》,第65页。

② A·A·波格丹诺夫:《经济学简明教程》,第9版第97页。

③ 同上书,第10版第83页。

姆·科瓦列夫斯基则有根有据地证实，所谓‘穆斯林的理论和实践’，只不过是英国人的臆造……而且英国学者们也和他们的法国同人一样，现在坚持英国人对中国的臆造，硬说中国的全部土地是皇帝的财产。”^①

卢森堡（其中她也依据傅兰格的著作）不承认东方没有土地私有制，自然也就一定否认建立在亚细亚生产方式上的特殊社会经济形态。实际上，在她逝世以后公布的《政治经济学导论》一书中，不仅没有划分出特殊的亚细亚社会形态，而且奴隶占有制度时代明确地被称为“东方奴隶制和西方奴隶制的时期”^②。

象卢森堡一样进行推理的马克思主义者解释说，马克思所说的亚细亚生产方式只是指东方各国传统生产的某些特点，如公社的极其闭塞性和停滞性，而且还常常补充说，这种社会结构便于产生专制主义。但是，所有这些都列入了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称为两个连续社会形态——奴隶占有制度和封建主义——的范围内。

（载《东方和世界史》莫斯科1977年版。—山译。）

① P·柳克谢姆布格：《资本积累》，莫斯科—列宁格勒1934年版第1—2卷第262—263页。

② P·柳克谢姆布格：《政治经济学导论》，莫斯科1960年版第294页。

列宁论亚、非国家的社会关系

[苏联] B·H·尼基福罗夫

列宁在他的著作里，没有一句话——以他自己的名义——提到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个范畴。列宁在引证马克思和其他马克思主义作者提到亚细亚制度的著作时，没有一次明确表示过他本人对这一范畴的态度，这个范畴不曾使他特别感到兴趣。

至于列宁对于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问题的一般观点，则他的意见大部分是关于俄国历史的。他的这些意见在我们看来也是重要的，因为正如我们看到的，普列汉诺夫把俄国归入了亚细亚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国家之列。

列宁还在学生时代就了解前资本主义俄国的社会制度问题；1889至1890年他在萨马拉写的一篇简介有一个具有特色的标题：《关于古代罗斯的封建主义》。正如苏联历史学家A·M·萨哈洛夫指出的，这个问题的提法本身是“与十九世纪资产阶级史学界普遍主张不采用关于俄国历史上有封建主义这个论点的做法背道而驰的”。^①列宁在《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这部著作中重复

^① 参看И·И·波斯托夫斯卡娅：《对苏联近东古代史的研究（1917—1959年）》，莫斯科1961年版第155页。

了关于俄国封建主义的论点。^①

列宁和普列汉诺夫第一次见面时(1895年),他们对于俄国社会制度的观点便发生了冲突。^②列宁在就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的纲领草案展开辩论时继续坚持自己的观点,指出俄国存在封建主义。^③同时,他强调指出沙皇俄国与中国的传统社会关系属于同一类型。^④不难理解,列宁的所有这些意见是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假说完全不一致的。

上文指出,在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四次代表大会上,普列汉诺夫详细叙述了他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假说;列宁反驳了他,列宁大体上没有说过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假说,而只说过关于俄国的亚细亚制度的论点。他其中也引用B·O·克柳切夫斯基和A·Я·叶菲缅科的研究著作,否认古代罗斯全部土地的国家所有制的说法。^⑤

列宁对于俄国的亚细亚生产方式假说的否定态度也适用于与他同时的东方各国的制度,他对中国社会关系的评述可以作为这一点的证明。列宁在1912年写道:“……中国这个落后的、半封建的农业国家的客观条件,在将近五亿人民的生活日程上,只提出了这种压迫和这种剥削的一定的历史独特形式——封建制度。农业生活方式和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

① 参看列宁:《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列宁全集》中文版第1卷第263—64页。

② 参看Э·加兹加诺夫:《普列汉诺夫的历史观》,《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1928年第7期第110页。

③ 参看列宁:《俄国社会民主党的土地纲领》,《列宁全集》中文版第6卷第95—96页;第27—28页。

④ 参看列宁:《中国的战争》,《列宁全集》中文版第4卷第338页。

⑤ 参看列宁:《关于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统一代表大会的报告》,《列宁全集》中文版第10卷第299页。

是封建制度的基础；中国农民这样或那样地受土地束缚是他们受封建剥削的根源；这种剥削的政治代表就是以皇帝为政体首脑的全体封建主和各个封建主。”^①

最后，有两部著作，列宁在其中论述的不是这个或那个国家的社会制度问题，而是人类历史上社会经济形态具体更替的比较广泛的问题。这里所说的是列宁对波格丹诺夫一书的书评和《论国家》这篇讲义，我们要提醒的是，前者属于列宁的社会和学术活动的最早年代（1898年），后者属于他创作的最后时期（1919年）。总起来说，这两部著作可以使我們有一个总的概念，明白列宁几乎在其一生中对于世界历史分期问题的观点。

列宁在对波格丹诺夫的《经济学简明教程》第一版所作的书评中，高度评价了这部著作，其中原因之一就是因為该书作者对于这门科学的内容“叙述不是教条式地（如大多数教科书所做的那样）而是按经济发展的各个时期顺序讲下来的，也就是依次叙述原始氏族共产主义时期，奴隶制时期，封建主义和行会时期，以及资本主义时期”^②。在具体列举的社会形态中，我们没有发现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特殊社会经济形态。诚然，列宁赞扬波格丹诺夫是因为他“按照社会形态”进行叙述，而不是因为他承认或不承认某个具体社会形态。列宁引证的“经济发展诸时期”表是从他评论的这本书转述而来，虽然列宁大概完全赞成作者的意见，但是我们认为，从书评里绝对不能作出列宁对于亚细亚生产方式假说持否定态

^① 列宁：《中国的民主主义和民粹主义》，《列宁全集》中文版第18卷第154页。

^② 列宁：《书评（亚·波格丹诺夫“经济学简明教程”）》，《列宁全集》中文版第4卷第33页。

度或者——更不可能——持肯定态度的最后结论。

《论国家》这部讲义为这些结论提供了更多的根据。在讲义里，列宁——从头至尾用自己的名义——对于自己的世界历史分期观念作了最全面的叙述：父权制、原始社会；奴隶占有制社会；农奴制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主义。

我们面前的这个公式是与列宁在波格丹诺夫的著作中以赞赏的口吻指出来的那个公式完全符合的，并且来源于同一出处——恩格斯的著作《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顺便指出，列宁在《论国家》讲义里直接引证了恩格斯这部著作。^①

列宁的分期只与欧洲历史有关系吗？无疑地不是的：作者无条件地论述了“世界各国所有一切人类社会数千年来的”发展，指出“世界上其余各洲的绝大多数民族（欧洲除外——本文作者）也都经过”奴隶占有制制度，“在绝大多数国家里”可以看到由奴隶占有制制度向封建制度的转变。^②

毫无疑问，列宁的分期认为不可能在什么地方还存在一个建立在亚细亚生产方式上的第六个社会经济形态——列宁依旧没有提到这一范畴。同时，他坚持历史上诸社会形态的上述次序，坚持“农奴制社会总是比奴隶占有制社会更复杂”^③。不用说，列宁讲义里的所有这些论点正是表达了马克思和恩格斯著作中关于社会形态具体交替的概念。

我们已经指出，列宁没有直接论述过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在他的世界史分期里没有“亚细亚”社会形态的地位。

① 参看列宁：《论国家》，《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9卷第430—431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432—433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437页。

因此，直到不久以前，可能没有一个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观念的拥护者曾试图郑重地证实，列宁是赞成这一理论的。E·C·瓦尔加和某些其他作者的著作断言列宁和马克思、恩格斯一样是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的拥护者——这种见解是没有任何事实证实的。仅仅在1969年，B·Γ·波波夫专门研究这个问题时得出结论说，列宁追随马克思和恩格斯，坚持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观念，甚至进一步发展了它。

波波夫的文章作为对这个问题进行充分地 and 全面研究的唯一尝试，应予仔细剖析。

作者搜集了列宁的著作中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和“亚细亚”专制主义的一切提法，并将其按年代顺序排列（他承认，列宁关于“亚细亚现象”就是落后性同义语和关于“亚细亚专制主义”的大量意见与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无关，因此没有把它们列入自己的研究范围）。

波波夫的概念所根据的列宁著作可以有条件地特别指出五个最重要的地方。在《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这部著作中和《卡尔·马克思》一文中，列宁在两个地方（按照年代次序为第一点和第五点）引证了我们上文援引的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的一段著名词句；在《马克思恩格斯书信集》摘要中，列宁只在一个地方（第三点），在页边摘录了和着重指出了我们已经引证的马克思主义奠基人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原理；在最后两个地方（第二点和第四点），列宁在和普列汉诺夫、卢森堡进行论战时，重复了自己的论敌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和亚细亚专制国家的说法。

按照我们的意见，所有这些引文如果对它们采取客观态度，则一般来说不能据以判断出列宁对亚细亚生产方式概念

的态度。

波波夫在分析前四个例子时，实际上在每个地方都承认这一点。波波夫在归纳对这些例子的分析时——我们认为他是正确的——写道：“列宁没有专门研究过早期阶级社会的结构，自然也就不能产生亚细亚生产方式观念，这一观念对这个时代的解释，不同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它的解释。”^①

但是，波波夫仍然力图把他搜集的引文说成是列宁对这个问题的表述。

这样一来，按照波波夫的意见，列宁作的《马克思恩格斯书信集》摘要，使人有根据作出下一论断：列宁认为土地国有制是“亚细亚生产方式”概念的基本内容^②。但是要知道，列宁在引证马克思时，他对于他使用的术语的理解是和马克思本人相同的，这是十分自然的。

波波夫曾正确地指出，列宁在解释早期阶级社会时遵循了马克思主义奠基人的意见，同时还补充说：“但是他在这个问题上的立扬表明，分析亚细亚生产方式就是分析一个具有独特特征的、独立自主的社会经济形态。”^③当然如此，因为这里所说的是转述马克思、恩格斯认为亚细亚生产方式是一个特殊社会形态的基础的那个时期他们的观点。只是令人不可理解的是，为什么波波夫要谈论列宁“在这个问题上的”“立扬”呢？因为在此以前，他认为列宁没有研究过这个问题，引证的四处引文没有为他的“立扬”提供任何证据。

① B·Γ·波波夫：《列宁论亚细亚生产方式》，《历史唯物主义和对资产阶级社会学几个概念的批判文集》莫斯科1969年版第86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97页。

③ 同上书，第86页。

波波夫体系里的决定性因素是第五个例子（《卡尔·马克思》一文）。问题在于，该文引证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的词句，是列宁重新翻译的，不过意思没有丝毫改变。波波夫注意到了这一细微差别，便断言列宁的新译文“可能是把亚细亚生产方式当作独特社会形态的唯一解释，从而排除了认为社会发展的这第一个早期阶级时期是亚细亚型的奴隶占有制社会或（和）亚细亚型的封建社会的解释”^①。

按照我们的看法，把列宁的不同译文进行这种对比是完全没有根据的，因为两种译文都不能使我们把马克思的上述言论解释成正是对特殊的亚细亚形态的说明。但是我们不去辩论这点。就算新的译文确实“加强了”“亚细亚”假说的“立场”吧。不过须知，这里说的是马克思在1859年的观点。这岂是列宁的观点吗？

波波夫继续说：“在对前一时期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社会结构的经济基础和诸要素所作的研究，使列宁能够更加明确地把亚细亚生产方式当成社会发展中的一个阶段。这就是为什么他在《卡尔·马克思》一书中似乎总结了自己的探讨，并提供了马克思关于社会形态模式目前通行的译文。”^②

这个结论比材料所许可的更加广泛和更加绝对。作者以前的分析大体上还具有客观性，而从这时起就改变了。在分析列宁遗产中不符合自己的结论、因而需要作某种解释的地方，也表现出这种作风。文章一开始——在取材时便违反了客观性原则：该文完全忽视列宁对波格丹诺夫那本书所作的分析和列宁把中国社会制度当作封建制度所作的评论。

① B·Γ·波波夫：《列宁论亚细亚生产方式》，《历史唯物主义和对资产阶级社会学几个概念的批判文集》莫斯科1969年版第86页。

② 同上书，第85页。

不错，波波夫研究过最不符合自己理论的列宁的一部著作——《论国家》讲义，上文已经指出，列宁在这部著作里毫无疑问地用自己的名义列举了社会经济形态更替的图式，而没有把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形态包括在内。^①不提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原因何在，这是不是列宁观点的表现呢？

波波夫写道：“显然，这份讲义的目的和讲义中所使用的材料不能对这一点作出答复。”^②这个问题的提法原则上是对的。只是需要对它作出正确的解释。作者发挥自己的意思说，讲演人的目的是想向学识不很多、而在当时十分困难的时候有机会进行短期学习的听众阐述这个题目的原理。因此，讲义应该通俗易懂。波波夫问道：“在这样的情况下，列宁能够向听众提出俄国和外国社会民主党争论达二十年之久的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吗？显然不能”^③。现在我们仔细想一想这个论据吧。这份讲义（和列宁许多其他深刻的理论著作一样）的文笔通俗易懂是没有疑问的。但是列宁使解释通俗易懂的方法，始终是压缩次要的、有争论的或不明确的成分，而绝对不是歪曲自己的基本思想。在我们研究的这种情况下的基本图式是：原始公社制度、奴隶占有制度、封建制度、资本主义制度、社会主义制度。如果说在这个基本表格里少了一个社会形态——亚细亚社会形态，那末，毫无疑问这是因为讲演人或者认为它的存在尚未经证实，或者根本否认它的存在。可见，摆在我们面前的明显事实是：列宁没有把亚细亚生产方式置于其他社会形态之列，这毫无疑问是他

① 参看列宁：《论国家》，《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9卷第430—434页。

② B·Γ·波波夫：前引书，第89页。

③ Л·С·别列洛莫夫：《论意识形态在古代中国专制国家形成中的作用》，苏联《亚非民族》1967年第3期第87页。

自己的观点，而不管它叙述得如何“通俗”。

波波夫提出的第二个问题是：列宁的讲义以什么材料作根据。他写道：“列宁以恩格斯的著作《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作为自己著作的基础。”^①波波夫在这一点上也是对的。

他继续写道，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的某些反对者坚持必须根据列宁的观点来研究这个理论，这句话的意思是说，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形态更替的观念正是在列宁的著作里获得最明确和完善的形式。波波夫反驳道：“正如Я·别契尔卡正确指出的，要求通过列宁的观点来研究亚细亚生产方式假说，这就是要我们重新回头去研究亚细亚生产方式的作者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②换言之，对于列宁在这个问题上同意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意见这一明显事实是绝对反驳不了的。

波波夫里然承认这一重要事实，遗憾的是他对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阐述得很不能令人满意。他没有专门研究过他们的观点，他的文章关于这个问题所作的叙述，事实上没有任何材料可以证实。我们并不想剖析波波夫文章的上述段落，而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念实际上已经融合到我们这本书的相应章节里。

下面这个总的结论（这不是从该文以前的整个内容得出来的）同样也没有任何材料可以证实，按照这一结论，在列宁的著作里，什么地方也找不到他明显地放弃了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个问题^③。此外，波波夫肯定地说，“列宁在同歪曲亚

① B·Γ·波波夫：前引书，第89页。

② 同上书，第91—92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90页。

细亚生产方式概念的做法进行斗争中，大体上表达了（？——本文作者）马克思和恩格斯制定的（！——本文作者）假设的（！——本文作者）‘经典的亚细亚生产方式’。”^①

但是，如果不能证实列宁曾经一般地提出过“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那末，可以谈得上是怎样“放弃”这个问题的吗？也许是指同“歪曲”列宁从来不曾赞成的概念所进行的什么样的斗争吗？（无论如何波波夫不能举出一件事实来证实这一点。）

最后一点：当然不能正确说明论敌的观点。波波夫叙述了“亚细亚生产方式反对者的”论点，按照这一论点，列宁是否认“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的。但是，这样故意不点出“亚细亚生产方式反对者”的名字的做法，为的是好轻而易举地战胜他。据我们所知，“亚细亚生产方式反对者”中谁也没有讲过和论述过列宁“否认”这个“问题”。他们只是简单地说：列宁不是亚细亚生产方式假说的拥护者。总的来说，这个见解是符合真情的。

按照我们的意见，列宁采用恩格斯在1884年的概念，并不意味着他丝毫没有发展这一概念。

列宁依据的历史科学水平比马克思和恩格斯不得不依靠的水平更高。例如，他掌握了关于前资本主义俄国历史的最新研究（B·O·克柳切夫斯基和A·Я·叶菲缅科等人的研究），并且毫无疑问他熟悉新发现的古代东方社会制度的文物——《汉穆拉比法典》。因此，他对于某些社会现象能够比马克思和恩格斯时代讲得更加明确。我们已经见到，列宁坚决不承认俄国和中国的亚细亚生产方式——而且比马克思和

^① B·Г·波波夫：前引书，第91页。

恩格斯的晚期著作所表现的更加明确。列宁对于这两个国家的前资本主义制度使用“封建主义”这个名词。这个名词在马克思和恩格斯时代尚未通行，有时只应用于西欧历史。

列宁比他的前辈要坚决得多地强调指出了“世界各国所有一切人类社会数千年来的”发展的“一般规律性、常规和次序”；不只欧洲，而且“世界上其余各洲的绝大多数民族”都经过奴隶占有制社会，奴隶制“在绝大多数国家里”变成了农奴制。

列宁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马克思和恩格斯制定的对西方和东方一致的分期，而是不顾第二国际理论思想家在这个问题上对马克思主义奠基人观点的长期歪曲，恢复了这一分期。

我们分析了谁都认为与我们研究的问题有关的列宁的全部意见。有许多引文如果没有被其他作者作出不正确的解释，本来可以不谈了。当然，列宁逝世以后，历史科学的发展可能使许多问题发生变化，不过我们在自己著作的这一部分没有谈这一点。我们暂时只想回答这样一个问题（这不是我们提出来的），即列宁关于社会形态具体更替的真正观点是什么。

（载《东方与世界史》莫斯科1977年版。一山译。）

二十世纪二十至三十年代

苏联历史学界对中国社会 经济制度的讨论

(1925—1931年)

〔苏联〕 B·H·尼基福罗夫

二十年代下半期和三十年代初期是苏联历史学界进行方法论大讨论的时期。在这次讨论中，中国历史问题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直到1931年，中国历史问题仍然是亚细亚生产方式论的拥护者和反对者的主要斗争舞台之一。

在这次讨论开始前存在着的关于中国历史问题的观点，反映在苏联最早一批论述中国的著作中（如B·克里亚任和Я·杨松的文章^①）。

B·克里亚任在描述中国社会时，说它的基本细胞“不是等级，不是公社，不是阶级，而是家庭，在高级阶段是民族”。整个中国似乎只是一个“发展到惊人规模的完全僵化了的”父权制大家庭。氏族首领主宰一切，甚至有权处死氏

^① B·克里亚任：《中国革命，革命运动概论》，苏联《民族生活》1920年26，VI，4，VII；Я·杨松《中国》，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通报》1920年第6—7期第31—40页。

族内的晚辈成员。皇帝（存在到1911年资产阶级革命）是最大的家长^①。Я·杨松着重指出中国独具的特点，认为这个国家似乎从来没有过使欧洲劳动群众产生鲜明阶级意识的“那些顺序出现的社会形态”^②。Ю·斯穆尔斯基把中国农村描绘成保守的受家长和从他们中间推选出来的酋长统治的社会。消灭了“封建制度”的唐代法律似乎至今还在发生作用。土地国有制和份地制使得大地产不可能出现，而保守的土地法又防止了丧失土地的可能性，因此中国农村没有西方社会所特有的内部矛盾，它不得不加以对付的唯一敌人是自发的自然力和严重的人口过剩。^③

如果看一看E·C·瓦尔加和A·Я·坎托罗维亚分别于1925年和1926年发表的文章，我们发现这些文章所描绘的图景，一般说来与B·克里亚任或斯穆尔斯基的早期著作所描绘的相同。

根据坎托罗维亚的看法，中国是一个自由小农和农民土地占有制的国度，没有地主。扮演统治阶级角色的是“士大夫”阶层（绅士），一种为中国所特有的知识分子阶层。在不存在封建剥削的情况下，中国历史上一切人民起义只不过是使不满和贫困日益加重的人口过剩引起的。这些起义“首先应看作中国社会、财政和政治制度本身的一种成分，是这个制度保持平衡的必要手段”。当然，这种历史哲学使这位作者对人民起义作出了否定的评价，认为这些起义“具有明显

① 参看B·克里亚任：前引书，I、VII。

② 参看Я·杨松：前引书，第36页。

③ 参看Ю·斯穆尔斯基：《中国及其工人运动》，莫斯科1922年版第4—5页，第18—19页。

的土匪性和破坏性”^①。作者并不隐讳自己在人口增长问题上的依据是马尔萨斯学说。他写道：“难怪外国的和中国的历史学家异口同声地断言，说中国是马尔萨斯理论正确性的生动例证。”^②

在瓦尔加的文章中能够找到同样的“绅士”（瓦尔加称为“读书人”）统治阶级，能够找到同样的在“大多数情况下”通过氏族占有土地的农民，能够找到由于必须管理灌溉事业而产生的宗法制的、和平的国家。^③

我们将二十年代前半期苏联学者所描述的中国农村社会关系的图景做一番比较^④，可以看出，当时流行的概念有以下几个基本特点：（1）中国不存在土地私有制；（2）宗法制关系在农村居统治地位，因此，中国似乎还没有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国家；（3）没有大地产和大地主统治阶级；（4）在封闭的、自治的公社基础上形成的“非常独特的对欧洲文化毫无所知”的统治阶级——“绅士”阶级，这个阶级同地产似乎没有联系；（5）人工灌溉的作用，人工灌溉是国家起特殊作用和产生超阶级官僚制的条件；（6）中国社会的稳定性，其表现是在欧洲殖民者侵入以前，中国似乎从未发生过社会经济形态的更替，只是在欧洲人到来以后，

① A·Я·坎托罗维娅：《前资本主义时代的中国社会关系体系》，苏联《新东方》1926年第15期第91页。

② 同上书，第86页。

③ E·C·瓦尔加：《中国革命的经济问题》，苏联《计划经济》1926年第5期第91页。

④ 这个概念在某种程度上包含在科洛科洛夫和马马耶夫最早论述自古以来中国史的著作中，也包含在霞多罗夫等人的著作中。这个概念也同样反映在马克思主义流派和非马克思主义流派（H·B·丘涅尔）作者们的著作中。

这个停滞不前的社会才走上资本主义发展的道路；（7）现代中国的国家上层建筑在这里或者被解释成带有某种资产阶级性质的机构^①，或者被说成是超阶级的力量^②。

对于那些年代的历史学家来说，主要由西方作者所写的书籍是唯一的史料来源。他们所描述的关于中国社会的图景直接来自这些书籍。在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初期，在所有关于中国（以及关于印度和其他东方国家）的历史著作中广泛流传着中国没有土地私有制、公社有特殊作用、没有地主等等观点。所有这些我们在最早的一些苏联作家的著作中已经看到了。虽然在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初，也有了一些证明中国存在土地私有制的著作（如扎哈罗夫、福兰克、杰米松的书），但还没有为二十世纪前半期的历史学家们所真正理解，当时享有很高声望的是马克思·韦伯^③。

在这一时期的苏联著作中，没有指出现代中国农村的社会制度同这个国家在资本主义列强入侵之前的情况之间的原则性区别。当最初在这个问题上展开广泛的科学讨论时，争论的焦点是本世纪二十年代中国的社会关系问题。

在1925—1926年间，许多苏联学者，特别是当时在中国工作的研究者，注意到有些文献对中国土地关系和中国农民结构作了不正确的描述。争论首先是从A·A·伊文对霍

① B·П·维连斯基（西比里亚科夫）：《孙中山，中国革命之父》，莫斯科1924年版第105—108页。

② K·哈尔恩斯基：《中国政治经济生活概述》，苏联《远东民族》1921年第2期第156页。

③ M·韦伯对瓦尔加的《中国革命的经济问题》一文有特别明显的影响。

多罗夫著作的评论开始的^①。评论正确指出，不能否认土地私有制在中国的存在。后来，在同霍多罗夫的论战中，伊文发表了研究中国土地问题的论文^②。他以中国官方材料为依据，证明在中国广泛存在着小农土地所有制和大土地所有制。苏联最早研究中国农民和农民运动的学者之一M·休卡里几乎得出了同样的结论。他写道“福兰克证据确凿地证明，许多欧洲学者所确认的观点是不正确的，按照这种观点，中国似乎不存在土地私有制，在中国人民的心目中，似乎全部土地都属于皇帝这个最高统治者，即‘天子’。从七至十世纪的文献中可以看出，甚至在当时就已存在着土地买卖和土地私有制。”^③

1926年问世的专门研究中国土地问题的作品有M·沃林（C·别列尼斯基）的两本著作和M·阿利斯基、П·А·米夫的文章。^④这些著作对有关中国社会的传统概念展开了全线进攻。伊文、沃林和休卡里的文章都是很重要的研究论

① 参看A·伊文：《评霍多罗夫和巴夫洛维奇著〈争取独立的中国〉》苏联《布尔什维克》1925年第11—12期第110—115页（该文受到批评的部分是霍多罗夫撰写的）。

② 参看A·伊文：《中国的农民》，苏联《布尔什维克》1926年第6期第28—42页。

③ M·休卡里：《中国农民》，苏联《农业战线》1925年第10期第136页。

④ C·别列尼斯基：《湖南农业》，苏联《农业战线》1926年第4期第47—62页，第5—6期第85—92页。M·沃林：《中国农业经济的基本问题》，《农业战线》1926年第10期第57—68页；第11—12期第88—96页。M·阿利斯基：《广东农民运动》，苏联《布尔什维克》1926年第12期第40—51页；第13期第59—72页。П·米夫：《中国农民问题》，苏联《共产国际》1926年第10—11期第26—36页；第13期第20—28页。

文，包含有丰富的实际材料。过去由于对事实了解不够或加以歪曲而产生的关于中国的错误观念，他们现在也开始用事实予以破坏。

当时，对沃林的论文反应特别强烈。他的文章直接驳斥了当时流行的这样一些概念：如说中国没有私有制，中国农民是没有组织的、但在社会关系上是团结无间的群众。沃林详尽地研究了湖南省的农业状况，并得出如下结论：占优势的农民经济具有小资产阶级性质，但也存在着严重的封建残余，如奴役性的雇佣条件，小土地租佃，对分制。除湖南省的材料以外，沃林还掌握了丰富的有关广东省农民运动的材料，这些材料是他同E·C·约克共同收集的。此外，他还掌握了当时在中国的其他苏联工作者提供的材料。依据所有这些材料，沃林能够对整个中国做出推断，并得出下述结论：（1）那些在中国发现了土地私有制的学者（扎哈罗夫、福兰克）是正确的，不能说在中国农村不存在土地私有制。（2）农村在阶级关系上已经分化，有10%的农户扮演着剥削其他农民的角色，这个结论是同那种认为在本世纪二十年代以前中国农村仍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氏族公社的观念不相容的。（3）中国条件下的所谓地租实际上是封建代役租。由此看来，那种在中国一直存在到资本主义关系开始发展时的制度，只能是封建的，因此，反对封建制度的残余，是中国革命的方向。

沃林在论证中国农村居民的阶级结构时所得出的结论和所引用的材料，在联共（布）中央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上（1926年10—11月）和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扩大会议上（1926年11—12月）曾被提及，从那以后，这些结论和材料便得到广泛传播。

但是，有关中国封建主义的理论有一个弱点，即学者们汇集的材料虽然证实了封建剥削的存在，但奇怪的是没有解

决剥削阶级问题。所有材料都证明，中国农村几乎不存在大封建经济，不存在世袭的封建主统治阶层。代替通常的欧洲封建等级的，一方面有中小封建剥削者，他们往往出身于农民和商人，看起来与其说象地主，不如说象富农；另一方面有一个特殊阶层即“绅士”，这个阶层的补充，似乎不是靠世袭，而是根据教育资格。当时不知道怎样称呼这些绅士，是称知识分子呢？称有学问的阶层呢？还是称统治阶级。

瓦尔加在1926年的著作中，还没有下决心进一步断定，在中国历史上“存在过大地主统治的一系列时期”。他虽然作了些附带说明，但仍然承认，主张中国不存在地主阶级的这个流行观念“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认为是正确的”^①。

由于没有弄清什么人是封建剥削的体现者，对这个问题的进一步研究就可能走上不同的途径。对中国封建主义和封建主阶级具有特征这一事实加以确定，可能是摆脱困境的出路。从这种观点看，地主在中国是存在的，但它不同于欧洲的地主。中国的地主包括我们在前面提到的两种社会阶层，一种是没有阶级特权的中小剥削者，一种是享有特权的“绅士”阶层。许多学者的推理过程就是这样，伊文也接近于上述结论，他甚至有时脱口说出“地主”这个术语，虽然这位伊文忽然想起时写道：这个术语也许“不会使一个汉学家感到难堪”^②。阿利斯基的文章也谈到“地主”^③。但最坚持

① M·沃林：《中国农业经济的基本问题》，苏联《农业战线》1926年第10期第65页。

② A·伊文：《红色的山峦，中国农民运动》，莫斯科-列宁格勒1927年版第35页。

③ M·阿利斯基：《广东农民运动》，《布尔什维克》1926年第12期第46页；第13期第67页。

这个术语的大概要数塔尔哈诺夫，他说他在广西省旅行时，见到过被城墙和护城河围绕的真正的封建寨堡。^①

1927年初以反对“劣绅”和其他各类封建地主为目标的农民起义浪潮，实际上使关于中国是否存在地主的争论变成了毫无意义的。亚科勃松的文章明确表达了这个观点。他说，我们在中国农村遇到的是特殊形式的封建关系和特殊类型的封建地主。^②实质上，在这篇文章中，我们发现了至今仍在马克思主义著作中占优势的那个中国近现代社会概念的一切基本特点。

除了遵循上述推理过程的学者外，在1927—1928年还有些学者，他们走的是另一条道路。在这些学者看来，既然沃林的观点不能彻底说明中国社会的特征，那么关于中国存在封建主义的概念也许应当用其他概念来代替。这样就开始了讨论中国社会制度的第二个阶段。

* * *

由于中国革命在1927年4月进入了危急时期，第二个阶段的讨论变得复杂起来，学术问题与共产国际和联共（布）讨论的政治问题比任何时候都更紧密地交织在一起。托洛茨基反对派的首领之一K·拉狄克是坚决反对否认中国过去存在封建关系的人（例如他尖锐地批判了坎托罗维亚的文章），但是他断言，本世纪初期的中国，已经没有封建残余。拉狄克的观点是主张用“商业资本占统治地位”一词代替封建主

① O·塔尔哈诺夫：《广西省社会经济结构概论》，苏联《中国问题资料》1928年第16期第72页（O·塔尔哈诺夫的著作最初是交给1926年9月在广州举行的苏联中国学家小组会议讨论的）。

② 格里什：《论现代中国的封建主义残余》，苏联《革命东方》1927年第2期第3—48页。

义，因为中国的土地革命似乎不是反对封建主，而是反对一部分中国资产阶级。这样就把反封建革命的任务和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混淆起来，从而招致企图跳过反封建斗争阶段的政治错误。

1927年在反对拉狄克观点的斗争中，有些作者为了克服关于历史过程的公式主义观念，着手研究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的著作。^①

由此可见，亚细亚生产方式概念是在反对对中国革命问题进行“左”倾歪曲的斗争中恢复的，但这套观点本身是否定封建残余的，所以又被个别人利用来为“左”倾错误作辩护。^②

1925—1927年革命失败以后，“左”倾路线在中国共产党中央领导集团中占了上风。1927年11月中共中央全会所制定的土地纲领草案中充斥着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论调。为此，1928年夏举行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代表大会作出了如下决议：“如果因为现代中国社会经济制度，完全是从亚洲式生产方法进于资本主义之过渡的制度，那是错误的。亚洲式的方法底最主要特点是：（一）没有土地私有制度；（二）国家指导巨大的社会工程之建设（尤其是水利河道），这是形成集权的中央政府统治一般小生产者的组织（家族公社或农村公社）之物质的基础；（三）公社制度之巩固地存在（这种制度根据于工业与农业经过家庭而相结合的现象）。这些条件，尤其是第一个条件，是和中国的实际情形相反

① Д·别别尔：《欧美帝国主义和中国革命》，苏联《真理报》1927年5月1日。

② 《А·П米夫对洛米纳泽错误的批判》，《1927年12月联共（布）第15次代表大会速记报告》，莫斯科1961年版第1卷第804页—806页。

的。”^①

亚细亚生产方式论的拥护者洛米纳泽在中国革命问题上犯了错误，同时，亚细亚生产方式论的主要理论家马加尔也在1925—1927年间赞同“新反对派”的立场（后来他脱离了这个立场），这种情况助长了这样一种观点，即认为亚细亚生产方式论是托洛茨基分子的理论，从1929—1930年起，就被贴上了这样的标签。^②

这种责难是不公正的。前面曾经指出，亚细亚生产方式论是1927年在反对拉狄克的托洛茨基观点的斗争中产生的，联共（布）党内的反对派集团的积极参加者中的某些专门研究中国历史的人，如拉狄克，萨法罗夫，恰好是坚决反对亚细亚生产方式论的人，他们坚持古代中国存在过封建主义发展这个概念。

从客观上讲，亚细亚生产方式论为过高估计中国社会主义革命的直接前提和过低估计农民反封建斗争的理论，提供了一定的基础。但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根据亚细亚生产方式论，必然要做出政治上错误的结论。

与二十年代上半期所描述的关于中国社会图景相比较，亚细亚生产方式概念在第二阶段的讨论中发生了一系列变化。

第一，1927—1928年的作者们与其前辈不同，他们对马克思有关东方的言论十分熟悉，并经常援引这些言论来论证自己的观点。只要将1925年的瓦尔加同1928年的瓦尔加作一

① 《东方共产党纲领文献》，莫斯科1934年版第39页（见《中国共产党第六次代表大会决议案，三、土地问题决议案》，一一编者注）。

② 参看《反对历史科学中的机械主义倾向》论文集，莫斯科—列宁格勒1930年版第8页。

比较，就可立即看出这一区别。在前一时期他援引韦伯的观点，在后一时期引证马克思的观点，虽然他的概念在许多地方依然如故。

这一时期的第二个变化可归纳如下。关于中国是“亚细亚”社会的概念基本上仍然保持着1920—1925年被某些历史学家强加给当时中国社会的那些特征；但是现在这些特征被移到百年以前即欧洲人到来以前的中国社会。百年以前，中国似乎没有土地私有制，在那里占优势的是公社土地所有制（只是不在氏族范围内，而是邻里公社范围内）。用拥护这一概念的学者们的话说，“亚细亚”制度的残余就是在本世纪二十年代还保留着的绅士阶层。中国统治阶级的结构问题，是沃林关于中国封建主义的理论所遇到的一个难题，这个问题实质上仍然是承认中国存在封建主义及其残余的一个主要障碍。

1927年—1928年的作者们的出发点是这些事实：现代中国农村存在着土地私有制、阶级分化和地主剥削农民。这些事实在1925—1926年间的著作中都得到了无可辩驳的证明。关于氏族公社似乎在中国占统治地位的概念被抛弃了。

当时被认为对亚细亚生产方式论作了最充分论证的是马加尔的著作^①。

马加尔著作中论述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理论篇章即导言和结论与该书其他部分没有有机的联系。马加尔对各章节认真收集了事实材料，并进行了概括。不管他的概念如何，这些材料令人信服地证实，在中国存在的正是封建关系，而不是任何别的关系。值得注意的是，亚细亚生产方式论的拥护者

^① JI·马加尔：《中国农村经济研究》，神州国光社1930年版。

如瓦尔加，在读了马加尔的著作后，自己的观点发生了动摇。他说：“读了‘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热诚拥护者马加尔的著作后，我赋予亚细亚制度以比过去小得多的意义，而赋予封建因素以比过去大得多的意义。该书在理论上特别强调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意义，但几乎完全没有相应的具体资料，这二者之间的矛盾是此书的弱点。作者认真收集了有关某些省份的租佃条件的材料，从这些材料……清楚看出，中国的现实情况在很多方面同欧洲中世纪的生活条件相似。”^①马加尔的研究表明，土地使用和抵押、租佃和雇佣劳动等等都具有前资本主义性质。他把二十世纪初中国社会的关系解释为由于欧洲资本主义影响“亚细亚”社会而产生的一种过渡制度。他不仅将本世纪初期中国的资本主义特征，而且也将某些封建主义特征看成是这种影响的结果。例如，马加尔断言，不仅现代资产阶级的土地私有制观念是从欧洲输到亚洲的，而且封建主义的土地私有制观念也是如此。

亚细亚生产方式论的另一个拥护者C·A·达林发展了这样一种观点，即认为亚细亚生产方式到十九世纪中叶被商业高利贷资本破坏了。中国似乎面临两条道路：一条是罗马式的或称古典式的道路（达林认为，中国在十九世纪就已能够从更原始的形态即亚细亚形态发展出奴隶占有制形态），另一条是资本主义道路。在达林的论述中，太平军的农民战争被描写成“共产主义的反动”，说这一反动的目的是企图通过回到“最早的即原始的亚细亚社会而争取一条走出死胡同的出路，而不是建立新的生产方式”^②。

① 苏联《真理报》1929年6月1日。

② 《太平天国论文集》，莫斯科1928年版第15页。

1928年在中国学研究所举行一次太平天国问题讨论会，会上注意的中心是“亚细亚制度”问题。讨论的问题主要是绅士的阶级特点。辩论会的参加者给绅士下了各种各样的定义，说“知识分子”（A·斯科尔皮列夫）、“小资产阶级贵族”（M·休卡里），这说明对这个问题还很不清楚。^① И·А·格里涅维奇的观点强调指出，绅士具有剥削性质，这个观点接近于现代马克思主义著作的解释，即认为绅士是一部分在中国占统治地位的封建主阶级。^②

1927—1928年讨论的缺点是：论战中的任何一方都没有吸取大量的新鲜的事实材料来证明自己的观点是正确的。

同时，1927—1928年的这个时期，意味着转向理论研究，转向深入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创始人的著作，在以后数年（1929年—1931年）产生了成果，在这些年中，中国社会制度问题开始放在社会经济形态更替这一统一的世界历史问题范围内进行解决。

* * *

在第三阶段，辩论范围无论在年代方面还是在地域方面都大大地扩展了：俄罗斯、印度、伊朗、阿富汗及其他国家的社会经济形态更替问题都提了出来。在论述1929—1931年时期的这一节中，我们已不能只讲中国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了，因为这个问题现在已是以一系列具有不可分割的联系的国家为例子进行考察了。但即使在这个时期，中国仍然是讨论的中心，它的地位大概仅次于苏联历史问题。

1926年开始了一个进行广泛的科学讨论的时期。在这一

^① 参看《太平天国论文集》，莫斯科1928年版第25、31、11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26页。

年，杜勃罗夫斯基发表一部著作，激烈反对亚细亚生产方式论。^① 早在这部书出版以前，曾就这本书的基本原理进行了讨论。这一讨论同时在列宁格勒的学者中进行。M·C·戈杰斯作了报告（有关讨论资料没有发表）。1930年，这个问题又在巴库（也没有发表材料）和第比利斯（报告人是亚细亚生产方式论的拥护者伯林，他准备付印的著作《封建主义和亚细亚生产方式》未见出版）进行了讨论。在1930年主要为探讨苏联和西方国家历史分期的基本问题举行几次讨论会，这些会也包含有关于东方问题的一些材料（当然为数不多）。

在1929—1931年，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拥护者和反对者都有著作问世。^② 最后，在1931年6月，在列宁格勒又举行一次讨论会，戈杰斯作了报告。

从1929年—1931年的丰富的材料中，可以提出两个主要争论问题：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理论是不是马克思主义的；这一理论是否已为中国和其他国家的具体历史事实所证实。

第一个问题又分为两个问题，即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将亚细亚生产方式概念视为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这套观点是否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

关于马克思列宁主义创始人著作中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概念问题。在讨论中出现了以下的观点：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拥护者在我们所知道的印出的和记录于讨论文件中的口头发言中宣言，科学共产主义的创始人自始至终坚持这一理论。

① C·M·杜勃罗夫斯基：《“亚细亚”生产方式、封建主义、农奴制和商业资本四者的本质问题》，莫斯科1929年版。

② 同时，首次发表了列宁的讲演《论国家》（《真理报》1929年1月18日），出版了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论印度的语录小册子：《马克思恩格斯论印度》，莫斯科—列宁格勒1930年版。

1853—1867年间，马克思和恩格斯赞成亚细亚社会形态存在的言论很多，而恩格斯和列宁的著作与这个观点相矛盾的言论比较少，这种情况给上述论断提供了证据。

一部分反对亚细亚生产方式论的学者对于硬说马克思、恩格斯、列宁都拥护这一理论的论断表示坚决反对。根据列宁著作，否定上述论断不太困难，但要说马克思从来没有赞成过亚细亚社会形态概念，那除非对马克思的许多言论做过分主观的解释。

在约克的一些文章和讲演中，我们看到的正是这种解释，他认为马克思在任何时候也没有讲到任何特殊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把这种观点强加给马克思，所根据的不过是对一段引文的不正确的解释。约克认为，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马克思讲了各种依次更替的生产方式，其中也包括“亚细亚”生产方式。但马克思所列举的不是“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这样的“社会经济形态”，而是这些形态内部的“劳动的社会技术方式”，如“手工工场方式”和“大机器方式”之类。因此，对亚细亚方式这一术语，应该理解为公社生产和小农生产。^①

这类观点的牵强附会是如此显而易见，甚至某些不同意亚细亚生产方式论的人，例如戈杰斯，也无法赞成这种说法。^②

① 参看E·约克：《论“亚细亚”生产方式》，苏联《马克思主义旗帜下》1931年第3期第143页。

② 《亚细亚生产方式讨论集》，莫斯科—列宁格勒1931年版（下同）第165页；《历史方法论的争论问题，关于社会形态的争论》，哈尔科夫1930年版（下同）第209—214页。亚细亚生产方式论的拥护者尤其反对歪曲马克思思想的行为（参看E·瓦尔加：《致〈中国问题〉编辑部的信》1930年第4—5期第223页）。

反对亚细亚生产方式论的其他学者承认，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一定程度上赞同过“亚细亚”观点。但他们（A·B·叶菲莫夫、A·A·马达利佐夫）认为，后来马克思和恩格斯改变了他们接受的由资产阶级学者们的错误著作所传播的观点。至于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什么时候具体地改变了自己的观点，他们对此并未做出明确答复。叶菲莫夫推测，早在1875—1877年马克思讲“亚细亚”社会时，指的就是存在着土地私有制制度。但是，首先，这个定义实际上可能意味着马克思和恩格斯同亚细亚生产方式概念完全决裂。然而还在1877—1878年，在《反杜林论》一书中，恩格斯无疑还坚持着以前的观点^①。现在已成为人所共知的马克思的材料证明，在1879—1880年，马克思至少对土地私有制在东方的扩展表示怀疑^②。显然，马克思和恩格斯观点的这一转变，开始于他们着手研究科瓦列夫斯基、特别是摩尔根的著作之时。这一转变，大约完成于1882—1883年间，即马克思逝世前夕^③。叶菲莫夫和乌达利佐夫不同于上述前两个流派的代表人物，他们了解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观点的发展。叶菲莫夫在其报告中还提出了马克思和恩格斯所依据的史料的问题。

① 参看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0卷第192—198页。

② 参看马克思：《科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

③ 参看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一版序言和《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1卷第29页和第20卷第12页对这个问题所作的论述。马克思和恩格斯采用氏族公社概念和放弃亚细亚生产方式概念二者的意义等同到什么程度，对这个问题我们在这里不做详细研究。但无论如何，在1884年以后的恩格斯著作中，我们再也没有见到过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个概念。

某些反对亚细亚生产方式论的学者对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是否改变了他们关于“亚细亚”社会的观点的问题存而不论，但他们承认，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并长期坚持这一理论（戈杰斯、扎科夫）。但反对亚细亚形态的学者们一致认为，列宁无论如何也不能列入这一理论的拥护者之列。

在这一阶段的讨论中，谁也未能证明，似乎马克思和恩格斯没有赞同过亚细亚生产方式论。我们所以引证福克斯的文章，这篇文章客观地十分详尽地阐述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及其使用的史料^①。但是可惜的是在1931年以后，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如何对待亚细亚生产方式的问题上，约克在讨论过程中所提出的一些最没有说服力的论点，却被当作在某种程度上居统治地位的观点（普里戈任于1933年写的一篇报告也许可以作为证据，这篇报告对社会经济形态的讨论做了总结）^②。

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论的理论可靠性问题。反对亚细亚生产方式论的基本论据之一是认为（在阶级社会中），剥削者和直接生产者同生产资料相结合的方式是奴隶、封建依附农民和雇佣工人的特征，除此以外，学术界不知道有任何第四种方式。例如C·M·杜勃罗夫斯基说：“抽象意义上的社会形态是建立在一种特定的生产方式上的，但一个具体的社会，则可能包括不同的生产方式、不同的结构、不同的阶级关系……相反的，却无法举出任何一个例子，可以说明特殊的‘亚细亚’结构是与其他结构一起存在的，这是可以理

① 参看福克斯：《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观点及其使用的史料》，苏联《马克思主义编年史》1930年第3期第3—39页。

② 参看普里戈任：《卡尔·马克思和社会经济形态问题》，莫斯科—列宁格勒1934年版第22页。

解的，因为没有特殊的亚细亚生产，没有相应的生产关系。”^①无论是人工灌溉，还是邻里公社的存在，或者是农业和家庭工业的结合，都不能认为是社会形态的决定性特征。赋予人工灌溉以决定性的作用，等于夸大地理因素的作用。邻里公社，农业和家庭工业的结合，这些特征也是封建社会所固有的。那么，使亚细亚生产方式与封建主义或奴隶制有原则性区别的特征究竟是什么呢？

致力于解决这个问题的是亚细亚生产方式论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马加尔。他不能不承认公社的存在、农业与家庭工业的结合、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占优势，所有这些特征，都是前资本主义形态所共有的，并非某一个社会形态所独具。他还承认，专制国家能够在不同的时代在地球上极不相同的地区存在。马加尔得出如下的结论：归根结蒂，唯一应当视为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特征的，是没有土地私有制。换句话说，是专制国家的官僚机构对直接生产者即公社成员的剥削，亦即地租和税收合而为一的剥削形式。^②完全以专制国家的国家机器为表现形式的统治阶级能够通过什么途径形成呢？马加尔、科金、帕帕杨及其他学者从东方国家的特别发达的经济职能（举办公共工程，首先是举办灌溉工程）方而寻找答案。由此可见，他们重新回到地理因素的作用上来了。马加尔著作编辑（即中国学研究所）给该书写了《序言》。在《序言》中，人工灌溉的作用退居第二位，而东方文明民族与比邻的游牧民族的斗争则被提到第一位，借以解

① 《社会经济形态研究》，《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1930年第16期第124页。

② 马加尔：《中国农村经济研究》编者序言，以及《社会经济形态讨论》，俄文版（下同）第108页。

释这些文明民族发展的特征。然而在1929—1931年的讨论过程中，这个假说也被否定了。

批评者指出，企图从气候、水源以及与适于农业的地区抑或适于游牧的地区为邻等因素引出社会发展的特征，这在理论上是不许可的。他们认为，乞灵于地理因素的作法是与按照人们之间的生产关系性质的变化进行历史分期的马克思主义原则相矛盾的。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统治阶级能够从生产者中形成，从被集体选举出来担任公职的人们（在原始公社制度下）中形成^①，这种观点也被否定。

阶级斗争问题是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的难题。亚细亚生产方式论的拥护者别林，在回答扎科夫关于“亚细亚社会是否存在过阶级斗争”的问题时说：“是否有象欧洲农民革命那样的纯粹的阶级革命运动，我不知道……。在东方经常发生席卷小地区的暴动。在这些场合，农民杀死国家官吏及其所有亲属，但因此也受到残酷的屠杀……。此外，改朝换代在东方也时常发生。我认为，被剥削群众的不满在这些变革中起了作用。”^②不难看出，这种观念（关于被剥削群众“不满”的观念）与中国及其他东方国家充满着大规模人民起义的历史事实是多么惊人地不相符合。另一位亚细亚生产方式论的拥护者A·洛马金，实质上是主张承认东方国家的人民起义是反动的，因为他认为，人民起义是东方社会保持平衡的基本条件，“这使东方社会处于停滞的僵化的状

^① 对E·C·约克、M·A·科金、Г·K·帕帕扬著作的评论，见苏联《中国问题》1930年第4—5期第199—209页。

^② 《论亚细亚生产方式。别林报告讨论速记》，梯弗利斯1930年版（下同）第50—51页。

态，这种状态后来被帝国主义的入侵所打破”^①。

讨论中的这种亚细亚生产方式论对发展思想表述得并不好。这一理论与这次讨论前最近的50—100年期间人所共知的许多事实不相符合。这许多事实表明，东方社会在历史过程中发生了变化。

首先，“亚细亚”社会、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萌芽三者之间的关系仍不清楚。亚细亚生产方式论的拥护者们，由于把马克思的个别言论绝对化^②，就不得不否定当时已成为科学财富的事实。例如，当人们向科瓦列夫提出“亚细亚生产方式向何处发展”的问题时，他回答道：“根据马克思的意见，亚细亚生产方式不向任何地方发展。顺便提一句，这种生产方式（同古希腊罗马的一样）的特点就在于它走进了死胡同。象封建主义生产方式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样，亚细亚生产方式本身没有向最高发展阶段过渡的前提。”^③有些拥护“亚细亚”概念的学者，象我们前面在马加尔例子上看到的一样，企图说亚细亚生产关系由于受到外国资本的影响可以过渡到封建主义生产关系。别林的报告就贯穿着这一思想。A·A·鲍洛特尼科夫对这种思想提出了很有道理的反对意见。他说：“别林同志并不否认东方有封建主义，但他说封建主义是欧洲人故意带来的……，须知如果现在假定东方没有任何封建关系，就会出现这样一种不可能的情况：欧洲人强加给殖民地国家的那种剥削完全不是资本主义所固有

① 《社会经济形态讨论》，第123页。

② 参看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9卷第148—149页。

③ 《亚细亚生产方式讨论集》，第82页。

的，也是东方闻所未闻的！”^①

有些历史学家不同意东方为“亚细亚”社会的观点。他们对中国、印度及其他国家的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看法是比较正确的，虽然他们缺乏实际材料。例如戈杰斯用一种假定形式发表意见，说中国和印度的原始积累过程是“在封建关系解体和新生产形态萌芽的基础上开始的，这一开始并不依赖于欧洲资本的直接影响……。亚洲和它的两个最伟大的民族——印度人和中国人的灾难在于欧洲原始积累过程的完成时期，正赶上中国和印度处在这个过程的最初阶段。”^②戈杰斯指出，随着关于资本主义萌芽在东方独立产生的问题的解决，欧洲资本主义在东方国家中所起历史作用的问题也将获得解决。苏联学者的最新研究确定，亚洲的主要国家在十六至十七世纪处于手工工场出现的前夜^③，并且证明，戈杰斯的思路是正确的。

亚细亚生产方式论的拥护者，既不能令人信服地回答“亚细亚”制度的终结问题，也不能回答它的开端问题。根据所有的资料判断，对于一切民族来说，历史上第一个剥削形式乃是奴隶制，这种情况使亚细亚生产方式论的拥护者们陷于困境。“亚细亚”社会在社会形态体系中究竟处于什么历史地位？是在奴隶制社会（古希腊罗马式社会）以前呢还是在其他什么地方？这个问题还不清楚。马加尔、科金、帕帕扬、洛马金倾向于赞同普列汉诺夫的意见，后者认为“亚

① 《论亚细亚生产方式。别林报告讨论速记》，第113—114页。

② 《历史方法论的争论问题》，第216—217页。（原文无出处。——编者注）。

③ 参看《十五至十九世纪东方国家的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材料》，莫斯科1962年版。

细亚”社会与奴隶社会并行发展（不是从年代上分，而是从地理分）。①其他作者如别林，将亚细亚形态置于奴隶制和封建制之间。其目的在于既保住“亚细亚”制度，又承认奴隶制是第一个阶级对抗社会形态。②这样，虽然不管他们愿意不愿意离开马克思和恩格斯著作的字句，而实际上毕竟离开了。

“亚细亚”社会论的拥护者之中，科金和帕帕扬——看来这是仅有的两个人——甚至试图直截了当地宣称，在东方“停滞”这个问题上，决不能教条主义地重复马克思的话。③

在讨论中广泛出现的“食古不化”的现象是教条主义态度的先兆，教条主义态度后来在三十至四十年代，由于对斯大林的个人崇拜而到处出现。除教条主义现象外，我们也看到与食古不化作风进行勇敢斗争的创造性态度的光辉范例。在这方面，第比利斯的讨论表现得最为明显。在那里，

① 参看《社会经济形态讨论》，第122页，科金、帕帕扬：《“井田”，古代中国的土地制度》前言，列宁格勒1930年版第71页。

② 参看《论亚细亚生产方式，别林报告讨论速记》，第50页。

③ 但是，科金和帕帕扬的著作受到批评，当时指责他们用教条主义的态度信奉马克思著作的词句，还指责他们在东方“停滞”这一点上，终于离开了马克思的这个词句。在批评火力的压力下，两位作者认为利用引文的掩护作更大让步是有益的，如帕帕扬公开承认他和科金不赞同马克思的观点是错误的，尽管在这唯一的一点上，帕帕扬重新承认东方社会是“停滞的”（参看《亚细亚生产方式讨论集》，第152页）。

现在，亚细亚生产方式概念的拥护者J·休列-卡纳尔又否认这个说法：停滞（也象专制一样）可以视为所有“亚细亚”型社会所共有的特征（参看本书第272—274页。——编者注）。

扎科夫、鲍洛特尼科夫及其他学者对别林的食古不化的报告进行了驳斥。

乱扣帽子，互相指摘为“修正主义”或“反马克思主义”，这些作法应当看成是1929—1931年学术争论中的消极现象。当然，论战双方在理论上都有所失策，他们往往不会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但上面引用的所有材料，仍然证明整个讨论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范围内进行的。

批评亚细亚生产方式概念的学者们，依据科学所积累的事实，从当时对这个概念的解释中，探索出了这个概念的弱点。

用对具体事实的研究，检验亚细亚生产方式概念。在这次讨论过程中，史料和研究结果常常是以单个例证的形式出现的，不过也出现了一些专门联系讨论而进行的研究。

扎科夫和约克的著作贯穿着周朝（公元前十一至三世纪）实行封建制度的概念。相反，科金和帕帕扬的著作则企图证明周朝社会建立在亚细亚生产方式基础上。科金和帕帕扬著作的出现在许多方面都是值得注意的。首先，这是第一本论述中国古代史的苏联著作。在苏维埃制度下培养和训练出来的青年科学工作者登上了舞台，这部书是列宁格勒东方学院两位学生的毕业论文。从这部著作中可以看出新一代苏联汉学家的优点。他们懂得中国语文，其中包括古文，通晓史料，同时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修养，有解决重大理论问题的雄心壮志，这些优点往后表现的更加明显。但是谁也没有使这两位作者受到足够的专业训练，得到应有的历史知识和史料学知识。在科金和帕帕扬的著作中，有一范围很广的史学篇章。但专谈史料问题的七页内容却十分贫乏。尽管利用中文史料是作者们的优点，但真正的研究仅占全书篇幅的三

分之一，约80页。作者采用了儒家经典《周礼》《孟子》及其他许多摘录，主要的史料是《周礼》。与很多专家的观点不同，两位作者认为《周礼》是真正的周朝法令汇编。

对作者来说，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有决定意义的证据是邻里公社、“井田制”和剥削公社的官僚机构。租税合一，即国家掌管土地。管理某一地区的官吏不能认为是该地区的占有者。“亚细亚”制度的外部标志是高度的中央集权，如“周代并不是‘古典封建主义’时期，正如人们通常给它下的定义一样，而是中央集权的亚细亚国家时期。”^①对于亚细亚形态拥护者来说，人工灌溉之类的话是他们的口头禅。

扎科夫和约克也以史料为依据，但得出的结论与科金和帕帕扬的完全相反。扎科夫和约克选择基本史料的原则与科金和帕帕扬不同，后者的标准是选择这样的史料，其中包含较多的与自己观点一致的材料。扎科夫和约克则力图挑选在真实性方面更可靠的史料。扎科夫以《孟子》注疏为依据，他认为，这本书最为完整。^②在更早的时代，约克研究了《诗经》，认为后代儒家编纂者们对这本书所做的篡改比较少^③（扎科夫不懂中文，用的史料是译本，约克则能直接阅读中文）。除文献资料外，约克还利用了青铜器皿上的铭文。

约克坚决否认《周礼》、《书经》之类的古代文献的真

① 科金、帕帕扬：《“井田”，古代中国的土地制度》前言，列宁格勒1930年版。

② 参看M·П·扎科夫：《孟子和中国封建主义》，第108页（原文无出处，——编者注）。扎科夫写此书时，已经具有批判宗教书籍的经验，参看M·П·扎科夫、B·罗日津：《圣经的起源》，列宁格勒1925年版。

③ E·约克：《论中国古代社会制度的基础》，苏联《中国问题》1930年第2期第91页。

实性。《周礼》记载说周代中国有大量官员，他认为这是虚构的。同时，他也尽力否认关于人工灌溉在古代中国有特殊作用的意见。不过应当指出，约克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虽然在当时博得广泛的承认（戈杰斯、普里戈任及其他作者都重复过他的观点，瓦尔加在1964年实际上还同意他的观点）^①，但他的这个观点今天未必能够认为是没有争议的。很多材料证明，处于阶级社会早期阶段的某些国家确实有相当高度的中央集权，这与复杂庞大的国家机器有关系。至于人工灌溉，约克证明，人工灌溉对古代中国没有多大作用，但他并没有给自己提出任务，去批驳治理河流和防止水土流失等大规模公共工程对当时中国的必要性。同时中国的传说（如大禹的故事）以及最新的研究著作^②，主要指的就是问题的这一方面。

对《孟子》注疏的研究，使扎科夫发现古代中国有财富不均、剥削、社会抗议和思想斗争。商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分工的进步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城市兴起，所有这些都不符合关于停滞的、原始的“亚细亚”社会观念，因为在这样的社会里，不存在支配生产资料的阶级。^③

① “亚细亚”生产方式概念的拥护者瓦尔加曾经准备提出一种假说，即认为依据中国历史资料不能证实“亚细亚”概念，因为人工灌溉在中国不起决定性的作用（参看E·瓦尔加：《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学问题概论》莫斯科1964年版第361页第379页）。

② 参看M·B·克柳科夫：《殷代文明和黄河流域》，苏联《世界文化史通报》1960年第4期第41—55页。

③ B·M·什捷英赞同M·П·扎科夫的观点（参看《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论战》第83页）。E·约克一般说来赞同扎科夫的观点，但他不赞成扎科夫关于孟子的土地思想是反对封建贵族的论断（参看E·约克：《论中国古代社会制度的基础》第135页）。

约克依据对《诗经》原文的研究，令人信服地证明，周代存在着财富不均和剥削。青铜器铭文表明，作为礼物馈赠的不仅有奴隶和其他动产，而且还有土地。这使作者得出如下结论：君主土地所有制是有名无实的。按照约克的意见，大地产的形成有三条途径：1.将共同耕作的土地（“公田”）变成“爵田”；2.将个人的地段和经营者转归他人所有（这时原来占有地段的人就变成了奴隶）；3.周朝统治者以封地形式将被征服的居民（如殷人等等）的土地赐给周姓贵族的代表。

与科金、帕帕扬相反，约克强调的不是古代中国存在中央集权制，而是说中央集权不巩固，迅速被政治分裂所代替。

约克和扎科夫发现周代中国存在着两种剥削直接生产者的形式：实物地租（代役租）和劳役（“徭役”），这两种剥削形式加上邻里公社的存在和统治阶级的等级结构，使作者产生了与封建社会作比较的思想。扎科夫一开始研究《孟子》注疏，立即遇到“公侯”、“封建领主”、“诸侯”、“陪臣”等名号，难怪他兴高采烈地欢呼，“毫无疑问，孟子一书的头几行就表现了我们正要在这本书中寻找的社会制度”^①。由此可见，证明封建主义之存在的纯粹是表面的，次要的特征。

我们可以说，扎科夫和约克的研究深刻地揭示了古代中国社会关系方面的某些特征，而科金和帕帕扬的著作则对政治上层建筑的特点给予了更多的注意。这三本著作（还包括1929年出版的安德列耶夫研究古代中国奴隶制的著作）^②的意义是：由于这些研究，讨论转向了具体研究史实和史料的

^① M·П·扎科夫：前引书，第111页。

^② 参看M·Г·安德列耶夫：《中国的奴隶制度》导言，苏联《中国问题》1929年第1期第208—308页。

方向。

在这方面所取得的成绩暂时还不显著，但毫无疑问，应当承认这不过是一个开端。然而，1931年10月发表的斯大林致《无产阶级革命》杂志编辑部的著名信件，却制造了一种不利于创造性讨论的气氛。许多讨论会停顿下来或大为减少，从1931年起，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讨论也停止了。

* * *

这次论战对进一步研究中国历史意义很大。在革命以前的汉学中即已存在，并且直到1926年仍为我们所接受的关于中国传统社会的概念，从根本上被修改。

关于比较局部的问题，即特殊的亚细亚社会形态是否存在的问题，讨论结果到1931年已完全明显，意见几乎一致，即：二十年代中国存在的前资本主义关系残余，是封建主义的残余，而不是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残余（只有绅士问题还没有彻底弄清）。在马克思主义者土地问题专家大会上（1929年9月），亚细亚生产方式论的一位最著名的拥护者马加尔宣布，放弃关于现代中国存在“亚细亚”关系的旧观点；按照马加尔的新观点，亚细亚生产方式应当在遥远的过去去寻找。1931年马加尔重版自己的著作（《中国农村经济研究》）时，删去了有关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章节。

在讨论的每一个阶段，亚细亚生产方式论似乎愈来愈退向更古时代。1926年以前，作者们所处时代的中国农村被视为“亚细亚”型的（虽然当时还没有使用这个术语）。1926年以后，这个观点被证明是错误的，于是，基本争论围绕着下面这个问题展开：在欧洲资本侵入以前中国存在的是亚细亚生产方式呢还是封建主义呢？结果想用事实证明亚细亚生产方式适合于这段历史时期的做法也没有成功。那时，这一

理论就更向古代中国退却了。

根据我们所掌握的材料，在1929—1931年的所有讨论中，亚细亚生产方式论的拥护者是少数派。

但是在最后一次讨论会上——1931年2月在列宁格勒所举行的讨论戈杰斯报告的会上，许多“亚细亚论者”的人数显示出意料不到的增长倾向，这种情况之所以发生，主要是由于斯特鲁威和科瓦列夫这两位最有名的古代史专家转向了亚细亚生产方式论的立场，这两位学者在1929年初讨论戈杰斯的报告时，还完全支持报告人关于东方存在封建主义的论点。^①

很清楚，封建主义概念适合于中世纪和近代东方国家的历史进程。而古代史则需要做特别说明^②。亚细亚生产方式论的拥护者公正地批判了“永恒”封建主义论的信奉者，说他们本人对东方历史上实际发生的发展过程的解释是不充分的。^③

因此，不久前还捍卫亚细亚生产方式论的斯特鲁威和科瓦列夫很快就提出了古代东方存在奴隶制的思想，并且脱离了“亚细亚论者”的行列，这决不是偶然的。在这一点上，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讨论为1933年的讨论做了准备，在1933年的讨论中，斯特鲁威提出了东方有奴隶制社会的概念，这个概念基本上为当时大多数苏联历史学家所接受，并且在1936—1940年把这个概念也扩展到中国古代史。

（苏联《亚非民族》1965年第5期。杨德明译。）

① 参看《亚细亚生产方式讨论集》，第74—82页，第93—99页。

② 例如：前引M·П·扎科夫的著作中就出现过这一困难（第139—141页）。

③ 参看科金对中国历史封建论的主要代表人物Г·萨法罗夫于1928年出版的一本著作的批判，见《亚细亚生产方式讨论集》，第39页。

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

讨论总结*

〔苏联〕 M·戈杰斯

一、讨论的起源及意义

1926—1927年这个时期全面展开的关于中国革命性质问题的争论，也象关于整个社会形态的讨论一样，成了这次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讨论的基础。当时进行的这场争论，清楚地证明了斯大林同志关于我们的理论落后于实践以及理论和实践脱节的思想。共产国际明确地回答了关于现代中国社会经济结构性质的问题。然而，我们马克思主义者并不能夸口说，我们的理论工作已走到了革命实践的前面。事实完全相反。

党和共产国际对中国革命的性质问题有两种不同的观点；而这两种观点不约而同地都否认中国存在封建主义。在中国古代史中发现封建主义方面作出了很多贡献的拉狄克，是一个托洛茨基主义者，他否认现代中国存在严重的封建残余。据他认为，商业资本主义的统治是中国社会经济结构的特征。拉狄克本人于1930年检查他在1926—1927年这个时期

* 本文是作者在1931年2月苏联马克思主义东方学会和列宁格勒叶努基泽东方学研究所联合主办的列宁格勒讨论会上的报告。此译文有删节。——编者注

的立场错误时说：“在1926—1927年，我们开展讨论时期，我在估价革命动力问题上犯了错误，这是因为我不十分明白地主奴役同商业资本主义奴役的结合只能在未被肃清的封建主义残余的基础上进行，所以在我看来，农民所受的痛苦更具有现代资本主义的性质。”^①

姑且不谈拉狄克同志这段措词表述得颇不清楚，但是有一点毕竟是明确的，那就是拉狄克正确地看到了他的根本性错误在于低估了现代中国封建主义的残余。

但是，对于党关于现代中国经济结构和对中国革命的反封建性质的估价的攻击，其依据不仅是所谓商业资本主义已经取代封建主义。在第十五次党代表大会上讨论我党驻共产国际代表团所作的报告时，洛米纳泽就中国革命问题发了言，他说：

“我认为，可以把中国农村现存的那种社会关系称为封建主义，不过要附带说明，这里的社会关系与中世纪欧洲的很少有共同之处。最恰当不过的是把中国这种独特的封建主义称为马克思所说的亚细亚生产方式，这种独特的中国封建主义残余，也是中国农村中产生最激烈的阶级斗争的原因。”^②

乍一看，这番话似乎是对术语作了无可非难的更正。然而，还是这位洛米纳泽在估价广州公社的性质时，却提出了托洛茨基主义的观点，即把革命的任务确定为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很明显，否认或抹杀中国存在封建主义，常常造成政治上的谬误，而且是托洛茨基主义性质的谬误。顺便提一

^① 苏联《中国问题》1930年第3期第11页。

^② 《联共（布）十五大报告记录》第662页。

下，在中国共产党的土地纲领草案中，即后来在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上被否决的那个草案中，也肯定中国农村的社会关系是亚细亚生产关系。耐人寻味的是，早在洛米纳泽和拉狄克之前，坎托罗维奇就在《新东方》杂志上发表文章，反对说中国存在封建主义：

“首先要肃清中国存在着封建主义或者不久前还存在封建主义这种非常流行的、但是完全错误的看法。中国不但不存在封建主义，甚至连封建主义的遗迹也没有。”^①

关于中国革命的讨论，使我们骤然面临几个理论问题。它要求我们对封建主义以及商业资本主义有一个确切的概念。它要求我们回答这样一个问题：中国以及整个东方在历史上所经历的社会结构是欧洲各民族历史上未曾出现过的特殊的社会结构呢？还是说欧洲历史上有过的社会形态的某种独特发展呢？

讨论从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开始，继面转到对社会结构的争论。讨论超出了政治范围，但在整个过程中又不失其政治意义；而且，在今天当提出给讨论作总结的问题时，我们也充分认识到，我们不是在搞纯学院式的争论。在考虑我们的讨论的政治意义的同时，我们还认识到，我们在具体研究领域中工作能否取得成功以及我们工作的本身条件，有赖于我们对方法论的争论作出正确的决定。让我们援引列宁的一段话来回敬指责我们热衷于方法论的争论的人。

“为了解决社会科学问题，为了真正获得正确处理这个问题的本领而不致纠缠在许多细节或各种争执意见上而，为了用科学眼光观察这个问题，最可靠、最必需、最重要的就

^① 苏联《新东方》第15期第82页。

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它现在是怎样的。”^①

列宁认为，对社会形态的正确概念，是马克思主义者研究历史的首要条件。

“……人类史上的每一个大的时期（奴隶占有制时期、农奴制时期和资本主义时期）都长达几千年或几百年，包含许许多多的政治形式，各种各样的政治学说、意见和政治革命，要认清这一切异常繁杂的情形，特别是与资产阶级的学者和政治家的政治、哲学等等学说联系着的情形，就必须牢牢把握住社会阶级划分的事实，阶级统治形式改变的事实，把它作为基本的指导线索，并用这个观点去分析一切社会问题，即经济、政治、精神和宗教等等问题。”^②

同志们，我之所以提到列宁的这一着法，是因为在我们讨论社会形态的过程中，有人说，历史学家应该只研究具体历史，不应该在方法论的争论上消磨时间。历史学家的任务在于研究具体的历史，这是不言自明的。但是，现在我们把更大的注意力放在一般性问题上，是因为如果我们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以及整个历史过程的学说没有一个明确的了解，那么，历史研究领域中的一切工作都将无所成就。而我们对东方的研究工作才刚刚开始，并且，尤其需要对方法论上的各种问题有一个明确的一致见解。

我想在报告的第一部分对亚细亚生产方式论的代表性著作提出批评，用马克思关于社会及社会形态的学说同他们对

① 列宁：《论国家》，《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9卷第430页。

② 同上书，第434页。

东方社会的概念加以对照。在第二部分论述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看法。最后在第三部分谈谈用什么来代替亚细亚生产方式概念。

我要声明一点，就是在阐述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的那一部分中，我不想把与问题有关的所有段落统统加以引用。第一，我在1929年初作的、并且许多同志都已晓得的报告中，已经颇为详尽地谈到了这个问题。第二，从马克思及恩格斯那里引来的这些部分，在讨论的总结过程中已为大家所了解。第三，我从心眼里希望我的论敌能在我们的讨论中来做这项工作。还有，同志们，我要对第三部分也作一点事先声明。在提出用什么取代亚细亚生产方式概念这个问题时，我当然不可能引用对一切国家和一切时代都适宜的材料。在以前作的报告中，我已试图列举东方，即印度和中国的土地所有制发展的若干事例，首先证明，欧洲人入侵时代的东方社会的各种关系，应该作为独特的封建关系来考察，这是有充分根据的。可是，今天我则想把你们的注意力专门吸引到问题的方法论方面来。

我的报告的题目是《讨论总结》，但是我决不想把我们本身的讨论范围局限在归纳以前的讨论上。今天研究东方历史及经济的同志们在这里聚集一堂，我希望我们将取得某些进展。

我的报告是抛砖引玉，报告后希望大家交换意见。

二、马加尔学派是如何运用马克思 关于社会形态学说的？

让我们首先从马加尔同志的学派谈起。就东方问题著书

立说，并接受了亚细亚生产方式概念的人，并非都出自马加
尔学派。但是，所有这些都自然地、被这种理论的最大量的、
坦率地说是最顽固的主张者拉过去了。这个学派的特征是，
把马克思论亚细亚生产方式及论东方问题的个别词句不加
分析地利用，常常是断章取义，把这些词句同马克思关于
社会形态的一般学说完全割裂开来加以利用。我认为关于
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讨论和信奉这种理论的一伙人的意见又
一次证明：把马克思的话凑在一起还成不了马克思主义学说，
就象并非所有天天喊“我们的上帝啊”的人都能升天堂那
样，并非所有引用马克思的话的人都能正确地运用马克思的
方法。

在讨论开始时，我们面临的基本问题可归纳为：欧洲人
侵入中国和印度，遇到了什么样的生产方式？要知道，解决
了这个问题，另一个对我们具有十分现实意义的、关于这些
国家的当今社会经济结构的争论，即殖民地革命的性质问题
也就迎刃而解了。马加尔同志是怎样解决这个问题的呢？马
加尔说：

“马克思是否以为中国在帝国主义入侵以前，就存在有亚
细亚生产方式呢？即带有东方社会特点的各种关系居统治地
位呢？或者马克思以为古代亚细亚社会的结构和巴比伦、亚
述和波斯的一样呢？据我们看来，毫无疑义，马克思认为在印
度确实存在此种制度，而英国占领印度后，这种生产方式才
解体和被克服。毫无疑义，马克思还认为，殖民地政策在中
国破坏的正是此种亚细亚生产的经济基础。毫无疑义，马克
思主义思想的伟大人物，如列宁及普列汉诺夫不仅承认亚
细亚生产方式之存在，而且，如下文所述，还发展了马克思

的这个学说。”^①

马加尔同志硬说列宁发展了亚细亚生产方式学说，这是问心有愧的。这里我们认为值得研究的是，马加尔及其一派是怎样把马克思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词句和马克思关于社会的学说的各种基本论点联系在一起的。既然马加尔认为中国和印度革命必须克服的基本障碍是封建主义，那就首先产生了一个含混不清的地方。据马加尔说，欧洲人的侵入，在中国和印度遇到了亚细亚生产方式，而现在的革命矛头却对准封建主义。封建主义由何而来？是由什么力量构成的？——对这个问题他却只字不提。如果想保持连贯性，哪怕是最起码的连贯性，那么，马加尔就不应该在说“A”的地方说“B”，就应该阐明洛米纳泽等人的论点，即东方的基本敌人不是封建主义，而是亚细亚生产方式。但是，观察一下马加尔（作为马克思主义者的马加尔）在论述独特的社会形态时，如何解答作为马克思主义者的基本问题即什么是这个独特性的基础，这是特别富有教益的。

马加尔为找到打开东方天国大门的钥匙而发表奇谈怪论，既是教训，也是可笑的。马加尔在《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一书的导言中，从人工灌溉中发现了这把钥匙，但是没有多久，他在科金同志和帕帕扬同志著作的序言中，又把公社的问题提到首位，认为这是揭示东方社会奥秘的基本因素。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早期著作中，提出东方社会具有以下特点：

（一）不存在土地私有制；

（二）需要人工灌溉和与此相适应的大规模公共事业组

^① 马加尔：《中国农村经济研究》，神州国光社1930年版（下同）第6—7页。

织；

(三) 农村公社；

(四) 国家形式的专制政治。

这些标志本身并没有揭示出从直接生产者那里获取剩余产品的方式。但是，这些标志却提供了足以揭示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最深奥的神秘的钥匙。这些标志为揭示东方社会的阶级关系提供了钥匙。为了找到这把钥匙，我们必须从公社着手研究，因为东方社会发源于公社，是从公社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①

由此可见，综观这一切议论可以看出：打开东方天国大门的钥匙，不是人工灌溉，甚至也不是公社。后者倒是一小箱子的一把小钥匙，而小箱子中藏的才是能打开亚洲七重天大门的真正钥匙。让我们来探讨这一点吧。

“亚细亚生产方式，不仅不以‘纯粹形式’而存在，而且在一定的历史社会条件下，即使在农业生产条件和东方特有的前提不同的地方，也可以产生和形成。然而在任何条件下，其基础总是土地国有化。”^②

由此看来，马加尔认为真正的钥匙存在于土地国有化或土地国有之中。

马加尔在他为科金和帕帕扬著作写的导言中，给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实质下了最后的定义：

“因此，东方社会的基本的阶级分化，发生于组成公社的农民大众和作为统治阶级巩固了自己地位后而从公社中分离出去的、从前的公社公仆(埃及是祭司，古代中国是文官)

^① 参看科金、帕帕扬：《“井田”，古代中国的土地制度》前言，列宁格勒1930年版(下同)第48—49页(若重点是作者加的)。

^② 马加尔：《中国农村经济研究》编辑者序言，第36页。

之间。国家的形式是专制政治。不存在土地私有。土地和河流——基本的生产条件——的最高所有者是国家。剥削的基本经济形式，是和地租相一致的赋税。统治阶级剥削公社，以赋税-地租的形式征收剩余产品。以和地租一致的赋税形式榨取剩余产品的经济形式，无疑使这种剥削方式接近于封建的剥削方式。不存在封建所有制和封建领主阶级，这点毕竟是东方社会和封建社会之间的原则性区别。”^①

关于封建主义和亚细亚生产方式之间表面相似的议论，在科金和帕帕扬的著作中也能看到。但是，他们着重指出，这种相似完全是外部特性，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特点是从直接生产者那里榨取剩余产品的特殊方式，即地租——赋税。

详尽论述科金和帕帕扬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本质问题的思想，是没有意义的。因为他们对这个问题的全部议论是马加尔的翻版，并且是很坏的翻版。而且和他们学派的首领一样，从他们的论述里看到的也是缺乏一元论，还看到了他们步他们的老师之后尘一再重复的许多谬误。在我们这两位作者所发表的议论中，也许只有一点值得一提：

“统治阶级所以能够征收剩余产品，一是因为它行使社会职能，二是因为它掌握着‘东方耕作的首要条件’——灌溉系统。”^②

我们的这两位作者在第75页上说，封建社会和亚细亚社会的区别不在于封建社会“权力建立在土地占有上，亚细亚社会权力建立在占有灌溉来源上”，这与上述引文相矛盾。如果他们善于自圆其说，或者那怕想自圆其说，他们就该考

^① 科金、帕帕扬：《“井田”，古代中国的土地制度》前言（着重点是作者加的）。

^② 科金、帕帕扬：《“井田”，古代中国的土地制度》，第76页。

· 考虑到如何使这两种说法协调起来。实际上，如果征收剩余产品是因为统治阶级行使社会职能，那么这种职能正好表现在对人工灌溉的管理上。如果认为能够征收剩余产品是因为统治阶级掌握着灌溉系统，那么指的仍是水。结果，说来说去还是水。既然如此，那么建立在水上的理论一开始就浸在水里了，这又有什么奇怪呢？！

在从马克思关于社会形态学说的观点出发考察马加尔及其学派的定义之前，我想再引两种与刚才谈到的问题的本质有关的意见。一种意见是洛马金同志的，这种意见就其基本倾向而言，应该归入马加尔学派。

“亚细亚国家的社会经济结构的特点，是土地归全民所有，不存在私有制和封建所有制。用恩格斯的话说，东方各民族还没有达到这样的私有制和封建所有制的地步。小生产者土地的占用者，但不是所有者。以赋税形式取得的剩余产品归体现为官吏体制的国家支配。”^①

在这里，洛马金表达了一个独创的见解。土地归全民所有，我们在马加尔那里好象还没有看到。但是，这正是洛马金给马加尔的一个绝妙的启示，启发他应向何处发展，应向何处找出路。同志们，请你们深入思考这个论点：东方存在全民所有制，但是，剩余产品却归以官吏体制为体现的国家支配。我们要问：国家凭借什么征收剩余产品？大概唯一是因为国家行使公益职能的缘故吧。这就再明确不过地表明了这种国家的超阶级性质或者说是全阶级性质。了解了这一点，那么，坎托罗维奇早在马加尔和洛马金之前数年向人们提出

^① 《关于杜勃罗夫斯基报告的讨论记录》，苏联《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第16期第123页。

的那种资产阶级的卑劣说教，也就不能使我们吃惊了。在上面已经提到的那篇文章中，他硬说：“中国的社会经济结构，立足于国库之上，并非立足于土地关系或商业资本主义关系之上。”

或者是看一看同一思想的另一种说法：

和建立在土地关系上的封建主义不同，中国官僚主义的统治是按公共法律原则组织社会的。

魏特夫的农民-官吏统治中国社会论也属于这种说法。

三、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形态学说的基本思想

让我们用马克思关于社会形态的学说来批驳这些理论体系。马克思用什么标准作为区别一种社会形态与另一种形态的依据呢？这个问题可从下述马克思的话得到明确说明：

“在徭役劳动下，服徭役者为自己的劳动和为地主的强制劳动在空间上和时间上都是明显地分开的。在奴隶劳动下，连奴隶只是用来补偿他本身的生活资料的价值的工作日部分，即他实际上为自己劳动的工作日部分，也表现为好象是为主人的劳动。他的全部劳动都表现为无偿劳动。相反地，在雇佣劳动下，甚至剩余劳动或无偿的劳动也表现为有酬劳动。在奴隶劳动下，所有权关系掩盖了奴隶为自己的劳动，而在雇佣劳动下，货币关系掩盖了雇佣工人的无偿劳动。”^①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590—591页。

马克思首先是按照从直接生产者那里榨取剩余产品的不同形式来区分一种社会形态同另一种社会形态。马克思的所有带决定意义的解释总是强调这一方面。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中的一个著名看法和这个论点毫无矛盾，确实如此：

“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但是，二者在彼此分离的情况下只在可能性上是生产因素。凡要进行生产，就必须使它们结合起来。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①

但是，我们清楚知道，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中劳动力和劳动资料才会自由而和谐地结合起来。在阶级社会里，在劳动力——直接的生产者——和劳动资料之间存在着以这样或那样的所有制形式表现出来的对抗。在那种情况下，结合可能以矛盾的形式出现，而且，这种结合方式常常与它而有的榨取剩余产品的方法密不可分地结合在一起。马克思在关于地租的一章中，给社会形态的本质下了经典的定义。但是，在《资本论》第1卷中，马克思也总是强调这一方面：

“使各种社会经济形态例如奴隶社会和雇佣劳动的社会区别开来的，只是从直接生产者身上，劳动者身上，榨取这种剩余劳动的形式。”^②

最后，让我们谈谈地租一章中的一段名言。这是马克思关于社会形态的最重要的意见。但是，不知为什么，在我们的历史文献中，这些意见却不吃香，之所以说它不吃香，倒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4卷第44页。

^② 同上书，第23卷第244页。

不是因为根本没有被引用。杜勃罗夫斯基也好，马加尔也好，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科金同帕帕扬都引用过。但是，他们的引用只能证明他们不理解这个深刻的解释，或者表明他们不希望以此作为方法论的入门而认真加以利用。这段话是：

“从直接生产者身上榨取无酬剩余劳动的独特经济形式，决定着统治和从属的关系。这种关系是直接从事生产本身产生的，而又对生产发生决定性的反作用。但是，这种由生产关系本身产生的经济制度的全部结构，以及它的独特的政治结构，都是建立在上述的经济形式上的。任何时候，我们总是要在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同直接生产者的直接关系——这种关系的任何形式总是自然地同劳动方式和劳动社会生产力的一定的发展阶段相适应——当中，为整个社会结构，从而也为主权和依附关系的政治形式，总之，为任何当时的独特的国家形式，找出最深的秘密，找出隐蔽的基础。不过，这并不妨碍相同的经济基础——按主要条件来说相同——可以由于无数不同的经验的事实，自然条件，种族关系，各种从外部发生作用的历史影响等等，而在现象上显示出无穷无尽的变异和程度差别。这些变异和程度差别只有通过对这些经验所提供的事实进行分析才可以理解。”^①

我认为，只要把亚细亚生产方式概念的主张者们为论证特殊的社会形态而提出的一切理由同刚刚引证的马克思的思想加以对照，就可以确信，我们在他们那里可以发现随便什么东西都可以成为这种因素，唯独不能发现马克思认为是整个社会制度的最深奥的秘密、内在的基本那一点，即从直接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5卷第891—892页。

生产者那里榨取剩余劳动的方式。马加尔象蹲在烫嘴的食物前的猫一样，绕着这个基本问题兜圈子，用次要的，乃至不大相关的因素来确定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特点，因而不可避免地背离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马加尔和他的赞同者不同，他读过不少马克思主义著作，所以他在给亚细亚生产方式下最终定义时，发现了良心。他在把赋税-地租当作东方征收剩余产品的独特形式而论述时，不得不提一下马克思在论述地租及赋税相一致时，经常强调的一句话：“不会再有什么同这个地租形式不同的赋税。”^①如果说地租采取赋税形式，那么，这无疑是因为土地所有制在东方具有集中的形式。“在这里，主权就是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②

在马克思的这一论述中，对我们来说最本质的东西是：他并未把地租和地租-赋税作本质上的区分，因为它们都是建立在土地所有制之上的。只有对马克思主义毫不理解的人，才会在这上面建立起独特的生产方法的基础。想根据灌溉的水源属于国有来解释地租-赋税的企图，同样发生于对马克思主义的无知，这难道还需要加以补充吗？在经济上是很难把土地所有制和水源所有制区别开来的。

马加尔在提到援引的马克思的论述后，不得不同意封建主义同亚细亚生产方式是接近的。但是，他还是坚持说这两种形式有原则性差异。因此，我们有权要求马加尔和所有马加尔主义者（笑声）明确地回答一个问题：他们是承认马克思确定社会形态的标准，还是仅仅为了装装门面而引用马克思的话？我们要求科金同志、帕帕扬同志以及其他赞成亚细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5卷。

② 同上。

亚生产方式理论的人在这里明确说明他们对我们认为是基本问题的见解。这些同志应根据他们本身的痛苦经验，相信不理解马克思主义和列宁主义关于社会形态的本质问题的基本论点，便会在社会及历史进程的一切决定性的科学领域中造成对马克思主义的歪曲。如果这些同志至今还不理解这一点，那么，我愿意在这个问题上白尽义务帮助他们。我想依据他们本人的著作，首先是依据我们列宁格勒的科金同志和帕帕扬同志的著作，说明他们对马克思关于社会形态的学说的错误理解，首先导致对马克思关于阶级和阶级形成的理论的歪曲；其次导致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学说的歪曲；最后导致对我们关于历史动力及整个历史进程的概念的歪曲。简单地说，我试图证明，在这一切问题上，马加尔学派更接近波格丹诺夫的机械论概念，而不是接近马克思和列宁的学说。

四、马加尔学派所描绘的东方阶级、 国家和历史发展过程

让我们从阶级问题谈起吧。马加尔是怎样确定亚细亚生产方式的阶级结构的呢？

“穆斯林东方社会有军事的及宗教的官吏，商人及高利贷，他们形成为统治阶级。在印度，英国人亦有论及‘征收地租的人’（说是‘英国人论及’这是很值得注意的！——戈杰斯）。在中国，帝国主义遇到了地主、商人、高利贷、官吏兼蓄具备的统治阶级。”^①

^① 参看马加尔：《中国农村经济研究》编者序言，第39页。

我们在前面引用了马加尔关于外国侵入中国时遇到了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见解。现在我们得以知道这种生产方式的阶级属性了。这就是由地主、商人、高利贷及官吏组成的马加尔大杂烩。由此可见，马加尔的定义是何等的含混不清！大家在马加尔的得意门徒科金和帕帕扬的著作中也会找到同样的定义。在科金和帕帕扬看来，亚细亚生产方式崩溃时，可以看到“商人、高利贷、官吏和地主的统治”。结果不是阶级，而仅仅是四条九头蛇。

科金和帕帕扬煞有介事地说：“有时，相当频繁地出现商人和地主、高利贷商人和地主、官吏和商人、官吏和高利贷等的结合。但是，下面是受压迫的农民……”^①

对东方社会的阶级结构所作的如此的“马克思主义的”定义，不禁使我吃惊地想起了一位左翼国民党员对中国阶级结构所作的分析：

“我国国民曾经分为士、农、工、商四个集团。但自普通教育实施以来，士作为阶级业已不复存在。而且，当我们分析我国阶级组织时，不能运用这个概念。现存的阶级有农民、工人、商人、学生以及教师，此外还有旅居国外的华人阶级。”

这位作者在观察中国社会分为压迫者和被压迫者时，作了同样有趣的分析：

“压迫阶级是土豪、劣绅、买办、官吏——阴谋家、军阀、帝国主义者，被压迫阶级是农民、工人、小资产阶级、大部分知识分子、妇女以及旅居国外的中国人。”^②

① 科金、帕帕扬：《“井田”，古代中国的土地制度》，第96页。

② 甘乃光：《三民主义的理论与实践》，1928年版第28页。

就其深度来说，这个分析可以同科金和帕帕扬提出的中国阶级结构的特征相媲美。

为了公平起见，还要指出，不管在马加尔同志那里，还是在他的门徒那里，都强调了亚细亚生产方式所固有的各阶级的特征，这个特征把官僚看作是统治阶级。但是，在这一点上，他们也在重复甚至连马克思主义者称号都不想要的坎托罗维奇早就说过的话：

“从这个相对社会同一性的观点来看，我们只有一个居民集团，它在最近数世纪可望发挥社会领导作用，这个集团就是官僚。”^①

这个独特的阶级是从什么地方形成的？要了解“亚细亚”学派如何解决这个问题，不妨从他们对东方国家的起源和社会性质的观点中寻找答案。我们已经看到了我们的历史学家们认为东方国家首先行使了公益职能的见解。这个学派的首领在亲自给他的最忠实门徒科金和帕帕扬的著作写的前言中，充分叙述了存在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各国国家起源的过程。同时，他也回答了东方阶级形成的问题：

“这样我们看出，如何由于灌溉的需要，从公社派生出一批人，他们作为公仆执行社会职能，并被委以一定权限；也可看出，公社的这些公仆如何变成了公社的主人，他们作为统治阶级，又是怎样确保自己对公社的统治的。政治权力使女仆转化为女主人。同样，昔日的公社公仆，变为公社的主人，从而也成为公社的剥削者。”^②

科金和帕帕扬把这点当作纯马克思主义因素，并把这个

① 苏联《新东方》第15期第82页。

② 科金、帕帕扬：《“井田”，古代中国土地制度》前言，第51页。

理论当做自己分析东方国家起源的根据。

在亚洲社会，统治阶级和权力机构是一致的。

国家中央集权性质和各大国出现的事实本身概出于灌溉系统及其规模。

“灌溉系统曾经是把各类人联合起来的经济基础。随着开凿灌溉渠的技术的发展，结合的规模也越来越大，出现了由共同灌溉干渠联系起来的相当大的地区。以后产生了统一的灌溉系统——统一的国家。”^①

可见，国家统一的形成基础，不是社会的因素，而是技术的因素。国家的专制性质，有时可以用农业依赖于人工灌溉来解释，有时可以用公社的存在来解释。总之，我们的“亚细亚主义者”是这样描绘阶级及国家的形成过程的，即最初，一部分组织和管理灌溉的人借助国家的力量把农业的首要条件——灌溉——控制在自己手里，从而确保自己成为统治阶级。阶级统治发生于政治统治。耐人寻味的是，在这方面，坎托罗维奇先行了一步，而我们的这两位作者跟着他发表了大量的谬论。

“我们甚至不可能叫出这个独立的阶级和集团的名称，但应当称之为国家本身及其官僚体系的实际的阶级主人。既然笼统地可以讲，官僚制度和通常领导社会组织的一定的阶级集团之间存在着依赖关系，那么，中国的这种依赖关系则更具有相反的性质，即由政治权力转化为经济权力。”^②

遗憾的是，这里所提到的那些作者在其对马克思主义进行歪曲的拙作中，……竟然企图求救于恩格斯。

① 科金、帕帕扬：《“井田”，古代中国土地制度》前言，第73页。

② 苏联《新东方》第15期第82页。

“大家可以在《反杜林论》一书中发现关于东方国家的起源的独特哲学。在这一著作中，恩格斯探讨了当权官僚阶层产生的过程。他说他们必然要从生产组织者变为依靠掠夺人民群众为生的特殊剥削者阶层。”^①

在这个问题上，我们的这些同志也不了解恩格斯。他们为了按照自己的观点，把恩格斯的论点篡改成自己的那种机械论，实际上引证的完全是另一个原著，可是，不知为什么，他们对此却保持沉默。实际上这些理论的真正创立者，或者至少是在马克思主义的文献中首先论述这种理论的人——我们今天不能不提到他们的“功绩”——根本不是马加尔，也不是科金和帕帕扬，更不是洛马金。这些理论最初的来源是显而易见的。让我谈谈这个来源吧。

“最初领导者的家族、继而其他组织者的家族都是从以前统一的氏族结构中分化出来的。这些家族把自己独有的财产一代一代地严格传下去。在这些家族中，家长占据特权地位。氏族中的其他成员所生产的剩余产品，成了这些家族生存的基本来源。起初，组织者和被组织者之间的生活水平没有明显差别。后来，随着交换的发达，组织者的生活水平日益超过被组织者。他们为了自己的利益，亦即为了扩大剩余产品，为了增加自己的一代多于一代的财产，便开始组织生产和交换”。^②

这个理论的创始人是谁？是科金和帕帕扬吗？是马加尔吗？不，是波格丹诺夫！（有人喊：说得对！）

科金和帕帕扬同志必须在这里解释清楚你们的国家起源

① 《洛马金的讲话》，苏联《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第16期第122页。

② 波格丹诺夫：《政治经济学教程》，1920年版第1卷第83页。

理论同波格丹诺夫的国家起源理论有什么区别。科金和帕帕扬在他们的著作中引用了《反杜林论》——恩格斯在这本著作中论述了社会公仆是如何转化为社会主人的——是要让恩格斯来作证。但是，他们把恩格斯拿来加以利用的这种做法，同他们在引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方面的整个手法是完全一致的，这种手法就是不管整个学说而断章取义地引证。恩格斯确实相当详细地论述了由过去的社会公仆到社会主人的转化过程。只要我们的这些同志认真读一读他们所引用的部分，那么，他们就会了解到，恩格斯决不是波格丹诺夫派。

“在这里我们没有必要来深入研究：社会职能对社会的这种独立化怎样逐渐上升为对社会的统治；起先的社会公仆怎样在顺利的条件下逐步变为社会的主人；这种主人怎样分别成为东方的暴君和总督……。在这种转变中，这种主人在什么样的程度上终究也使用了暴力；最后，各个统治人物怎样集结成为一个统治阶级。”^①

一切没有被波格丹诺夫主义毒害的、不带任何偏见的人，将会得出什么样的结论呢？只能得出这样一个结论：按照恩格斯的说法是，社会的公职活动常常只是充当了由社会公仆转化为社会主人的方便的基础。但仅仅是基础。为了说明政治统治或者一切统治及依附关系的发生，只从组织者和被组织者的理论出发是根本不够的，更确切地说，是错误的。得以进行这种统治的原因及动力不在这里。既然恩格斯写道：“这里没有叙述这些问题的必要”，那么，你们、科金同志和帕帕扬同志应该尝试着从恩格斯那里，从马克思那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0卷第198页。

里，或者从列宁那里去寻找关于统治和服从的制度是如何产生的这个问题的答案。你们发现了对这个过程的叙述，却把它冒充为动力。

但是，你们可以看到，在同一本《反杜林论》中，恩格斯毫不含糊地多次说过，国家在其所有的阶段都总是从社会的阶级分化中派生出来的。恩格斯决没有断言国家产生于公益职能的执行。

“国家真正作为整个社会的代表所采取的第一个行动，即以社会的名义占有生产资料，同时也是它作为国家所采取的最后一个独立行动。”^①

因此，1917年的十月革命及其原型巴黎公社，是国家作为整个社会的代表在历史上的第一次出现。只有一点使人吃惊的是，论述国家起源问题的同志们，却丝毫也不想利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奠基者论述这个问题的最本质的观点。当然，我不想引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这个问题的论述。只要提一点就够了：他们可以在恩格斯的《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特别是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以及列宁的著作，特别是关于国家问题的讲演中，找到为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学说所需要的一切。关于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部著作，列宁说了下面一段话：

“这是现代社会主义主要著作之一，其中每一句话都是可以相信的，每一句话都不是凭空说出，而都是根据大量的历史和政治材料写成的。”^②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0卷。

② 列宁：《论国家》，《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9卷第431页。

然而，你们只是局限于引用《反杜林论》，不想去研究这部“现代社会主义的主要著作”。

一切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观点出发就东方问题著书立说的人对列宁关于国家问题的讲演置若罔闻。这不仅说明他们在国家问题上 是谬误的，而且说明他们对历史过程完全无知。列宁在短短一篇讲演中，就不下十次地强调，国家的产生本身依赖于社会分裂为阶级。在这篇讲演中，这些同志可以发现列宁对于历史上的各种结构及其连贯性的理解。然而，他们却局限于曲解地引用《反杜林论》中的某些部分，而对所有这些观点置若罔闻。

十分明显，我们所有的理论创始人，也都不是按照马加爾和科金那样推论出阶级来。各种生产力的发展以及与此有关的分工，导致了社会的原始共产主义组织的崩溃。生产已由彼此不相干的个体所经营。建筑在这种孤立的个体经营基础之上的私有制发展起来了。私有财产成了社会分化的基本原因。阶级分化，即社会分裂为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和 在物质上处于从属地位的人，这便产生了国家。这就是阶级形成和国家产生的大致过程。

对于在这些问题上的谬误具体产生了什么后果的问题我想再谈几句。我们对这种谬误不能漠不关心。如果说，在东方，国家不是完全按照马克思的说法产生，而是按照波格丹诺夫和马加爾的说法产生，那么这意味着什么呢？我们姑且不论业已充分证明马克思的理论用之一切历史过程皆准这一点，但是把东方的阶级和国家的产生归于公益职能的执行这种见解，导致了把最坏的一种专制——东方专制主义——加以美化，清朝还要感谢坎托罗维奇啰。据他说：

“清朝决没有促进大地产的形成，相反，它同丧失土地

的倾向进行了斗争”。

让我们举一个更新的例子吧。

“受小官吏以及一部分大官吏领导的反封建的人民起义，导致了具有切必要官僚体制的新人民政府的建立。”^①

据洛马金说，亚细亚生产方式显示了向封建主义的生产方式发展和转化的倾向。但是，这种倾向由于小官吏甚至大官吏（按照我们的亚细亚主义者的理论）、即统治阶级所领导的人民革命而一再中断。洛马金还说，由压迫者领导的被压迫者的人民革命也建立了具有官僚主义体制的人民政府，这个理论在任何地方都是讲不通的。这岂不成了人民群众是为保存亚细亚生产方式、并且同时也是为保存亚洲专制主义而进行斗争的。

研究一下亚细亚生产方式论者所解释的东方社会的动力问题，同样是大有教益的。据科金和帕帕扬的见解，亚洲社会是一个不能认为是死水一潭的阶级社会。随着货币关系的发展，阶级斗争也激化。

“对农民剥削的加强也引起了农民反抗的加强。农民举行起义，用暴力破坏由货币关系的发展引起的革新。出现了暂时倒退到自然关系的倾向。但是，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势必造成货币关系的发展。而最后，货币关系破坏了公社关系而取得了胜利。那时亚细亚生产方式便告结束。”^②

如果光是说货币关系对旧的生产方式产生解体的影响，那么，我们还可以同意。然而，这里却说“是亚细亚生产方式便告结束”。一物的结束肯定是另一物的开始。是什么生

^① 《洛马金的讲话》，第123页。

^② 科金、帕帕扬：《“井田”，古代中国的土地制度》，第95页。

产方式将取代亚细亚生产方式呢？马加尔在他关于中国问题的第一部著作中向我们作了说明。他在那本书里提出了亚细亚生产方式向封建生产方式演变的问题。列宁格勒的马加尔门徒们也持同样的观点。我认为，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在阐述由一个阶级结构向另一个阶级结构演变时，应该首先证明：正在旧社会内部发展着的阶级斗争是怎样产生向社会发展的下一个阶段过渡的历史必要性和必然性的；哪些新的社会势力成为这种过渡的动力。在我们的“亚细亚主义者”的著作中，我们找不到任何类似的东西。对他们来说，解决问题的方法太简单了。机械论者使用的是万能钥匙，他们惯用它来解释他们对历史过程中所不能理解的东西。这把万能钥匙就是商业资本。我们的机械论者和他们的前辈一样，都认为商业资本是历史的创造者。这决不是偶然的。马加尔也认为商业资本起着这样的作用。

“中国国家的统一，是基于商业资本的需要。而且，商业资本一旦减弱，统一也就随着垮台。”^①

据马加尔说，中央集权的国家是亚细亚生产方式的不可分割的标志，因此，基于商业资本的需要，维持着独特的亚细亚国家形式。

我们决不想把马加尔和他的门徒们，还有把马加尔……和马加尔本人调和起来。让他们自己来澄清他们在同一本著作中就同一个问题一再提出的矛盾说法吧！这里必须强调指出，他们这些人在困难的时候，就诉诸最简易然而什么也不能说明的论据。

在亚细亚生产方式下，阶级斗争不起推动历史前进的主

^① 马加尔：《中国农村经济研究》，第60页。

要杠杆作用，相反，它成了保持东方社会均势的力量。

“亚洲国家之所以长期存在，是因为这些国家的经济结构始终不变。这种始终不变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周期性人民革命所决定的。这种革命是东方社会保持平衡的一个根本条件，这就注定这些国家处于停滞静止的状态，直到帝国主义入侵，这种状态才中止。”^①

我决不同意这个结论：所有的阶级斗争在任何条件下都必然以社会革命而告终。以古代世界为例，被压迫的奴隶阶级反对压迫者的阶级斗争未能变成社会革命，这首先是因为奴隶不代表新生产方式的阶级。古代生产方式的两个敌对阶级在不可调和的斗争中两败俱伤，终于以旧社会毁灭而告终。

因此，你们在谈论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灭亡时，一定要说明它是怎样灭亡的。要么是因为亚细亚生产方式本身内部尚不具备使这种生产方式向另一个发展阶段过渡的力量，所以，帝国主义的入侵实际上就成了把东方各民族历史从一个静止点上推开的力量。要么是亚细亚生产方式由于其内在的各种规律而发展成了封建的生产方式。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就请你们证明，是什么力量促进了这种发展？我提出这个问题，并要求明确回答这个问题，同时，我还要诚恳地预告各位听众，我们大概得不到与我同作报告的人、还有他的心腹之交帕帕扬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他们的理论的最大弱点，是对东方社会的阶级结构，因而也是对阶级斗争的错误理解。他们不理解这一点，当然也就对东方历史进程一窍不通。

^① 《洛马金的讲话》，第123页。

现在我要求我的论敌们回答的另一个问题——我希望能得到回答——是：他们如何看待马加尔的这个论点：欧洲资本主义在东方遇见了亚细亚生产方式。如果亚细亚生产方式在中国周代就完结了，那么马加尔把它搬到19世纪来就错了。如果说，认为马加尔关于欧洲人渗入中国时遇到了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说法是正确的，那么对现代中国的社会经济结构又应该如何评定呢？我们中间大概没有谁认为，现代中国是资本主义关系已经定形的国家。如果封建关系的残余在现代中国占优势，并且认为马加尔的观点是正确的，那么，亚细亚生产方式靠什么奇迹在欧洲人渗入的时代转化成了封建生产方式呢？如果认为中国至今还是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残余占优势，那么，你们又如何把这个看法同共产国际关于中国革命性质问题的看法结合起来呢？同志们，你们对这些问题必须作出回答。

在讨论之前，帕帕扬同志对我说，共产国际纲领中阐述了亚细亚生产方式，所以我必须承认它，就象我必须交党费一样。关于共产国际纲领问题，我们另找时间再谈。在这里，我只想指出：我不属于那种单凭承认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一点就把自己的论敌打成托洛茨基主义者的人。对我来说，一切理论，它的提出者本人对它具有什么见解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这种理论向何处发展，把这种理论用到现代东方去，将不可避免地从中得出什么结论来。马加尔学派所拥护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理论，不仅歪曲了马克思主义研究历史根本问题的方法论，而且也抹杀了现代东方的封建主义的残余的问题，这样的理论在政治上是有害的。

五、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 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论述

下面谈谈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看法。马加尔学派的观点，我们已经了解，这就是把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理论看作是关于历史进程的马克思主义学说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这个学派相反，有人试图否认马克思说过亚细亚生产方式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形态。杜勃罗夫斯基在其著作中断言：“马克思在任何一个地方，都没有提出过任何特殊的‘亚细亚的’生产方式。”他企图把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的著名论述解释为不是对一个结构，而是对整个历史时代的阐述，我这样认为：马克思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许多论述指的正是一种独特的结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对社会本质作了完整的论述。

“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①

接着，马克思阐述了如何从一个社会结构向另一个社会结构演变的过程，接着又阐述了生产方式：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3卷第8页。

“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做是社会 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①

既然这是唯一的解释，那么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就有义务对它采取最谨慎的态度，因为，整篇文章和整个序言的意义一样，将排除任何假设的可能性，我们似乎在这里碰到的是一种偶然的说法。在这个公式中所列举的每一个生产方式都是一种独特的社会形态，从连续观点看，每一个生产方式在其它生产方式中占有一定地位，而每一个生产方式所占地位都是马克思确定的。

普列汉诺夫也是这样理解的，但是，普列汉诺夫推测马克思读了摩尔根的著作以后，改变了他对连贯性问题的看法，这是没有任何根据的。按照普列汉诺夫的观点，应该把亚细亚的、古代的以及封建的生产方式反倒可以看作是同时并存的经济结构，不是连贯式的结构。普列汉诺夫的这种思想同他的地理唯物论倾向是完全联系在一起的。按照普列汉诺夫的观点，各种社会结构的独特性概出于各种社会结构所处的各种地理条件的独特性。当然，不能认为马克思有这样的思想，即认为亚细亚生产方式在具备了所有条件的情况下前进到古代生产方式，而古代生产方式又前进到封建生产方式。对连贯性应该这样来理解：在出现了古代生产方式的地方，古代生产方式是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崩溃中生长起来的；在出现了封建主义的地方，在封建主义之前存在过古代生产方式。根据马克思的观点，社会形态的历史并不是象普列汉诺夫所主张的并行不悖排列的历史，而是由比较高的形态替代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3卷。

比较低的形态的历史。

为了确证马克思的观点，我们引证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中的一段注释：

“小农经济和独立的手工业生产，一部分构成封建生产方式的基础，一部分在封建生产方式瓦解以后又和资本主义生产并存。同时，它们在原始的东方公有制解体以后，奴隶制真正支配生产以前，还构成古典社会全盛时期的经济基础。”^①

马克思在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或东方社会的许多意见中，都注意到特殊的结构。为了不至于对这一点产生疑问，我们引证《〈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的一段重要说明：

“……因为资产阶级社会本身只是发展的一种对抗的形式，所以，那些早期形式的各种关系，在它里面常常只以十分萎缩的或者漫画式的形式出现。公社所有制就是个例子。……同样，资产阶级经济只有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自我批判已经开始时，才能理解封建社会、古代社会和东方社会。”^②

关于马克思是否在其许多著作中承认亚细亚生产方式是独特的社会结构的问题，现在不应该再有任何讨论了。大家即使不同意亚细亚生产方式论，也不能闭眼不看马克思无疑已经发表过的论述。

马克思在上述著作中无疑谈到了亚细亚生产方式，但是，这难道意味着我们现在必须把这些见解机械地搬到现代的东方去，或是硬安到东方历史的这个或那个时代上去吗？死抱住马克思主义的文字不放的人往往忽略马克思主义的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371页注24。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2卷第756—757页。

质。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论点，是不能从马克思著作中抹掉的。我们的任务不在于盲目地重复他的论点，而在于：既然我们现在对东方国家历史发展的看法不能证实如亚细亚生产方式这样独特的社会结构的存在，那么就应当弄清楚，马克思在他的理论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如何并且为什么对东方社会制度发表了这样的看法，而这些看法中有若干部分又尚未被证实。即使情况真是这样，马克思主义的本质也不会因此而受到损害。

“在马克思主义的文字同本质之间，在马克思主义的个别论点和方法之间，必须善于加以区别。”（斯大林语）。斯大林同志自己在同托洛茨基反对派进行辩论时，在如何把马克思主义的文字同本质区别开来这一点上，为我们树立了很好的榜样。

在《共产主义原理》中，恩格斯提出了社会主义是否能在一国胜利的问题，回答是“否定”的。季诺维也夫在他反对党的总路线的斗争中就利用了这个论点。从字面上来看，季诺维也夫似乎是正确的，但是，实质上，他是对恩格斯的论点作机械的理解，企图把党从正确的道路上引开。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忠实学生斯大林是如何对待这个论点的呢？他指明了恩格斯答案的历史局限性。他指出，在19世纪中叶，在资本主义对许多国家来说还没有丧失其领导作用，在资本主义还没有进入腐朽时期（即帝国主义战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时期）时，恩格斯只能作出这样的回答。

在关于马克思对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论述的问题上，我们也同样不能只是认为亚细亚生产方式是东方独特结构的基础这一概念未被确证而就不了了之。我们还必须说明马克思为什么提出了这个见解，并应指出马克思的这个见解的历史局

限性。

当然，不能说马克思不很了解东方。马克思不仅处于他那个时代的东方学的水平上，而且无疑要高于当时东方学的水平。他很好地了解了在19世纪中叶所能了解得到的东方。但是，尽管如此，仍然应该指出，当时的东方学给马克思的看法留下了一定的痕迹。有些著作在我们认识东方所有制的进化方面发挥过巨大作用，象扎哈罗夫的著作，但这些著作马克思还不知道，有些著作是在马克思逝世以后或者至少在他发表了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意见之后才问世（如杰米森、弗兰克、鲍登-鲍威尔、科瓦列夫斯基及其它人的著作）。当时，封建主义被认为是欧洲特有的现象。事实上，马克思主义的奠基者的确把封建主义的范围扩大到了欧洲以外。恩格斯在土耳其发现了封建主义，马克思承认日本是古典的封建主义国家。但是，俄国的封建关系到二十世纪初才被完全揭示。另一方面，必须把马克思阐述亚细亚生产方式意见的时期同马克思给予资产阶级学者关于私有财产制度永世长存的主张以毁灭性批判联系起来。在他那个时期的东方，特别是在印度，马克思发现了反驳这种资产阶级说法的最丰富而最有利的材料。因此，东方历史进程的独特性自然地得到了强调。

但是，对这个时期来说，具有特殊意义的是，人类历史上氏族组织的地位还不十分明确。我们应该注意到，马克思论述亚细亚生产方式是在摩尔根的著作出现以前。在这种情况下，关于摩尔根的发现所起的作用，我们可以完全同意普列汉诺夫的评价。

“很明显，氏族组织的发现在社会科学中的作用，正同细胞的发现在生物学中的作用一样。当马克思和恩格斯还不

知道这种组织之前，在他们的社会发展理论中不能不留下很大的空白，如象恩格斯本人后来所承认的。”^①

继恩格斯之后，列宁也认为摩尔根的著作具有同样的意义。

“恩格斯说：‘摩尔根的伟大功绩在于他从北美印第安人的氏族联系中，找到了一把钥匙来解决古希腊、罗马和日耳曼历史中一些极其重要而至今尚未解决的谜。’”^②

摩尔根帮助解决了一个什么样的谜呢？他的研究的意义首先在于：他指出了私有财产的萌芽是如何从原始社会关系的崩溃中产生的。这时马克思还不了解这一点。虽然他对原始社会关系已有了了解，对古代社会的制度及其剧烈的阶级分化也有了了解，但他对历史发展过程还不清楚，这使他不得不去探索缺乏的环节。在东方，一方面，原始社会关系的残余以公社的形式被保存下来；另一方面，又存在着表现为阶级统治的专制国家。他在这里看到了这个人们尚不知道的早期社会形态。在摩尔根的发现以前，这种研究上的假设是必要的，因为，如果没有这种假设，就不能很好地描绘出历史进程的规律性。通过对氏族社会崩溃过程的研究，私有制的产生得到了说明。此后，这种假设便失去了它的作用。对于马克思本人来说，亚细亚生产方式是一种假说，这一点可从下一事实中清楚看出：马克思对资本主义以前的所有其它结构都明确指出了它们所固有的剥削制度，尽管不是系统的。就亚细亚生产方式而言，马克思并不认为它是和资本主义以前其它结构不同的剥削制度。

^① 普列汉诺夫：《马克思主义的基本问题》，《普列汉诺夫全集》俄文版第18卷第217页。

^②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1卷第128页。

我最初引用了马加尔所讲的关于所谓列宁发展了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的一段话。现在让我们检验一下这段话。被引用来证明马加尔及其一派的论点的那一处，是大家都知道的。但是，鉴于对这一处的解释有争论，我将它引用如下：

“如果莫斯科的俄国民族有过(或说如果莫斯科的俄国民族有过)土地国有，则其经济基础应是亚细亚生产方式。”^①

这句话首先表明，列宁根本没有认为莫斯科的俄国民族是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国家。列宁说：“莫斯科的俄国民族有过”是认为需要强调他的提法是有条件的，所以加进了个“如果莫斯科的俄国民族有过。”总之，列宁在任何一个地方，任何时候都没有指出过这个或那个国家确实存在亚细亚生产方式。

马加尔怎能发现列宁发展了亚细亚生产方式概念，我们对此只能感到惊讶。列宁所说的“亚细亚的”这个用语，经常指的是极端的农奴制和落后状态。谁也不会断言，列宁把俄国列入了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国家，但是，列宁常常把亚细亚式这个词用于俄国。

“俄国在许多重要方面无疑是一个亚洲国家，而且是一个最野蛮、最中世纪式、最落后可耻的亚洲国家。”^②

大家知道，列宁还认为，他那个时代的东方，特别是中国的社会制度是封建制的。

“在亚洲一个最落后的农民国家中，是什么经济必要性使得最先进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土地纲领能够被人接受呢？这是因为必须摧毁以各种形式表现出来的封建主义。”^③

① 《列宁全集》，俄文第2版第9卷第187页。

②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18卷第152页。

③ 同上书，第156页。

他还说：

“但是中国这个落后的、半封建的农业国家的客观条件，在将近五亿人民的生活日程上，只提出了这种压迫和这种剥削的一定的历史独特形式——封建制度。农业生活方式和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是封建制度的基础；中国农民这样或那样地受土地束缚是他们受封建剥削的根源；这种剥削的政治代表就是以皇帝为政体首脑的全体封建主和各个封建主。”^①

典型的东方专制者——中国的皇帝，用列宁的话说，就是封建剥削制度的首脑。在列宁对这个问题的论述里，他不仅谈到了中国，还谈到了东方其他国家的社会制度，有时他说是封建主义，有时他说是保留有强大的封建主义残余的制度。

六、列宁关于历史进程的论述

列宁认为，他那个时代的东方社会经济结构是封建结构，这个见解对于弄清楚列宁对亚细亚生产方式这套独特社会关系的态度具有决定性意义，可是亚细亚生产方式论者却不认为这样。因此，为了全面弄清楚列宁的看法，有必要领会列宁的言论，这些言论反映了列宁对整个历史进程的理解。列宁对历史进程发表过非常重要的见解，如果抛开这些见解，就不能理解列宁研究历史的方法论。但是，马加尔及其门徒们对这点要么是没有意料到，要么就是忘掉了。那些敢于论述马克思主义历史学中这个重大问题的同志们，恰恰没有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18卷第154页。

利用列宁的具有决定意义的见解。而且，他们推诿给列宁的一切全都是无凭无据的。

马加尔同志和他那伙人也全都清楚地知道，马克思在一些场合提出了三种对抗的生产方式，即：奴隶制、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而在另一些场合，马克思则把亚细亚生产方式列进来，把它看作是最初期的社会结构。然而，马克思在他晚期著作中已经不再重复这四种生产方式，而恩格斯在所有著作中仅仅强调了三种生产方式。这就更需要特别注意列宁对这个不十分明确问题的看法。列宁在1919年向斯维尔德洛夫大学学生所作的《论国家》讲演，给我们提供了解决这个问题的最丰富而又最清楚的材料。

“我们始终都要记住历史上社会划分为阶级这一基本事实。世界各国所有一切人类社会数千年来的发展都向我们表明，这种发展的一般规律和次序是这样的：起初是无阶级的社会即氏族社会，没有贵族的原始社会；然后是以奴隶制为基础的社会，即奴隶占有制社会。整个现代文明的欧洲都经过这个阶段，——奴隶制在两千年前占有完全统治的地位。世界上其余各洲的绝大多数民族也都经过这个阶段。在最落后的民族中，现在也还有奴隶制的遗迹，例如在非洲现时还可以找到奴隶制的机构。奴隶主和奴隶——是第一次大规模的阶级区分。前一集团不仅占有一切生产资料，即占有土地和当时还很原始的工具等等，并且还占有人。这个集团就叫做奴隶主。从事劳动并把劳动果实交给别人的人则叫做奴隶。

在历史上继这个社会形态而起的另一个形态是农奴制。在绝大多数国家里，奴隶制发展成了农奴制。这时社会基本上分为农奴主和农奴。人与人的关系的形式改变了。奴隶主把

态，他不认为那是社会形态连续更迭中的一个必要环节。为了全面弄清这个问题，可以从这篇讲演中再引证一段说明。而这篇讲演彻底否定了一切想把列宁拉进马加尔同志队伍中去的企图。

“地主为了维持自己的统治，为了保持自己的权力，需要有一种机关来使大多数人受他们支配，服从他们的一定的法规，这些法规基本上是为了一个目的——维持地主统治农奴的权力。这就是农奴制国家，这种国家，例如在俄国或者在至今还是农奴制占统治的十分落后的亚洲各国，有各种不同的形式，有的是共和制，有的是君主制。”^①

由此可见，在列宁那里，亚细亚生产方式既不包括在某个国家的具体形态的特征中，也不作为历史进程中必要的一环而存在。

七、封建主义的本质

下面谈谈我报告中的第二部分。在第一部分，我试图证明，坚持亚细亚生产方式论的一伙人是如何竭力要在东方找出一种特殊的、只有东方才有的社会形态，如何歪曲马克思关于社会形态的学说的。在第二部分，我阐明了马克思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论述的历史局限性，并且试图证明：无条件地依据这些论述而得出的所有理论，都不是辩证地认识马克思的著作，而是反映了纯粹形式主义的认识方法，而且是背离列宁对这个问题的明确看法的。现在，我想回答这个问题：应该如何理解在我们讨论中被列入具有亚细亚生产方式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9卷第438页。

的那些国家的社会关系。对这个问题的答复是亚细亚生产方式是封建主义而不是其它什么。东方走过了一条非常独特的道路，但它仍然经历了和欧洲同样的社会发展阶段。如果不少同志至今还不承认东方存在封建主义，那么，不是他们的眼睛被托洛茨基的迷雾蒙住了，就是因为对封建主义的本质根本不理解。

我不想引用罗日科夫、波格丹诺夫等“马克思主义者”关于封建主义的定义。而且，我更不想叙述资产阶级学者关于封建主义的理论。我想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这个问题所作的最本质的说明，举出这种社会制度的特征，虽然是非常概括的。

自然经济以及家庭经济中农业和手工业的结合，肯定是纯粹的封建主义的标志，但不能把它当作决定性的因素。因为这是资本主义以前的一切社会形态的特征。同样，作为经济基础的农业生活或农业是封建制度的本质性的特征，这在上述列宁关于中国问题的引文中也强调过，但这也属于最一般的特点。作为一种社会形态的封建主义的特征，有如下表现：

从直接生产者那里榨取剩余产品的基础是占有土地。

“土地所有者的收入（不论把它叫什么），即他所占有的可供支配的剩余产品，在这里是全部无酬剩余劳动被直接占有的正常的和主要的形式，而土地所有权就是这种占有的基础。”^①

对封建主义来说，最具有特征的标志是大土地占有和小生产的结合。在这种情况下，直接生产者基本上是独立经营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5卷第906页。

其经济的。

“在这里，按照假定，直接生产者还占有自己的生产资料，即他实现自己的劳动和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所必需的物质劳动条件；他独立地经营他的农业和与农业结合在一起的农村家庭工业。这种独立性，不会因为这些小农（例如在印度）组成一种或多或少带有自发性质的生产公社而消失，因为这里所说的独立性，只是对名义上的地主而言的。”^①（料金同志和帕帕扬同志听着，你们和马加尔一起恰恰没有理解这一点！）

因此，对于剥削者来说，马克思强调指出，直接生产者是独立的，不管他是否组织在公社之中。另一方面，当直接生产者的组织没有出现这样那样的变化，而在统治阶级的结构上出现本质变化时，马克思也强调了这种独立性。

“在欧洲一切国家中，封建生产的特点是土地分给尽可能多的臣属。同一切君主的权力一样，封建主的权力不是由他的地租的多少，而是由他的臣民的人数决定的，后者又取决于自耕农的人数。因此，虽然英国的土地在诺曼人入侵后分为巨大的男爵领地，往往一个男爵领地就包括九百个盎格鲁撒克逊旧领地，但是小农户仍然遍布全国，只是在有些地方穿插有较大的封建领地。”^②

但是，直接生产者的独立性会使剥削者为榨取剩余产品而采取经济外强制手段。只要直接生产者经营独立的经济，那么要从他那里公开征收剩余产品，就只有依靠直接生产者对各种生产条件和生产手段的所有者的人身依附。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5卷第390—391页。

^② 同上书，中文版第23卷第785页。

“物质生产的社会关系以及建立在这种生产的基础上的生活领域,都是以人身依附为特征的。但是正因为人身依附关系构成该社会的基础,劳动和产品也就用不着采取与它们的实际存在不同的虚幻形式。它们作为劳役和实物贡赋而进入社会机构之中。在这里,劳动的自然形式,劳动的特殊性是劳动的直接社会形式,而不是象在商品生产基础上那样,劳动的共性是劳动的直接社会形式。徭役劳动同生产商品的劳动一样,是用时间来计量的,但是每一个农奴都知道,他为主人服役而耗费的,是他本人的一定量的劳动力。缴纳给牧师的什一税,是比牧师的祝福更加清楚的。所以,无论我们怎样判断中世纪人们在相互关系中所扮演的角色,人们在劳动中的社会关系始终表现为他们本身之间的个人的关系,而没有披上物之间即劳动产品之间的社会关系的外衣。”^①

人身依附关系可以表现为多种形式。

“……在直接劳动者仍然是他自己生活资料生产上必要的生产资料和劳动条件的‘所有者’的一切形式内,财产关系必然同时表现为直接的统治和从属的关系,因而直接生产者作为不自由的人出现的;这种不自由,可以从实行徭役劳动的农奴制减轻到单纯的代役租。”^②

这里,还可以加进马克思的下述见解:

“劳动地租转化为产品地租,从经济学的观点来说,并没有改变地租的本质。”^③

马克思和列宁在指出封建社会的特征时,总是强调这个社会形态所固有的各种关系的自然性。在这种情况下,人与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94页。

^② 同上书,第890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5卷第395页。

人的各种关系同资本主义社会不同，它并未隐藏在拜物教的背后。上面引用的《资本论》第一卷中的一段话，最完整地表现了马克思的这种思想。继马克思之后，列宁也强调了封建主义的特征。

封建制度的最重要的一个特征，是封建制度的世袭制。在这方面，最本质的东西不是各个封建领主之间各种关系的世袭，而是政治权力的世袭总是同土地所有制的世袭相一致。封建社会的政治权力总是土地所有制的属性。

“资本家所以是资本家，并不是因为他是工业的领导人，相反，他所以成为工业的司令官，因为他是资本家。工业上的最高权力成了资本的属性，正象在封建时代，战争中和法庭裁判中的最高权力是地产的属性一样。”^①

根据上述，可以对封建主义下如下定义：土地所有制是占有剩余产品的基础，直接生产者经营独立的经济。支配着生产资料所有者和直接生产者之间各种关系的是超经济强制。政治权力的世袭同土地所有制的世袭是一致的。如果认为封建主义的这个定义是正确的，那么东方封建主义问题的解决显然就要依靠我们能否从这些国家的社会制度中找出具有封建主义特征的各种关系。

八、用马克思主义观点研究东方 封建主义的几个根本问题

具体研究东方国家历史的任务，在于不是一般地而是从具体的现象上来揭示封建主义。当然，东方有数千年历史，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369页。

有非常众多的国家和民族，应该最大限度地考虑这些国家的独特性。总之，按照我们对封建主义所下的定义来判断，“亚细亚论者”认为理应构成独特社会结构的一切因素都不是什么特殊的。如果按照马加尔、科金和帕帕扬的“经典的”定义，亚细亚生产方式包括土地国有制、公社式的农业组织、人工灌溉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国家中央集权及其专制的国家形式。但所有这一切标志都几乎没有以纯粹形式存在过，而且，即使实际存在过，也没有权利说什么这是完全特殊的结构。因为，所有这些标志，即使将它们分开一个一个地考虑，或总起来考虑，都不能成为特殊生产方式的最主要依据。实际上，亚洲各民族历史上所固有的这些种标志的作用，都被过份夸大了。现在，我把我们马克思主义的东方学所致力研究的问题（这些问题不是通过一般方法论的辩论所能解决的，而是只有仔细考察了各个国家和各个民族的历史以后才能解决）归纳如下：

（一）东方的土地所有制及其演化问题。这里应该着重研究以下两点：一是，公社内部的土地所有制的演化，公社土地所有制的崩溃以及在这个崩溃基础上产生土地私有制的过程；二是，土地所有制的各种形式及其在统治阶级方面的演化。在这方面，根本的任务是，拆穿掩盖着各种实际关系的法律假象和宗教假象而将实际关系显示出来。

（二）人工灌溉的作用问题。有许多材料证明：对许多国家来说，人工灌溉的作用显著地被夸大了，至少是把中央集权的性质夸大了。

（三）东方专制政治的中央集权性质。一般地说，所以产生中央集权是由于负责灌溉、管理公社和受到游牧民的包围。当然，这些因素都能起作用，并且肯定已起了作用。但

必须认为，这个解释有一个弱点，这就是把国家形式及其性质看成同阶级斗争的形式和性质毫无关系。在讨论东方问题时，人们往往忘掉了人类社会的历史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这个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论点。然而，东方历史，象印度，⁵特别是中国那样的国家的历史上，有不少伟大的农民起义。在说明东方式专制的中央集权的产生时，有必要考虑这个因素。东方式专制与亨利四世或路易十四世的君主专制不尽相同，但仔细观察它们的产生原因，就可以知道，同农民的斗争在使封建领主走向政治统治的中央集权方面起了重要作用。

（四）东方的城市问题。这个问题一方面同分工紧密联系着，另一方面又同东方社会的停滞状态紧密联系着。马克思认为，城市和农村的分工是进步的首要条件。如果没有这种分工，也就不会有资本主义。我们推测，东方实际上是不存在这种分工的，城市只具有行政中心以及军事中心的性质，而且东方在被欧洲人征服以前，家庭手工业和农业的结合完全占统治地位。即使如此，也丝毫不反对把东方国家社会制度说成是封建的制度。城市并不是封建主义所必需的要素。但城市的出现终究是封建主义崩溃的起因。城市和农村之间的分工，在没有涉及社会生产的各种最深刻的基础时，能够长期地存在于封建体制之中。城市和农村之间的分工，并不是封建主义的孪生物。并且，在封建主义的存在没有同城市的发展联系起来的地方，封建主义的存在就会继续很长一个时期。东方社会停滞的原因，不应该在社会经济形态的独特性中去寻找，而应该在微小的至少是缓慢的城市发展中去寻找。我们的具体研究任务是，研究欧洲的影响实际上在多大程度上破坏了工业和农业的结合，也就是研究在欧洲人来到之前，社会分化为城市和农村的过程。我认为，中国的元朝或清

朝时代，印度莫卧儿王朝的繁荣时代，会给我们阐明这个问题提供大量材料。对这些时代的研究，将向我们揭示，历史这只鼯鼠在东方的活动，并揭示出封建主义的崩溃在那里也是同新社会的各种因素的产生联系在一起。十八世纪的印度工业中心（它们拥有广泛分散的家庭工业，也有经营制造业的各种条件）可以使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象印度人这样的民族，他们之遭不幸，不是由于他们自己的社会组织使他们必然处于停滞状态，而是由于建立新制度的过程刚刚在那里开始时，在欧洲已经完成了这个过程。而且在这个时期，印度和中国的历史，在我们看来，不仅表现为王朝更替的历史，而且象社会史一样，不仅涉及到社会关系的表面，而且也涉及到社会关系的内部。

（五）种姓问题。有些人忘记了我们在欧洲封建主义历史上曾经见过与种姓相似的东西，而试图把种姓作为东方社会的独特基础。欧洲各城市的同业工会到处都表现出僵化状态和孤立于社会所有其他组织之外（当然是相对的）。

如果欧洲的封建主义更长期地存在下去，同业工会也就会转化为类似种姓的东西。在这里，我想指出种姓和同业工会的相似之处。在欧洲，许多同业工会设在专门划给它们的街上或按传统习惯得到的街上，它们拥有自己的保护人，有自己的特殊节日，而且出现“同族”通婚的倾向。具有这样标志的组织，要转化成与种姓相似的组织，只是需要时间而已。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把手工业世袭化，并以种姓或同业工会的形式把它固定下来的努力是封建主义所特有的，这与劳动走向完全农奴化的一般倾向相吻合，因此，种姓不是东方的独特现象。

在谈到马克思主义东方历史学家在把马克思主义方法论

和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形态的学说运用于各个时代和各民族的具体历史方面所面临的各项基本任务时，我自然不可能以肯定的方式解答所有这些问题，我只不过试图在我所了解的范围内指出解决这些任务的方向。如果机械主义倾向和其他反马克思主义倾向受到理所当然的反击的话，如果我们能够帮助列宁格勒年轻的历史学家们从把他们控制起来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虚伪概念中解放出来，那么，他们会给我们写出比《井田制》更有用的著作。

最后，我想简单谈谈我们这次讨论的政治意义。我在开始时已谈到，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不仅被用来研究周朝的土地所有制，而且也被利用来反对共产国际对殖民地革命性质的看法，此后还可能被用于这个目的。在这一点上，亚细亚生产方式概念正在成为托洛茨基主义的理论温床。并非所有赞成这个理论的人，都从他们的理论中得出了托洛茨基式的结论，但他们全都在殖民地国家特别是中国的阶级结构问题上表现出观点混乱。必须指出，如果马加尔同志今天在中国革命问题上采取正确立场，那他就必须明确放弃把他的方法论用于实践的作法，就必须放弃把亚细亚生产方式运用于现代中国的作法。在这里，我们的这些同志还应该考虑到问题的这个方面：如果他们不仅限于羞答答地和默不作声地放弃把自己的方法论用于现时代的作法，而且还能作出恰如其分的结论，那就再好不过了。

还必须指出，这个强调东方社会具有特殊性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完全可能被东方的一切民族主义分子加以利用，因为这些民族主义分子企图利用东方特殊性为借口宣称马克思和列宁的学说对东方没有现实意义。同时，东方特殊性理论完全会使帝国主义感到满意，因为它势必要承认东方

社会的停滞性，从而认为欧洲资本主义对东方起了救世主的作用。

把亚细亚生产方式视为东方所特有的独特社会形态的理论，不仅不能成为一把打开东方天国大门的钥匙，而且如今正在转化为我们继续前进的最大障碍。它注定要使受这个理论影响的人一无所获。必须肃清这种政治上有害、方法论上有错误的理论。

（载《亚细亚生产方式讨论集》苏联国家社会经济出版社
1931年版。李勤春、刘新付译、俞宣国校。）

二十世纪六十至七十年代

《东方和世界史》序言

〔苏联〕 B·H·尼基福罗夫

应当这样说，一代人已解决的问题，往往又以完全不同的形态、以另一种形式出现在后代人的面前。

C·M·杜布罗夫斯基：《勿浪费
时光于寻求点金石》

关于东方国家资本主义以前诸社会-经济形态问题，现正受到热烈讨论。法国、英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日本、捷克斯洛伐克、苏联和其他国家，都在著文探讨这个问题。仅在最近十至十五年内，直接论述这个问题的书就在十部以上，还有若干篇学位论文和一些小册子，数十本论文集和数百篇论文。如果这里再加上五十年代末以前（即这次讨论开展以前）出版的有关这个问题的讨论文献，这个数字还要大大增长。出现这样的兴趣不是偶然的，因为讨论的这个问题涉及到人类经历的各个基本历史时代。

和所有的重大理论问题一样，关于资本主义以前诸形态问题，也有直接的实际意义。这个问题是和“脱了帝国主义统治的亚、非国家的发展道路有联系，也和确定这些国家的社会关系的性质有联系。但是这次讨论的一般方法论意义（这是我们主要感兴趣的）太广泛了。讨论中提出了新的假设。如果这些假设一被证明，所有的历史教科书、历史唯物主义教科书和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凡是在谈到社会经济形态具体更替的地方，都必须重新写。下面一点就足够说明问题了：迄今为止，马克思主义科学所熟悉的三个资本主义以前社会形态（原始公社制、奴隶占有制和封建制），在这次讨论中对前面两个的存在提出了怀疑，而封建主义现在则被某些作者理解为另一回事，截然不同于迄今我国著作中所说的。

这部书不研究原始制度的特殊问题，而其主要注意力集中于资本主义以前有阶级对抗的社会。其实，全部讨论的大部分材料正是探讨这些社会的。

除了具体的结论外，目前这次讨论的方法论，今天用来解决如此重要问题的逻辑的和理论的社会科学武器，也都是很值得注意的。

起主导作用的，而今天却引起参加讨论的许多学者怀疑的关于东方社会形态更替的概念（即所谓的B·B·斯特鲁威概念），是在二十至三十年代社会学论战之后在我国社会科学中确立的。这个概念归结起来，具体于世界史中就是：原始公社制、奴隶占有制、封建主义、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即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五种社会形态依次更替。这个公式有时简称为“五阶段”公式，今天的一代历史学家从学校教科书中学到后被视为公理。现在可以看出这样一种效果，在上次讨论结束后几乎过了三十年从各方面忽然传来了拒绝

“五阶段公式”而采用新的世界史分期法的建议。在讨论中重新提出了历史科学的最一般问题。当然，这里不是说改变马克思主义关于历史上社会形态更替的概念，即企图在这个概念上建立论战双方的假设。这里只是说社会形态更替法则在世界史上的具体表现：有过几种社会形态？比五种多还是少？究竟是怎样一些社会形态？

二十至三十年代的讨论当时对中国和日本的史学思想有影响。西方的学术界那时几乎没有参加讨论（参加讨论的只是个别西方作者，即临时在苏联工作的P·福克斯、K·A·魏特夫）。与此相反，六十年代的讨论则开始于西方，并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历史概念、即关于社会形态学说的概念进一步向深度扩展相联系。

谁是日前这次讨论的首倡者？回答这个问题很困难。正如在许多情况下一样，当某个问题的提法成熟时就要求刻不容缓的讨论，不同的作者就同时着手回答提出的要求，他们彼此既不商量，互相也不了解。

1956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两位史学家R·贡特尔和G·施罗特注意到，在用奴隶占有制概念研究印度、中国和其他东方国家的古代史时有某些困难。据他们说，这些国家的生产基础是个体自由农民的劳动，主要的阶级矛盾是大土地占有者和农民之间的矛盾，奴隶在人民起义中从来不起主导作用，从奴隶占有制到封建制的过渡在东方不是经过奴隶革命实现的，奴隶制在这个时期的这些地区没有达到高度的、古典时代的发展阶段。贡特尔和施罗特断言，只是在希腊和罗马，奴隶制才决定过生产方式的性质。^①

^① R·贡特尔、G·施罗特：《关于奴隶社会制度的几个问题》（译文见本书第147—167页。——编者注）。

在理论上走得更远的是E·C·韦尔斯科普夫，她这时刚刚完成论述古代生产关系的专著。这部书出版于1957年，在这部书中，“东方专制国家”和奴隶占有制被看作是同时并存的两种不同的社会形态，前者出现在古代东方，后者出现在希腊和罗马。^①在与这部书同时发表的（但无疑是后来写的）一些论文中，韦尔斯科普夫批判贡特尔和施罗特，指责他们把古代东方和古希腊罗马世界视为同一的社会形态。^②她在这些文章中，比在那部书中更加明确地提出了这个观点：古代东方社会不是原始公社制的社会形态、也不是奴隶占有制的或者封建制的社会形态，而是特殊的阶级对抗社会形态，这个社会形态马克思曾经论述过、而后——象韦尔斯科普夫认为的——又在“恩格斯、摩尔根和斯大林”的著作中被包括于与希腊和罗马共同的“奴隶制时代”。^③

同年，苏联历史学家Л·С·瓦西利耶夫研究了中国周代（公元前第一千纪初）的土地关系，得出以下结论：在周代中国，私有制的成分还刚刚出现，阶级和国家刚刚产生，但是已经存在着剥削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剥削阶级（贵族阶级）及其奴仆（官僚）“利用国家机器对劳动者实行剥削”^④。瓦西利耶夫认为“早期奴隶占有制社会”这个术语是行不通的，因此在那时他也未给周代社会下特殊定义，

^① E·C·韦尔斯科普夫：《古代史分期问题：把古代东方和古代美洲纳入世界史的发展进程》（译文见本书第168—186页。——编者注）。

^② E·C·韦尔斯科普夫：《对于奴隶制度本质和概念的说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历史学杂志》1957年第3期。

^③ E·C·韦尔斯科普夫：《古代史分期问题：把古代东方和古代美洲纳入世界史的发展进程》。

^④ M·A·巴尔格：《论公元十四至十五世纪的所谓“封建主义危机”》，苏联《历史问题》1960年第8期第130页。

但是他论述的整个过程已经接近于得出关于远古中国有特殊的亚细亚社会形态的结论。

因此，1957年可以算作是在当代史学中正式提出特殊的亚细亚制度这个假说的日期。这个假说在那时已不是唯一的、和东方奴隶占有制概念相对立的假说。同年，Ю·И·谢缅诺夫在克拉斯诺亚尔斯克师范学院《学术论丛》中公布一篇文章，其中贯穿着混合的封建-奴隶占有制是阶级社会的第一种形式的思想。这篇论文若干年来实际上广大学术界不曾知道，然而建立在不同生产方式上的混合社会形态的思想，却不以谢缅诺夫的意志为转移，于1958年又被一批捷克斯洛伐克历史学家所重复，他们在对苏联《世界通史》第二卷的评论中提出了如下的怀疑（其中还引用Л·С·瓦西利耶夫的论文加强^①他们的疑点）：“奴隶占有制在中国是社会发展的一个实际完成的阶段呢？或是这个历史范畴大致上伴随着中国的整个历史的过去呢？”^②

评论的作者们认为，对于“亚细亚型社会中奴隶占有制成分和封建制成分同时并存的可能性”问题的研究，“至少可以较为容易地解决我们在马克思主义的一般概念领域中的争论”^③。

1956——1957年，不仅出现了当代拥护古代东方有亚细亚生产方式和封建主义的假说的史学家的最初意见，而且也出现了几个后来积极维护“奴隶占有制”概念的史学家的最

① Л·С·瓦西利耶夫：《公元前第一千纪初中国的土地关系》（译文见本书第187—224页，——编者注）。

② П·奥利瓦、Я·布利安、U·弗拉尔、T·波科拉：《评苏联世界通史》第二卷》，苏联《历史问题》1958年第7期。

③ 《东方诸国历史发展的共同点和特点》，莫斯科1966年版第163页。

初意见。我在1956年10月发表于中国《历史研究》上的论文就是一个例子^①。这篇文章在那时对中国范围以外的历史科学没有产生过丝毫影响（只是在1967年法国马克思主义者才把这篇文章收入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讨论著作书目中），我提到此文，只是因为此后我在1965—1971年发表的论述这个问题的所有著作只是发展并坚持了其中表述过的原理。可见，在1956—1957年，未来讨论的基本方向已见端倪。

在1958—1959年，匈牙利的中国学家和哲学家F·托凯发表两篇文章^②，明显地说明了新的社会形态公式在那时迅速传播的情况。在第一篇文章中（据作者说，写于1955年），中国周代的社会制度被确定为“宗法式的奴隶占有制社会”^③。在写于1956年的第二篇文章中托凯已经断言，“可以把马克思对亚细亚所有制形态的叙述应用于中国周代的所有制状况上”^④。在这篇文章中，托凯得出了东方国家存在着以亚细亚生产方式为基础的特殊社会经济形态的理论。象韦尔斯科普夫一样，他在这里也引证了马克思的话。

正好在1956年以后提出这些新假设，这当然不是偶然的。苏共二十大的决议，引起了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科学的活跃，这也反映在东方史研究领域的创作思想的发展上。研究家们不愿信守以前的结论，而企图批判地重新考虑这些结论。

① B·H·厄基福罗夫：《论不同国家从奴隶占有制向封建制过渡的规律性》，中国《历史研究》1956年第10期。

② F·托凯：《中国周代土地所有制的状况》（译文见本书第225—256页。——编者注）。

③ 《中国周代家长奴隶制的诸形态》，《纪念L·B·萨克拉文集》布达佩斯1958年版第318页。

④ F·托凯：《中国周代土地所有制的状况》（译文见本书第256页。——编者注）。

在对传统分期法持反对意见的作者们发出第一批排炮后，在八年时间内争论开始缓慢地逐渐走向深入。在这个间歇期，出版了法国马克思主义地理学家J·休列-卡纳尔论述非洲的著作和Л·С·瓦西利耶夫论述中国周代的著作，都反映了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个概念。

英国的《今日马克思主义》杂志，在1950—1962年展开了关于社会发展阶段的讨论，在讨论过程中，关于古代东方有奴隶占有制的提法受到了批判，个别作者建议采用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个范畴。几个参加讨论的人，其中包括E·霍布斯保姆，在其为英国出版的马克思的《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一书所写的导言中，提出了这样一条原理，即社会形态——原始公社制、奴隶占有制、封建制——不是互相依次更替的历史阶段，例如封建制也可以先于奴隶占有制。^①

托凯的著作特别得到共鸣，这一定是因为他特别明显地反映了拥护亚细亚生产方式假说的作者们的观点。1960年，这位匈牙利学者完成了他的《论亚细亚生产方式》著作，在这部书中，他根据对马克思的原文、特别是对《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的分析，建立起自己关于以亚细亚生产方式为基础的特殊社会形态的概念。他的这部著作分别以匈牙利文和法文出版（1966年）^②，其先在1962—1964年间以单篇论文形式发表，并为作者赢得了普通的声誉。托凯的著作被称为“bahnbrechendene”（先行开道的书）^③。不同作者论述亚细亚生产方式的一些文章在这个时期也发表于意

① 霍布斯保姆：《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导言》（译文见本书上册第1—35页。——编者注）。

② F·托凯：《论亚细亚生产方式》，布达佩斯1965年版。

③ O·O·克柳格尔：《希腊化时代埃及的农业、种子培育》，苏联《物质文化史学院通讯》第108册。

大利和其他国家的刊物上。

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讨论之所以从1964年开始蓬蓬勃勃地开展起来，首先是因为1962年在法国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建立的专门小组的工作。《思想》杂志从1964年开始系统地发表拥护新社会形态公式的作者们的文章。这个杂志的编辑J·谢诺是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的主要宣传者之一。其次是在这时，苏联学者中也开始了对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的讨论。直接推动这次讨论的一个冲击力是法国马克思主义者休列-卡纳尔和M·高德利埃^①在第七届国际人类学和人种学会议（1964年8月莫斯科）上发表的论点，B·B·斯特鲁威院士用自己的论点《亚细亚生产方式概念》一文回答了他们的论点^②。这三位作者的论点都公布在《亚非民族》1965年第一期上。从这时起，这个杂志就成了参加这次讨论的主要刊物之一。

1964年，E·C·瓦尔加院士出版了论现代资本主义的著作^③。二十至三十年代讨论的参加者瓦尔加，在沉默了三十年以后又参加了讨论，主张恢复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讨论，并且断言，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都在历史上划分过以亚细亚生产方式为基础的特殊社会形态。在最近时期，斯特鲁威院士采取了相反的态度。他在30年代前半期的研究作品，是把“五阶段”公式扩大到东方国家史的主要论据。在

^① 高德利埃：《亚细亚生产方式概念和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体系》（译文见本书上册第166—170页。——编者注）；J·休列-卡纳尔：《热带非洲的传统社会和马克思主义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概念》（译文见本书第257—274页。——编者注）。

^② 斯特鲁威：《亚细亚生产方式概念》，（译文见本书上册第171—179页。——编者注）。

^③ 瓦尔加：《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学概论》，莫斯科1964年版。

30年代的讨论中，他彻底否定了作为特殊社会经济形态之基础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存在，而在1964年，他却宣布打算承认在东方个别地区作为例外实际存在过亚细亚生产方式。^① 瓦尔加的这部书和斯特鲁威1964—1965年发表的两篇文章，对这两位作者来说，成了最后的作品；在这些论著中，二十至三十年代苏联史学界“大讨论”的两位最著名代表，仿佛在向今天的一代史学家述说他们的怀疑和犹豫，遗言希望弄清楚他们始终不明白的这个问题。

1964年12月，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在讨论瓦尔加的书时，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成了口头讨论的对象；这一讨论在苏联科学院的历史研究所和东方学研究所及其他学术机构内在1965年还继续进行。1965年，H·B·捷尔-阿科标发表一篇研究论文^②，详细论证了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概念属于马克思的论题；谢缅诺夫则企图用具体历史事实说明把不同与众所周知的五种形态的新的社会经济形态（作者称之为“奴役制形态”）^③区分开来的必要性。

1966年，在苏联掀起了规模最大的讨论。先是《历史问题》杂志（讨论了大约两年）而后是《哲学问题》杂志发表许多篇文章，有的肯定占统治地位的概念，有的提出各种新社会形态。

应当指出的是，积极参加讨论的有各个方面的专家——不同国家（特别是东方国家）的古代史、中世纪史和近、现代史方面的专家、哲学家、政治经济学家，等等。这里指出最初几

① 斯特鲁威：前引书。

② 捷尔-阿科标：《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和农业公社观点的发展》（译文见本书上册第114—137页，第138—165页。——编者注）。

③ 谢缅诺夫：《古代东方的社会经济制度问题》，苏联《亚非民族》1965年第3期。

年最积极参加讨论的几位学者便可足以说明问题，如谢缅诺夫——主要是人种学家，休列-卡纳尔——地理学家，J·谢诺答辩过关于中国工人阶级史的博士论文，IO·B·卡恰诺夫斯基——法学家。看来，仿佛从古代东方问题开始的这次讨论，远远超出了问题的范围，为了解决已提出的课题，除了历史学家已采用的“按时代”划分外，还需要某种另外的专业。

在各种新观点中，这个时期最流行的是被称为混合社会形态的假说，这个假说企图把特殊的“亚细亚”社会论和古代及中世纪东方的封建主义概念结合起来。起初由一批捷克斯洛伐克作家提出的这个假说，在Л·С·瓦西利耶夫和И·А·斯图切夫斯基的文章^①中得到了完备的形式，同意他们观点的还有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科学院的正式成员Г·А·蔑利基什维利^②。在这个时期，实际上站在瓦西利耶夫和斯图切夫斯基立场上的还有谢缅诺夫。

在反对“五阶段”公式的西方马克思主义学者的著作中，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原文较有直接联系的亚细亚生产方式假说在1964—1967年一直处于统治地位（现在也还处在统治地位）。这次讨论在他们那里在1967年达到了“顶峰”，当时公布了最大数量的讨论文章。

1968—1969年，讨论有一定程度的低落：显然，一方面已经摆出了所有的基本观点；另一方面则一开始就遇到了意外，还准备了大反驳。1968年，出版了主要属于“五阶段”

^① 瓦西利耶夫、斯图切夫斯基：《资本主义以前各社会发生和进化的三种模式》（译文见本书上册第92—113页。——编者注）。

^② Г·А·蔑利基什维利：《论上古阶级社会的性质》，苏联《历史问题》1966年第11期。

概念的反对者的一部论文集^①，但是它基本上反映了这次讨论的“顶峰”时期，因为它在1967年初就已完全编好。

这次讨论的重点有些从奴隶占有制问题转移到封建社会问题，从亚细亚生产方式转移到更广泛的一般历史问题（即由A·Я·古列维奇等人发挥了前资本主义社会的所谓“个人”的概念）^②。

从1970—1971年，开始了讨论的第二个大阶段，这一阶段的特点是专著代替了论文和文集，而这些专著本身也就成了新一轮讨论的出发点。在这个时期，拥护“五阶段”分期法的学者在论敌面前开始展示自己的论据（如卡恰诺夫斯基^③、M·M·斯洛尼姆斯基^④和Д·克什别科夫^⑤的专著；《东方诸国的前资本主义社会问题》^⑥）。此外，他们的论敌A·Я·古列维奇^⑦、托凯^⑧ B·П·伊柳舍奇金^⑨等人

① 《前资本主义社会史问题》，莫斯科1968年版第1卷。

② A·У·达尼洛夫：《论历史科学的方法论》（译文见本书上册第357—378页，——编者注）。

③ Ю·В·卡恰诺夫斯基：《是奴隶占有制、是封建主义还是亚细亚生产方式？》，莫斯科1971年版。

④ M·M·斯洛尼姆斯基：《苏联历史编纂学中的古代史分期》，沃龙涅什1970年版。

⑤ Д·克什别科夫：《再论亚细亚生产方式》，《苏联科学院哈萨克斯坦分院，社会学类》1967年第1期。

⑥ 《东方诸国的前资本主义社会问题》，莫斯科1971年版。

⑦ A·Я·古列维奇：《西欧封建主义起源问题》，莫斯科1970年版。

⑧ F·托凯：《中国文学选读》，布达佩斯1970年版；《论社会形态理论。马克思理论遗产中的社会形态分析问题》，莫斯科1975年版。

⑨ B·П·伊柳舍奇金：《古代、中世纪和近代的前资本主义社会的地租剥削形式》，莫斯科1971年版；《超经济强制制度和社会进化第二个基本阶段的问题》，莫斯科1970年版。

也在他们的专著中和盘端出了自己的全部理论观点。

在这个时期，也有过新的口头讨论——对古列维奇的专著^①和卡恰诺夫斯基的专著的讨论，对П·С·别列洛莫夫等人在全苏中国学家会议上的发言的讨论^②，对苏联历史百科全书“封建主义”条的讨论，以及对于Ю·奥斯特罗维强诺夫和А·斯捷尔巴洛娃的文章^③的讨论。在苏共中央所属社会科学院举行的两次对社会经济形态有争论问题的讨论，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④。

总的说来，苏联七十年代讨论的特点是主张替换“五阶段”社会形态的概念受到愈来愈多的批判性评价。

论述这个问题的出版物，和先前一样也在国外出现。最初积极参加讨论的《思想》杂志，在以后年代对这个问题几乎不感兴趣。但是其他国家的学术刊物仍发表讨论文章，其中有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出版的《人种学考古学杂志》成了经常的论坛）。

显然，争论还将继续很长时期，在甚至以现在形式进行的这次讨论结束以前，逐渐积累具体史料并予以概括的任务

① А·Я·古列维奇：《西欧封建主义起源问题》，莫斯科1970年版。
С·Л·普列什科娃：《论〈西欧封建主义问题〉教科书》，苏联《历史问题》1970年第9期。

② 《苏联中国学问题》，莫斯科1973年版。

③ Ю·К·奥斯特罗维强诺夫、А·А·斯捷尔巴洛娃：《东方的社会“遗传型”和民族国家的前景》，苏联《新世界》1972年第12期。В·Н·尼基福罗夫：《假说和历史实际。论“亚细亚生产方式”》，苏联《远东问题》1973年第3期。

④ И·С·纳尔斯基：《在解决重要问题时存在的无争论之点》，苏联《社会学研究》1976年第3期；《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研究社会经济形态问题》，苏联《哲学问题》1976年第7期。

将被提到首位。目前这次讨论的结论将受到当代的和未来的历史编纂学家们的考虑和评价。

无论怎样看待这次讨论中提出的新假说，有一点是无可怀疑的，即要求作出发现的庄严声明书已提到我们面前，现在需要检验。诚然，提出声明书的学者们在应当用什么公式代替以前的“五阶段”公式方面意见是不一致的。将来会有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吗？或者说这个理论对资本主义以前具有阶级对抗社会形态（不管怎样称呼——一个人的、封建-奴隶占有制的、或是封建的）的一切国家（不只是东方国家）都适用吗？或者混合的亚细亚-奴隶占有制-封建制的社会形态将来会合法化吗？或者还有其他什么社会形态？各不同学派中反对“五阶段”公式的大多数学者虽然在实证部分意见极不相同，但至少在以下各点上意见是一致的：

1、东方没有奴隶占有制；

2、历史上的封建制社会不是必然地跟在奴隶占有制社会后面的阶段；

3、在资本主义以前诸社会中，非经济的“个人的”关系起着一定作用；

4、B·B·斯特鲁威及其拥护者的概念在当时没有得到应有的论证；

5、出现目前这次讨论，是因为“五阶段”概念容纳不下历史学界获得的新事实；

6、亚细亚生产方式论指出了走出死胡同的道路；

7、提出东方有特殊社会制度这个概念的人是马克思；

8、马克思提出了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理论，并且从未放弃；

9、马克思（据参加讨论的许多学者说，还有恩格斯和

列宁)从来不认为在亚洲和非洲国家历史中有过奴隶占有制社会;

10、二十至三十年代的社会学讨论结论是不正确的。或者说说是伪造的。

这些论点都需要检验。因为参加目前这次讨论的学者们的要求——不要相信任何论断——毫无疑问也与他们本人的论点有关。

(载《东方和世界史》莫斯科1977年版。郝镇华译。)

亚细亚生产方式研究前景*

〔法国〕 J·谢诺

众所周知，马克思在他的著作里，曾多次考虑为一种“亚细亚生产方式”确定定义的可能性，以区别于其它的社会生产方式（原始公社、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1930年前后，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在共产国际内曾引起了十分激烈的争论。近几年来，这个问题又再次被提上了议事日程。

近百年来，在马克思主义者之间一直对这个问题争论不休。我们在对这段历史进行简短的回顾之前，研究一下人们近来突然对这个问题又产生了新的兴趣的原因，无疑是十分必要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新书目说明了这样一种情况：这个问题是亚非国家、社会主义国家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们共同关心的问题；它同时也说明了，马克思之后的马克思主义已取得了光辉的成就，在今天，马克思主义不仅从法学上，而且从事实上，已被人们公认为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民族解放运动迅速高涨，大多数亚非国家加入了联合国，在这些新独立的国家里，如何发展经济的问题和确定非资本主义道路的问题，以及正确估计这

* 译文有删节。——编者注

些国家在独立前后进行政治斗争的阶级关系的需要，这一切都促使马克思主义者需要比过去更加深入地去研究欧洲以外地区资本主义社会以前的历史。这个更深入的研究工作，重点应该放在这些国家不久的过去，因为制定政治与经济策略的出发点应以此为据。同时也不应忽视对于遥远的过去进行研究。过去的历史往往被理想化，在当前，“复苏”过去，在加强这些国家的人民的“民族心理”方面，可以起十分重要的作用（正如同高棉人对吴哥的骄傲，现在的继承者对加纳或马里古代王国的自豪一样，现代的印度尼西亚对于中世纪的室利佛逝国和麻诺八歇国的崇敬心理也是如此）。

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的概念，尤其是奴隶制和封建制的概念，看来似乎并不完全适合欧洲以外地区的社会情况，至少对于其中某些社会是不完全适合的。尤其是很多非洲学专家都持有这种看法。基于这种原因，这些非洲学专家把他们的研究工作转入了一个新的方向；在印度、越南和埃及的古代史研究中，同样也存在着类似的问题。

近年来，对于欧洲以外国家的历史，人们有了进一步的认识，这对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研究，无疑地也起了促进作用。东方学、非洲学和美洲学的研究工作，长期以来被禁锢在陈旧和狭隘的观念之中，因而只限于对十分专门的学科（例如：文献学、经文和宗教活动、政治军事史等）的研究，而在探讨最本质的问题上，则踌躇不前。今天，东方学、非洲学和美洲学的研究方向，进入了更加丰富和广泛的范畴。诸如《东方经济和社会史学报》（自1958年在莱德由我们的朋友克罗德·加安领导出版工作）和《世界史丛刊》（自1946年起，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行，这份刊物对于该组织所赞助的“世界文明比较史规划”起了推动作用），这些杂

志汇集出版，有力地说明了近十年或十五年来，在这一方面的研究工作取得了长足的成就。今后，对于马克思主义者来说，绝对不能甘居落后，而应该使自己永远保持在当代最先进的认识水平上，去研究和运用最丰富的材料，而这些材料在今天来说是唾手可得了，例如关于土地制度和社会结构的问题。实际上，今天的马克思主义研究人员所掌握的资料，和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当时所依据的资料相比，要先进千万倍。当时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对于欧洲以外的社会之认识还是相当粗浅的，而今天的马克思主义学者，不再是仅仅依据对于西方社会的研究，而是根据不同社会发展的实际认识来进行研究探索；在这种情况下，他们能够当之无愧地创立出一种更加严谨的关于宇宙史的全面理论来。所以，亚非世界的马克思主义的研究人员（然而中国除外），今天又对马克思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论述发生了新的兴趣，这就是很自然的事了。本文后面开列的书目中，包括了印度、越南和埃及等国的史学家的名字，也就是理所当然的事了。

最后还应明确指出，对马克思主义的叛徒及伪造者进行论战的需要，也促使我们要重新研究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在很长一段时期内，马克思主义的史学家和理论家违背心愿地离别了马克思初步设想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概念，离别了这一分析社会的卓有成效的方法。马克思主义的叛徒，其中包括臭名昭著的魏特夫，乘机利用了这一情况，把马克思关于亚细亚社会的概念据为己有，更确切地说是妄图据为己有。他们篡改、肢解了马克思的这些观点，然后用来对马克思主义和国际社会主义运动，进行最粗暴的攻击。例如，魏特夫在他1957年出版的《东方专制主义，对极权政治的比较研究》一书中，把亚细亚生产方式描绘得简直面目全非，从中

再也找不出一丝一毫马克思的本意了。马克思原来的看法是：一种“生产的社会方式”是在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上，在生产与需求的关系中的一种社会联系原则；而在魏特夫笔下，亚洲社会变成了一种不可思议的术语：“水利社会”，并以此为出发点，对现代的社会主义世界掀起了恶毒的批判浪潮。他以基本的地理决定论为招牌，攻击当今社会主义世界只是古代的亚洲专制政权的再现。在他看来，一个有数千年历史根基的社会历史范畴，不费吹灰之力就能够把它放在一个被生产力取得的巨大进步所变革了的社会之中，就能够适应生产关系已经彻底改变了的社会主义国家。

今天，我们可以说，对于这类思潮由于魏特夫篡改利用了马克思的本意，马克思主义学者曾一时感到手足无措，未能及时地进行回击，这是大错而特错的。这种局面绝对不能再继续下去了，特别是在马克思主义的原则基础上，恢复了自由研究风气之后。应该说，这是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届和二十二届代表大会的一项最可宝贵的成绩。匈牙利的汉学家托凯是亚细亚生产方式研究的一位推动者，他在一篇文章中明确宣布：要从叛徒的手中“夺回”马克思的这一如此丰富的概念，并使之更加完善和得到完全科学的发展。

我们的目的，就是要重新展开一次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讨论，不仅向亚洲和非洲的历史学家，而是向全体马克思主义者提出这个问题。所以，只要简短地回顾一下马克思在这一问题上的观点的性质和内容，再把近百年来，他的观点在马克思主义者中间所引起的争论的梗概进行一下介绍就够了。

我们后面发表的马克思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文章及段落目录（略——编者注），不容置疑地证实了这是一个严密

和完整的概念，而不是一个“所谓的”生产方式。否则的话，科学社会主义的奠基人是不会如此重视这一问题的。1859年，马克思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一文的提纲中，对亚细亚型所有制的分析更加深入，他认为亚细亚型所有制，既不同于“古典型所有制”也不同于“日尔曼型所有制”。他认为，这是在原始共产主义社会解体之后，产生的阶级社会的三种不同形态。在日尔曼型中，每个成员是以一块土地的主人的身份来参加公社的，而亚细亚型的特点在于公社严格地控制全体成员，每个成员只有在附属于这个公社时才能领到土地；亚洲国家（马克思称其为“高级单位”）重叠在这些基层单位之上，国家把全部农村公社及全体成员控制在一种绝对依附的地位上（“普遍奴隶制”），国家在政治范畴，尤其是经济范畴（大型工程）内，同时行使“真正的”职能。古典型建立在关系更加复杂的基础上，依附于公社才能取得公共土地的权利，私人生产资料，特别是奴隶的数量的增加的权利，都受公社的制约。

马克思在《资本论》，特别是在第三卷中，也多次谈到有关农村公社的发展情况，这些公社的特点是工业和农业合为一体。在很长一段时期内，不管政治的上层建筑兴衰变化，公社仍然能够得到发展。马克思突出强调了公社这种几乎是自然经济的异常稳定性和非凡的抗腐蚀能力，无论是商业还是高利贷，都不能使之解体。在古代社会中商品生产是起决定作用的新鲜事物，它动摇了古代社会，但却不能动摇乡村公社。

从《通信集》中，我们也可以看到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这个问题一直十分关心。特别是在1853年6月，他们在信件往来中，明确了他们的信念：私有制之不存在是“全部东方的

关键”；特别是近几年来，正是这一点引起了那些希望把研究工作推进到这个方向来的人的注意力。

然而，1884年，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不再使用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一概念了。对于研究马克思理论发展史的专家们，这就提出了一个重要的问题。这是许多需要展开讨论的问题之一，今天我们只准备把讨论的中心集中在这个问题上。究竟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的出版（1877年），对恩格斯在这个问题上有什么影响（恩格斯是1883年读这本书的。）？过去普列汉诺夫就曾认为，恩格斯态度明显改变的原因就在于这一影响，最近又有些人重新提出了这种看法。

难道能够做出这样的结论吗？就像魏特夫那样，说恩格斯彻底背叛了马克思提出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观点吗？恩格斯写这部著作的目的，肯定说，并不在于对全部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进行分析，难道人们不应该尽力去确定这部著作的实际意义吗？诚然，尽管它有决定性的意义，但这部著作也有局限性。在摩尔根和恩格斯之后，在很长一段历史时期内，马克思主义者试图从“军事民主制”的概念中找到问题的依据，即使他们并不认为在原始公社解体时，军事民主制是全部人类社会的一个必经阶段。而今天，由于提出了亚细亚生产方式，是不是又要完全抛弃“军事民主制”这个概念，又走相反的一个极端呢？人们不禁要问：如果在地中海地区国家的原始史中，找不出一个“亚细亚”阶段来（克里特、迈锡尼），这是不是由于多利安人入侵的破坏性质使得军事民主制阶段取代了亚细亚阶段呢？这在荷马时代是有所反映的，也就是说，这是第二次“出发”到一个新方向中（由此进入奴隶制的大生产）。

在普列汉诺夫和列宁的争论中，亚细亚生产方式的问题也起了重要作用。列宁对于亚洲历史的特点是非常注意的，他非常注意具有专制统治和发展缓慢等亚细亚类型特点的沙皇制度的趋向。在1905年革命失败以后的第二天，列宁公开表示他担心在俄国出现“亚细亚式的复辟”。但是，列宁在这些问题上的精确含义和他思想的发展过程，并没有得到足够的研究。

1920年到1925年前后，当共产国际放弃了在西方工业国家中立即进行一次社会主义革命的观点时，当世界革命斗争的重心似乎向东方移动时，亚细亚生产方式的争论又突出了。

这时，亚洲社会中阶级关系的性质问题，在苏联的马克思主义者和属于共产国际的亚洲问题专家中间，引起了极大的兴趣：因为要依据这些阶级关系，制定一条正确的革命策略。在共产国际中这一阶段所进行的意识形态方面的争论，目前还很不清楚，但在这里我们并不打算对此进行深入的研究。我们感兴趣的是，当时亚细亚生产方式又引起了人们强烈的关注。在理查诺夫为马克思关于印度和中国论文选所写的序言中，和马加尔在有关中国乡村经济的著作中，都反映出了这种强烈的兴趣。尽管他们使用的文献资料不多，但他们一致的倾向是把亚细亚生产方式看做亚洲所特有的、原始的社会组织，在历史上，这一阶段介于原始公社和资本主义之间，亚洲根本不存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

中国1925—1927年革命的失败，以及斯大林与其反对派的绝裂，对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研究和讨论，是一个严重的打击。1931年2月在列宁格勒召开了一次大会，大会的文件实在值得认真研究，这次大会与其说是科学性的，毋宁说是政

治性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支持者被托洛茨基分子吸引过去了，尽管他们在论点上与托派有很大的分歧，事实上，托派认为中国基本上已经超越了封建制阶段，而且进入了资本主义，而马加尔及其支持者则认为，中国仍然处于非封建制的“亚细亚”阶段。

在这次争论之后不久，相当数量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支持者消声敛迹了，而亚细亚生产方式的马克思主义的研究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1930年至1935年间，这场争论在中国进行得异常激烈，特别是在日本，从此以后，这场争论事实上一直未断，但这时苏联的马克思主义的东方学家们，却倾向于否认亚细亚生产方式是一种独特的结构，或者偏执地再也不提这个概念了。列宁格勒大会的结论是把亚细亚生产方式归入封建社会，理由是它只是封建社会的一种东方的变体。1934年，科学院院士科瓦列夫主张亚细亚生产方式实际上是奴隶社会在东方的一种变体。从那时起直至今日，这就是苏联史学界的正统观点。例如1940年斯特鲁威发表了一篇著名的十条意见的文章，文中重申了这一观点，这篇文章被捧为“彻底解决了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的杰作。1952年召开的苏联古代史学家会议仍然坚持这个观点，1953年公布了这次会议的文件。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经过“西方学者”的表述，苏联学者从未间断过对于亚洲社会真实特征的研究。最近一个时期就更加明显了。预定1964年夏在莫斯科召开的国际人种学会议，在日程表中列入了乡村公社问题，就可以证明这一点。但这个问题的探讨还是受到很大的压力，压力仍然来自当年列宁格勒大会的决议。

从1949年起，在中国，总的趋势是把中国的历史也和西

方一样，也干脆分成五个阶段：先是奴隶制社会，尔后是封建制社会。甚而至于连奴隶制社会或封建制社会在东方的特殊性也不谈了。对于存在过一个独特的国家官僚统治这样重要的问题，也没有进行过专门的深入研究。可是从中国历史学家们惯用的“实用公式”中间，所出现的重大差别，也可以发觉他们所遇到的难题。例如有人主张奴隶制社会一直延续到汉朝（本世纪初），然而其他人，例如郭沫若却认为，中国早在春秋时期（公元前八至五世纪）已进入封建制社会，而范文澜则主张周朝（公元前十一世纪）已是封建社会。

简短地回顾一下世界各地所发生的问题，就使我们不难看出亚细亚生产方式所提出的难题了。如果像个人崇拜时代的那种情况，仍然根本不承认它，或者说在科学上根本讲不通，这样做得越过分，今后再提出一套现成的理论来就显得越武断。马克思对于当时资本主义社会的情况，所掌握的资料，比我们今天所掌握的关于欧洲以外的古代社会的资料要更加丰富（虽然上面提到过最近有了新的进展），他不是花了二十多年的时间才创立出一套科学的理论来吗？问题就在于要从这一点上重新展开争论，要从根本上进行研究。

我们觉得，我们是有理由提出重新对亚细亚生产方式进行讨论的，因为认真研究一下马克思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文章，并不像他对资本主义社会阐述得那么完善，在最起码的程度上，对于奴隶制社会或封建制社会的生产情况，阐明的并不那么透彻，就连这一个特殊的概念也值得做一番研究，才能够对亚洲、非洲、美洲的社会发展问题，找到科学的令人满意的答案。前面我们已经讲过，有些马克思主义的史学家力图生搬硬套地把殖民地化以前的非洲社会，也说成是和西方一样，经历了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但他们经常感

到束手无策或困惑不解，对于中国的问题，那些研究中国历史的专家们，虽然也做了类似的尝试，但结果如何呢？

发现了人类社会发展史的普遍性原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项最可宝贵的贡献，这个普遍性原则也是马克思主义者最崇高的信仰之一，我们的这种做法，不会使人对这一普遍性原则提出置疑吗？我们知道，人类社会共同的未来都是社会主义，从共同的原则出发，我们的这种做法，不会把对于人类社会的研究变为不可能吗？

我们并不这样认为。关于这一点我们以后还要讲。人们对亚细亚生产方式能不能演变为其它社会结构、特别是封建制社会提出疑问。首先，亚细亚生产方式和发展缓慢并不是一回事，再者，从更广的意义上讲，即使当亚细亚生产方式，在某一个历史时期，构成了人类发展史中另外一条线时，似乎仍然可以同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或者社会主义社会一样地被称为一种“生产方式”。这就是说，只有根据普遍性的原则，即把在历史进程中生产关系的根本性作用突出的前题下，才能够确定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含义。提出和接受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个概念，绝对不会导致产生把人民放在人类历史中次要地位的现象，而这个概念将有助于更清楚地阐明人民的历史。相反地，证明出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所经过的基本阶段及其未来，是更为恰当的做法，因为它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历史的本来面目。

为了这种前景，我们所要重新进行被实的，不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则本身，而是在个人迷信时代，那种机械的教条的解释，即世界各族人民都经历了相同的发展阶段（原始共产主义、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而且只有这几个阶段。发现的唯一例外是资本主义社会，当工人阶级及其政治

代表觉悟以后，他们的行动，能够使社会主义革命“跳跃一个阶段”，即资本主义阶段。今天，某些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感到十分尴尬，因为他们考虑到如果排除了前面谈过的其它的社会结构，无论传统的奴隶制生产，还是传统的封建制生产，都没有普遍的意义。但是这种尴尬似乎无法解除，因为只有另一种范畴——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范畴才能够更好地解释历史现实中的某些现象。马克思主义者不是认为，科学基本上是理论与实践的循环往复吗？

只要预先排除了这些不同意见，现在就能够对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内容本身和在社会科学领域中进行马克思主义研究的意义，进行更深入的思考。

亚细亚生产方式是这样—个范畴，它应该和生产力本身联系起来确定含义，它应该表示为了适应生产力的需要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它的基本规律既不表现在生产技术和急切的地理需求方面（和气候干旱相关的水力灌溉），也不表现在社会政治的组织形式方面（部落贵族，官僚）；而是表现在生产力本身方面。

生产方式，是同时利用人和自然的一种特殊的和特定的方式。生产方式同时关系到劳动的技术组织、协作的形式和劳动的社会组织以及社会的强制形式。如果把马克思在这个问题上所做的不同论述汇集在一起，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特点似乎是：乡村公社的生产活动与国家政权经营和领导的经济活动相结合。

但是这个临时的定义却引起了一系列需要加以研究的问题。

1. 乡村生产的特点是什么？

这些公社的稳定性和结合的紧密程度使马克思深受感

动，印度的农村就是这种情况。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马克思与恩格斯通信集》和《资本论》中，马克思扼要地指出了乡村生产有以下几个主要特点：不存在私人所有制、农业和工业合为一体、在乡村的范围内生产和消费自给自足。由于近百年来对东方社会又取得了进一步的认识，所以马克思指出的这三个特点还需要做进一步的补充和完善。土地的分配制度和耕作方式如何呢？是每个家庭不固定地继承占有制呢（这是比较稳定的）？还是比较经常地进行再分配呢？这种再分配是由村里的“长者”或乡村政权负责人还是由公共政权的代理人负责呢？另外，农业和手工业之间具体的联系如何呢？“农业和工业合为一体”的含义，当然不排除劳动的某些技术分工，这种技术分工的局限性有以下几个方面：手工业生产在农闲季节进行、家庭中的一些成员（一般是妇女）专门从事手工业生产，或者至少这些人中间有些人是这样的。完全专业化的手工业者（铁匠、陶匠、织工）在乡村中出现了。马克思认为自给自足是“亚洲社会一成不变的关键”，当时农村自给自足的程度如何呢？这种自给自足并不总是绝对的，特别是在某些产品或主要商品（盐、未加工或半加工的金属制品）极度缺乏的时候。马克思同样也指出：“产品的绝大部分”只是为了本公社进行直接的消费。只有在这些方面进行具体的研究，才能够使我们发现和更明确地总结出亚洲社会中乡村生产的普遍特点来。

2. 国家有哪些经济职能？国家与乡村公社之间的关系如何？

事实上，乡村公社已经不能完全独立自主地进行活动了。这是乡村公社和原始公社的根本区别之处。在马克思的思想中，按照他提出的对亚细亚生产方式所进行的分析，正

如同在各个不同时代的希腊或罗马的奴隶主、封建主、当代的资本家都是生产和协作的组织者一样，东方的国家是生产的组织者，因而也是协作的组织者，在这方面似乎没有疑问。

但是，国家是怎么执行生产组织者的职能呢？马克思和恩格斯想到的主要是大规模的水利工程。他们从中发现“保证公共工程正常进行的经济职能隶属于亚洲各国的政府”^①。恩格斯写道：“在波斯和印度前后相继的一时兴盛、随后灭亡的专制皇朝不知多少，他们中间每一个都清楚地知道自己首先是江河流域上灌溉事业的总的经营者，在那里如果没有灌溉、农业是不能进行的。”^②但人们不禁要问：这个“高级经济指挥部”的含义，是否只包括堤坝和运河的维护，而无其它职能呢？至于监督土地轮作、道路维修及安全管理（在自给自足情况下，乡村从来作不到）、武装保护乡村不受游牧民族或外族入侵军队的劫掠、国家对于某些工业生产部门的直接负担，例如采矿或冶金等部门已经超过了乡村公社的能力范围。在亚细亚社会的历史中，由于灌溉问题的重要性，肯定不是像马克思所说的那样普遍和那样持久，所以，对于国家的经济职能所包括的这些其它方面的研究，就显得更加重要了。

国家要推行这许多经济职能，一方面要有一支管理人员队伍，另一方面要有大量的劳动力，这两方面都提出了很多问题。这支管理人员队伍，即官僚阶层，是近乎世袭、封闭式的呢？还是通过比较开放的招聘办法进行更新的呢？首先应该对这些官僚做一番具体的分类工作。这个官僚或贵族阶

^① 《纽约星期论坛报》1853年6月25日。

^② 《反杜林论》，第249页（德文版）。

层在多大程度上脱离乡村公社？还是完全脱离乡村公社呢？他们是否有时（越南的情况）也包括乡村公社的天然领袖，国家为了更好地对乡村公社进行管理，只是“再次授权”给这些天然领袖呢？另外，进行公共工程和运输国家负责的商品所需的劳动力从何而来呢？是否主要由乡村公社的社员来提供劳役？还是相反，例如象斯特鲁威所想象的，是由另一个不同的社会阶级——长期受国家役使的“非农业劳动者”来承担的（“家长奴隶制”）；我们知道，斯特鲁威把亚细亚社会看作是奴隶制社会一个简单的变体的主要论据之一就是这后一种解释。

国家执行这些经济职能的交换物，就是“剩余产品”，缴纳“剩余产品”是由国家及其官吏规定的。通常是缴纳实物（主要是以粮食的形式），可能也可以用社员向公共工地提供无偿劳动的形式缴纳。这个“剩余”有一个双重的特性：它既是被迫的（公然用武力征课），也是自愿的（乡村公社的生产能力可以勉强允许它向外部支付自己生产的剩余）；这就形成了一种极为特殊的关系，只有马克思才分析研究了这种关系。

3. 这些亚细亚社会根本的阶级矛盾是什么？

在这些亚细亚社会已经变成了阶级社会，而生产资料并没有被一个领导阶级私自占有（这是原来奴隶主、封建主或资本家的情况）的情况下，阶级关系呈现出一种独特的状态。

· 在这一问题上，暂时应该满足于马克思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中的提法，他称之为“普遍奴隶制”，或者更确切地称其为普遍奴役制（为避免和古典的奴隶制相混淆）。乡村公社即处于这种受奴役的状态中，村社直接隶属

于国家政权及其官吏（贵族、官僚）。他们负责经济管理、征课剩余、招兵和征徭役。按照韦尔斯科普夫巧妙的说法，这个领导阶级的成员只有一种“职能权力”，他们只掌握公众权力的一部分；他们在参与领导经济和剥削村社成员时，具有个人和临时的性质。而国家本身作为一个统一体，既是政权的握取者又是剥削所得的真正受益者。

村社与国家政权之间的阶级对立就这样与它的辩证的对立物结合在一起了（即马克思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中所说的“高级单位”），国家是村社的剥削者，也是村社活动的组织者，这个辩证的对立物把村社与国家统一在一起了。韦尔斯科普夫指出：威信、庙宇、宏伟建筑的重要性，都是由此而来的，它们远“不是”专制暴君的异想天开，而是这个高级单位的化身，或者像马克思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中所说的，是这个高级单位的具体的政治体现和对它的“歌颂”。

4. 亚细亚社会中的土地制度

关于这个问题，马克思所做的明确指示只有一个意义是相当普遍的。由于我们对亚细亚社会的认识取得了极大的进步，我们能够尽可能好地完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概念，这是其中的一个问题。

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的一个令人信服的公式中，马克思指出：个人只有通过他所属的村社，才能取得领取土地的权力，对于个人占有土地问题，必须经过村社的反复考虑。但是，这里指的是什么样的村社呢？有时，马克思强调说，国家是土地的真正所有者，有时他又同时指出了村社本身的所有权。在这里，可能没有矛盾，可能指的是村社与国家不同权力的重叠。另外，国家权力的大小，可能依照

时间、地点以及中央政权的强弱而有不同。必须通过具体的研究，才能够弄明白，在亚细亚社会中，村社所有制和最高的国家所有制是怎么结合起来的。

总之，土地的所有权主要还是属于村社。可能已经出现了私有制的“萌芽”，但是，在这些萌芽没有从根本上改变这种状态之前，问题仍然是建筑在亚细亚生产方式基础上的一个社会。至于分配给了高官、贵族、僧庙寺院一些村庄，也不能从根本上改变土地所有制这种根本的关系。这是一些“假的采邑”，采邑的主人通过委托别人来收取国家对这些村庄的租税，他们代替国家征课“剩余”、征调徭役，但是这种受益者由国家变为私人的状况并不能改变乡村生产的结构，也不能破坏乡村基本上还是自给自足的局面。例如马克思在讲到印度柴明达尔的情况时指出，实际上这些人还只是对于国家收入享有经营权的人，而不是真正的地主。

5. 在这个亚细亚社会中，交换和城市生活的地位如何？

这一点同样值得认真研究，它可以从另一个方面证实乡村生产在社会生活以及社会生活的稳定中的根本特点。实际上在这些亚细亚社会中，交换的内容似乎只是乡村县镇所缺少的某些补足商品以及国家征收的剩余产品（粮食、各种原材料）；它们只在补充城市或农村所缺的商品中，起某种辅助作用，因而不能损害农村生产——消费的统一体，但是，马克思指出，和就地消费的乡村产品相反，国家以“剩余”名义征收的商品全部“变成了商品”，而且被商业化了。那么，为它们提供的市场又情况如何呢？这些商品是否仅仅在官吏和国家长期役使的劳动者之间进行分配呢？它们真的被卖给城市或国外了吗？

总的来说，城市似乎起不到重要的经济作用。马克思在

《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中宣称“城市只产生于特别适合进行对外贸易的地方，或者是国家首领或他的总督用他们的收入（剩余产品）换取劳动，而且把它作为剩余劳动进行消费的地方”。我们可以说，在亚细亚社会中，城市的职能有画蛇添足的特点。

如果我们想在有关亚细亚生产方式、它的基本经济规律以及和它连系在一起的社会关系等方面，寻出一个令人满意的定义来，我们认为，提出上面五个问题是必不可少的。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做的指示和提出的意见，我们有充分根据去探索一个特殊的生产方式，和奴隶制或封建制有本质不同的生产方式，事实上我们对此越坚信不疑，对于马克思的指示越感到不满足，因为根据这些指示并不能直接推导出一个亚细亚生产方式完整的“模式”来。马克思主义是一种研究方法，等待着马克思主义者的主要任务，就是要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些指示，具体地去分析欧洲以外的社会，揭示出这些社会的特征，根据这些特征今后才能使这个理论进一步完善起来。

在这方面，匈牙利的汉学家托凯做出了最坚实的努力；最近，他对中国周朝的社会进行了分析，针对这一特殊情况，他成功地运用并且发展了马克思关于亚细亚社会的观点。

简单扼要地介绍一下他这篇论文，当然是很必要的，他的那些具体的意见，可以纠正过去那些带有临时性和抽象的观点。

托凯和汉学家葛兰言或马伯乐的观点不同，他认为，公元前三世纪以前，在中国不存在土地私有制。他没有发现任何真正由私人进行土地转让的情况。过去对于大量的土地分封问题，是有模糊不消之处的，现在知道土地都是由国王和

做为“公社的最高代表”的高官贵族（公、侯等）授予的，他们只授予土地的收益权。当这些贡赋被受封者的后代承袭时，文书上历来都规定土地的所有权归于公社和公社的最高代表。受封者的收益权被没收充公的情况屡见不鲜。此外，土地的赠授并不是无根无由的，它是按照官爵的高低来决定的，当时的一部政治著作中所说的：“大官，大邑。”就反映了这种情况。托凯指出，根据大量的具体事例，一个官吏丢掉他的官职时，也同时失去了“他的”土地。《诗经》中说的“溥天之下莫非王土”，在周代的文学作品中一再得到反映。

托凯指出，在国王的官吏中，负责经济方面最重要的职能之一是收集和管理储存在公众仓库中的粮食。他含蓄地说（其实他应该强调这一点）：国家是生产的组织者，但是灌溉和公共事务并不是国家的作用的决定性因素，至少周朝是这种情况，应该根据各种不同的具体情况。从更广泛的方面，来确定国家在经济方面所起的作用，这样也就明确了亚细亚生产方式本身的特点。

我们说国王赐与的收益权并不等于所有权，这是因为“土地的直接所有者是耕种土地的农民”。在村社里，土地在各户之间定期地进行再分配。国王的大臣负责分配土地、主管工程、征课捐税等。这是“把小公社掺合到更高的公社里”的典型过程。

在这些村社里，分工很不细致。托凯说，《诗经》中反映出这样的情况：农民自己造耕犁，自己盖房屋，农民的女儿纺线织布，大部分产品全在当地消费，所以在公社内部，产品不可能变为商品，在任何古籍中也找不到在公社内部有关贸易的记载。

另一方面，前面我们已经讲过，城市有一个“画蛇添足”的特点，“城市是王公贵族豪华的住宅区”，那里有宫殿、财宝、谷仓和祖庙。

即使存在着由公社役使的“族长的”奴隶，或者有大量的农民被迫为修建王宫提供劳力，托凯认为，这也不是一个建立在奴隶制生产基础上的社会。主要的产品还是要由乡村公社来提供。由于相同的原因，我们不能够因为高宫贵族享受土地的贡赋，就得出结论，说这是一个有特殊的生产体制的封建制社会。

托凯依据马克思不了解的资料，成功地发挥了马克思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论述，阐明了这些论述对于分析古代社会的重大意义。但是，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范畴可以引伸到哪些社会中去呢？它的普遍程度如何呢？

首先，必须澄清一下，这个带根本性的问题：绝不能把亚细亚生产方式看做是一个“剩余的概念”，这就是说，不能把那些不适合于典型的奴隶制生产范畴和封建制生产方式的一切社会，统统地硬塞到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概念中去。因为很可能有这样的社会，它们是一些中间的或者是过渡性的社会，这些社会既不是纯粹的奴隶制社会，也不是纯粹的封建制社会，但它们也不属于严格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范畴。例如某些中亚社会就是这种情况，它们从氏族社会直接跃入了封建制社会；再例如某些黑非洲的社会，至今仍是简单的村社共同体，波利尼西亚式的社会，在那里亚洲社会的胚芽（大规模工程建设、首领占有土地）没有得到发展，近乎罗马式的家族社会一直在那里停滞不前。

只有通过具体的研究，才能得出这样或那样的结论。

由于种种原因，至少在社会主义阶段以前，任何一种

生产方式都从来不是独一无二的，而只是占据了主导地位而已。十八、十九世纪，在棉花和蔗糖的生产中，有奴隶制的生产方式，但这个时代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主导地位，人们对此从未发生过疑问。同样，在十四、十五世纪，大规模的商业和手工业开始出现的时候，人们也从不怀疑当代仍以封建制的生产方式为主。根据同样的道理，在我们研究亚细亚生产方式的问题时，我们也不应该被可能存在着奴隶制的或封建制的生产倾向束缚住手脚，因为这些倾向是不占主导地位。

可是这到底是一种什么社会呢？如果仅仅根据马克思的只言片语，或者仅仅利用一些未经很好消化的第二手资料，就推演出属于亚细亚生产方式范畴的一份地区和时代的名册来，这完全是教条主义的方法。我们在这里只是提出几条很不成熟的设想，只有专家们才能把这些设想变成完整的、科学的分析。

提起古典的亚细亚社会，人们自然会首先想到中国、越南、印度和波斯。对于中国，特别要搞清楚周代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是在何等程度上作为占首要地位的社会形态的。从汉代起，又是在何等程度上私有制改变了这种“亚细亚”的性质，抑或是基本上没有改变。大多数非马克思主义的汉学家，今天十分强调那些土地私有制所取得的进步，这种土地私有制是建立在有封建趋势的经营方式上的。但是，托凯反对这种意见。他认为这些进步是暂时的现象，它们不足以从根本上取代亚细亚生产方式。同时应该更仔细地研究官僚集团问题，近来一些美国学者从这个问题中提出了论据，粗暴地攻击了马克思主义者。我们还应该研究一下灌溉问题，至少在某些朝代，灌溉构成了国家进行“高度操纵经济”的一个重

要方面。

肯定说，越南构成了适合于亚细亚生产方式范畴的最得天独厚的情况。在法国殖民化到来的时候，乡村公社正方兴未艾。可能从黎朝（公元十五世纪）起，在乡村公社内部，出现了土地私有化的倾向，尽管每个人都仍然是乡村公社的成员，但是地主已用封建制的方法剥削其它农民了。在越南，根本的问题是灌溉的问题，它甚至成了国家的基础。这种情况可能和以下的问题密切相关；国王作为最高的全部土地所有者的原则，一直保持到很晚的时代，以至于原来殖民当局千方百计地试图找到根据，用以剥夺乡村公社，并把东京三角洲的土地交付给殖民公司……可能在东南亚其它国家也有类似的情况，例如在柬埔寨，在泰国的暹罗湾，直到以前不久，全国土地的主人仍是国王，只有国王才有权把土地授予他人。

印度的历史无疑是最丰富、最复杂的了。由于在印度的历史中，在时间上和空间上，出现了千差万别的情况，所以不能够笼统地把印度全部纳入亚细亚生产方式范畴。马克思对于印度问题的观察和研究，是以可靠的文献资料为依据的（马克思也正是全面地思考了印度的情况，才提出了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一概念的）。尽管当时的文献资料的内容仅限于北印度时代较晚的情况，但他着重参考了十七世纪的一些法国旅行家（例如贝尔尼埃）的札记和几个最早的英国总督的报告。而我们今天所掌握的资料，可以使我们进行范围更为广泛的调查。在D·D·科桑比所著的《印度历史总纲》中，他谈到在一段很长的历史时期内，乡村公社在生产中确实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为了完全令人信服地说明印度是属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

范畴，还应该研究一下印度的一些特殊的问题。特别是作为亚细亚社会基础的乡村——国家这两者和在印度极为重要的社会等级之间是怎样连接在一起的呢（我们知道，马克思在这一点上讲的很少）？

马克思了解不多的古代中东社会，肯定也值得我们认真研究。内容包括：乡村公社、国家作为生产组织者的作用，土地制度和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概念所牵扯到的其它问题。对于埃及的问题，马克思主义的研究工作应该把重点放在这个方面。苏联的东方学家斯特鲁威，在1940年写了一篇文章，他和我们相反，他这篇文章的本意是要彻底结束对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争论。但是，他在文章中，把印度莫卧儿王朝时代和埃及托勒密王朝时代的乡村公社中的国家机关代理人的经济职责，进行了十分有趣的对比：印度兼管税收和治安的行政官吏在埃及也有，在印度和埃及的公社中，都有统计农业收成的会计员，监督农业工程的官吏和看管收成的官员，两国的公社中也都有设置。在这许多极为近似的事实面前，那些最顽固的实证主义者也不能不为之所动。

美索布达米亚和安那托利亚以及拜占庭的古代文明，也同样应该用这种观点对它们进行研究。如果拜占庭学专家今天把拜占庭晚期的社会看作为封建制社会，但是拜占庭的早期社会肯定就不是这样了。

从中国到埃及，从印度到拜占庭，至今我们研究的还是“东方专制君主”的土地问题。人们不禁要问，难道亚细亚生产方式不能传播到其它地方去吗？所以我们调查的范围应该更大些。

以黑非洲为例吧，1958年，一位非洲学者休列-卡纳尔就提出了同样的看法。近来，他打算把这种设想发挥一下。他

很重视非洲在殖民化以前生产中的乡村特点，他还强调存在着一个“有职能的”领导阶级（国王和贵族），这个阶级以贡献的形式剥削这些公社的剩余产品。高德利埃先生接受了他的观点。这里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确定古代非洲国家是否真正起了“组织生产”的作用。并要搞清楚它是如何起这种作用的。在黑非洲，公共水利工程的重要性是不大的，但是国家在保护贸易公路方面却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公社所需的某些产品，如盐和黄金，都是依靠这些公路来供应的。所以，保护公路是否也可以看作为一种有利于组织生产的作用呢？马克思主义的非洲学专家们正在试图用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概念来分析非洲古代社会。我们是否可以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在这些殖民化以前的非洲社会与通常所说的“东方专制君主”社会之间存在的共同特征，是不是一种“类型”的迁移和再现的结果呢？某种国家对乡村公社的组织 and 剥削方式，是可以被移植到某些社会中去的，在这些社会中，国家并不起同样的经济作用，中部和西部黑非洲的情况就是如此；而在埃及，国家对乡村公社的组织 and 剥削方式是和某种组织生产（主要是领导水利工程建设）的形式连系在一起的。

马克思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中，只是顺便提到了在哥伦布发现以前的美洲社会。实际上，它是非常适合于亚细亚生产方式概念的一个地区。乡村公社在美洲是充分自给自足的，它们被纳入在一个庞大的政治经济组织之中，这个组织的成员构成了一个真正的领导阶级。

最后，由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研究扩大到了全世界的范围，所以“亚细亚”一词可以休矣。我们只是在本文中临时保留了这个词（这样可以使我们的分析更接近于马克思的提

法)。我们可以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地中海地区原始史的某些时期是否也可以用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术语进行解释。最新的研究成果着重强调了克里特和迈锡尼社会经济的“宫廷”性质，可能伊特鲁里亚的情况也是如此，马克思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中，把它作为东方专制君主的例子，已经谈到了这个问题。

这样看来，马克思主义的研究工作就展开了特别广阔的前景。即使不预先断言这些研究工作可能取得的具体成果，我们现在也可以发现，亚细亚生产方式已经达到了相当普遍的程度。很长时间以来，人们就不怀疑这一点。这个问题很值得历史学家深思。历史上不少传统的题材可能需要用这个新的观点重新进行研究，这样才能使历史的内容更加合理、更符合唯物主义观点。当人们还没有掌握马克思主义这一分析世界上各种社会的有力工具时，人们完全有理由怀疑某些观点的正确性。如在十八世纪末和十九世纪初的时候，在中国人和古代埃及人之间亲缘关系的论题上，人们曾大费笔墨，力图证明在古埃及有一个中国的殖民地，或者反过来，证明在古代中国有一个埃及的殖民地，这论题本身虽然没有什么科学性可言，但是人们匆匆忙忙作出的结论却反映了一个真实的问题，这就是在古代中国和法老时代的埃及之间，确实存在着（“亚细亚”）结构的姻亲关系。同样，古老的“希腊奇迹”的唯心主义论据，也可能导出一个新的结论。条件是我们比较古代世界其它地区乡村的君主专制社会时，要着重强调希腊罗马社会经济发展的特殊性。

尽管上述的意见不够成熟，今后把专门术语的问题提出来仍然是非常必要的。虽然马克思在提出这一意义重大的概念时，使用了“亚细亚的”这一形容词，但我们现阶段的认

识与研究成果，已不是“亚细亚”一词所能包容得下了。这一用语因包涵的地域狭窄，势必会造成混乱，也会使某些人正当的自尊心受到伤害。为了把这种生产方式作为一种“完全的”概念，用一个恰当的术语表示出来，应该推敲出一个反映它的特殊内容的专门用语（就像奴隶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两个术语一样，实在说，封建主义这一术语就不那么理想）。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特点是乡村生产和国家干预经济的二元论。所以是不是应该考虑一个像“君主专制乡村的”之类的术语……每个人都把自己的创造才能发挥出来吧。

我们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研究的特点，是既存在的问题多又很不完善，所以我们在解决这些研究工作牵扯的其它问题时，力求简明扼要。例如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渊源问题，它的进化能力和进化方式问题，意识形态问题，这些意识形态可能使得这个社会结构产生了某种特殊的上层建筑。

马克思对于他所设想的“亚细亚”社会出现的生产方式，从来没有进行详细的论述，这个社会是从原始共产主义社会中产生的第一个阶级社会。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中，他强调了部落公社的变化。部落公社还是一个没有阶级对立的社会，氏族公社是社会的“高级单位”，它的主人是现在并入“高级单位”的真实的公社的剥削者。高德利埃先生指出部落贵族在这里起了重要作用。所以必须解释清楚是在什么条件下，这个部落贵族是怎么让位给握有“职能政权”的官僚集团的，而这个“职能政权”又不经常是世袭的。伊尔加·塞尔诺研究了波利尼西亚的状况，就像我们在一个“实验室”中所看到的那样，他的研究工作给我们提供了一个介于原始社会和亚洲类型的阶级社会之间，似乎停在原地不动的中间阶段的社会情况：首领占有了土地，大兴土

木之工，建立了灌溉系统，但是原始社会的结构依然存在，正规的国家机器尚未形成。

然而，研究“亚细亚”（我们暂时保留这一术语）社会的起源问题时，应该主要着眼于生产力的发展。当时的生产力似乎实现了一个巨大的飞跃，亚细亚社会达到的协作程度非常高，这就使得人们能够更好地利用大自然的条件、肥沃的土地、人力资源、有时还包括水力资源。因此，亚细亚社会呈现出一种既发达又原始的状态，在社会一体化、协作和技术发展方面，亚细亚社会几乎一下子就达到了非常高的水平，但同时它又和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密切连系在一起，它把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变成了“高级单位”；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中，马克思所说的“脐带”一直没有扭断，它把人紧紧地连结在公社上。

“亚细亚的发展缓慢”问题，一直萦绕在马克思的脑际，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实。这个想法也经常流露于他的笔下，在《通信集》中这种例子比比皆是。围绕着这个问题，当代的马克思主义者试图从亚细亚生产方式中找出一个研究古代社会更有效的工具来，他们提出了一些马克思当代不曾考虑到的问题。

在这个问题上，首先应该把生产方式本身的演进和依赖于生产方式的政治结构演进加以区别，马克思过去也曾这样做过。在两、三千年中间，亚洲和中东的庞大帝国以及非洲的古老王国有一个共同的、人所共知的特点，这就是它们的不稳定性。但是这种不稳定性对于亚细亚生产方式本身的进化或是停滞问题却毫无影响。

还应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某些“亚细亚”社会，远非“发展缓慢”（因而也保持得最巩固）的问题，而是向后倒

退了。人们通常所说的例子是亚洲的吴哥和美洲的马雅文化。研究吴哥衰落的论著，在亚洲社会演进能力的文献中必将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

为了详细说明这种演进的能力，首先必须确定它的动力，即这些**社会**的基本矛盾。人们经常强调乡村公社的农民与国家政权、国家的官吏以及政权的受益者之间的矛盾。事实上，乡村公社及其成员不断地与后者发生冲突，有时是为了保卫他们的土地不被国家政权霸占，有时是为了反抗敲诈勒索和繁重的徭役。亚洲的农民举行了无数次的流血暴动，也进行了多次的逃亡。但是，这种亚细亚政治经济制度的“运转机能”的矛盾，不应该使我们忽略另一个可能更带根本性的矛盾，这是制度本身“机构”的矛盾，是倾向于土地私有化的势力与在“高级单位”范围内剥削农民的国家之间的矛盾。

从这个角度出发，我们应该研究一下这些私有化的势力是否取得了胜利。由于马克思深信亚细亚社会的稳定性，所以很可能他没有考虑到这方面的问题；然而这却是一个根本性的问题。我们可以发现这样的情况，至少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在受到外部的压力时，这些私有化势力已经强大到可以破坏乡村公社的统一了，同时这些势力还能够对抗来自“高级单位”的代表，以达到在乡村里建立起由地主对农民进行私人剥削的目的。简单地说，这些势力已强大到能使这些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社会过渡到封建制生产方式的社会了。中国的情况就是这样，现在需要把这个年代确定下来。

还有很多问题需要加以解决，例如，亚细亚社会可能进入的这个封建制社会，是不是一个“真正的”封建制社会呢？因为这个封建制社会除了滋生出一些很快就被窒息死的

资本主义萌芽之外，没能生产出其它东西来。所以，托凯等一些人仍然坚持在十九世纪西方资本主义侵入之前，亚细亚社会主要还是巩固和持久的论点。

“亚细亚”社会的意识形态上层建筑的问题也很值得研究，即使现在我们只能提出一些初步的意见也好，因为这些初步的意见往往是真正研究的引玉之砖。

这些社会正统的思想体系是世界秩序永恒不变的意识（中国人称其为天命），由此产生了一些臆想的集体的共同反映，它们往往有一种宗教形式，就像埃及、巴比伦、印度的天体演化论那样；有时有一种更合乎理性的形式，就如同中国人的“有机唯物论”那样。但总是一个组织巩固的社会形象，在这个社会中，人是无足轻重的。

面对着这些强大的力量，在这庞大的宇宙机器面前，人并不是盲目屈从的。人们试图如何进行反抗呢？我们可以注意到有两种反应：一种是个人逃避现实（中国的道教、埃及的隐士，非洲的苦修者，古希腊罗马那些预示个人拯救的“神秘”宗教），另外一种反应是寻求加入一个“反抗当局的团体”，在这个集体里，对国家及其官吏的压迫进行反抗：这就是中国和印度的秘密结社，伊斯兰教徒或非洲黑人的同行会和邦派等等，在这些团体里，有教规和等级。纯朴的劳动者在现实社会的苦难里可以从中得到精神上的安慰。

事实上，亚细亚生产方式是从原始共产主义社会进化来的最普遍的方式，它存在于各种各样的不同地区和由历史及地理所造成的进化速度极不相同的社会。从公元前第一千年之初，多利安人入侵地中海时，当地的这种生产方式就遭到了野蛮的破坏；十六世纪西班牙远征美洲，也破坏了那里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然而在中国、印度或埃及等这些没有进行

很好分析研究的国家里，亚细亚生产方式却一直在缓慢地发展着。在殖民者征服黑非洲或马达加斯加的前夜，那里的亚细亚生产方式可能正处在全盛时期。

这种生产方式并不只是成为历史的过去了，无疑，它在经过的道路上留下了滴滴的痕迹。例如，“高级单位”的传统，在很多新独立的亚非国家里不是有力地促进了建立由国家元首领导的制度吗？这个国家元首大权独揽，但也无可辩驳地享有人民大众的信任……。古代亚洲，在国家领导下，经济协作达到了极高的水平，同样地在语言、领土、民族感情方面也是如此，按马克思主义的术语解释，这一切不都是这些国家中组成国家的一个重要因素吗？再例如，苏加诺制定了一个“有领导的民主”政策，他时常引用乡村公社间“互相合作”的术语来指导支持这一政策的各个政党间的协作，这不是谨慎地尊崇古代遗风的表现吗？这不是亚细亚乡村公社的生命力的反映吗？

马克思十分清晰地剖析了亚细亚生产方式，完整地提出了这一概念，这证明了他在利用极端零散资料方面的杰出智慧。他所提出的这一伟大假说，是东方学学者、非洲学学者以及其它有关社会的马克思主义研究人员在实际研究工作中的依据和指南。对于那些“马克思主义理论专家”来说，他们与为了一个更美好的社会而进行的政治斗争毫无关系，马克思主义只是一个普通的研究“对象”，是一个内容广博的研究课题；而马克思主义者则把它看做是一个有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方法的源泉。目前，我们最主要的任务，自然是要竭尽全力地阐明马克思对亚细亚生产方式论述的内容，但如果仅仅如此，这是远远不够的。应该创造性地把马克思的总原则和他对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具体的尚不完全的意见，运用到

古代社会的研究中去。应该指出，马克思对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研究，远不如他研究资本主义社会那样完善，有些人要求运用历史唯物论来证明马克思主义能够使科学研究工作向前发展的问题，那么，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研究工作是一个极好的用武之地了。

我们目前正处在研究探索阶段，当然我们的目的，绝不是要用亚细亚生产方式普遍存在这样一个新教条，来取代奴隶制、封建制普遍存在这一老教条。今天，关于亚细亚社会和非洲社会，很多基本问题还没有找到答案。在这种情况下，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普遍性的问题，目前也只能作一些过早的“推论”和取得一些“教学”的效果而已。

同时，也应该说明，1931年列宁格勒的那场争论有很多消极倾向，我们要拿掉这些消极因素的伪装。但是，我们不应该把研究工作和短时期的政治命令过于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尽管这些政治命令可能与1931年那些导致终止争论的命令截然不同，但是他们都是采取相同的态度来进行的。很明显，目前重新开展对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研究工作，是与亚非国家全面复兴的形势密切相关的。然而我们今天展开的讨论，也不是为了给在亚非国家中的世界工人运动的这种或那种政策，提供推演出来的一些理论根据。我们重新进行这场争论的真正目的，是要推进对这些国家的历史科学的了解。只有这样，才能使我们的实践更加正确和富有成效。

这场争论也带有我们所处时代的特点，它为各国的马克思主义学者和专家，提供了一个广泛交流意见的机会，其中包括社会主义国家的、亚非国家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以及那些不信仰马克思主义的研究人员，尤其是非洲和亚洲的学者。在各个领域的马克思主义学者越来越迫切地希望进行

这种学术交流，对于我们共同关心的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这种交流必将带来丰硕的成果。很多东方学学者和非洲学学者，出自他们选择的专业本身的原因，都持反对欧洲中心论的立场，这个立场有利于在他们和马克思主义者之间交流观点。这些学者往往都积累了大量的资料，马克思主义者可以从中获得很多有益的东西。

经过对各个方面进行了全面的考虑之后，我们可以期望当前展开的这场争论将能取得丰硕的成果。无论在对于古代社会的认识方面，还是在对于人类历史全面发展的理论研究方面，都将能取得重要成就。

（载法国《思想》杂志1964年第114期。任友谅译。）

关于奴隶社会制度的几个问题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R·贡特尔、G·施罗特

一

资产阶级的史学家研究古代，实质上总是固守传统的历史分期（古代、中古和近代），很少从经济发展去考虑历史的发展以及一个时代向另一个时代的过渡。我们尊奉唯物史观，不采取现在流行的世界史分期，而在编年史方面着重研究不同社会形态的连续，这些社会形态在生产关系、占有关系和依附关系方面，以及在其阶级结构、政治和社会经济情况等方面，都是截然不同的。试以古代和中古的分期为例，这对某些国家来说，是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资产阶级的史学家没有解决，马克思主义的史学家迄今也还未能最终弄清楚。重要的是，在研究某个地区当时的历史时，必须考虑到当时的生产力发展如何，生产关系又怎样越来越严重地阻碍生产力进一步发展；而更重要的是，一种新的生产关系、所有制关系和依附关系（即剥削关系）发展到什么时候就可以被认为已经占有统治地位。对于这个问题，H·本特松认为：“过去流行的分期认为古代是结束于尼而亚会议（公元325年），或者结束于匈奴人对西方的入侵（公元375年），或者结束于日耳曼军队统帅奥多亚克废立西罗马最后一个皇

帝罗慕洛·奥古斯丁（公元476年）之时。这样分期是越来越不令人满意的。……所以，很有必要重新研究，有伸缩性地确定古代和中古的分界线。因此人们考虑把它定在六世纪末到七世纪初。事实上，在这段时间发生了许多事件，它们对于中古世界的形成是有决定性意义的，是可以作为标志的。”^①由此可见，本特松打算寻找一个适用于各个国家的古代和中古史分期。这自然会遇到许多困难。他低估了各民族和国家有不同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结构，而把分期建立在伦理、宗教和文化方面。

与此相反，M·阿尔帕多夫试图根据意大利的社会经济发展情况来解决这个分期问题^②。这位苏联历史学家认为：无论在罗马帝国内外都存在一种力量，要逐步地瓦解这个国家及其经济和政治关系。他举奥多亚克取得政权为例，说明当时封建因素在西罗马帝国的社会生活中已经形成，得到新的统治阶级的积极支持之后就更加迅速发展。这样一来，大量的生产资料和在国家、社会中的领导地位就不再属于奴隶主，而属于封建土地所有者。这便形成一种新的剥削关系。作为国家和新的统治阶级存在的基础，这种关系决定了封建主与依附农民之间的阶级对立。这样，就可将五世纪后半叶确定为意大利历史的转折点，而将其他地区向封建过渡的时期也归结于在此之前或之后。

综上所述，可见他们划分各个社会形态的界线只适用于很狭小的地区，这里曾经发生从一个古老而过时的社会制度向一个崭新而更高级的社会制度过渡，是人所熟知的。但

^① 《古代史导论》，慕尼黑1953年版。

^② 参看《古代向中古过渡问题研究中的新阶段》，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历史教学》1950年第7期第11页。

是如果要从生产领域去找一个社会制度的决定性因素，而非自由民又是在不同的范畴从事生产劳动，“古代”这一概念就不能令人满意了。因为这个概念不能够表明在那个时代起决定性作用的依附关系。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分期则是采用“奴隶社会”这一概念，因为它能最确切地表明历史的规律性。

在大中学的历史教学中，对古代史的讲授往往错误地局限于希腊罗马的历史，很少讲到早期的历史。这是时代的产物，因为人们对于古代东方重要历史事件的所知，仅仅来源于《旧约全书》之类的文献。应当考虑到，楔形文字是在1802年才由德国学者格罗蒂芬首次解读成功的，埃及象形文字是在1822年才由法国人桑波良解读出来的，而印度河谷文字的解读目前还仅仅是开端；还要考虑到，考古学、草纸文书学、埃及学和亚述学等，是在十九世纪才发展起来的。这些作为古代史的史料为研究提供了大量丰富的材料。近百年来发提出来的新文物，大大丰富了对近东早期国家文化和历史的了解，丰富了对前希腊罗马时期的了解。因此，现在要想把古代史局限于希腊罗马，是完全错误的。由于古典的古代地中海世界在经济、政治和文化方面的依附性，就必须研究古代东方以及古代印度和中国对整个古代时期的不断影响。在这方面，我们与S·莫伦斯有不同的看法，他认为：

“首先要有个限制：必须把古代这个概念限定于只有同样特征的古代地中海世界。也就是说，必须把那些划为古代在时间方面很不适宜的，文化高度发展的地区排除在外，例如埃及、巴比伦和希腊化世界。我认为，我们首先必须把古代印度和中国的文化排除在外。”^①然而排除了这些国家及其古

^① 参看《古代史的统一》，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古代》1955年第4期第196页。

代史，事实上意味着低估共同的历史发展规律，而这共同规律是在古代东方国家和古典的古代地中海世界都存在的。正是因为我们能够证实古典时代的地中海世界（首先是希腊和罗马）以及伊朗高原、印度和中国在原则上都有同样的历史发展趋势（当然，也往往各有其特点），都是从原始社会有规律地发展到第一个阶级社会，所以，不论我们考虑原始公社的瓦解和国家的形成是在公元前第四千纪或第一千纪中叶，也不论这种无阶级社会的瓦解是发生在地中海一带还是在近东或远东，我们都要全面考虑到远东和近东的早期国家的历史。在所有地区，无阶级社会的瓦解和一种更高级社会制度的因素占统治地位，其特征都是一样的，即劳动分工、私有制、阶级分化和国家建立。但是，对于具体的地区，发展和成熟的程度则有所不同。第一批出现的国家完成这种向阶级社会的过渡，需要几百年时间，因为它们的发展是在没有更先进民族的影响、没有外来高度文明的影响之下完成的。这也就是说，那种逐渐衰亡的制度曾与日趋巩固的新制度长期共存。相比之下，在希腊和罗马的历史上，这种过渡的时间却要短得多，因为这两个民族，都是在先前民族取得的经济和文化成就的基础上建立的，所以在发展一种新的社会形态时能够达到更高的阶段。这里所说的古代国家之所以会有不同的发展速度，首先是决定于生产力的发展程度。古代东方的生产力主要是以早期青铜时代的发展为基础，而古典的古代则以铁器技术的发展为基础，这一事实就足以说明发展速度的不同。

苏联历史学家西多洛夫也研究了这个问题，并就古代东方阶级社会的形成发表了见解。他综述了苏联学派的古代东方史著作，认为“这一学派的创始人、科学院院士斯特鲁威，

是最先用具体材料说明古代东方社会为奴隶社会的”^①。这种看法当然是正确的，但是我们还要进一步探讨：这一规律性的发展在古代东方达到何种程度。有些研究者想从古代东方找出一种中世纪的农奴和隶农制，即封建社会的早期形式，而不认为这一地区的生产方式是奴隶制占统治地位。西多洛夫谈到苏联科学家当前的看法时，说“古代东方的社会经济关系乃是一种奴隶制的变种，它具有很多重要的特点，这首先是由于存在着原始共产主义关系的残余，其次是由于生产广泛利用当地人作为劳动力，而对这些劳动力的剥削与对真正奴隶的剥削，几乎完全一样。这就证明古代东方社会的发展过程是同古典的古代世界在原则上一致的，从而驳倒了那种认为东方存在着“长期封建主义”的不科学的观点。”^②

从原始社会发展出来的新社会制度，有着不同的发展阶段。它们之间没有原则的，质的差别，只有程度的，量的不同。我们可以分出三个不同的发展阶段：

（1）第一个阶级社会的宗法制阶段。在这一阶段，原始社会的残余尚未消失，古代奴隶社会尚未完全形成。^③处于这一阶段的有：古代埃及、古代美索不达米亚、古代印度、古代中国、古代希腊（从荷马时代到波斯统治时期）和古代罗马（王政时代和共和早期）。此时劳动分工已经产生，生产资料私有制已经形成，生产中已经出现了剥削，社会差别已经达到显著的程度，统治阶级的国家机器已经逐步取代了旧社会的组织。但是，那时奴隶制和对奴隶的剥削，

① 参看《苏联历史学的主要问题及其成就》，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历史学杂志》1955年第2期第12—16页。

② 同上书，第17页。

③ 参看《政治经济学教科书》，1955年版（下同）第32—36页。

在这些国家尚未占统治地位。因此我们说，这时古代东方诸国还没有越过新制度的第一个宗法制阶段。

(2) 第一个阶级社会的古典形式。这一阶段反映了阶级社会的所有典型特征（对社会主要生产者——奴隶的剥削极其沉重和残酷；生产力水平达到了一定高度；社会内部矛盾尖锐化；对被征服者残酷压迫）^①。此时奴隶制和对奴隶的剥削占统治地位。经济上强大的奴隶主，具有不断增长的竞争力，造成自由小生产者破产。另一方面，奴隶的集中以及对自由和非自由生产者的残酷剥削，使得人们越来越打算通过起义或其他行动来摆脱这种不可忍受的处境。作为历史上进步的阶级，奴隶并不能建立有什么本质差别的新社会，来取代奴隶制剥削，而受剥削的下层人民也没有革命力量来达到其经济和社会的目的。这一阶段为期甚短，包括希腊史（从公元前500年开始）和罗马史上从公元前约200年到公元200年左右这一时期。

(3) 古典社会的晚期形式。这一时期的生产有巨大改变，特别是由于产生了早期封建因素，在原有的生产关系的范围内产生了封建关系。阻碍生产力的发展，从而导致奴隶制生产方式衰败和最终完全停滞的原因，与其说是罗马帝国时代奴隶数量开始减少，不如说是在生产过程中对奴隶的全面剥削加重了。^②

富有的奴隶主，特别是大土地所有者，企图找到一条出路，以求可能建立一种隶农制。当直接生产者能够关心生产、能够保留一部分产品、能够通过交租得到一块土地而使

^① 参看《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第32页：“从公元前200年到公元200年期间，罗马的奴隶制度达到了它的最高发展阶段。”又见，第36—40页。

^② 参看《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第42—43页。

其地位比奴隶有所改善的时候，统治阶级才能迅速摆脱某些困境。如果采用上述措施，在客观上就能暂时促进生产力进一步发展。但是，根据生产关系必须与生产力的性质相适应的规律，与蓬勃发展的生产力的冲突肯定会不断加深，因为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总是要保持现状的。^① 这种矛盾表现为生产不断发生危机、贸易和商业衰退、阶级斗争加剧和战争。^② 新的力量、新的因素，更高级的新制度的萌芽，便在这一时期形成。正如恩格斯所说，隶农是“中世纪农奴的前辈”^③。因此可以断言：这个时期与上述两个时期仅在量的方面有所不同。仍然属于占统治地位的旧制度。

这种表征第一个阶级社会的发展规律，对于古典-古代形式的奴隶制国家和宗法形式的奴隶制国家都同样适用。但是，要把奴隶社会历史准确加以分期，就得弄清古代东方国家的许多特点，并且要利用古典的古代国家的材料来说明“奴隶制国家”的概念。

因此，对于古代的国家和社会发展中的不同阶段，必须进行有根有据的研究。需要着重指出：第一个阶级社会曾有一个时期，对自由民的剥削是社会生产的基础。在一定的时间和一定的地区，存在着一种特殊的、高度发展的剥削形式，即以奴隶制为基础的生产方式。最终会有一个时期，产生出一种更高级社会制度的新因素。

① 参看康斯坦丁诺夫：《关于生产关系必须与生产力性质相适应的规律》，柏林1955年版第10—11页。

② 参看《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第43—44页。

③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1卷第170页。

苏联古代史学家^①和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作者，一直力图揭示第一个阶级社会各个时期的区别性特征，并提出论断说“奴隶制的第一时期具有宗法制特点”^②，这首先表现在苏联著名古代史学家斯特鲁威的观点中^③。他说：“由此可以断定古代东方社会是一个半奴隶制半宗法制的社会。当然，当时在东方占主导地位的还是奴隶制这一进步的剥削形式。因此，可将古代亚洲、埃及、尤其是古代世界出现的早期阶级社会视为原始奴隶社会。”^④

就运用唯物史观研究古代史而言，这些结论在古代史研究中是一大进步。但是要强调指出：还不能够解决古代史分期这一重要问题。必须特别注意，西多洛夫在1955年罗马第十届国际历史学家大会上的发言^⑤，提出了一些重要的见解，涉及古代史领域的进一步区分的问题。他说：“在每个大的历史时代通常都有不同的生产方式共存的现象。古代就是这样，例如：当罗马奴隶制度占统治地位的时候，或在中国已

① 参看：卡什丹：《当代资产阶级著作中有关后罗马帝国的问题》，苏联《古史通报》1950年第1期；《关于罗马帝国封建关系形成史的几个争论问题》，《古史通报》1953年第3期；乌特琴科，《古典奴隶社会的阶级和阶级结构》，《古史通报》1951年第4期；《公元前二世纪中叶的罗马奴隶社会》，《古史通报》1953年第4期；编辑部文章：《创造性地研究奴隶制经济问题》，《古史通报》1953年第1期；伦茨曼：《关于古希腊商品生产的起源》，《古史通报》1953年第3期；奥利瓦（布拉格）：《古希腊民族的产生和发展问题》，《古史通报》1954年第1期；布里安（布拉格）：《苏联关于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问题的讨论》，《捷克历史学杂志》1954年第2期。

② 《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第32页。

③ 参看《古代世界史文选》导言，柏林1955年版第1卷第5—25页。

④ 同上书，第10—11页。

⑤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历史学杂志》1955年第2期。

经完成向封建社会过渡之后，仍有相当一部份还处于原始社会阶段。”这肯定了我们的看法：每一个古代国家都可以划归上述第一个阶级社会三阶段的某一阶段，然而作图表式的划分是无济于事的。西多洛夫的发言还谈到整个历史学的任务，他说：“指出每一个世界历史时代的复杂性和多样性，指出正在成熟的、必然战胜的新事物同顽固维持其地位的、必定战败的旧事物之间矛盾的错综复杂，乃是历史学一项巨大的、远未完成的任务。正在成熟的新事物同旧事物的斗争，即构成大的历史时代的主要内容，并且决定其实质。”

这是指明今后古代史研究方向的一些最重要见解。下面我们就根据专门的史料研究，来谈谈有关奴隶社会理论的几个主要问题，同时也试图解答所提出的问题。

二

处于依附状态的人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情况怎样？其法律地位和作用又如何？许多不同的材料都证实古代东方国家有奴隶制，并且也都反映有一般发展规律。当古代东方形成国家时，奴隶制还没有成为生产的基础。埃及把大量战俘当奴隶，最初是出现在中王朝。新王朝时期的史料也确切地记述了从事农业生产者乃是非自由民。然而，在整个埃及古王朝时期和托勒密时期的一部分，除了寺院经济以外，奴隶只是间接地通过家庭对生产起作用。

毫无疑问，古代埃及有奴隶，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的劳动也越来越重要，但是要着重指出他们的特点。在前托勒密时期，埃及的奴隶与罗马的奴隶和希腊的奴隶并不一样。杀死一名外族奴隶要处以死刑，就像杀死一名自由民一样。奴

隶可以得到有限的财产，也有权合法地婚配，奴隶家庭不能拆散，奴隶获得解放，依法立刻与自由民有同等地位。然而在希腊化时期，在封闭的希腊殖民区是建立一种监护关系，释放的奴隶都被置于监护之下，可是在埃及人居住区，释放是根据古埃及法，被释放的奴隶一般就变成公民。

此外，寺院奴隶、教堂奴隶还享有更多的特权，他们不再被迫为国家（即“法老”）服劳役，后期甚至不受“奴役”（就“奴隶制”一词的本义而言），他们是属于神而在农牧业、手工业中从事宗教或世俗活动。但是他们的活动仅限于寺院。

综上所述，可以作出结论说：古代埃及的奴隶不是不受限制的东西，然而不是可以任意支配的物品，也不是古代意义上那种会说话的工具。他们的社会地位处于人与物之间。

正如下文将要谈到的，这种形式的奴隶制不是一种特殊的发展，而是第一个阶级社会的历史中有规律的发展过程。诚然，值得注意的是，古代东方的奴隶制从来没有达到象古罗马和希腊某些地区那样高度发展的古典阶段。

在古代近东，奴隶制比在埃及更重要，这表现在古巴比伦和亚述的奴隶具有不同的社会法律地位。那里普遍使用家奴，用奴隶从事田间劳动比埃及更多。他们在王室土地、寺院土地、朝廷宠臣的领地上和城市里，都发挥着更大的作用。但是，在苏美尔、阿卡德、巴比伦、亚述、赫梯或阿契门尼德王国，奴隶还不是生产的基础。作为生产基础的是大量农村中的农民，他们虽有人身自由，却受到残酷压迫。

根据古代巴比伦法典，奴隶可能由于负债而被监禁，可见他们能够拥有有限的财产。为主人生过孩子的女奴，可以得到特别的法律保护。国家和大臣的奴隶，可以娶自由民的

女子。他们生下的孩子，可以不归奴隶主所有。奴隶病死后，其财产由寡妇和主人平分。巴比伦人杀死或购买一个奴隶，只要付出他的身价。根据苏美尔法律，为主人生过孩子的女奴，其丈夫死后可以嫁给主人。她们的子女得到法律承认。她们死后，子女可以继承父产。如果儿子拒绝承认其父，父亲可以随时将其出卖为奴。赫梯人的奴隶可以拥有牛、羊和驴。如果杀死一名奴隶，要按其身价二倍罚款。负债者要用所有房子抵押。可见古代近东奴隶的财产，是非常有限的。国家和大臣的奴隶享有某些特权，他们可以娶自由民为妻，可以获得有限财产。为主人生过孩子的女奴，也拥有类似的特权。虽然同埃及一样，古代近东的奴隶受到残酷的剥削和压迫，但是不像古典的罗马那样，奴隶可以被随意处置。

关于印度奴隶制产生的情况，记载非常贫乏。有些关于奴隶地位的材料都是晚期的，而且往往是矛盾的。根据《摩奴法典》，奴隶不能有财产（Ⅴ416条）；同一法典又说：女奴的儿子和首陀罗的儿子（首陀罗不是奴隶，但在婆罗门看来，他们必须从事奴隶劳动）有继承权（Ⅷ179条）。而Ⅷ417条又说：首陀罗没有财产。这些矛盾充分表明，《摩奴法典》包括了反映奴隶制不同发展时期的条文。

通过孔雀王朝时代考底利耶撰写的《政事论》，我们对奴隶地位的了解就更清楚。根据这些材料，奴隶毫无疑问是有财产权的，取走其财产被认为是偷窃行为。在为主人干活以外的所得，均被视为其财产；他还可以把财产留给儿子。这对债奴和家生奴都一样。只有当奴隶没有亲属时，其财产才归主人拥有。债奴还可以不从事某些肮脏的劳动。女债奴被奸污即获得自由，犯者还要处以罚款。奴隶幼童得到特别

的保护。出卖怀孕的女奴要受到罚款，除非主人答应抚养即将出生的孩子。女奴为主人生了孩子以后，女奴和孩子都获得自由。如果她愿意留在主人家里，她的母亲、兄弟姐妹都可获得自由，只要他们都是这家主人的奴隶。出卖已经赎身的奴隶要处以罚款。

这些材料没有明确说明奴隶究竟干些什么。可能古印度的奴隶主要是从事家庭经济。构成生产基础的还是自由的吠舍和首陀罗（农夫、手工业者和短工）。奴隶拥有有限的财产权，可以婚嫁，可以继承财产。此外，奴隶（首先是债奴、女奴和奴隶幼童）得到一系列规定的保护（这里且不谈那种对获得自由的奴隶的监护制）。后期对奴隶规定的条文就更严格，由此可见摩奴的思想是矛盾的。无论如何，古代印度的奴隶制是一种原始的、宗法的结构。尽管是家奴，奴隶并不能被任意处置。

关于古代中国的奴隶制，学者们意见不一。埃克斯认为，古代中国只有家庭奴隶制，根本没有古代意义上那种以战俘为基础的劳役奴隶制。^① 商代卜辞表明，战俘不是被用于献祭，就是被释放回家。按照埃克斯的看法，除了放牧外，没有使用奴隶从事农业劳动。

在周代，战俘一般都留下分给官吏，过着囚犯的生活。他们一般从事放马、放牛、看家、喂鸟。几年之后，他们才能获得自由。

古代中国奴隶制的最初形式是家奴，主要是抢来的妇女。在古代汉语中，表示奴隶的常用字是“奴”（抢来的妇女），“婢”（处于依附地位的妇女）。类似的还有用“女”作偏旁的合体字，这些都反映了一种依附地位。此

^① 埃克斯：《论古代中国的奴隶制》，柏林1951年版。

外，从周代开始，全家都被判为劳役奴隶者也有，更多的是妇女。这种形式的奴隶制是家奴制还可从“娶”字看出。

“娶”是合体字，“女”字加“取”字组成，是个很恰当的例子。父亲可以把妻儿子女出卖为奴。男子为奴是罕见的，而且多半是奴隶贩子通过抢掠搞来的。奴隶贩子把被掠者的脚部弄残，卖给富户看门。根据伤痕就能看出是抢来的。

除了男女家奴以外，还有罪犯家庭出身的官奴。这种官奴不是世袭的。他们多半用于公共劳动，女奴则多从事家务劳动。他们并不参与广泛的生产劳动。所以，汉代以及其后的史料抱怨说，他们过的生活太好，是靠赋税生活。

古代中国的男女奴隶虽然受到压迫，但是并非绝对的“物”，尽管奴隶可以买卖。虐待奴隶是禁止的；杀死奴隶要处死刑；成年的奴隶获得自由后还可以婚嫁。

古代中国的生产基础还不是奴隶劳动，而是有人身自由的农民和手工业者。当然，同古代东方其他地方的奴隶一样，他们也遭受残酷剥削。

特别要指出的是：早在国家形成之初，古代东方就有在农业中使用奴隶的现实可能性。当时有不参加生产的僧侣和显贵存在，表明原始社会末期即已出现较多的剩余产品。但是这些剩余产品并不用于赡养奴隶，因为在奴隶能够干活之前，就要消耗一些，尽管那只是起码的生活必需品。例如，埃及的奴隶在古王国时期的作用是微乎其微的，从中王国第十二王朝起，他们才越来越重要。但是国家早在一千年前就已经存在，不过还根本没有奴隶。据上所述，可以得出这样的印象：在古代东方，国家的产生是在奴隶制发展之前，而在希腊罗马，奴隶制至少是与国家同时出现的。根据一切现象看来，古代东方国家的产生不是建立在人们已经分化为自

由民和奴隶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军队和帝国的基础上。其原因当然在于古代东方本身。早期国家的经济不是以奴隶制经济为基础，而是以具有人身自由、但要依附东方专制君主及其代理人的自由民的劳动为基础。

在罗马，对家庭的依附者称为男仆、女仆或家奴。这些名称最初可能出自意大利。这种古罗马的家奴只在家内劳动，如同在古代东方一样，他们的劳动在古罗马起初并不构成生产的基础。但是当意大利、希腊抛弃了这种古典的古代奴隶制形式时，在古代东方却依然保存着它，后来到封建社会，它还一直残存。另外，家奴也不是后来所谓的奴隶，作为一个小家庭中的成员，他们具有同古代东方的奴隶类似的权利，相当晚期的伊西多记述道：“奴隶是来自战俘……而家奴则是家生的。”

原始的家奴制在意大利是很普遍的，不仅存在于意大利的部落中，而且存在于伊特卢利亚人中间，罗马人所谓的家奴，伊特卢利亚人则称为家人。从这些名称可以得出结论说，他们是作为一个关系融洽的家庭的成员。

在希腊，类似的家奴称为*oiketes*、*dmoe*或*dmos*。

由此可见，意大利和希腊的阶级社会初期有一种与古代东方类似的依附形式。那些依附者还不是“物”，他们的劳动也没有构成生产的基础，即便是在希腊和罗马形成国家之后，作为生产基础的一度还是具有人身自由的农民和工匠。但是要明确指出，这些国家的依附关系与封建的依附关系毫不相干。

三

通常所谓奴隶是指一种“物”，是主人可以任意处置的所有物，是可以随意买卖的商品即出卖品。

以奴隶制为基础的社会制度，是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一个时代，其生产基础即奴隶经济。然而在它的早期和晚期，奴隶制都不占有或不再占有统治地位。

奴隶制的这种特点，仅见于其最高的古典发展阶段。在古希腊罗马的早期，同在古代东方一样，奴隶并不是一种可以任意处置的“物”，主人对奴隶只有一定的所有权。奴隶可以买卖，自由民则不可以任意处置。奴隶生活在主人家中，他们的命运与其妻子儿女往往没有什么不同。

我认为，古代东方的奴隶制与古典的古代的奴隶制，事实上只有量的差异，没有质的不同。

然而，上述差异究竟何在呢？

在研究古代东方的奴隶制时，我们不应当孤立地考虑和强调奴隶在社会内部的法律地位。如果从形式上分析法律，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古代东方的奴隶与古典希腊罗马的奴隶几乎完全不同，甚至有质的差别。我们知道，模仿古埃及的德拉古法和希伯来法都规定、杀死奴隶要受同杀死自由民一样严厉的惩罚。但是在古代东方则相反，古巴比伦和古赫梯的法律，相当明确地区分了杀死自由民与杀死奴隶的不同。

的确，古代东方仅在地中海东部边缘地区当希腊罗马统治时期曾经间断地实行过古典的古代奴隶制。此外，奴隶制在古代东方从未在生产中占统治地位。根据这些事实，可以

得出结论说，古典的古代与古代东方的奴隶制，归根到底存在着原则差别。

人们有时错误地把古典的古代与古代东方的奴隶制割裂开来，进行形而上学的研究。这就导致认为它们不同的错误。

奴隶制社会的发展是有规律的。但并不是在一切国家的阶级社会第一个时期都发展到古典社会那种高度。就资本主义的社会形态而言，只有英国和法国才有典型的资本主义。在近代，也并不是一切国家都象资本主义的发源地那样，垄断资本主义表现得非常明显。这种发展不平衡的规律，早在第一个阶级社会的形态中也充分反映出来。

在这方而，我们要更好地理解社会经济规律在奴隶社会起作用的统一性。古代史研究而临的一项重大任务，就是研究古代世界各国奴隶制发展不平衡的原因。

目前的古代史研究，特别是古代东方史研究，有一个很重要的见解：虽然东方的奴隶制从未在生产中占统治地位，虽然那里的奴隶制没有发展到古典社会那样的高度，虽然国家对内的主要功能不表现于压迫奴隶，但是在公元后一千年内，古代东方各国（包括拜占庭）都没有通过奴隶革命、奴隶制度也没有达到最高的古典发展阶段，就产生了封建社会。

这种看法是很抽象的，必须加以补充。古代东方的奴隶制，可能在当地占优势的具体的经济、历史条件下已经达到它所可能达到的最高发展阶段；另一方面，不同的具体的经济、历史条件使得罗马和希腊部分地区的奴隶制能够达到其古典高度。要探索古代世界奴隶制发展的不平衡，还需要大量研究历史经济材料。

在阶级社会的第一个时期，地中海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律是与古代东方相同的，但是比较起来也还有许多不

同，不同之处就在于：这一发展规律表现了不同的发展速度，那是各国特殊的历史经济条件决定的。

在罗马和希腊部分地区，古典时期的奴隶制曾经是生产的基础，是社会存在的必要条件。在佃农产生之前，没有奴隶制就不可想象会有罗马的大土地所有者；只有奴隶制存在，才可能有大地所有者存在。与此相反，古代东方完全有可能存在土地所有者而不存在奴隶制。罗马的早期就为其后的古典发展阶段创造了条件，古代东方却不具备类似的历史经济条件。

但是，成为新式奴隶的并不是家奴。这种产生于上述历史条件的奴隶制形式，是古罗马人从罗马以外的地方学来的，或是异乡人带进古罗马的。由于人们还不知道如何称呼这种形式的奴隶，于是就采用了外来的名称。这些新奴隶是没有任何权利的外乡人，是奴隶（*serve*）。学来这种新式奴隶制的地方就在意大利北部的伊特卢利亚附近，也很可能是从那里学到这种称呼的。

当然，在公元前六世纪的罗马人那里，生产已经达到可能采用这种形式的奴隶劳动的发展阶段。换句话说，罗马人毕竟不是依赖伊特卢利亚人和希腊人而采取那种形式的奴隶制的。他们之所以采用那种奴隶制，是因为在他们那里使用奴隶进行生产的条件已经成熟，迟早就会自行发展到这一步，希腊人和伊特卢利亚人不过是加速了这一发展。

古代东方的奴隶制则停滞在早期阶段，这是因为同罗马希腊形成国家的时候相比，东方国家的形成要早一些时候，可是生产力十分低下，而希腊罗马则已处于石器时代、铜器时代和早期青铜时代；所以，阻碍发展的顽固的原始社会残余，在整个阶级社会第一个时期都发生影响，社会生活的再

生产进行非常缓慢，几乎是停止不前。

在古典时期和宗法奴隶制时期，自由民与奴隶之间都存在着尖锐的矛盾。³但是在宗法时期和古罗马早期，为了节约起见，奴隶使用几年之后一般都可以赎身。相反，在古典的古代，这种赎身则是例外，赎身之后奴隶就得到保护人，而宗法时期赎身的奴隶立刻就成为完全的公民。这种通过赎身解决矛盾的可能性，在宗法时期早已存在。

奴隶制的两个时期都有阶级，但是在宗法时期，主要的阶级是大大小小的土地占有者和土地所有者。在早期的罗马和希腊历史上，奴隶曾有可能成为与奴隶主相对立的主要阶级。然而在古代东方，奴隶在阶级结构中始终处于从属地位。与此相反，希腊罗马的奴隶制则成为生产方式发展中的根本力量。

在古代东方，奴隶没有成为根本力量，也没有成为主要阶级。因此，奴隶在古代东方没有成为社会中革命的、起义的因素，发动革命起义的是农民和手工业者。人们可以比较一下埃及的农民起义，伊朗的马资达克起义和中国的起义。奴隶在东方从未起过领导作用，而在古典的古代地区，则与此相反。

古代东方的国家是专制国家。这里决定阶级划分的主要对立而是大土地所有者（其上层为专制主和寺院僧侣）与被压迫的各族村社的广大农民。

四

在某一社会形态中存在和发生作用的经济规律和经济发展趋势，通常都可归结为简明而完整地表征生产方式典型特

点的基本经济规律。这一基本经济规律首先应该明确指出进行生产的任务和目的，其次应该指出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因此，基本经济规律应当能够集中反映当时生产方式的所有其他的重要规律，并且表明这种生产方式所有重要而又具有决定性的方面和过程。在这方面，苏联的研究者早就进行了工作。

对于概括社会制度的基本规律所提出的要求，见《政治经济学教科书》^①。教科书的作者承认：在探讨以奴隶制为基础的生產方式的基本规律时，还仍然没有找到一个结论性的定义。用他们的话说：“以奴隶制为基础的生產方式，其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特点大致如下……”。这个“大致”就是要求古代史研究者去探讨问题。

现在苏联已出《教科书》第二版。这一修订版把奴隶制度的基本规律的定义改为：“奴隶制度的基本经济规律就是：完全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的奴隶主，通过对奴隶的掠夺性剥削，使农民和手工生产者破产并沦为奴隶（转入奴隶制）以及通过掠夺和奴役他国人民，从而创造剩余产品以满足奴隶主的需要。”

这个新定义比第一版有重要的修正，触及了以奴隶制为基础的生產方式的实质和目的。然而，这个定义也还是可以再进一步改进的。

1、上述基本规律的定义仅涉及第一个阶级社会的历史上非常短暂的时代，即其最高发展阶段。然而，因为这个制度具有不同的发展阶段，所以它不适用于整个生產方式。对于早期的经济状况（奴隶制尚未构成生产基础，这种状况在古代东方一直延续到奴隶社会末期），上述基本规律也没有

^① 参看《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第471页。

充分说明。因此，即使把经过修改的定义用于奴隶制的各个发展阶段，纵然不需为奴隶制的宗法时代找出专门的规律，也必须着重指出上述基本规律在古代世界许多地区起作用的程度不同的。

2、基于上述观点，“完全占有”仅仅适用于古典型式的奴隶制一段很有限的时期，因此，这种提法应该改正。正是因为在整个古代东方的历史中，在希腊罗马的早期历史中，以及在后罗马帝国时期，生产资料的占有者并未完全占有生产者，所以，采用“在阶段性的、不同程度的占有基础上”这一提法，就更能切合历史和法律的事实。

3、教科书的作者在第二版不提“对剩余产品的占有”，这是正确的。首先，那种提法会使人误解，因为一方面奴隶主是占有奴隶的全部剩余产品，另一方面则只是剥夺自由民阶层的部分剩余产品。新改的提法克服了老提法的缺点，可以用于这一生产方式的各个阶段，这是符合奴隶社会生产发展的实际趋势的。

4、第二版所提出的基本规律定义，没有说明通过对工具和劳动过程的技术改进来尽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因为只有非自由劳动者尚未成为或不再成为会说话的工具、能够买卖的物品时，这种作法才有可能，所以在希腊罗马奴隶制的黄金时代，提高劳动生产率主要是通过大量使用奴隶和加重剥削、通过各个生产部门的劳动分工来实现的。既然有关其它生产方式的基本规律的定义有此提法，而对奴隶社会的基本规律却不提及此点，就必须加以补充。

把表征生产方式的基本经济规律概括出来，可以反映出历史研究工作达到的水平。然而讨论尚未最后结束，考古和文字材料还很零碎，随着进一步深入研究，也可能作出不同

的解释。这也就是为什么奴隶制生产方式的基本规律难下定义的原因。政治经济学一定要注意新的研究成果，以便进一步深入探讨奴隶社会的内在规律。

五

首先，古代史研究者应该致力于两个课题：研究不同时期和不同地区各国的经济发展；研究其社会状况和思潮，同时特别注意自由小生产者和各种非自由生产者的历史。

（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历史学杂志》1956年第5期。
志勇译，振华校。）

古代史分期问题：把古代东方和古代美洲纳入世界史的发展过程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E·C·韦尔斯科普夫

贡特尔和施罗特重新提出了讨论古代史分期问题。他们从科学社会主义的学说出发，不满意在这个问题上经过讨论已经取得的成果，并且提出了自己的新见解。他们认为，奴隶制是一种动产所有制。在这种制度下，直接生产者是与其基础脱离的。从这一点出发，他们根据近年来发表的大量专著，探讨了古代东方和古典世界奴隶制发展的不同阶段。他们研究了什么时候和经过哪几个阶段产生了奴隶私有制和商品（就完全的经济学和罗马法的意义而言），什么时候这一制度构成了一个时代（即这一制度在生产中占统治地位，排挤了自由劳动，并且阶级作为标志已经形成）。

问题的提出是非常有意义的。更令人高兴的是，两位作者着重研究了某些国家的奴隶制关系在一定时期的特点。他们是把这些问题同分期问题联系在一起的。但是在我们看来，分期问题被他们理解得太狭隘。任何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和主人与奴隶的经济关系，都决定于社会的生产、交换和分配诸关系，而主要是决定于人与人之间在生产资料尤其是在土地方面所结成的相互关系。每个社会的生产关系都形

成一个整体^①。历史分期问题讨论常有的缺点就是忽略这一事实，贡特尔和施罗特的研究也有这样的典型缺点。

这两位作者反对他们经常引证的、埃克斯关于中国的论述，也不赞同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许多历史著作中所提出的、关于古代东方和古典世界同属统一的历史时代的观点。他们明确地表示赞同《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看法，赞同斯特鲁威的著作和西多洛夫在罗马历史学家大会上的发言。因此，他们认为古代东方与古典世界的差别不是质的差别，而只是一种量的逐渐改变。然而，在奴隶制时代的划分上，他们却又选择了独立的道路。他们与斯特鲁威不同，不是把它划分为两个阶段（古代东方与古典的希腊罗马），而是划分为三个阶段，即：

“（1）第一个阶级社会的宗法制阶段。在这一阶段，原始社会的残余尚未消失，古代奴隶社会尚未完全形成。处于这一阶段的有：古代埃及、古代美索不达米亚、古代印度、古代中国、古代希腊（从荷马时代到波斯统治时期）和古代罗马（王政时代和共和早期）。此时劳动分工已经产生，生产资料私有制已经形成，生产中已经出现了剥削，社会差别已经达到显著的程度，统治阶级的国家机器已经逐步取代了旧社会的组织。但是，那时奴隶制和对奴隶的剥削，在这些国家尚未占统治地位。因此我们说，这时，古代东方诸国还没有越过新制度的第一个宗法制阶段。

（2）第一个阶级社会的古典形式。这一阶段反映了阶级社会的所有典型特征（对社会主要生产者——奴隶的剥削极其沉重和残酷；……）。此时，奴隶制和对奴隶的剥削占统治地位。经济上强大的奴隶主，具有不断增长的竞争

^① 参看马克思：《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卷第44页。

力，造成自由小生产者破产。……这一阶段为期甚短，包括希腊史（从公元前500年开始）和罗马史上从公元前约200年到公元200年左右这一时期。

（3）古典社会的晚期形式。这一时期的生产有巨大改变，特别是由于产生了早期封建因素……”^①

从上述分期中，我们依然可以看出希腊罗马历史的传统划分。按照作者的意见，第一个发展阶段包括从中国到古代美洲长达千年之久的神权统治和古代专制统治的历史，并且认为此时“古代奴隶社会尚未完全形成”。

这样一来，第一阶段的特点也就包括了整个分期问题。在这一阶段（约公元前第三千纪到“波斯战争结束”、即公元前449年）的土地王有制和古典时代的自由民私有制、古代东方的村社和古典时代的份地农民、受到抑制和得到发展的劳动分工和交换价值、古代东方无足轻重的城乡关系和古典世界各种城乡关系、服劳役的臣民、罗马官吏、公民、法老，立法官和执政官、专制统治和共和国、古埃及的宗教和希腊的自然哲学、宗教游戏和古典悲剧等等，都被他们不加原则区别而仅作为个别国家的发展特点统统抛在一边。随着研究的深入，希腊化的发展阶段越来越清楚地显出其世界性历史意义，可是在贡特尔和施罗特的文章中，却被一笔轻轻带过。然而，在斯特鲁威和库琴斯基的著作中，以及在《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我们都可以找到概括性的论述。西多洛夫在报告中提到的一本即将出版的古代史著作，也将讨论这些问题。但是在贡特尔和施罗特看来，重新划分整个时代而把异质的因素归纳在一起，那是充满着矛盾的。同苏联历史

^① R·贡特尔、G·施罗特：《关于奴隶社会制度的几个问题》（译文见本书第151—152页。一编者注）。

学家兰诺维奇一样，斯特鲁威不仅明确提出奴隶社会可分为古代东方和古典发展阶段，而且认为古典阶段发展的起点是在多利安人迁徙以后的一百年内，他说：“荷马时代的希腊社会（公元前十二至八世纪）还不是奴隶制社会，它的发展过程也不同于古代东方。”^①斯特鲁威看出克里特和迈锡尼的结构中有与古代东方类似的关系，就把多利安人的迁徙作为转折点，这是与迄今的研究成果相符的。不过这一看法对于迈锡尼来说，还有待将来发现更多的材料来进一步探讨。

库琴斯基在其《经济史》一书中^②，同时提到马克思、恩格斯和斯大林的分期。马克思认为古代东方是一个社会具有对立的生产关系的时代；恩格斯根据摩尔根的材料提出：古代东方还处于“野蛮”状态，而与私有制所产生的希腊文明不同；斯大林的分期则认为，原始社会之后紧接着就是“奴隶社会”，其特点即古典的形态。据此书1951年版看来，库琴斯基显然认为讨论还应从多方面进行。他认为，梭伦改革之后希腊发展特殊至少是可以承认的。与此相反，贡特尔和施罗特提出所谓“第一个阶级社会”，其特点是“劳动分工、私有制、阶级分化和国家建立”，而印度、中国、埃及、美索不达米亚，伊朗高原、希腊和罗马都曾经历这一过程，没有实质性的差别。但是，在古代印度、中国、苏美尔和埃及，并不存在对主要生产资料——土地的私有制。古代东方与古典的古代世界的治理方式也是不同的。在分析不同的政治形式时，经济史学家不可避免地要触及各种生产关系的差异问题。但是，贡特尔和施罗特却抽出政治方面的典型差别而空谈“国家”。这种高度的抽象化在原则上是可以

^① 斯特鲁威：《古代世界史文选》，柏林1955年版第1卷第16页。

^② 库琴斯基：《普通经济史》，柏林1951年版。

的，然而在上述情况下，那却是回避科学地探讨古代东方和古典世界的生产关系及其相应的政治形式的根本特点。这种抽象化还抹杀了马克思早就明确指出的那些典型差别。正如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所分析的那样，必须到希腊去寻找构成这个时代的土地私有制及以其为基础的国家形式和权利观念的起源。对于把“劳动分工”和“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概念抽象化，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就作过必要的批判。一般说来，这是从新石器时代结束到垄断资本主义时代都存在的。

贡特尔和施罗特认为：古代东方的村社生产关系是对“自由民的剥削”。这种观点显然是依据埃克斯的著作，而不同于马克思和西多洛夫的观点。由于对自由概念和农民的生产关系都不加区分，作者竟把向专制君主纳税服役的村社成员与雅典的份地农民和市民干脆混为一谈。在资本主义，对“自由民剥削”意味着雇佣劳动，如此笼统的定义是不适合用来表征一个特定时代的。

贡特尔和施罗特也忽略了土地所有制关系的根本差别。他们断言“没有奴隶制就不可想象会有罗马的大土地所有者”（公元前200年到公元200年）；“相反，古代东方完全有可能存在土地所有者而不存在奴隶制”^①。他们本想这样来寻找出路，但是只作出了一个开端，而没有继续深入。说奴隶制社会有“宗法制阶段”还有一个毛病，就是过分抽象地理解分工、阶级斗争和国家；错把土地所有制关系说成是私有制的唯一重点；使奴隶制（作为一种动产关系）脱离古代东方和古典时代的生产关系的一般结构而孤立，并把它作为各个发展阶段的决定性标志，在这些阶段，奴隶制在文明

^① R·贡特尔、G·施罗特：前引书（译文见本书第164页，一编者注）。

世界的一部份停滞不前，而在另一部份则得到全面发展。当我们提出为什么奴隶制在古代东方和在古典社会初期没有占统治地位时，自然就要提出第二个问题：为什么奴隶制在古代东方从未占统治地位，而在古典城邦世界却曾一度占统治地位。实际上，“值得注意的是其发展”。只有深入了解诸结构的关系，才能回答这些问题。此外，奴隶制与奴隶制也是有不同的，尽管看起来好像一样。正如奴隶制社会的商业资本与资本主义的商业资本，或者奴隶制社会的雇佣劳动与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不能相提并论一样。马克思根据一百年前的有限材料，就已经区别了以土地王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和以农民土地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用结构上的差别回答了这个问题。他深入分析了这些材料，其观点已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一书中阐述，后来的研究成果都证实，他的观点是正确的。

这里我们还要涉及一个经常讨论的问题，马克思在研究时就已经注意到这个问题。马克思曾指出：在古代的“极盛时期”，占统治地位的不是奴隶制，而是小土地所有制。^①可见这里“古代”是指古典时代，如果我们同意把希腊城邦看作是奴隶制的一个形式、而且是第一个形式的话，那就要问从什么时候开始它有这种特点。我们认为，确定一种社会的性质要看什么时候在社会总关系中有一种新的生产关系取得统治地位，从而能够蓬勃发展并决定社会的兴衰。正如西多洛夫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所指出的那样，当历史学家把注意力转向新事物时，必须回顾历史，对历史上的每一发展都应

^① 参看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5卷第909页。

感兴趣。最迟在多利亚人迁徙后，土地私有制关系就在希腊世界的主要部族中建立了，它为王国的形成奠定了基础，并为奴隶制（私有制关系）的发展开辟了道路。这样就形成了一种推动发展的联系，我们在研究时不能割断它，否则就会歪曲历史。就此意义而言，一种尚未取得统治地位而一定会迅速发展关系，就应当看作是该发展阶段的典型。早在七世纪之末，阿提卡的债奴便危及部族的存在。在科林斯，库普赛罗斯就曾企图用法令禁止奴隶制。到这个时候，奴隶制已经变成希腊城邦发展的推动因素了。

凡是把人作为商品，即具有抽象交换价值的物品的地方，相应的所有制关系和交换关系也就形成。公元前七世纪的希腊城邦，就已经存在着“宗法”奴隶制，但是同时随着交换的发展、货币经济的流行和抵押的出现，债权也十分广泛地起作用，使债务人对于债主变为一种物品，可以按其劳动价值卖到异乡以偿债款。在公元前第六世纪的奴隶贸易中，奴隶贩子把他们的商品带到开俄斯市场出卖，被抓来的人毫无疑问即成为一种具有交换价值的物品。这里，人的非经济性质和关系几乎是毫无意义的，就像令人可怕的腓尼基奴隶贩子所作的那样。商人的所作所为和商业资本的计价，在奴隶贸易中没有像剩余价值规律那样的规律。最迟在公元前第七世纪就有确证表明，主要的希腊城邦由于城乡分工，私有制关系即已普遍适应了交换价值的发展，在东方也是这样。因此，这种趋势具有历史意义和重要性，它反映了进一步发展的主要特点。但是，与此相反，古代东方那时发展较为缓慢。这些现象也同样发生于政治、权利、艺术和科学领域。

把第五世纪以前古代东方和古典时代的物质生产中的关

系在原则上相提并论，那是太简单化的，这使我们不可能从根本了解政治生活、权利机构和权力概念等方面的差别、历史学家发展哲学的抽象和批判思维的差别、医学的差别、喜剧和悲剧发展的差别、雕塑绘画观念的不同，等等。贡特尔和施罗特试图根据罗马的权利观念来确定东方的奴隶制关系，这就混淆了整个所有制关系中的不同特点。他们在批判奴隶制社会的“基本规律”时，自己也触及了这些差别。他们认为，《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所提出的规律，不适用于古代东方的关系的形成。但是，他们就此止步了。另外，他们本应是了解马克思对基本生产关系所作的分析的。他们也曾正确地指出：“古代史研究面临的一项重大任务，就是研究古代世界各国奴隶制发展不平衡的原因。”但是，根据科学社会主义来研究古代史，还有一个任务就是：绝对不要忘记马克思和其他近代研究者对这一问题已经作了透彻的研究。在历史上起作用的不仅有斯大林论述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特点时所阐明的从量转化到质的规律，而且还有从质转化到量的规律。这些规律可使我们理解一种强大的历史因素从其产生到成为历史必然性的发展。

贡特尔和施罗特为“奴隶社会”第二发展阶段所定的时限，是在公元前第五世纪中叶到公元第二世纪，这与科瓦列夫在《马克思恩格斯论古典时代》一书的导言中为“地中海文化区”的古典“劳役奴隶制”发展的“最高阶段所确定的年代范围是一致的”。^①但是，科瓦列夫的分期并不能笼统地用于古代东方和古典时代，面仅适用于古代希腊罗马以及希腊化世界的历史。特别是他认为：古典关系并不是始于“波斯战争”之后，而是那时就已经非常发达。科瓦列夫遵循马克

^① 科瓦列夫：《马克思恩格斯论古典时代》，列宁格勒1932年版第4页。

恩的分析，认为“公社永久占有制的瓦解”乃是这种发展的前提，也是古代东方关系的发展特点。

贡特尔和施罗特认为：在古典时代的过渡时期，“自从帝国时期起”对奴隶的“全面剥削加重了”。我们认为这种观点是错误的，是对《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所持观点的误解。他们所引证的段落，指的是剥削的残酷形式，但是他们使之与奴隶起义联系在一起，而这些起义，早在从掠夺战争转变为自卫战争之前就已发生，毫无疑问，这是指共和国的最后一百年间，那也完全适用上述说法。

从1952年到1956年间（即从斯特鲁威在《古代世界史文选》的导言中发表他的观点，到西多洛夫在罗马历史学家大会上发言这段时期），埃克斯专门研究了中国史和中国奴隶制，并对古代史分期问题提出了明确的批评。他的著作有《中国奴隶制问题》，《中国社会自古至今的发展》和《中国史（外国资本侵入以前）》。在这三部著作中（下文将简单介绍），著者提出了同样的基本见解。因此，我们可将其中提出的各种说法视为相互补充的。在《中国奴隶制问题》一书的序言中，他明确反对把古代东方的关系典型，按照一个模式当成具有古典特点的奴隶社会。

用什么方式把古代东方在奴隶社会的关系表列出来，这个问题我们已在另外的著作中加以详述，因为这需要进行专门的研究。本文仅限于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即：埃克斯对古代中国历史的看法，同马克思在一百年前根据当时有限材料对古代东方主要生产关系提出的看法是否一致，又是在多大程度上一致或不一致。

首先，我们来讨论埃克斯提出的古代中国夏商周时代农耕者的经济特点。在他看来，古代中国的村社成员是主要的

直接生产者，就像马克思对古代东方诸农业国的看法一样。村社的这种关系乃是当地社会生活的基础，也是新石器时代就已经出现的定居村镇的基础。埃克斯认为，中国的“农民”从夏代到周代都是有“人身自由”的。这里我们引用埃克斯书中的“农民”要加引号，因为作为村社成员的“农民”是从经济上而言，不同于古典时代的农民（马克思所谓“份地农民”），埃克斯解释说，村社成员是“无依赖性”的，正如古诗所云：“耕田而食，帝力于我何有哉！”他并且说，他们具有革命的、不愿受奴役的情绪，其中有对原始社会的自由的怀念，这在大规模的起义中是起作用的。最后，他还认为村社实际上有权迁徙，说这种权利正式规定在周礼中。埃克斯还强调，“没有任何人干涉他们的生活”。然而，认为从夏到周村社成员就有这种“人身自由”，那是不可全信的。汉斯·弗里尔在乌尔穆举行的历史学家大会上谈到现代资本主义关系时，把个人消费范围内的自由称为“任意性”。如前所述，农民是怀念那种原始社会的真正自由的。埃克斯提出阶级社会发展初期有“人身自由”这一概念，是与古典时代的奴隶制和欧洲封建主义的农奴制相对而言。村社成员这种相对的“人身自由”，并不能使其免于贡赋和劳役，那是从夏代起就开始实行的。埃克斯写道：“毫无疑问农民受到残酷的经济剥削和压迫。”剥削和压迫可能是与形式上的自由结合在一起，正如古典时代和资本主义时代的农民关系所表现的那样。但是，若将古代中国村社的那种关系同商品生产形式的间接剥削关系加以类比，那就必须进一步提出问题：中国的村社是在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基础上纳贡和服劳役？请看埃克斯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古代中国发展的起点是农业村社，村社实行一种称为“井田制”的土地公有

制。在这种村社中，土地公有，每年一次把土地分给各家耕种，这与印度和埃及的村社，显然在实质上是相似的。神话传说夏代就疏浚洪水，政治经济的变革和中央集权也随着水利工程的兴建而产生，后者是中国农业生产的基础。灌溉是与公社的利益攸关的，每个公社成员都被号召去参加筑堤和其他水利工程。有趣的是，中央集权政府在新的土地上着手组织村社，在夏代，全国就像一个拥有新土地的大“公社”，也就是说，转变为拥有新领域的王国。我们可以设想，在法老及其臣民的心目中，埃及王国只是一个“大家庭”。当时的王朝所代表的那种漫长而过时的宗法公社所有制关系，现在表现为与旧的生活方式有连系的形式。从考古学发现看来，对殷商时期的社会结构看得比对夏代更清楚，这种社会结构是使村社联合在一起，并对水利工程进行统一指挥。

我们可从“官吏”的权力来看统治阶级的权力，恩格斯曾经指出，要很好地注意这种联系^①。“整个人民和国家的生活”是由巫士统治的。水利工程需要“专门的技术指导者……，数学和天文学知识……，数学和物理学知识”。城市的建设和扩大，道路和城堡的修筑，也都需要技术和经验。在发展的早期阶段，巫士发挥了特殊作用，普遍受到由特殊仪式表现出来的崇敬。除巫士外，就是贵族和酋长进行统治。商代即有战车和战象，这就显得比落后的邻族更优越。可以肯定，好的武器都属于贵族和酋长。所有部族成员也都被武装。同族人还有共同的决定权。“原始社会的民主也仍然被保存下来”。抵抗游牧民族的战争，也是有益于村社的。埃克斯认为，早在殷商时期，中国就产生了中央集权

^① 参看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0卷第194页。

政府的“官吏”，这不仅是为了从事行政管理，而且是为了“领导”农民进行生产劳动和种植庄稼。这就是那种国家的特点，它的中央机构不同于欧洲的封建关系，是直接起指导经济的作用。我们还可以看看其他古代农业专制国家的情况，从古埃及的“书吏”到希腊化时期大量涌现的机构等等；中国官吏制度的发展也是如此（埃克斯曾经反复指出其在世界史上的意义），可见不是偶然的。凡是在人们建立了灌溉系统，从而把整个农业活动联成一体的地方，人们的劳动组织中都有类似的基本特点。凡是在主仆关系支配下进行社会劳动的地方，官吏都得服从君主，因此《论语》说：下不可犯上。

在以公有为基础的、原始的、自给自足的、自治的村社中，筑坝、修路、建筑城堡和出征显然都是共同劳动。后来正如马克思所说，形成了一个“高级单位”，在它领导下从事上述劳动，是没有报酬的，只保证劳动者能够维持生活。毫无疑问，通过集中领导能够提高社会劳动的生产力，其成果首先是有益于整个社会，也有益于直接生产者。然而，由于可对各个村社实行经济上的指挥，便产生一种可能被用来进行剥削和役使（在强制劳动的意义上）的形式。

指挥生产总是必要的，然而它与非生产性的强制统治总是矛盾地连系在一起的。这种强制统治乃是所有对立的生产关系的特点。在中国后来的历史阶段，当兵成了专门的职业，只有在特殊的情况下，才号召村社成员拿起武器。这样，就形成一种恩格斯称为终于脱离人民的公共权利^①，再也谈不上人民的公共决定权。此时公共劳动作为一种义务，

^① 参看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1卷第131页。

不须当事者同意就被决定下来而形成一种命令。这不是说，那样的劳动不再能够有益于村社。但是，由于从其内容、形式和时间方面都不再考虑劳动者的利益，那种劳动就不一定符合村社的利益，然而却必须进行。正如埃克斯所说，周代的村社作为“集体”遭受“劳役”和贡赋形式的“剥削”。这种小集体对大集体的直接剥削，基本上还不同于古典古代以货币关系、商品关系和高利贷关系为基础的、对农民阶级的间接的私人剥削。可惜周礼的“第六部分”今已不存，其中谈到了“公共劳动”，这对研究我们的问题应当是特别有用的。

在周代，兵役作为一种劳役不再是村社的需要。相反，村社依然要为战争提供人力、牲畜、粮秣和原料，这也不是符合它的利益的。倒不如说，村社本身成了洗劫、水利工程破坏、饥饿和瘟疫的牺牲品。

谈到作为产生村社剥削基础的土地所有制关系时，埃克斯指出：周朝的所有土地“莫非王土”。村社对本村的土地依然保持共同占有，但是村社成员并不认真耕作井田，因其收获要归公。一首流传下来的非常古老的诗歌，反映了村社唱着这支歌举族迁徙，为躲避残酷剥削而寻找一个他们希望能够生活得比较公平的家园。但是没有人（至少是农耕者）认为迁徙是轻而易举的。与奴隶和欧洲封建社会的农奴不同，中国的村社可以自由放弃其辛勤建立的家园。然而这种自由权十分悲惨，只有在剥削非常残酷的情况下，才会想到这种自由。这些迁徙者到哪里能够摆脱那种旧的生产关系、劳役和贡赋呢？在早期，他们还可以找到一些地区，那里的村社仍然是自治的，或者说，那里的主仆关系还处在刚刚产生的阶段，古老的自由权还保持着强有力的传统。但是

随着水利工程的兴建，以及进行统治和奴役的集权中心的建立，逃走越来越无希望了。这里我们可以回顾一下托勒密时期的埃及逸民，他们花了几百年的时间才绝望地抛弃其耕地。德国的农民也有一首“逃亡歌”。歌中交织着绝望、期望更好的生活而又担心再次失望的复杂心情。至于古代中国剥削村社与古典时代和资本主义时代剥削“份地农民”的区别，就在于后者是以商品生产为基础、进行间接的、个人的剥削，而在中国，则是通过劳役和贡赋进行直接的、集体的剥削。

古代中国村社的经济关系，因其具有某些基本特点，可以作为分析古代东方农业国的历史证据，正如我们在马克思为准备《资本论》而撰写的著作中所见的那样。在重要的具体事实方面，它们的相似是非常令人吃惊的。埃克斯甚至注意到，古代埃及和古代美洲也有类似的情况。但是对于主要生产关系的科学意义，理解却有不同。埃克斯强调村社不同于奴隶和农奴，在居住和消费方面具有“人身自由”，马克思则根据村社的劳役和贡赋，认为存在着专制君主统治下的奴役制度。对于这一制度，他在早期撰写而没有发表的手稿中使用了“隐蔽的奴隶制”^①这一概念。这种普遍的经济依附关系，是与那种全部土地王有制相适应的。

西多洛夫赞同马克思所用“隐蔽的奴隶制”这一概念。他从这个概念出发，一方面认为古代东方和古典时代可以归结为一个历史时代，另一方面而又认为古代东方的关系不同于封建关系。

从西多洛夫和埃克斯的论点看来，我们必须注意到这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3卷第25页。

现象，古代东方和欧洲封建关系的差别，在于古代东方人是生活在中央集权及其官宰的统治下，主要生产关系由于村社成员具有“人身自由”而不同于农奴制；还在于古代东方的村社承担“劳役”和贡赋，而形成一种更严酷的奴役制度即“隐蔽的奴隶制”。这个矛盾似应解释为：我们现在还不能确切说明古代东方关系的特点。就目前知识而言，两者都是正确的。迁徙权是继续被保留了，然而为了劳动和生存，大量的村社不得定居下来。土地的王有制、劳役和贡赋就在根本上摧毁了原始公社的“自由”，而成为普遍的、典型的关系。与埃克斯不同，我们根据马克思的分析认为：强制劳动与人身自由并不是没有矛盾的，即使这种强制劳动直接有益于服劳役者（像在筑坝的情况下），那也是这样。

在“高级单位”指挥下的社会劳动，意味着一种特殊形式的奴役制度。根据这种观点，中国的村社不是自由的，而是不自由的。但是，这种不稳定的自由权乃是普遍不自由的基础，不能理解为私有制意义上的自由权，即不能理解为古典的、欧洲封建主义或欧洲资本主义意义上的自由权，也不能被视为严格意义上的奴隶制。与私有制不同，王有制与人无关，而是与一种功能有关，它是一种世袭的经济职权。土地的耕种者不是作为个人，而是作为居住在其控制范围以内的人的共同体服从于它，如果离开其土地，他们的义务也便解除。我们认为，对于这种所有制形式的奴役制度来说，“隐蔽的奴隶制”、事实上的奴隶制即普遍奴隶制，正如马克思所说都是暂时的，是与其相邻发展阶段进行类比而言的。^① “奴役”的概念出自封建生产方式的关系，而且只能

^① 西多洛夫：《苏联历史学的主要问题及其成就》，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历史学杂志》1955年第2期第17页。

被视为辅助概念。我们不能根据这个用词就认为，上述历史过程是并行的。因为以王有制为基础而为专制主集体服劳役，导致另外一种经济结构，就像隶农和农奴为封建主服劳役那样，这种劳役并不涉及城市居民。乌特琴科正确地批评使用“役农”一词来称呼古代东方的农业人口。马克思并没有对古代东方使用这个概念。他把“剩余劳动”转用于“专制制度”。马克思的时代没有，我们今天也没有一个专门的、来源于古代东方观念的、说明当地定居者的强制劳动的术语。海歇尔海姆在其《古代经济史》一书中、和维尔斯多夫在一篇关于古代矿业的文章中，都曾如此断言。乌特琴科也指出在对古代东方关系的认识方面有不确切之处。古代东方的村社奴役制，是一种特殊的集体关系。在那里，直接生产者要不时应征服役，这就决定了一种特殊的历史结果。

在古代东方和古典时代的生产中，被奴役者与剥削者的区别表现在人与土地的关系方面。王有制意味着全部征收和分封土地，使得大量直接生产者都在大民族的土地上定居下来组成小村社。私有制的发展使得越来越多的（在绝对和相对意义上说）直接生产者被征召。兰诺维奇在《希腊化小亚细亚的依附农》^①一文中研究了古代东方和希腊化地区的村社依附关系的特点，得出了同马克思一致的结论。他强调指出，在王有制统治下，奴役关系普遍存在，同时农民有人身活动自由。

我们同意埃克斯的观点：在古代中国（尤其是古代东方），奴隶制作为对人的私人占有制，以及与此相当的、作为完全脱离生产资料的人的王有制和寺院所有制，由于人们普遍要服劳役，不可能发展成为主要的关系。

^① 苏联《古史通报》1947年第2期第28—39页。

埃克斯极力想区别古代中国的生活劳动关系与欧洲封建主义下的农奴关系。但是他认为，天子向诸侯分封土地是作为采邑。他并且谈到了自周朝开始的封建主义。这种中国的“封建主义”，以及秦始皇的“专制统治”，依然推行中央指挥和控制下的、沉重而残酷的强制劳动，例如长城的建造就是这样。埃克斯认为，秦始皇兴修宫殿陵寝乃是他的残暴，这位暴君是从此走向腐败的。他之所以能够如此，正是由于当时的社会关系具有那种可能性。法国的路易十四、普鲁士的威廉一世既不能够大征民夫去兴建宫殿和陵寝，也不能够随意处死他周围的人。但是，对古埃及的法老和希腊化地区的统治者来说，秦始皇的残暴似乎算不了什么。在古代东方专制国家，我们通常很不确切地称为“封建”或“专制”的东西，具有与欧洲不同的特点，欧洲是建立在古典时代的奴隶社会废墟之上的。埃克斯也用这种观点来说明中国的“封建主义”。同希腊化诸国中的关系和欧洲封建晚期的关系相比，中国的专制主义更接近后者。

王有制、专制主义、劳役和贡赋，都不是一成不变的现象，而是处于不断的历史发展之中，即从最初寺院统治形式占优势（但财产公有和普遍自由的因素还起很大作用）发展到中央王政和分封土地，后者随着动产的发展和以此为基础的经济权力的发展，即可导致私有制以及个人承担劳役和贡赋。各国和各个发展阶段都有其特点，但是它们总是绕着一种内在的必要联系这一脉络而运动的。

埃克斯认为，古代中国的土地私有制始于公元前五世纪，但是早在前六世纪就有一种成文法，早在前七世纪就有货币经济和高利贷者。也就是说，这个时期中国在土地私有制、劳动分工和交接关系方面，已经有了决定性的进步。然

而在此期间，希腊城邦也达到古典的鼎盛阶段。但是，中国的进一步发展，却为什么走上了不同于希腊、希腊化国家和罗马的道路，这个问题还没有专门的研究。埃克斯认为：中国的水利工程决定了中国的经济特点，因为粮食生产的基础取决于它。我们认为，这个问题还要进一步研究。埃克斯又谈到，村社用于满足所有成员需要而不必交纳贡税的土地，“就像后期的情况那样”，都是共同耕种的。这种耕种方式却与私有制相矛盾。在农民和土地所有者拥有对土地的私人占有权时，灌溉和防洪工程都是个体经济力所不及的，必需要有一个具有领导经济功能的中央机构。马克思早就认为，古代东方由于需要从事集中灌溉，君主、祭司和官吏不但建立了政治的关系，而且建立了经济的关系，甚至建立了在古代东方占主要地位的社会生产关系。根据这个观点，就能够解释为什么古代东方国家的建立，不是在奴隶制形成之后，而是在此之前。事实上，政治的统治形式是与经济的统治形式一致的。因此，在具有这种结构的国家，君主统治一直延续到近代。在城邦国家，从来没有采用强制和大规模的经济方式去阻止经济生活私人经济化。由此造成一种特殊的发展，一直持续到欧洲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社会，因而一度超过世界其他地区。在世界的这一方，生产力的发展，“机器时代”和未来的“原子时代”，正使社会劳动重新成为一个决定因素。这个时代不仅产生了世界各民族之间的商业和贸易连系，而且与社会劳动相应的生产关系，在最进步的形式下重新获得了世界意义。各自分散的发展开始走向共同的发展。辩证史观使我们能够根据不同的生产力状况和生产力的不同发展形式，来判断公有或私有是否进步或反动。但是，如果今天要想在技术经济发展的内在联系的前提下去完

成世界的重新联合，而试图抹杀历史上的差别，试图在具有本质差别的地方去追求一致，那么，这就妨碍我们理解古典时代以来的历史所走过的大弯路，理解与其有关的历史上的分合，以及两千五百年来各经济地区发展速度的不同。

埃克斯认为，“中国社会与西方不同，没有经历奴隶社会”。但是，他提出的个别分期与马克思的分期相当一致。马克思认为，古代中国、印度和近东地区以及古代美洲的发展有过一个特殊的时代，他称之为“亚细亚生产方式”^①。按照斯特鲁威和兰诺维奇的看法，古代东方和古典希腊罗马是一个大的历史时代中的两个特别发展阶段。最近对许多概念的讨论所取得的一致意见，与他们的分期并不相同。马克思对古代东方和古代中国的特殊关系所作的具有普遍意义的经济学研究，是与这种所谓古典性质的“奴隶社会”论相对立的，后者认为古代东方只是一种暂时较落后的特殊发展。

我们赞成进行科学地研究，反对图式化地对待古代东方国家和文化在世界历史上具有特殊意义的发展。贡特尔和施罗特没有摆脱这种缺点，埃克斯似乎也企图用图式来解释特殊的奴隶关系，对于某些需要回答的问题并没有作出回答。因此，我们将对“奴隶”的定义再另撰文讨论。

（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历史学杂志》1957年第2期。
志勇译，振华校）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3卷第9页。

公元前第一千纪初中国的土地关系

〔苏联〕 П·С·瓦西利耶夫

公元前第二千纪末，中国境内居住着许多游牧和半游牧部落，他们在不同程度上处于殷王国支配之下。殷王国是建立在黄河流域的早期奴隶制国家，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高。殷人虽知使用青铜，但是基本的农业生产工具还是木制或石制的。除农业生产以外，畜牧业在经济中继续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手工业生产还只是刚刚开始与农业分离，商品交换尚处萌芽状态。

然而，先进的殷文化对邻近部落的影响还是很大的。这些部落中最先进者从殷人那里学会农业知识以后，就从游牧和半游牧转化为定居。周族便是这些迅速发展的农耕部落中突出的一支。

就生产的发展水平而言，周族比殷王国低得多。例如，与殷人不同，周人不知用青铜，也没有文字。但是，他们的内部组织被后世传统的中国史籍奉为“仁政”和“忠君”的典型。这很明显地表明存在着家长制关系。^①

大约在公元前第十二世纪，周人开始积极扩张自己的地

^① 历史学家黄子通和夏甄陶在《关于西周的社会性质问题》一文中指出，周人的首领进行统治不是依靠强力，而是依靠同族人的无限信任和敬爱。参阅《新建设》1955年第6期第48页。

盘。传说中的周族首领文王（他采用了“王”的称号，那是以前只有殷的统治者才用的），建立了以周为首的部落大联盟。而在此以前很久，殷人就被迫认真对付周部族日益增长的力量。克里尔曾指出：殷王和殷王朝贵族世代与周通婚，把女儿嫁给周族酋长，这是承认周族强大的一种形式。^①

后来，文王开始与殷王朝公开争夺宗主权。公元前1122年^②，殷人在牧野附近遭到彻底失败，被逐渐地赶到东方的黄河流域。过几十年之后，他们在山东地区又被著名的周公彻底征服。^③

获胜以后的周人接受并逐渐掌握了殷人的文化和生产成就，这至少花费了几十年甚至一个世纪之久的时间。李亚农认为，周族战胜最初是对文化和生产的发展有消极影响的。^④

然而事实未必象李亚农所说的那样只涉及很短的初期。例如，郭沫若就曾指出：青铜器的生产在器形、纹饰、铭文等等方面自周初开始就很粗糙，这种倒退几乎延缓到公元前四世纪，此后才重新繁荣，“复兴”使青铜器的艺术性和精美达到高峰。^⑤

周初生产力发展的暂时停滞甚至倒退，这是不容置疑的事实。这显然是因为较落后的文化与殷文化迅速同化和溶合的过程，同这种溶合以后的文化深入发展到黄河流域大部分

① H·G·克里尔：《中国的诞生》，1937年版第213页。

② 最新的研究对此年代表示怀疑，而认为事件应在此后一百多年。

③ 参看Л·И·杜曼：《中国古代史纲要》，1938年版第32—33页。

④ 参看李亚农：《中国的奴隶制与封建制》，1954年版第71页。

⑤ 参看郭沫若：《十批判书》，上海1954年版第56—57页；李亚农也谈到了这些问题，他认为青铜器的倒退证明“周人的生产力低于殷人”（见前引李亚农书第71页）。这个结论是正确的。不过，也应指出：殷代社会的发展水平被李亚农过分地夸大了。

地区（直到海边）而吞没沿边更落后的部落这一过程相辅相成的。这个过程的结果就是：掌握了殷人的农业技术和生产基础（有些地区较早，有些地区较晚），并把农耕推广到周族统治的广大地区。

西周的生产基础是农耕。由《诗经》可见，周人已经知道不少农作物，首先是黍、菽、稷等等，他们还种植小麦和大麦。在西周末年，稻米已经成为重要的粮食作物之一，那是为西周初年所罕见的。^①很快稻米就排挤了其它粮食作物，随着水利灌溉的发展，大约从春秋起，稻米就差不多成为主要的农业作物了。所有这些谷物，往往统称“百谷”，特别是在《诗经》一书中就是如此。除谷物以外，还种植了豆类（大豆、豌豆）和其它经济作物，如大麻等。园艺蔬菜则有南瓜、萝卜、黄瓜和大葱等。

农业基本上还不是水浇的，种植作物是依靠“神”的力量。《诗经》常有求雨、祈雨的记载^②，就十分清楚地证明了这一点。只是在稍后，兴修水利才成为农业劳动不可或缺的部分（这可能是同稻米的作用增大有关，而稻是需要经常浇灌的）。

田地和禾苗的管理也相当原始。准备耕种的土地只把根茎拔除或烧毁。耗尽了地力的土地也不施肥，而且弃而不耕，有时要休耕一段相当长的时间^③。照料禾苗主要是除草

① 特别是在《诗经》较早的篇章（如《周颂·臣工》），根本没有提到稻米，或即使提到，也只占次要地位（《周颂·丰年》）；较晚的篇章（《小雅》中的《大田》或《豳风》中的《七月》）则首先提到了稻米。

② 参看《诗经·小雅》中的《大田》和《信南山》，约克曾经探讨过中国古代人工灌溉行用不广的问题，见《古代中国社会制度的基础问题》，苏联《中国问题》1930年第2册第96页、第125—126页。

③ 参看王仲华：《春秋战国之际的村公社与休耕制度》，《文史哲》1954年第4期第38页。

和灭虫^①。

除农耕以外，畜牧业也在周人的经济中起着很大的作用，尽管所起的作用还很低级。有趣的是，当时马和牛相当珍贵和稀少。《无羊》篇是把拥有羊三百只和九十头黑嘴唇的黄牛作为值得特别自豪而歌唱的。^② 经济价值较大的是用为食物的猪、鸡、狗等。

农业的重要部门是养蚕。《诗经》常歌唱采桑和育蚕等等。打猎和捕鱼也给周人提供吃和穿。食物还有枣、野果；饮料方面，则已经采用谷物酿酒，而任何一种隆重的典礼都已离不开酒了。

西周的农业生产工具，也同殷代一样，基本上还是木制和石制的耒和耜^③ 以及石镰、石斧、石刀等。目前还没有发现任何的犁痕，也没有一条史料提到当时已用牛耕。耕地是采用成对的“耦耕”法，由两名男夫在耒或耜的前后操作。诚然，《诗经》中有些诗句（例如《臣工》）提到所谓钱或镈（锄和铲），其字皆从“金”。因此许多研究者断言：西周已经用铁^④，青铜一般是不用于制造农具的^⑤。

① 例如《载芟》（《诗经·周颂》）提到了除草。《大田》提到了消灭虫害。

② 《诗经·小雅·无羊》。

③ 1956年9月，夏鼐教授在苏联科学院东方研究所谈到中国的考古学者还没有发现一件西周的金属农具。

④ 葛伯赞教授就是这样看的，见《中国史纲》，1946年版第1册第1章第291页；杨宽和童书业也是如此断言的，见杨宽《试论中国古代冶铁技术的发明和发展》和童书业《从中国开始用铁的时代问题评胡适派的史学方法》（此文见《文史哲》1955年第2期第26—33页）。他们主要是以逻辑推理为基础的。

⑤ 郭沫若在《奴隶制时代》（北京1954年版第18页）一书中就曾断言，即使考古发现有青铜犁，也只是一种祭器，而不是生产工具。

这个问题目前还有争论。不过考古和文献材料都还不能确证西周有铁制农具。^① 只能这样设想：青铜有时用来制作农具，正如稍晚的考古材料所证明的那样。^②

周代的手工业生产则已达到相当水平。农具、粗细木工具及其他如不同形状和大小的刀斧、各种刮削器、锯等等，都用骨、石、木等材料制作，有的还用金属（青铜）制作。

纺织也具有重要意义。其中丝织品的制作相当精美，色彩鲜艳，这首先是用于贵族的礼服（见《诗经·豳风·七月》）。农夫的普通衣着则广泛使用较粗的麻织物，上衣是用皮毛制作的。

大量手工业者为满足王宫愈来愈奢侈的生活和贵族的消费而工作。他们用自己精巧的双手，把玉、贝、骨和金属等制成各种用品、装饰品和珍贵品。

军器和甲冑的制造在手工业生产中占重要地位。制品有弓、箭（带骨镞或燧石头）和长形矛、圆形矛（带青铜头）等。有铭文的祭器和赏赐品在手工业生产中尤为突出。这类精致的青铜铸造品保留至今者有数十件之多。

以上所述，证明周代手工业生产已经相当发达。不过，在经济中起主要作用的还是农耕。

因此说这种社会的生产关系基本上是土地关系，研究那些土地关系就要分析土地所有制、土地占有和土地使用的形式以及分析剥削直接生产者的方法。

① 郭沫若在前引书中指出：除了有记载说公元前第七世纪秦襄公已有铁色驷马以外，再也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当时中国有铁：李亚农认为，这是指铁矿石的颜色而言，说那是为古代中国人所熟知的。（前引书第103页）

② 参看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中文版第2卷（下册）第442页所收公元前第5—3世纪的青铜铲照片。

周灭殷以后占有全国，征服许多部落，结果使得在此以前处于氏族制瓦解阶段的周族内部加速了阶级分化和形成的过程。部落首领（王）的权力和作用大大提高，“王”变成了强大的周族征服者部落的化身。因此毫不足怪，先前长期存在的那种“各个人都不把自己当作劳动者来看待，而是把自己当作所有者和集体的成员，这些成员同时也从事劳动”（这是古代亚细亚社会的特点）的观念^①，便逐渐变成正在兴起的国家的君主最高所有制的观念。正如《诗经》所言：

“溥天之下，莫非王土。

率土之滨，莫非王臣^②。”^③

这种最高所有制表现在土地占有和土地使用的形式中。

根据周代社会产生的历史条件，我们可将土地关系的发展划分为两种形式。不过随着时间的推移，它们之间的差别逐渐消失，其基础即周人作为战胜者地位与被征服的许多部落和种族不同。

在周初，周人显然不能被出卖和用以赏赐，这一事实即表明他们有特权地位。有关赏赐的铭文有奴、仆、民之称，却不见有“农”字，这个所谓“农”通常是用于表示周族的农民的。

研究周人土地关系形式最丰富的材料是《诗经》。在那些反映周人（是周人而非其所征服的部族）的生活、劳动和习惯的所谓歌中，无论早期、晚期的诗歌都证明农作是以集

① 参看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第4页。

② “臣”字在古代汉语文献中，释为“奴”，但常有更广泛的含义，例如“臣民”。

③ 参看《诗经·小雅·北山》，又参看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中文版第1卷第851页。

体为基础的，他们共同耕种，共同收割。例如《丰年》一诗中提到，收成很好，成千上万担谷物装满了高大的谷仓^①。收获之多表明耕地之广，谷仓之高大表明收获的谷物是归公有而非个人使用。这首短诗还提到用收获的谷物制酒以祭祀其祖先。^②

郭沫若认为，此诗反映的是耕作公田，因为任何一个土地所有者都不能生产如此之多的谷物。^③ 考虑到这首诗涉及周初，当时周人的国家尚处在形成中，很难说那是公有的土地。但无论如何，此诗反映了使用收获物（一部分）于祭祀，得以认为那是一种产品归集体消费的公地。毫无疑问，《丰年》证明周人从前有其共同耕作的公地，公地上的收获物是氏族公有的。

《诗经》的另一首诗《噫嘻》也说明了有公有土地和共同耕作。诗中提到成千上万农民应成王之召去耕公田，全诗如下：

“噫嘻成王，既昭假尔，
率时农夫，播厥百谷，
骏发尔私，终三十里，
亦服尔耕，十千维耦。”

郭沫若释“私”为“指各人所有的家私农具”，这使某些学者迷惑不解而另求新意。问题在于当释“私”为孟子所谓的“私田”。

我们知道，孟子描述的中国古代井田制实质是把一块方

① 参看《诗经·周颂》。

② “祖妣”之称多用于周初，后来随着氏族传统的瓦解和农业公社的巩固，则弃而不用。正如王仲华所指出的，以血缘关系联结在一起的氏族公社都祭祖，而在不同氏族家庭联合组成的农业公社则祭“奉司收获之神的‘社’”。

③ 参看郭沫若：《青铜时代》，北京1954年版第99页。

田等分成九块，就象“井”字形一样。井田制即由此得名。孟子把四周的八块称为“私田”，各由一名农夫耕种。与此相反，中间的“公田”则由八家共同耕种，其收获所得，交纳当局作为贡税。

很多学者都对井田制的存在提出怀疑。自然，这种理想化形式接近于社会主义乌托邦，无论在任何时候作为一种制度未必曾经存在。但是显而易见，孟子在构拟自己的乌托邦制度时，在某种程度上总是有一定的历史事实为依据的。

公田和小集体（或小家庭）支配的田地曾经同时存在，应该认为这是无可怀疑的事实。几乎所有现在的研究者都同意这种看法。斯维至^①和尚铍曾论述宗法社会此两种耕地共存，而没有土地私有制。尚铍甚至认为“公有财产与私有财产虽然对立地并存着，而后者仍然以前者为先决条件”^②。

但是，仅管如此，正如范文澜^③和斯维至^④所指出的那样，在《噫嘻》中却找不出“私田”字样，因为普遍使用“私”字表示田地为时较晚。正如下文所言，那是在分析公田与所谓“私田”的实质问题时才使用的。

起初“私”字仅用于表示农夫个人使用的物品和工具，特别是在周初的《葛藟》一诗中，“私”字与“衣”字同。注释谓是两种衣服——燕服谓之“私”，礼服谓之“衣”。因此，我们认为：郭沫若释《噫嘻》一诗中的“私”字为农夫“各人所有的家私农具”是正确的。他甚至推测：此诗中

^① 斯维至：《关于殷周土地所有制问题》，《历史研究》1956年第4期第59页。

^② 尚铍：《先秦生产形态之探讨》，《历史研究》1956年第7期第11页。

^③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一编，北京1953年版第71页。

^④ 参看，斯维至：《关于殷周土地所有制问题》，《历史研究》1956年第4期。

的“私”字“可能也就是‘指’字的错误，照诗的层次上说来，是应该这样解释的”^①。

至于徐中舒和斯维至的解释，则颇为牵强附会。徐中舒力图找出公田与私田之间的比例（10：1），想要证明“终三十里”是“十个千亩公田，由千夫耕种，每夫又各耕私田百亩，千夫共耕私田十万亩，公私田共十一万亩，都分布在三十里中”。并指出：“程瑶田所以误解三十里为万夫之田者，因为他把‘十千’亩误解为‘十千’夫。”^②徐中舒的计算依据是后世注家的“修正”，那是大有可疑而不能令人信服的。应指出的是，“里”字在那个时代差不多都表示乡里和住地^③，而不是象后世那样用为土地测量的单位。若此说不误，则《噫嘻》所谓“终三十里”，就不应理解为土地的数量，而应理解为乡、区前来参加藉田盛典的公社编里的数目。^④

无论如何，都很难设想那首周初短诗《噫嘻》不是歌颂耕作公田的仪式而是其它。

《丰年》和《噫嘻》所描述的大量集体农民劳动的情景，亦见于较晚期的《甫田》、《大田》、《信南山》。这些诗歌，很详尽地描述了农民在大田上劳动（见《丰年》、

① 郭沫若：《青铜时代》，第97页。

② 徐中舒：《试论周代田制及其社会性质》，《中国的奴隶制与封建制分期问题论文集》，北京1956年版第463页；参看，前引斯维至文章，《历史研究》1956年第4期第60页，他在这个问题上看法完全与徐中舒相合。

③ 不同的史料记载一里所食户数亦不相同。

④ M·葛兰言：《中国社会研究》，巴黎1953年版第38页。他认为“里”是有密切亲属关系的人群住地，这显然指的是人种学所谓的大家族公社。

《大田》)。例如《甫田》提到一年可收上万石谷物^①（俶彼甫田，岁取十千），还歌颂丰收（曾孙之稼，如茨如梁。曾孙之庾，如坻如京）。收成来稔，千仓难容（所谓“乃求千斯仓，乃求万斯箱”）^②。

特别是这些诗的时代都很晚，比早期的《丰年》、《噫嘻》更详细，结尾都是描写庆丰收、农夫的节日等。^③

那么，什么叫做“大田”呢？农夫在“大田”上劳动是什么性质的呢？“大田”的收获又作何用呢？

这些问题是与估价古代中国社会经济关系的实质密切相关的，现代中国历史学家对于这些问题各有不同的看法。不过主要的看法有三种。郭沫若和李亚农认为那是奴隶制^④；范文澜及其拥护者认为基本上是农奴制（这同他认为当时“是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的观点相一致的）^⑤；尚钺、斯维至等人则认为：西周是带有强烈的家长氏族制残余的早期奴隶社会。

李亚农把“农夫”与铭文所谓“赐夫”的“夫”任意等而同之，说什么“所谓‘农夫’的夫，便是‘人鬲千又五十夫’‘人鬲自馭至於庶人六百五十又九夫’的夫。这是计

① 此据郭沫若释“岁取十千”；朱熹注谓此“十千，谓一成之田，地方十里，为田九万亩，而以其万亩为公田”毫无根据，是与孟子所谓“井田制”那种乌托邦理论有密切联系的。

② 参看《诗经·小雅·甫田》。

③ 参看《诗经·小雅》中的《信南山》、《甫田》及《大田》等篇的结尾为：“祀事孔明，先祖是皇，报以介福，万寿无疆”（《信南山》）；“农夫之庆，报以介福，万寿无疆”（《甫田》）；“以享以祀，以介景福”（《大田》）。

④ 郭沫若：《青铜时代》，第97页；李亚农：前引书，第58至59页。

⑤ 范文澜：前引书，第70—71页。

算奴隶的单位，所以‘农夫’就是农业生产的奴隶”^①。这样一来，《噫嘻》中全部“三十里的大平原上”的田地，便成为奴隶主“成王据为己有的私田”了。^②后来，李亚农又考释了《周颂·臣工》中的几个难字。如“‘乃钱镈’是你所使用的钱镈，而非你所有的钱镈。我们不能因为有‘序乃钱镈’一句诗而认为‘众人’是耕具的所有者，否定‘众人’是奴隶”，而“为了使他们好好干活，就要严密的监督和无情的鞭子”^③。并以《诗经·周颂·载芟》为例，描绘了一幅奴隶主大地产的情景。因为诗中“说到这种制度是‘振古如兹’，这篇诗的作者很明显地说，诗中所讴歌的生产方式，自古以来就是如此，假如我们硬要说他在称颂新的生产方式（封建的生产方式），作者死而有知，恐怕不会同意”。因此李亚农得出结论说：“《载芟》一章整篇都在描写大奴隶主的生活，而不是在描写农奴的生活。”^④

李亚农的论据大都是经不住推敲的。没有证明所谓“赐夫”的“夫”是奴隶，因此不能认为“农夫”就是奴隶；没有证明有土地私有制存在，就谈不上有所谓奴隶主成王的私田。

郭沫若的看法则稍有所不同。他把整个古代中国社会划分为几类奴隶主和奴隶，所以就自然而然地也把《诗经》中的农夫看作是奴隶。不过，郭沫若自己也不得不指出，诗中描绘的农业“奴隶”与通常所谓的奴隶概念有很大差别，“农业奴隶比较自由，可能‘宅尔宅，田尔田’，有家有

① 李亚农：前引书，第58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59页。

④ 同上书，第62页。

室，有一定的耕作地面，但只有享受权，而非有私有权”^①等等；范文澜认为，拥有自己的生产工具和经济，农作以后同庆丰收的人们不得称为奴隶^②。他的看法是正确的，然而也同郭沫若的观点一样，范文澜论断这些农民是农奴（农夫），那也是缺少根据的。之所以这样断言，乃是依据自己的观点：西周时期奴隶制已不存在，周初即行封建主义，奴隶变成了农奴。

范文澜这一观点也不能认为是有根有据的，不少学者就曾提出令人信服的反对意见。^③因此，不能用来论证周代社会的性质。

有些学者认为周代还是家长制公社关系到处占统治地位，这种看法是比较有根据的。例如，尚钺就曾根据对生产力水平的估计，认为西周“是以家长制公社为基础的早期奴隶制关系”。他认为当时主要农业生产者不是奴隶也不是农奴，而是自由的公社成员。^④

这种观点《诗经》完全可以证实。《诗经》所描绘的情景，决不是封建主义所特有的，而是家长制关系的特点。

如果将我们的材料同我们所知具有家长制关系残余存在

① 郭沫若：《青铜时代》，第125页。

② 参看范文澜：前引书，第53页、第69—70页。

③ 例如，黄子通、夏甄陶：前引书，《新建设》1955年第6期第47—49页。

④ 参看尚钺：前引书，第2—4页及12页。斯维至也有同样看法（见前引书）；又见吴大琨：《关于西周社会性质问题的讨论》，《历史研究》1956年第3期第53—54页；特盖依（匈）：《〈诗经〉中“农夫”考》，匈牙利《东方学报》1955年第5卷第1—2期。有些苏联史学家的观点与此不同。例如，杜曼在苏联《世界通史》，中文版第1卷第26章，虽然谈到公社和公社土地使用，但仍认为周代社会是完全发达的奴隶制社会。

的其它社会进行对比，这一点就能看得特别清楚。特别是许多东方社会都有史料证明存在着大规模的公有土地^①。印加人（Инки）的国家就是共同进行土地耕作的，其社会发展阶段与周代相同。除了用于维持生活的私有土地外，印加族公社成员还共同耕种“印加田”、“太阳田”，其收获则用于祭祀（即供养祭司）或乡村保险金。^②在这方面最有趣的是人种学提供的证据，例如在格鲁吉亚山区（赫夫苏列梯、普沙威），不久以前还保存有古代格鲁吉亚神庙，许多公社以神庙为中心而集结。这种公社是家长制公社集体，部落即由此联合而成。^③每个公社内部除了属于各成员所有的土地以外，还存在着由公社成员集体耕种的神庙所有地，公社成员们为之开垦、播种大麦和小麦（种籽取自公社仓库），收获所得由神庙的仆役加工制作面包和酒，以供节日使用，公田耕作工作结束以后，全公社便举行酒宴庆祝。^④

所有这些历史比较材料和人种学材料，完全证明了尚钺等人所列举的汉文古籍尤其是《诗经》提供的情况。根据这些材料看来，不能怀疑《诗经》反映了一种处在氏族公社制向阶级社会过渡状态的家长制社会。《噫嘻》所谓成王关心耕种公田这一事实，正好证明这位年轻的国君还是在执行氏族领袖的传统义务，而不是象李亚农所说的那是成王的私田。

① 参看A·И·丘蔑涅夫：《古代苏美尔的国有经济》，莫斯科1956年版。

② 参看《美洲印第安人》（文集），莫斯科1955年版第196页。

③ 参看巴尔达威利泽：《古代格鲁吉亚神庙的土地占有制》，《苏联人种学》1949年第1期第92—95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103—104页。祖鲁司人和其它民族的人种学材料也证明有类似的现象，参看布莱尔安特：《欧洲人到来以前的祖鲁司族》，莫斯科1953年版第310页。

《噫嘻》的中心意思是强调关心这种土地的耕作——是君主的神圣义务。

在经过将近三个世纪以后，到公元前九世纪之末，家长制公社关系已经大为瓦解的时候，违反这一传统至少还要受到道义上的谴责。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国语》提到的情况：公元前826年宣王复位以后，拒绝执行这一礼仪——“不藉千亩”，引起了文公的严厉指责。这个故事是以文公之谏的形式载入《国语》的：

“宣王即位，不藉千亩。虢文公谏曰：不可。夫民之大事在农。上帝之粢盛，於是乎出。民之蕃庶，於是乎生。民之供给，於是乎在。和协辑睦，於是乎兴。财帛蕃殖，於是乎始。敦庞纯固，於是乎成。……太史告稷曰：自今至于初吉，阳气俱蒸，土膏其动，弗震弗渝，脉其满眚，谷乃不殖。稷以告。王曰：史帅阳官以命我司事。曰：距今九日，土其俱动，王其褫袂，监农不易。王乃使司徒咸戒公卿百吏庶民。司徒除坛于藉，命农大夫咸戒农用。先时五日，誓告有协风至，王即斋宫，百官御事，各即其斋三日，王乃淳濯飨醴。及期，郁人荐鬯，牺人荐醴，王裸鬯飨醴乃行，百吏庶民毕从。及藉，后稷监之，膳夫农正陈藉礼，太史赞王，王敬从之，王耕一垆，班三之（韦昭注：班，次也。……王一垆，公三，卿九，大夫二十七也），庶民终于千亩。”^①

由此看来，古代藉田典礼是很隆重的。以王为首的全部氏族上层人物都要参加。

可能当时全体公社成员都得参加公田耕种。后来，随着人口的增加和大量独立公社的兴起，才改由各公社派遣专使前来耕作公田的公社代表进行了。《甫田》说到在开始劳动之日，要“烝我髦士”，即召集“髦士”前往“大田”参加

^① 《国语·周语》。

盛典和耕种。①朱熹认为“髦，俊也。俊士，秀民也”，并认为“古者上出於农，而工商不与焉。管仲曰：‘农之子恒为农，野处而不昵其秀民之能为士者，必是赖也’，即谓此也。……进我髦士而劳之也。”②显然，耕作公田最初是一种光荣的义务，要派“秀士”担任。

《丰年》和《信南山》表明，公田的收获物首先是用于祭祀祖先和神灵。大多数祭祀活动都是与公田耕种完毕而庆祝丰收直接有关的。《信南山》一诗说：

“曾孙之穡，以为酒食，
畀我尸宾，寿考万年。……”③

但是，公田的收获物大部分还是用于保险之目的。“文公之谏”便直接谈到了这一点。原文中说的是：“时布之于农”。“布”字照注释者的解释，其义为“赋也”。④从上下文看来，应当理解为“支付”、“授与”。因此，全句当译为：及时把它（御廩所藏藉田上收获的谷物）给农夫。这从《甫田》起首几句就可以看得清楚。诗中提到：

“俾彼甫田，岁取十千，
我取其陈，食我农人。”⑤

某些学者认为这证明“是用陈旧的食物养活奴隶”，说明农夫处于不自由的“主奴关系”⑥的地位。但是，问题的实质

① 这里的“士”当指农民。这从《甫田》中即可看出。《诗经》其它篇章（如《载芣》、《文王》等）亦可为证。

② 《诗经·小雅·甫田》，朱熹注。

③ 《诗经·小雅·信南山》。

④ 《国语·周语》（上）。又见斯维至：前引书，第62—63页。

⑤ 《诗经·小雅·甫田》。“农人”与“农夫”同意。

⑥ 侯外庐：《中国古代社会史论》，北京1955年版第73页；郭沫若：《青铜时代》，第105页。

完全不是这样。上引诗句（这是与整句的诗韵完全相合的）的全部意义是：农人在荒年（遇到灾年或失收时）可以利用公田所收而存放在仓库里的粮食储备。如果仔细分析诗句及其注释，就不能怀疑含义正是这样。朱熹注谓“於此大田……及其积之久而有余，则又存其新而散其旧，以食农人”，这就是朱熹进一步解释的“补不足，助不给也”。①十分奇怪的是，朱熹这一意思十分明确的注释（诚然，是与过去许多对古代中国社会经济关系的看法相反），竟被某些学者完全忽略了。

由此可见，公田的大部分收获物是用于满足全体周人公社的需要，但也有一部分收获物（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一部分愈来愈多）是直接由君王支配而归他自己使用。②新兴的国家机构正是依靠大田的收获来维持的，正如《诗经》注家所说：“岁取万亩之入以为禄食”③。

上述公田收获物的分配，是与马克思关于古代东方公社的论述完全相合。马克思说：

“公社的一部分剩余劳动属于这个最终作为一个人而存在的最高集体，而这种剩余劳动在贡赋等等的形式中表现出来，也在集体的劳动形式中表现出来，这种集体的劳动形式是用以表彰统一体的——一部分是现实的专制君主，一部分是想象的部落本体，也就是神。”④

① 《诗经·小雅·甫田》，朱熹注。

② 约克认为：在灭殷以前，公田的收入即用于养活酋长。他还引用某些美洲印第安民族的类似现象为证。（参看前引书第105页）

③ 如前所述，朱熹认为《甫田》所谓“十千”即是“以其万亩为公田”，但这并没有改变其含义的实质。

④ 参看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第6页。

其目的“从一方面说，这是为着支付集体本身费用，亦即为了战争、祭祀等等所需的一定的劳动”①。

因此，《诗经》提供的公田生产品分配的性质证明公社成员耕作公田的劳动带有剩余劳动的特点②。公社成员维持生存所需的产品，则是另一种田地生产的，这就是所谓“私田”。

关于私田的实质及其起源，我们可从周初的《臣工》诗中找到材料。此诗提及“嗟嗟臣工，敬尔在公”③，号召臣工认真对待公田的耕作，而王对其成绩颇为满意，说“王釐尔成”。下文接着提到“嗟嗟保介”④，并向他们询问“新田”和“畚田”⑤在新春耕作情况如何说：

“维莫之春，亦又何求，如何新畚”。

并关心保介有何要求和愿望（“亦又何求”），最后说到麦子即将成熟了（“於皇来牟，将受厥明”），於是就“命我众人，庀乃钱镈”，准备收割。

① 参看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第6页。

② 斯维至也曾谈到耕作公田的剩余劳动（见前引著作第62页），他特别强调说：“这里的公社成员是为了保险、战争和祭祀之类等集团本身的费用而劳动的，虽然它已为过渡到劳役制奠定了基础，但终究只是过渡，而与真正的劳役制应该有所区别”。

③ 只有这样才能理解“在公”的原意，理解为“公之事”（莱格：《汉文经典》，1871年版第4卷第11分册第58页）或“公家”（朱熹注）并没有说明问题的实质，而只是混淆了问题的实质，诗中的“公”字并无统治者爵位之“公”的意思，也没有“公家”或“公事”的意思，这里唯一可能的是当时最流行的意义：即公田的“公”。

④ 保介其字面意义即“界的守卫者”。

⑤ 在字义的解释方面还存在着分歧。朱熹一派认为“畚，三岁田也”，表示各种轮作制，王仲莘从此说；但我们认为，更正确的是约克的想法。他认为那时“新”、“畚”二字有其直接的语义学意义，即表示经过清理过或烧荒过的新田。（参看前引书第132页）

这段很有趣的文字应当怎样理解呢？郭沫若认为，这里指的只是新田和畚田，诗的“首节是传宣使的宣说，次节与三节为王与保介的一问一答，尾节为王给臣工的命令”，并把臣工看作是“农夫”。^①

这样的理解是同注释家的看法一致的，不过忽略了最主要之点（能够说明当时土地关系实质的东西）。首先必须注意到，诗的前两段是很相似的。他们是同样开头的，而实际上说的也是同一件事，显然都是对担任同样职务的不同人所作的类似的训谕；不同点仅在于：要臣工去照管公田，要保介去照管新田和畚田（这很明显是与公田对立的）。然而我们知道，君王最关心的是公田，他首先关切公田的耕种，而对新田只是顺便提到。^② 我们认为，问题的关键是周人的集体日益壮大，不满足于传统的公田，还要另外新垦荒地。自然，这种荒地是个别集体的某一部分新垦的，不归整个氏族所有，从而有别于公田。^③ 因此，毫不足怪，如果说此诗还纪载着君王对新垦田表示关注，那么别的诗篇记述新田者（后来这些新田称为私田），就已经没有这种记载了。

对新垦田（显然这是归某一公社专用的）的耕种情况的描述见于《载芟》。此诗前段提到“千耦其耘”，“载芟载柞”，伐树除草。在这里从事劳作的有“侯主侯伯，侯亚侯旅，侯疆侯以”。盛装美妇把食物送到田头，“有嘏其馐，思媚其妇”，耕夫（士）兴高彩烈，“有依其士，有略其耜”，此诗的第一部分以“俶载南亩”告终；第二部分谈

① 郭沫若：《青铜时代》，第98页。

② 诗中的称呼语本身也说明了这个差别。对臣工说的是：“敬尔在公”，对保介说的是：“如何新畚”。

③ 君王对于这种并非全体所有的田地自不十分关切。

到：“播厥百谷”，禾苗长的很好，“实函斯活，驿驿其达，有厌其杰，厌厌其苗，绵绵其麋”。收获开始了，“载获济济，有实其积，万亿及秭”。用它“为酒为醴，烝畀祖妣”，祭祀祖先；最后一部分是描述祭祀盛典：“有饎其香，邦家之光，有椒其馨，胡考之宁”。而且这种盛典“匪且有且，匪今斯今，振古如兹”，是自古有之的。

在这里我们看到：诗中详尽描绘了这种家族公社全体成员如何耕作新垦地的情景。家长——主、长子——伯、仲叔——亚、众子弟——旅，所有的人——无论强弱都参加，①他们的数目达一千耦之多。

斯维至只看到《载芟》所描写的集体劳动形式，就认为“这是家长制家族公社共同劳动的绝好描写”。我们不同意这种看法。

首先，应当弄清楚何谓“公田”。如果象斯维至那样，把公田视为氏族公社所耕种的“藉田”，其生产物系作为公社成员剩余劳动成果而交由体现周人“共同体个人”的周王支配，那么《载芟》所谈到的那种田，就无论如何不能叫做公田。事实上，诗中说的是一些大家族集体如何开垦从前未曾耕种的新土地。尽管在农事结束以后也举行祭祖，然而到此参加祭祀仪式者只是在这里劳动过的公社成员集体。

很有意味的是，《载芟》描写了整个农事过程，从伐木除草开始，直到欢庆收获为止；但是却无片言只语提到君王及其臣下。②

① 最后二字（疆、以就是“有力的和软弱的”）在前引斯维至著作第60页理解为“奴隶和雇佣（强、以）”，这是没有任何根据的。

② 没有任何根据可以令人相信郭沫若在《青铜时代》（第100—101页）所说主人及其叔侄子弟即指的是王、公、卿、大夫等各级贵族，甚至古注中也可以看的很清楚，这些称呼完全是表示一家之长及其亲属的。

在另一方面，不能设想公社农民耕作公田是集体劳动，而耕作私田是单独劳动。相反，《诗经》的材料证明公社所需的一切物产都是得自集体耕作的田地。试以《良耜》为例，它也同前述《载芟》一样，这里没有一处提到王，也没有提到王的任何近臣和官吏。《良耜》与《载芟》同样，描写了男耕女饷的情景。诗中提到年成丰稔，谷物堆积如山，鳞次栉比。但是与《丰年》不同，《良耜》没有说把丰收的粮食存入公仓，而是按户分配，因此家家都欢天喜地。诗的原文是：“以开百室，百室盈止，妇子宁止”。然而如此清楚明确的文句竟遭郭沫若提出异议，他认为“百室”是“仓库”的误写。^① 郭沫若的这种怀疑应予否定。且不说所谓的“误字”在文中重复了二次（这就是说，那不是偶然的），“百室”二字在《良耜》中也是很好解释并完全可以说得通。朱熹便正确地指出，所谓百室应该理解为“一族之人也”。换句话说，“百室”就是一个大公社所分的家室^②。从上下文看来，其中每家都有自己的家人、仆役，他们都为丰收可得温饱而喜悦。

这样理解“百室”是完全符合土地使用形式的历史发展的。至于《载芟》和《良耜》二诗，最可能的假定是，它们所描写的是几个开垦新耕地的家族公社成员的劳动。那些新垦地仅仅归他们使用，不受王和王的官吏监督。

《臣工》、《载芟》和《良耜》这三首诗差不多都是周初作品，据此我们可以相信：除了周族的传统田（公田）以

^① 郭沫若说：“‘百室’断然是仓库无疑，为着押韵，故用了‘室’字”（《青铜时代》，第103页）。

^② 正如莱格指出，在这种公社范围内，农事都是集体进行的。他们共同收割、共同脱粒、风干，然后按户分配。（前引书，第4卷第2册第605页）

外，还另有一种田存在，这种田归其耕种的集体实际所有（不过，这种集体不是拥有公田那样的整个部落）^①，后来这些田即称为“私田”，也就是归某一家族公社使用的私有田。

这一事实还有较晚的《大田》一诗为证。诗中有所谓“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之句。这是很值得注意的诗句。此诗第一次明白无误地提到“公田”和“私田”并存。这里完全合乎逻辑的是，先提到公社的藉田（公），后提到的是个别公社的田（私）。

因此说“公田”与“私田”同时存在是毋庸置疑的。要着重指出的是，正如我们从《诗经》中所见，认为周初“私田”必定按百亩之数分给农夫单独耕种，这种根深蒂固的概念是没有根据的。最好是设想当时“私田”为公社使用，还没有象《良耜》所说的那样分给个人。只是在后来随着家长制家庭公社的解体和小家庭的出现，才有可能是这样。^②

① 侯外庐大体上也是这样考虑（参看前引书第85页），只是他认为“‘公’是指的大氏族所有者，‘私’是指的小宗长所有者”，认为“‘雨我公田，遂及我私’，这‘私’也不是自由买卖的私有土地”。不过这样理解也有问题，侯外庐为什么说私田归小宗长所有，而不归小宗族所有呢？郭沫若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也不正确（参看《十批判书》第46—47页），他把新垦地（私田）视为奴隶主的私人所有。他认为私田不受王管辖这一事实，就充分证明那是奴隶主的财产。因为奴隶是不能占有土地的！这样的论证当然不大有说服力！

② 在这方而有些古代中国公社的研究者如王仲萃（前引书第37—38页）、徐中舒（前引书第458页）无条件地利用《周礼》的可疑材料来论述西周的份地制和轮耕制，受到了坚决的反驳，这种尝试是没有根据的。许多更可靠的史料（如《诗经》、青铜铭文）都否定如此，那些史料没有一处提到过农民有所谓个人份地（各百亩上下）。

对周人来说，公元前一千年之初，是社会政治急速发展的时代。正是此时他们那里形成了阶级，建立了国家。这一进程也不能不在土地关系方面有所反映。

首先是公田的作用逐渐变化。1. 公田从此开始与周王的名字牢固地结合在一起。《大田》、《甫田》、《信南山》等诗已经直接称呼“大田”为“曾孙田”。所谓曾孙，意指周王^①。这些田地上的全部收获就是“曾孙之稼”^②。这样一来，仅管“曾孙”的收获物还有相当份额照旧用于祭祀（“曾孙之穧，以为酒食，畀我尸宾”）^③，但是大部分从此归国君掌握。这就是突出的证据。朱熹在《甫田》注中谈到保险基金时，曾指责说：那些积聚的谷物越来越多，但不给任何人。粮食腐烂了，也不给饥民吃。（译者按：朱熹原文是：“盖以自古有年，是以陈陈相因，所积如此。然其用之之节，义合宜而有序如此。所以粟虽甚多，面无红腐不可食之患也”^④，此处作者理解不确。）统治者有义务养民和开仓赈济，这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崇高义务。甚至在孟子时代，那时宗法氏族关系基本上已经破坏，不遵守这一传统都还被认为是不能容许的、不道德的。例如，《孟子·梁惠王（下）》记载说：

① 朱熹释“曾孙”为“主祭者”，指的就是周王，谓：“曾孙，周王发是也”。郭沫若在《青铜时代》（第104页）中，也把“曾孙”与“王”等而同之。（译者按：作者误解了郭沫若同志文中的一句话，郭沫若并未做如此理解，如在文中继续写道：“《周颂》中祭神是没有用琴瑟的，琴瑟的出现当在春秋时代，因此这位曾孙不必一定是周王；即使是周王也当得属于东周了”）。

② 《诗经·小雅·甫田》，朱熹注。

③ 《诗经·小雅·信南山》。

④ 《诗经·小雅·甫田》，朱熹注。

“邠与鲁哄，穆公问曰：‘吾有司死者三十三人，而民莫之死也。诛之则不可胜诛，不诛则疾视其长上之死而不救，如之何则可哉？’”

孟子回答说：

“凶年饥岁，君之民老弱转乎沟壑，壮者散之四方者，几千人矣。而君之仓廩实，府库充，有司莫以告，是上慢而残下也”。曾子曰：‘戒之戒之，出乎尔者，反乎尔者也’。夫民今而后得反之也，君无尤焉！”

即是咎由自取，请不要责备人民。

2. 在“公田”上劳动的性质也发生了变化。一项光荣义务逐渐变成了一种必须执行的赋役。特别是后期注释《国语》者在解释“文公之训”时，就已经直接指出那些参加借田的农民，便是编在王田上的农民^①。这可能是个别看法^②，不过毕竟可以证明：农民（其中一部分）中负有义务耕种已经成为王田的公田。

这一结论还可用某些字义的分析来证明。我们知道，孟子在描述“井田制”时曾断言，这种制度是与一定的赋役形式——“助”相联系的，并说“助”这个词与藉同意，谓“助者藉也”^③。后一词在古代文献中经常遇到，但它通常意味着“犹人相借力助之也”^④，因而被用来表示公田王的

① 《国语·周语》，第1卷第1页注释6；参看哈尔勒兹：《国语译注》，《亚细亚杂志》1938年第9卷第2期第392—393页。

② 我手头的《国语》注释中无此说法，因此，不能相信哈尔勒兹的翻译。

③ 《孟子·滕文公上》。

④ 这是《孟子》一书注释者赵岐所说（参看，前引斯维至著作，第62页）。

劳动。^① 在家长制公社及其成员在藉田（公田）上劳动的条件下，这两个词反映的只是互相帮助和共同劳动的概念；久而久之，情况就发生变化。这种（剩余）劳动的大部分被统治者所夺走。最后，“助”这个词不再是交纳一定的、必要的赋役象征了。孟子就是在这个意义上使用这一词的。^②

这样，在氏族制度的基础上，在先前家长制氏族的外壳下，产生了超经济强制^③。这是前资本主义阶级社会存在的基本的和必要的条件。这一过程的开始也是自由的周族公社成员特权地位（与周围的被征服民族相比）结束的开始。应该指出，到了公元前第四世纪末，自由周人很久以前繁息的大量后代的大部分已被宣王赏赐（转让管理权和占有权）给自己的兄弟（桓公），桓公那时已是郑国的首领了。^④

在此，我们结束对周族土地关系的概述，并在下面谈谈被最初几代周王征服的许多部落和民族，因为它们的土地关系形式与周族有着极大的区别（无论如何，在初期是如此）。

^① 其中，也用于宣王“不藉千亩”所放弃了的“藉田”劳动。前引斯维至著作指出，“藉”这个词在殷周时代也是这个意思。

^② 孟子曾指出：“助”役制与农民共同耕种“公田”相联系。即“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十一也”。“助”役制的表现是农民劳动（或收获）的九分之一。

^③ 这里指的不是一般的超经济强制。一般的超经济强制因素也能通过另一途径产生（剥削奴隶的劳动）。这里指的是对构成居民绝大多数的公社成员实行剥削的超经济强制现象。

^④ 关于这种赏赐，参看前引J·莱格著作序言，第105页。子产（昭公十六年）直接说，古代郑国商人的祖先是与桓公一起离开周王国的（参看J·莱格：前引书，第5卷第2册，第662页）。文中使用的“商人”一词可能会引起某些怀疑，因为人们也是用这个词表示殷人（即商人）的。但是，应当否定这种怀疑，因为子产明显的是谈商人，这与殷人没有任何关系。

此外，公元前第四世纪，殷人无论如何不能出现在周人的移居地。

首先必须指出，周王——征服者部落之首领——的最高土地所有制正是在这里得到了最充分的表现。只是王才有支配胜利的周部落的全部财富和虏获物的绝对权力。他使用了这一权力，慷慨地把土地和人分赏给自己的同族人和近亲。

在这种情况下，周族侵略者不断地将被征服民族从一地移到另一地。周公就这样地把一部分殷民迁移到洛。未来的首都洛邑^①，正是由这些人建设起来的。

十分清楚，在这样的条件下，也不可能谈战败者一方有什么土地权。^② 马克思指出：“使得被一部落所征服和服从的那个别的部落丧失财产（其中包括土地的所有制。——本文作者），而且使这个部落本身沦落于集体把它们当作自己的来对待的那些再生产的无机条件之列”^③。马克思这一论断完全被古代中国的历史事实所证实。事实证明，周人（其中包括周王——他们的“联合体”）把整个“天下”看成是自己的财产。

正如《左传》定公四年子鱼所谈的，王赏赐本族的一人（即鲁公）以“殷民六族……是使之职事于鲁”。又赏赐另一个人“康叔……殷民七族”。第三个被赏赐的唐叔封子晋，让他管理“怀姓九宗”^④。此外，我们在金文中还会看到一些更有意义的材料。铭文中常谈把整个氏族部落的人作赏赐。康王时的《周公簋》谈到“锡臣三品，州人、余

① 众所周知，这样的方法也广泛实行于其它民族。被征服部落和民族迁居的事实在古代亚述有，在印加人国也有（参看《美洲的印加人》，莫斯科1955年版第192—193页）。在其它许多类似社会中也有。

② 侯外庐（前引书，第114页）特别强调指出：“如果失土，就算亡国，那便象殷民迁洛邑，离土就是失国”。

③ 参看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第29页。

④ 侯外庐：前引书，第63页。

人、郭人”，所赐的是三个族人。《师匱》谈到赐“夷允三百人”^①，《麦尊》谈到“侯赐者颺臣二百家”。每家十人，二百家便有二千人^②；不少铭文还谈到把人和土地同时赏赐。《克鼎》铭中除了谈到三族人之外，还谈到赏赐不同地方^③的七田。《敌盨》铭谈的是把四个战俘和两个地方的一百田作赏赐。^④

《大盂鼎》铭文更有意义。从铭文中我们知道，除土地和华丽的衣服、车马等物外，还把大量的人作赏赐。铭文中谈到“四伯”和六百五十九个人鬲（正如从铭文看出的，人鬲包括各种类别的人），还谈到夷部落的十三个伯和1050个人鬲。^⑤

铭文中使用的一些词很不明确。郭沫若认为，“人鬲”就是奴隶，而“伯”是这种人的监督者——“管家娃子”。^⑥为了证实自己的说法，他引证另一铭文（《矢令盨》），那里谈到赏赐给令臣十家，人鬲百人。^⑦根据郭沫若的意见，“这也是臣鬲为对。臣以家言，可见是有家有室的管家娃子；鬲以人言，可见是单身汉的普通娃子。”^⑧

侯外庐把上面列举的人划分为不同类别的可能性提出了怀疑，而认为这里指的是由一百个人鬲组成的十个臣的

① 参看侯外庐：前引书，第65页。

② 参看侯外庐：前引书，第63页。臣（奴隶）在铭文中使用常常意义很广泛（如被奴役、被征服的部落和民族都可称为臣）。

③ 参看侯外庐：前引书，第62页。

④ 同上。

⑤ 参看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北京1954年版第281页。

⑥ 参看郭沫若：《十批判书》，第40页。

⑦ 同上。

⑧ 同上书，第40页。

“家”。^①根据我们的看法，侯外庐的意见是可信的。这里不是指的有家室或没有家室的奴隶，而指的是由许许多多男人（很清楚，妇女和孩子不计算在内）构成的大家庭。如果与此相反，那么《麦尊》铭文（赏赐者虢臣200家）及其它相似铭文谈“臣××家”这又怎么解释呢？要知道，按郭沫若的解释，这意味着把200有“家室”的“管家娃子”作赏赐。但是，这些“管家娃子”又监督谁呢？如果认为，这些铭文与《矢令彝》铭文一样，谈的是被征服民族的大家庭集体，这不是更为正确么？如果从这个立场出发，就很容易理解《大盂鼎》的铭文了。显然，它的意义可以归结为：把四个由659人组成的家族和由1050人组成的十三个夷族家庭作赏赐。这个铭文中使用的“伯”（四伯、十三伯）一词（具有“伯”、父亲的长兄、长子之意）^②可以看做氏族家庭集体的年长者的标志。在这种情况下，很自然，被赏赐家族（四或十三）的数目就用他们首领的数目表现。而人（659或1050）的准确数目，在这里正象《矢令彝》铭中（一百）的一样，只是把劳动力的数量具体化了。

关于被征服的非周族部落和民族的地位问题极为复杂，学者们的解释也各不相同。现代中国历史学家多数倾向于认为所有的被征服者皆是奴隶。不仅郭沫若，而且尚钺也说，周族征服者把被征服者变为“耕作奴隶”，并“榨取他们的贡纳”。^③有些历史学家视被征服与被赏赐的人一部分为

^① 参看侯外庐：前引书，第63页。

^② 参看M·奥沙尼娜编《中俄字典》，莫斯科1955年第2版第173页；参看《诗经·小雅·甫田》，朱熹注释。

^③ 尚钺，前引书，第5页。

奴隶，一部分为农奴。^①

据我们看来，被征服民族的地位与奴隶毫无共同之处，也与有依附关系的农奴毫无共同之处。问题在这里，正在形成中的周族国家，由于加入它的部落和民族范围之广和种族之多，它开始时还很弱。刚刚建立的周族国家机构简直对这个巨大国家不能实行集中管理。因此，在这样的条件下，唯一的出路就是把被占领的土地和被征服的民族交给氏族贵族代表去统治。

由于诸如此类的赏赐，除了王的最高所有制，又开始产生氏族贵族的有条件的大土地占有制。但是，这种有条件的土地占有制的实质是什么呢？

第一，占有者自己不能转赠或出卖赏赐给他的人和土地。^②此外，王可以轻易地夺回赏赐物，并把它再赠给其它的人。如郭沫若提到这样一个例子：某些豪庶降到庶人。^③《诗经》中有一首诗抱怨说：

“人有土田，女反有之，
人有民人，女复夺之。”^④

我们看到：王可以任意地剥夺犯罪者的全部财产。从这点可以明显看出，土地和人的新的占有者开始只是做为征服者之王的“代表”，并且只是作为这样的“代表”才得到向被征

① 参看范文澜：前引书，第59页。

② 无论如何，没有与史料所能证明的相反情况出现。能够使人对这点产生怀疑的唯一事实，我们将要在下面进行分析。

③ 庶人即表示农民的词汇之一。很遗憾，郭沫若（《十批判书》第40页）没有做引证，因此我们失去了按原材料检验这一例子的可能。

④ 《诗经·大雅·瞻印》，并参看黄子通、夏甄陶：前引书，第49—50页。

服者征收赋役的权利。^①

这是否证明被征服者是处于奴隶地位呢？决不是。收集了大量的公社史材料的科瓦列夫斯基写道：开始时，在战胜者部落居住地附近，被征服土地上的外族居民，或者全部被消灭，或者沦为奴隶。随着时间的推移，被征服的土著逐渐上升到自由民的地位。这些被征服的土著最初是依附公社占有者的半自由人阶级。^②

我们在古代中国看到的正是这样的情景。的确，被征服的非周族人开始时很强烈地感觉到自己没有任何权力。他们之中的幸存者，被赏赐、被驱赶、被迁移，而游牧人被固定在土地上，等等。他们耕种过的土地，成了侵略者的财产。无论在法律地位和社会地位，他们都大大低于自由的周人。《书经》引用的谈论战败者殷人的一段话很有代表性。那里说，被迁移的殷人应该自愿地在新地方上劳动。只有这样，他们及其后代才会兴旺起来。相反，不服从者要遭受严酷的惩罚。^③

分析一下《诗经》中的《七月》这首非周族人的最重要、最有意义的诗歌^④，就可以很容易地明确被战败民族的依附地位。这首诗清楚表现了某些时候被征服公社居民的生

^① 这种向被征服者或依附公社征收赋役权，很多社会中存在过。关于古代前亚细亚的这种现象——即关于取得和转让征收公社赋役之权的现象，参看M·A·格利采尔：《古阿拉拉赫的新材料》，苏联《古史通报》1956年第1期第16页。

^② 科瓦列夫斯基：前引书，第5、34页。

^③ 《尚书·多士》。并参看李亚农：前引书，第37页。

^④ 这首诗的时代问题引起了争论。但是，《七月》一诗有不少与《大田》、《甫田》相似的句子，这可以认为：此诗相当于西周末期（参看侯外庐：前引书，第73页）。

活、劳动、习惯的特点以及承担的义务。

对周族公社成员来说，如果参加公田耕作是基本的剥削形式之一的話，那么在被征服者这里的问题就复杂了。《七月》中描述说，农民对自己的老爷“公”——的依附性大得多，并且他自己也感到这种依附性很强。他们不仅在田地上要处于监工的监视下劳动^①，而且除此以外，还必须完成一系列的徭役。从这首诗中可以看出，公社成员必须把自己猎获物的绝大部分贡献给“公”：

“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
为公子裘。二之日其同，
载缿武功，言私其豸，
献豸于公。”^②

此外，农夫在农业劳动结束后还要去做“宫功”。他们收集建筑用的芦苇、搓苧麻绳，用这些材料建造或修理公宫；^③ 妇女们也不轻松。为采桑养蚕的姑娘们，提心吊胆，生怕落在公子眼里。因为公子可以随便带走自己中意的姑娘。^④ 妇女们织作美丽的丝绸，并用色彩美丽的最好丝绸为公子做衣服。^⑤ 在一切工作结束后，农夫还要酿酒、杀羊，去到公宫虔诚地祝愿他长寿。^⑥

我们看到：在这首诗中，“公”差不多是一个权力无限

① 我们认为，在周族人的这些诗中，监工只是在记述公田劳动时才出现。

② 《诗经·豳风·七月》。

③ 同上，“嗟我农夫，我稼既同，上入执宫功。晡尔于茅，宵尔索綯，亟其乘屋”。

④ 同上。“遵彼微行，爰求柔桑……女心伤悲，殆及公子同归”。

⑤ 同上。“八月载绩，载玄载黄，我朱孔阳，当公子裳”。

⑥ 同上。“明酒斯飧，曰杀羔羊，跻彼公堂，称彼兕觥，万寿无疆”。

的君主。他不用关心田地的耕种，也不询问祭祀仪式^①，而只是慨然地准许人们去宫中为他祝福。所有劳动者都奉承公和公子，农夫的依附性在这里表现得非常清楚。

我们可以进一步地看出，在这种社会中，人完全丧失了自己的土地所有权。众所周知，农民没有土地所有权，这样的社会很难说是封建主义的。这里的情况，比较准确地说，应是正在产生着的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特殊关系。

《七月》一诗所描述的农夫集体，就是依附公社，其成员也感觉到自己所处依附地位产生的后果。有时，这种依附状况表现得更为残酷，正是《召鼎》（公元前第十世纪末）铭文的记述告诉了我们这种情况。铭文说：有一个名叫匡的在荒年与自己的二十个臣一起，抢掠了邻居名叫召的人。他们从召处抢走了十秭禾。召向上司申诉以后，名叫东宫的命令匡偿还窃取的东西。匡提议将五田和自己的四个臣属（三个“臣”和一个“众”）交与受害者。初看起来，这好象是件怪事：召拒绝了这样的偿还条件，而要求归还几倍的罚谷（即三十秭。——本文作者）。当匡再增加二田和一个臣后，召才同意了他的建议。^②某些研究者认为，这段铭文谈的是用奴隶交换谷物。侯外庐由此得出结论说，三十秭禾与七田加人五夫等价。^③而郭沫若认为三十秭禾更贵一些。^④但首先必须弄明白这段铭文是否确实谈的是土地和人的买卖。如果是，那么受害者为什么起初拒绝了如此有利的建议——即用五田和四

① 全诗（这是《诗经》中最长的一首诗）未提到这点。

② 此铭文详见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第283页及范文澜：前引书第63页。

③ 参看侯外庐：前引书，第65页。

④ 郭沫若：《十批判书》，第41页。

个人交换几秭^①被抢去的谷物呢？须知，他明显地没有遭到饥饿之苦，因为他同意（当然，对自己不是无利可图的）等到谷物成熟。^②或者五田加四人实际上比被窃走的谷物便宜；或者这些田和人不是出卖的，而只是在一定时间内供作临时使用的。

与第一种假设相反，事实证明，甚至不大的一块耕地（五田），经过农人（四臣）耕作，在一年内就能提供以“担”计的谷物收入。交换明显是不等价的，如再考虑到荒年谷物涨价的话。此外，这段铭文本身没有谈到“出卖”田地和人之事。^③铭文中到处使用“用”这个动词，这个动词的意思是“利用”、“使用”。铭文的结束语大致可译成这样：“结果，匡用七田和人五夫偿还了芻的三十秭禾”。

第二种假设较为可信和正确。问题在于，这个时候土地典押制度可能得到了某种程度的发展。不容怀疑，这种制度是土地买卖的先声。例如，某些学者认为《格伯簋》铭文中所谈的“格伯段（洁）良马乘于佃生，厥贮（价）卅田则析”是“以三十田去换四匹马（四马为乘），也依然是实物交易”^④。

① 郭沫若认为，三十秭禾等于六“担”（“担”相当于公担，参看奥沙尼娜编的《中俄字典》第118页）。

② 判决中规定：当年不还，次年欠数加倍。

③ 值得注意的是：这个时代材料没有提到出卖土地之事；关于出卖人之事，《芻鼎》铭文第2段只有一处证明。那里谈到用五人交换一匹马加一束丝，或交换一百锺（参看郭沫若：《十批判书》第41页；并参看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中文版第1卷第854页）。

④ 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中文版第1卷第852页；并参看郭沫若：《十批判书》，第55页。众所周知，马在中国古代，甚至更晚，价值很高，而且专用于富人车驾。

土地典押的可能性，以及这篇铭文中的术语，使我们有理由得出如下结论：所有七田和五夫可能都是在一定时间内供受害者忽临时使用的。在这种情况下，忽最初拒不接受匡的偿还条件其理由是明白的，因为偿还价值和损失显然不相等。

我们认为，此铭文中并没有谈到用奴隶和田地交换谷物。这里谈的是转让（很可能是在某个时间内）征农夫赋役权之事。用来表示铭文中所列举的人的术语，特别是“众”这个术语（“众”的意思是农人），我们有理由认为，这里至少有一部分指的是公社农人。这篇铭文中“臣”这个术语，看来也应从广意上（“臣民”）来理解。

这里分析的这篇铭文，与《七月》一诗一样，使我们对公社成员的依附地位有了清楚概念。一方面，我们看到了有条件的土地占有者，他们正在变成公社的真正老爷；另一方面，我们也看到，公社成员——土地使用者严重依附于公社老爷。

但是，久而久之，地位改变了。恩格斯强调指出：“对被征服者的统治，是和氏族制度不相容的”^①。实际上，周族侵略者迫于形势必须限制自己的征服行动。传统的氏族联系之被破坏，管理者和服从他的公社之间的关系丧失了氏族间关系的原则。^②这两者促进了阶级关系的更快（与周人相比）形成起来。

第二，有条件的土地占有制的性质和形式发生了变化。

① 参看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1卷第172页。

② 虽然我们说，《七月》诗中的“公”比起农民来，显然出自另一部落或氏族，但却不举行纪念氏族祖先的典礼，而周王则必须举行这种典礼。

脱离本氏族集体的人，管理被征服的部落，而他们的后代，愈来愈少地感觉到自己与周王的联系。随着周王强大势力之衰弱，他们之中的一部分人完全断绝了对周王事实上的依附。相反的是，一些统治者（诚然按照完全不同的原则）愈来愈接近最初与他们是不同种族的部落。昔日周王的全权代表，在新的条件下，变成了在氏族制废墟上形成的年轻国家的首领。这个年轻的国家，比起整个周帝国，更加统一、团结和巩固。在这里，我们看到了周人征服之前原始公社制度占统治地位的那些地区阶级社会和国家形成的过程。无论在征服者那里，或是在被征服者那里，征服者破坏了原始公社制度。十分自然，周王朝不可能长期存在，因为它是一个过于原始的国家。在周王朝基础上产生的那些新国家，在阶级社会发展方面具有一定的优越性。

《史记》中有一个很有意义的故事，说：太公望得到营丘（现在的山东）盐碱地的管理权以后，开始时只有很少的人，但很快就在渔业和盐业方面获得了成绩。他的地区变得富裕、发达，人和财富从四面八方汇集到那里。在此基础上，很快建立起来的齐国成为天下最强大者。^①

国家的建立和巩固当然是在连绵不断的战争和兼并条件下进行的。强者战胜并吞并弱者，小领地联合为更大的，随后变为国家。周初全国约有1800个所谓的“国”^②，而到春

^① 司马迁：《史记·齐太公世家》。原文为：“太公至国，因其俗，简其礼，通商工之业，便鱼盐之利，而人民多归齐，齐为大国。及周成王少时，管蔡作乱，淮夷畔周，乃使召康公命太公曰：‘东至海，西至河，南至穆陵，北至无棣，五侯九伯，实得征之’。齐由此得征伐，为大国，都营丘。”

^② 后来用于表示国家的“国”，在当时指的是个别部落的领地，甚至指的是小氏族公社。

秋初年（公元前第八世纪）就只有约200个^①了。这200个国家中有一些到这时已成为相当大的国家，例如齐、鲁、晋等。

事实上不依附于周王的强大国家的产生，导致了土地关系形式和赋役形式的变化。首先，对广大土地的条件占有，变为年轻国家首领的最高所有制。史料^②证明：王国统治者本人（公）拥有自己王国的土地。郭沫若的著作曾正确指出“自殷周以来的土田都是国有的或王有的公田”^③。

很清楚，在这种条件下，新国家的首领已经能够把从自己臣民那里剥夺来的剩余产品留给自己，而不再送交周王了。《国语》说，穆王（公元前第十世纪）当政时，就已经经常出现不及时和不按时交贡或者完全停止纳贡的情况。^④

但是，个别国家的形成并不意味着有条件的土地占有制的消灭。相反，新国家首领的宝座刚一巩固，就开始以自己的名义把土地和人分配给自己的亲近者及同族。例如，公元前745年，晋昭侯把曲沃的大片土地赏给自己的叔父桓叔。^⑤也许有些被兼并的小领地，仍继续根据赏赐领地权存在于联合它们而新建立的国家范围内。不过这里有个区别，即这些小领地的赏赐者和最高主人现在不再是周王了，而是新建国家的首领。

土地所有制和土地占有制形式的变化不能不触及生产者的状况。农民（某些时候被征服民族的子孙后代）现在实际上已与自己的周族兄弟处于平等地位。“庶人”一词，过去

① 参看侯外庐：前引书，第61页。

② 参看尚钺：前引书，第5—6页的引用材料。

③ 郭沫若：《十批判书》，第47页。

④ 《国语·周语上》。

⑤ 参看《国语·晋语一》，韦昭注。

常见于谈论赏赐的铭文中。在那里，这个词意味着人鬲的一种；而现在，实际上成了周族词汇“农夫”的同意语。正如哲学家荀子（公元前四世纪）所说：“刺草殖谷，多粪肥田，是农夫、众、庶之事也”^①。

新建立国家中的土地使用形式很难判断。我们没有材料证明在这些王国中有藉田（公田），其产品象周人那里一样，可以作为租税。十分可能的是，这里有着征收剩余产品的另一种形式，即另一种租税。大家都知道，孟子在古代找到了三种形式：贡（即贡品）、助（这种形式见于周人）和彻。^②

很可能，征贡物开始自非周族人民，在《七月》一诗中我们可以看到它的反映。也很可能，随着纳贡制度的消灭，征收租税采取了某种新形式，这也许就是孟子所说的第三种制度——“彻”，其表现形式是收获的十分之一。但是，这个问题还很不明确，需要做专门的研究。

无论如何，正如上述，某些史料明确地证明：在非周民族那里，也象周族那里一样，这种或那种形式的公社土地使用制占统治地位。

在本文结束时，有必要对周初土地关系的实质从理论上加以阐述和论证。苏联历史学界多次发表过这样的意见：在对生产方式的讨论中，决定着主导剥削形式^③的主导的所有制形式应该是基本的标准。在我们所关心的这个时期，应当认为集体的、即公社的所有制就是这样的所有制，因为刚刚

① 《荀子·富国》。

② 《孟子·滕文公上》。

③ 参看施塔耶尔曼文章中的例子，见《奴隶占有制的衰落问题》，苏联《古史通报》1953年第2期第52页。

产生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因素还不可能起主导作用。^①

另一方面，征服和剥削异部落人的可能性促进了胜利者之中的财产分化。氏族上层分子很快变为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高踞于整个社会之上。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早晚会成为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确实，为了进行征服和剥削，必须建立一定的行政机构——国家。恩格斯写道：“掠夺战争加强了最高军事首长以及下级军事首长的权力；习惯地由同一家庭选出他们的后继者的办法，特别是从父权制确立以来，就逐渐转变为世袭制，人们最初是容忍，后来是要求，最后便僭取这种世袭制了；世袭王权与世袭贵族的基础莫立下来了。于是，氏族制度的机关就逐渐脱离了自己在人民、氏族、胞族和部落中的根子，而整个氏族制度就转化为自己的对立物了：它从一个自由处理自己事务的部落组织转变为掠夺和压迫邻人的组织……。”^② 确实，旧的氏族制度，往往在保存其外壳的情况下，成为新生国家的基础。但在公社所有制形式占统治地位和没有所有制的主体（除最高统治者外）的条件下，统治阶级的代表只能通过非常巩固和非常庞大的国家机关剥削人民，他们在国家机关中担任有利可图的职务。因此，结果是，国家机构的中间和上部的环节，由于所有制形式的特殊，是如此紧密地与氏族贵族（他们是这个时代的主要剥削阶级）的代表人物们联系着，以致常常很难确定，我们看到

① 需要再次强调一下，有条件的占有制与私有制没有联系，而且社会的整个机构（如没有任何发达的商品货币关系，有强有力的氏族联系，等等）决定了集体所有制形式的统治地位。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1卷第188页。

的是变为贵族的官吏呢？还是占据官职的世袭贵族？因此可能产生这样一种错觉，认为那个时代的唯一剥削者是某种超阶级“国家”。当然不是如此。剥削者阶级（贵族）及其仆从（官吏）——这点必须牢记——利用国家机器来剥削其中私有制还不占统治地位、即为另一种（私有的）剥削所需要的条件尚未成熟的社会中的劳动者而已。

在我们的历史著作中，从发展的趋势讲，有时把这种社会叫做前奴隶占有制社会或者半家长制-半奴隶占有制社会。毋庸讳言，这一名称根本没有反映出生产形式、所有制形式及剥削形式的各种特点。尽管如此，但是我们不负责提供另一个定义、或者新的定义。此外，在这篇文章中，我们考察的只是公元前第一千年初的中国社会经济关系问题之一——土地关系，而不是它全部的社会经济关系。应当希望在今后提出更加准确和全面的定义并得到论证。

（载苏联《古史通报》1957年第2期。王宇信译，
黄振华校。）

中国周代土地所有制的状况*

〔匈牙利〕 F·托凯

一、周代转让土地的形式

在上个世纪前半期，人们普遍接受的观点是：认为一直到公元前三世纪，国王是中国全部土地的所有者。^①

在今天那些仍在继续进行社会分期问题讨论的人之中，有些人把周代社会看作是封建社会，另一些人则称之为奴隶社会。

那些强调关于周代存在封建制的理论的人，即那些肯定在周代存在土地私有制的人，首先都参考了有关赏赐土地的资料——无疑，这类资料是大量的。当这样的材料——根据通常的看法，这是封建土地所有制的证据——在一些铭文中被发现时，持有这种观点的代表人物就认为再没有任何东西能驳倒他们的理论了，即：封建地主所有制不仅在周代已经存在，而且在周代以前就可能出现了。^②

* 译文有删节。——编者注

① Ed·毕欧：《论中国自古以来土地所有制的状况》，《亚洲学报》1838年第255页。

② 参看马伯乐：《历史研究》《杂文集》第3卷，第114—119页，巴黎1950年版，我们的这篇论文是和马伯乐进行辩论的，他是研究中国周代封建制理论的最杰出代表人物。

马克思和恩格斯共同撰写了《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后，分析了资本主义以前时代的三种所有制形态。在区别出了亚细亚的、古典的和日尔曼的三种所有制形态后，马克思写道：“在亚细亚的（至少是占优势的）形态里，根本没有个人财产，而只有个人占有；公社是真正的实际所有者——所谓财产只有公有的土地财产。在古代人那里是国家土地所有制与私人土地所有制对立的形态（这在罗马人那里表现得最典型、最纯粹、最突出）。后者以前者为媒介而出现，或前者存在于这双重形态之下。私人土地所有者同时就是城市的公民。所谓国家公民，在经济上归结为这种简单形式，即农民成为城市居民。在日尔曼形态下，农民不是国家公民，换言之，不是城市居民，这种形态的基础是孤立的独立家宅，这些家宅通过与本部落其它同样家宅的联合以及他们为战争、宗教、诉讼等等事项的临时集会，互相担保而得到保证。个人的地产在这里不是与公社地产对立的形态，也不是以后者为媒介而出现的，后者反而以前者为媒介而出现。公社只存在于个人土地所有者的相互关系中。公社财产只是个人在部落中的住宅及其土地财产的共同附属物。”^①

下文打算阐明中国周代社会所有制的状况——按照马克思的方法进行分析——是符合亚细亚形态的土地所有制的。

私有财产最主要的明显标准是它可以由私人转让。对于土地私有制，恩格斯说过：“完全的、自由的土地所有权，不仅意味着毫无阻碍和毫无限制地占有土地的可能性，而且也意味着把它出售的可能性。只要土地是民族的财产，这种可能性是不存在的。但是，当新的土地占有者彻底摆脱了民

^① 参看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第16—17页。

族和部落的最高所有权这一桎梏的时候，它也就挣断了迄今把它同土地不可分割地连在一起的纽带。”①

我们在《春秋》一书中发现了可能是有关买卖土地的一段话：“三月，公会郑伯子垂。郑伯以璧假许田。”②对于这段话，我们还应指出许多情节。其中之一——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它丝毫不涉及私人之间的交易。这里说的是两个部落的首领、鲁国和郑国的国君，两个公社（原始部落）的最高代表和化身在转让土地。《左传》里由此往下的一段也说明，当时不论公社代表人物的权力有多大，也总是有限的。在上述情况下，说的仅是两块土地的交换，是一种原始贸易的形式。既然桓公转让的是他祖先的土地，官方文献也就不得不用“假”③字来冲淡和掩饰这一行动。因此，这段文字可能正好说明了那时还不存在土地私有制和只有在不同公社之间才可以转让土地。④根据此文，当时不同公社之间贸易的发展应该是达到了相当高的程度。因为通过送玉给桓公，郑伯当然也希望进行等价交换。本文下面还要谈公社之间转让土地的其它详情。

那些声称在周代发现了土地私有制的人都是首先参考大量有关赏赐土地的铭文，以及记载这种赏赐的文字资料。在这些段落里，确实经常有涉及赏赐土地的事，我们可以举出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1卷第190—191页。

② 《春秋左传》，杜注本第二卷。

③ “假”即借的意思。

④ 鲁桓公转让先辈祖传土地一事，并不表示他对土地的眷恋，只是因为这块土地比较而言——和其它家族祖传土地的关系稍有不同——确是属于他个人的土地。尽管这一转让对桓公肯定有利，但他也不得不把这种转让在作是公共的事情，并不得不通过诸侯国之间的交换来进行。

几例：一、“锡汝马十匹，牛十，锡于亡一田，锡于窆一田，锡于队一田，锡于馘一田”^①。二、“锡汝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②。三、“锡田于欲五十田，于早五十田。”^③四、“赏毕土方五十里。”^④五、“锡汝田於楚，锡汝田於淖，锡汝井家絜於略，与毕臣妾（家内奴），锡汝田於廉，锡汝田於×，锡汝田於障原，锡汝田於寒山。”^⑤这些铭文说明“田”字是指一块有固定面积的土地，也可以说是一种丈量土地的单位。^⑥这种字义上的细微变化又使我们怀疑这些文献是否确实指的是转让土地。人们也怀疑“田”这个术语不是或者不单纯是丈量土地面积的单位，因为我们引用的第四段铭文是用度量词“里”来表示土地面积的。另一段铭文也证明了这一怀疑是有理由的：“……厥贮卅田……”^⑦因为在前面所引的铭文中，没有谈到赏赐土地所有权的问题，所以这些赏赐丝毫也不能证明土地转让的私人性。

我们虽然没有掌握任何有关买卖土地的资料，但赏赐“田地”在周代文献中却到处都有记载。仅在《左传》一书

①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北京1954年版第286页，卯簋一段。

② 同上书不叟簋一段。

③ 同上书，第286页，散簋一段。

④ 同上书，第287页，召尊一段。

⑤ 侯外庐：《中国古代社会史》，上海1949年版第46页，大克鼎一段。

⑥ 郭沫若以前甚至还否认“井田制”的存在（参看《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第286页）；可是在后期（《奴隶制时代》第6—7页、第15页），郭沫若仅否认《孟子》中的那种井田制的存在。因为把有关这一制度的大量传统资料同铭文资料相对照，他发现它们之间并不一致。

⑦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第290页格伯簋一段。

中，我们就找到五十多处诸如此类的资料，有关这一点，以后在另外的问题上还要谈到。与大量的引证相反，我们认为赏赐土地的人从来都不是普通的人，而是各个公社的最高代表人物：王、侯、伯、子、公、君、士等。这些人都是（过去或当时存在的）家长、族长、部落或联盟部落的首领。^① 由此可以得出一个看来很奇怪的结论，即土地甚至不是国君、部落酋长等人的财产。根据大量铭文来看，他们可以把土地作为礼物送人。马克思下面一段话完全适合于周代土地所有制的状况：“公社成员不像在那特殊的东方形态下那样，是公有财产的共同占有者。（在东方，财产仅有公社财产，个别成员只能是其中一定部分的占有者。或是世袭的或不是世袭的，因为任何一部分财产都不属于任何成员自己所有），反之，个人则系公社的直接肢体，即直接同公社形成一体，不能跟公社分开。”^② 依此看来，甚至国君和国王都不能被视为土地私有者，他们并不是以私人身份占有土地的，而是以其公社成员或公社最高代表人物的资格占有土地的。因此，他们不能够把自己的所有权，而只能够把占有权赏赐给他人。

前引铭文中所说的“赏赐”的目的是什么呢？人们立即就会发现作为送礼的土地往往位于几个不同地方，而且相距很远。这样，一个人不但不能同时耕耘这些土地，甚至也不能将这些土地置于自己控制之下，所以，不可能直接占有。

^① 今天再也没有人否认这些原来用以表示父权制家庭的家长的术语了（这首先是由于郭沫若、侯外庐等人进行研究的结果）。这些术语在周代是指不同等级家长的称号的，而不是指奴隶主私人或封建领主。本文以下还会多次证明这点。

^② 参看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第11页。

此外，很明显，周代真正直接占有土地的人是耕种土地的农民。根据铭文来看，只有一种东西可以作为赏赐：这就是土地的收益，也就是农民缴纳的税。从前文所讲的“田”的意义来看，此字令人信服地证明了这个考证。所以，赏赐实质上指的是使用收益权。如果我们把使用收益权和所有权加以区别，使用收益权实际上就是占有，但仅仅是占有权的一种形式。

为了进一步说明这个问题，我们再援引一段话：“晏子方食。景公使使者至，分食食之。使者不饱，晏子亦不饱。使者反言之公。公曰：嘻，晏子之家，若是其贫也，寡人不知，是寡人之过也……景公赐晏子邑。晏子辞。”^①在赏赐土地时，景公显然不会想到他的谋士和宠臣将来会离开宫廷，因而只赏赐给他土地的使用收益权。

为了证明使用收益权和所有权是一致的，人们常常引证说作为礼物赏赐的土地是可以世袭的。马伯乐摘引了《礼记》中的一段：“……与之邑莒氏与县潘氏，书而纳诸棺曰：世世万子孙毋变也。”^②实际上，如果赏赐者在行赏时对此作了规定，那末赏赐的占有权（使用收益权）毫无疑问是可以世袭的。我们再读一下这一段：“景公谓晏子曰：昔吾先君桓公，予管仲狐与谷，其县十七，著之于帛，申之以策，通之诸侯，以为其子孙赏邑。寡人不足以辱而先君。今为夫子赏邑，通之子孙。晏子辞曰……”^③根据前面所引用的马克思的话，应该看到：当新的土地所有者只以私人的名义而不是以公社成员资格占有土地时，行赏者世世代代

① 《晏子春秋》第6卷。

② 《礼记》檀弓篇。

③ 《晏子春秋》第7卷。

放弃所有权、即公社（行赏者是其代表人物）世世代代放弃所有权时，赏赐土地的世袭性才会导致土地私有制。此外，我们还参考了一些资料，了解到赏赐者收回土地或剥夺祖传土地的原因，是这种占有权有变成私有制和损害原来所有制的危险。

国君为犒赏战功和其它功劳而赏赐土地是众所周知的事实。这种赏赐都是由为公社或公社的代表人物效劳而获得的。对于反叛、违抗命令或没有建树某种功勋的人，国王随时都可以收回其土地，并将此地转赐他人。在周代的一些文献中，关于没收土地的资料并不比赏赐土地的资料少。

这里，我们不能不立即提出这样一个问题：究竟是谁得到了赏赐的土地呢？为此，可以参看《左传》下面这一段：

“晋侯作二军，公将上军，太子申生将下军，赵夙御戎，毕万为右，以灭耿灭霍灭魏。还为太子城曲沃，赐赵夙耿，赐毕万魏，以为大夫。”^①这一段文字在许多方面都是很有启发性的。首先，这里讲的是转让整个诸侯国，即征服诸侯国。从所有制的情况来看，这是一个公社通过征服手段而转让了另外三个公社的财产。具体说就是：晋侯以公社的名义从另外的三个国家为他自己和他手下的人获得了一些土地和农民交纳的税。还要指出一个意义重大的细节：晋侯把他的收入赏赐给了两员有战功的将领，“以为大夫”。尽管这些将领个人应得到赏赐，但他们是为公社立的功。他们得到的“田”是为公社效劳的报酬，在这种关系中，他们仍然不是个人，而是高级官员和公社的高级代表人物。作为个人，他们对被征服公社的剩余产品不能提出任何奢望，只有当他们在征服者的公社内担任了——至少是名义上——某种公职

^① 《春秋左传》，杜注本第4卷。

时才有可能提出这种要求。在周代诸侯国具有家长专制主义特点的阶段，担任公职的官员早就不是由选举产生的，只有在一些传说中还保留着对这一习惯的追思；长期来，公职是由成为专制者的首领下命令指定的。大量有关资料表明，当时要想获得农民的赋税和剩余产品，都必须担任某种公职，即具有公社高低不等级别的代表资格。因此，获得土地的人总是一些任公职的官员，也就是氏族和部落的贵族。如果获奖者还不是官员，赐“田”时也就意味着他被任命担任公职了。

我们再来看一下文献中的某些例证。现今所掌握的材料使我们坚信在周代——无论原始公社有了多大的变化——某一公职是和某种使用收益权相适应的，这一原则一直沿存袭用。很明显，这是公有制的原则在此方面的体现：所有的官员，只要他担任公社职务，都可以得到一份剩余产品。而土地私有制的发展恰恰起了破坏这一原则的作用，因为土地私有制性质是由土地属于私人所有所决定的。

我们还会在《左传》中看到：郑伯在取得一次战争的胜利之后，就想赐赏给他的功臣子产六邑。子产却拒不接受，他说：“自上以下降杀以两，礼也，臣之位在三。”郑伯坚持他的决定，子产最后只好接受了三邑作为赐礼（尽管根据子产自己的意见，他只有权得到两邑）。^①紧接着的下一段也有相似情节：“魏公与免余邑六十，辞曰：唯卿备百邑，臣六十矣，下有上禄，乱也，臣弗敢闻；且宁子唯多邑，故死，臣惧死之速及也。”魏公仍坚持要赐给他六十邑，免余最后只接受了一半，并且成了少师。^②在另一处，我们还会读到：景公“与北郭佐邑六十，受之。与子雅邑，辞多受

① 《春秋左传》，杜注本第18卷。

② 同上书。

少。与子尾邑，受而稍致之，公以为忠”①。

类似的例子是不胜枚举的。这些资料再一次清楚地说明，只有国君才能赏赐土地。因此，有了公职就能保证有收入。作为礼物接受的税收——正如我们所引用的文献所清楚地表明的那样——不只一次地超过了官员们按原来职权应得的份额。这种占有权状况的变化同整个氏族和部落从民主的原始社会变成专制主义的状况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其发展过程是在旧的所有制基础上进行的。部落的首领变成了专制者，专制主义的基础恰恰是公社所有制。当国君独断独行任命一些人行使公职时，总是注意不让作为礼物而赏赐的邑地变得独立起来。

周代社会的公职，即氏族和部落贵族的地位是大不一样的。大部分公职很久就已经不是真正的公职，而只不过是原始旧公职的残余，它们后来又向建立在家长专制主义基础上的社会形态发展。我们刚才引证的大量资料以及历史、哲学文献中的公开倾向，使我们能够在周代的公职中选择一种最典型的、即和社会基础最适应的、在社会活动方面最有代表性的公职，这就是负责管理生活给养的公职。这种公职可能是最古老的，在周代，甚至在汉代也是很重要的。很明显，生产大家生活的给养品过去曾经是公社最关心的事情之一，尽管在周代，它的形式变化了，但还保持着固有的重要性。在汉籍的许多地方都可读到：在凶年饥岁，农民等待着京城粮仓放粮救济。②

在《左传》里也可读到：“子产为丰施归州田於韩宣

① 《春秋左传》，杜注本第18卷。

② 参看《孟子》梁惠王章句上：“凶年饥岁，君之民老弱转乎沟壑，壮者散而之四方者，几千人矣；而君之仓廩实，府库充，有司莫以告。”

子，曰：日君以夫公孙段为能，任其事，而赐之州田……施将惧不能任其先人之祿。”^①还有一段铭文说得也很清楚：

“令汝官辞成周。贮廿家。”^②大规模地建造粮仓和储粮，是周代经济自给自足的结果，同时也是周代经济的特征之一。^③

因此，赏赐土地本身就意味着赐给收入，它和赐给公职本质上没有什么区别，三者都代表着同一件事情。所以，上文所引证的那些段落，说明了这三个方面基本上是一致的，尽管在摘引中我们一直没有指出这一事实：“大官大邑。”^④为了强调和说明这种一致性，还可以援引有关当时社会上最重要的职务是积累和管理公共生活给养品的史料。这一职务原来是为了维护公共利益而设的，其典型特点表现在以下事实中：所有其它的职务，都出自从前负责大家生活给养的真正的公职，或为这一职务的分支。

除上述外，另一些资料则告诉我们，也有些官员曾把他们的官职和“田”退还给国君，这种情况也证明公职和收入（即“田”）是一致的。我们可以读到：“子臧尽致其邑与卿”^⑤。稍后，《左传》中又说：“施氏之宰有百室之邑，与匡句须邑，使为宰，以让鲍国而致邑焉”^⑥；又说：“司马

① 《春秋左传》，杜注本第21卷。

②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第283页颂鼎一段，对“贮二十家”一句，郭沫若的解释是“食奉二十家”（奴隶），但是“贮”字唯一可以肯定的意义是“贮藏”（参看高本汉的《汉语语法》斯德哥尔摩1940年版第84页）。因此，正确的解释应该是“你负责二十家的给养供应”。

③ M·鲁宾正确地说明了粮仓在这类社会和父权奴隶制社会里的重要性，参看《古印度国家》，《东方档案》1951年版第473—481页。

④ 《春秋左传》，杜注本第19卷。

⑤ 《春秋左传》，杜注本第13卷。

⑥ 同上书。

牛致其邑与珪焉。”①

无论如何也很难设想占有者会轻易地放弃土地使用收益权，因为农民的纳税是贵族阶级能够生存下去和发财致富的唯一泉源。这种“放弃行动”被历史学家和哲学家们看作是美德，这就再一次说明周代的思想倾向是保护旧的公社土地所有制以反对可能出现的私有制萌芽。我们还会读到：“九月，郑公孙黑肱有疾，归邑於公，召室老宗人立段，而使黜官薄祭，祭以特羊……足以共祀，尽归其余。”②

毋须多言，在氏族和部落的贵族内部，各级官员都为争夺土地使用收益权而进行拼死的斗争。大量资料表明，某一个官员死后，其余的人都争着瓜分死者的土地和收入。③然而，就连这种取得使用收益权的形式也需要得到国君（或各公社的最高代表人物）的批准。④事实上，最经常的是由国君下达命令，批准重新分配某个不服从或不守法的占有者的土地。⑤国君、旧部落公社的代表或其他当权者通过其干预而决定重新分配公社财产内被占有的土地。

在部落公社（周代已有了重大变化）内部，转让（占有）土地的唯一形式是公社最高代表赐“田”。但这丝毫不意味着转让土地的所有权，受赐者此后也不能以私人的名义

① 《春秋左传》，杜注本第30卷。

② 同上书，第16卷。

③ 例如，在《春秋左传》，杜注本第15卷，有这样一个故事：由其武装人员保护的郑国残暴的大夫子孔受到了子展和子西的讨伐，后者煽动国人起来反对他，“杀子孔而分其室”。

④ 上面注③出处的前一段是：“秋八月，齐崔杼杀高厚於洒兰，而兼其室，书曰，齐杀其大夫，从君於昏也”。

⑤ 还有其它许多例证可以说明国王或国君的决定权。

接受土地。他无权出卖这些土地，最多也不过是将土地退还。通过以上分析，我们认为已经说明了“赐田”丝毫也不能说明土地私有制。用作赐赏的土地还是公社的财产，只有公社的代表人物——国君才能支配占有（使用收益）权。《礼记》对周代的考证是完全正确的：“古者……田里不粥。”^①这就意味着还不存在土地私有制。因此，我们对当时把赏赐作为转让土地的唯一形式就不会感到意外了。相反，正是由于不存在土地私有制才使这种赏赐构成了周代社会的特点。

在谈到私有财产时，马克思写道：“在社会成员作为财产所有者已经和那种作为市自治团体和市区领土所有者的本人分开的地方，在那里便可能出现个人丧失其财产的条件，也就是说失去那既使他成为平等公民和社会成员又使他成为财产所有人的双重关系。在东方形态下，这种丧失，除非通过外来的影响，简直是不可能的，因为各个社会成员跟社会根本不发生自由的关系，所以他也不可能失去他的联系（他对社会的客观经济联系）。这种联系是根深蒂固的。”^②事实上，前面摘引的那段文献也证明了私有者作为公社成员，是不会丧失他的土地财产和分享公有土地的权力。他也没有办法把土地卖掉或用于典当。^③他和公社的这些联系只有在死

① 《礼记》，王制篇。

② 参看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第31—32页。

③ 参看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1卷第190—191页。“土地所有权刚一确立，抵押就被发明出来（见关于雅典的一节）。像杂婚和卖淫紧紧跟着一夫一妻制而来一样，如今抵押制也紧紧跟着土地私有制而来了。”抵押或另外一种类似的制度在周代还不存在，这又是使人不能设想周代存在土地私有制的一个证据。

亡或有可能被驱逐出公社时才能断绝。在个人与公社不可分离的情况下，人们对一些人带“田”迁移到其它诸侯国或带“田”逃到其它诸侯国的现象找到了一个简单的答案。^①

很自然，在周代，土地所有者之间，也就是在不同公社（原始部落）之间也爆发了激烈的斗争。在那些部落联盟或是建立在联盟基础上的雏形国家还不太强大时，这些斗争确实是为了所有权而进行的。“如果我们转到定居的民族那里去，我们可以说，一个公社在它需要把自然的生产条件（土地）据为己有时所遇到的障碍，便是那已经占有土地而把它看作它的无机身体的另一个公社。可见，不论是为着保持旧有财产或为取得新财产，战争对每一个这样自然形成的公社来说都是一种最基本的工作。”^②周代所有的历史资料都毫不含糊地证明，周代的政治史是连绵不断的战争史。所有的资料在下面这一点上是一致的，即：这些战争的主要目标是掠夺和征税。有时是为了获得奴隶，这就是说进行战争首先是为了获得土地所有权。一些诸侯国结成联盟，讨伐另一些诸侯国，在战胜对方之后，瓜分其土地，这种情况是经常出现的。

也有史料记载，一些诸侯国以和平方式彼此转让土地所有权。例如，我们在《左传》中发现：一旦当晋军侵入齐国领土，齐侯就试图用青铜鬲、玉磬和献地来换取和平。^③在本文开始时，我们就指出，两块土地的差价由玉补齐，这就说

① 例如，《春秋左传》，杜注本第26卷：“邾庶其，莒牟夷，邾黑肱，以土地出”（即加入了另一个诸侯国）。

② 参看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第27页。

③ 《春秋左传》，杜注本第12卷。

明，当时公社之间的土地交易已处于相当发达的状态。《左传》中的这段话也说明了这点：“戎狄荐居，贵货易土，土可价焉。”^①这说明汉族和邻近异族保持友好关系而大有益处可得。

根据君主的决定，土地交易也可以在诸侯国内部进行。例如，宋向麇要求简公“请以鞍易薄^②。公曰：不可，薄宗邑也，乃益鞍七邑。”^③正如原文清楚地表明的，这里丝毫不是讲以个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宋向麇向简公提出的要求只是收回鞍，并将薄赐给他以代替鞍。

不同公社之间为了土地所有权进行的斗争同样也引起了重大纠纷。有段史料记载说：“楚围宋之役，师还。子重请取于申、吕。以为赏田。王许之。申公巫臣曰，士不可，此申、吕所以邑也，是以为赋，以御北方。若取之，是无申，吕也。郑必至于汉。王乃止。子重是以怨巫臣。”^④在开始解释这段文字之前，我们再引一段：“初，州县，栾豹之邑也。及栾氏亡，范宣子、赵文子、韩宣子皆欲之。文子曰：温，吾县也。二宣子曰，自郤称以别，三传矣，晋之别县不唯州，谁获治之。”^⑤这儿段引文可以使人们更清楚地理解我们到此讨论的全部问题。在此之前，由于我们主要谈的是从前的部落公社和原始部落公社形式的改变，未涉及变化的实质。因此，只是大体上把部落公社和其它公社作了区别。

① 《春秋左传》，杜注本第14卷。

② 此句的字面意义是“薄是宗邑所在的村庄”。下面我们还会说明，在中国周代，只有这样的村庄才有资格被称为“城市”。

③ 《春秋左传》，杜注本第30卷。

④ 同上书，第12卷。

⑤ 同上书，第20卷。

为了解释公社之间为财产而进行的斗争，我们引用了整整两段文献。同时，在这两段文献中，讲的都是诸侯国内部的纠纷。然而，申公和栾家是作为旧父权制公社的最高代表占有土地的。^① 他们使用收益权，并不是基于由一个较大公社的首领把他们委派到公共代表机构的职位上这一事实，而是他们被任命担任自己祖先公社的最高代表。当一个较大的原始部落公社征服一个较小的公社（第一种情况是楚国征服了申、吕，第二种情况是晋国征服栾家土地）和剥夺了它们的财产的时候，我们看到的情况就是这样。征服者公社得到了土地所有权，从此，被征服的土地在法律上就属于它，并由征服者公社的首领决定转让和分配土地的使用收益权。被征服公社倒不一定被迫纳税，因为它们同样要向旧族长纳贡，这种贡赋也是它们自己的贵族阶级形成的基础。因此，这里只需简单地收回土地使用收益权就够了，最方便的方法是让旧贵族阶级仍保留原来地位，仍担任原来的职务。^②

这两段引文都清楚地指出，原始（原来的）所有制在争端中还起某种作用。申公巫臣称臣于一个较大的诸侯国——楚国，并受其援助和军事保护，觊觎他的祖传职位的政敌们只

^① 晋国的栾家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保持了自己的独立性，典籍中有这样一个事实：宣子以嘉奖的名义使他的一个奴隶得到自由，这个奴隶曾杀死了栾家最有权势、全国都害怕的一个人陶倪。

^② 例如，周朝的征服者仍把殷商的一些官员留在原来的岗位上，如我们可以读到：“尔乃尚有尔土，尔乃尚宁干止。”另外一处说：“今尔尚宅尔宅，畋尔田。”周朝的人主要是以盛气凌人的威胁口吻同被征服者的官员讲话的，但其语言中也充满着诱惑的诺言。“尔乃自时洛邑，尚永力畋尔田，天唯典矜尔，我有周恤其大介费尔，迪简在王庭，尚尔事，有服在大命。”（见《书经》多士23，多方21，多士28）。

好用抄灭全家的办法将他排斥於公社之外。^① 同样，也只有通过消灭他，栾家才能从原来的公社里脱离出来。甚至觊觎周朝江山的赵文子还提起过几个公社的祖传称号。在文献里，真正讲的不是公社之间争夺土地所有权的斗争，而是为了占有土地的斗争。然而，这种斗争并不是与既成局面之前原来的财产状况无关。它是由旧的部落公社进行的争夺土地所有权的斗争，这一斗争也反映在争夺土地占有权的斗争中。周代的政治史就是一部强大的公社征服弱小公社的斗争史。这些强大公社的目的，是兼并弱小公社和通过这种兼并而变成大诸侯国、部落联盟、最后变成国家。我们由此也看到了诸侯国和原始部落公社相比较的重要变化，这种重要变化是在周代期间逐渐形成的。^②

下述资料也告诉我们，旧原始公社的一种残余被纳入征服者公社里去了：“齐懿公之为公子也，与邴鄆之父争田，弗胜。及即位，乃掘而刖之，而使鄆仆；纳闾职之妻，而使职驂乘。”^③由此，人们可以清楚看到齐懿公的手段：他用暴力将父亲从公社排斥出去，又在自己身边给儿子安排了一个官职，使他变成了自己公社的官员。

下面这场争执同样也很有意思：“晋邢侯与雍子争部田，久而无成。士景伯如楚，叔鱼摄理，韩宣子命断旧狱，罪在雍子。雍子纳其女於叔鱼，叔鱼蔽罪邢侯，邢侯怒，杀

^① 《春秋左传》，杜注本第12卷，紧接着有一段讲：共王即位后，子重和子反联合起来灭了巫臣之族，并分其室的情节。

^② 为了确定周代所有制状况的特点，我们此前所作的全部分析同时都证明：无论原始的部落公社经受了怎样的变化，它实质上仍是同样的公社，享有所有权的第一个条件应该是公社的成员。

^③ 《春秋左传》，杜注本第9卷。

叔鱼与雍子於朝，宣子问其罪于叔向，叔向曰，三人同罪。”^①

然后，该文献更详细地解释了这三个人的罪状。为了对这三个人的罪行作判决，文献甚至还引用了孔子的话，这就清楚地说明，周代思想意识趋向于在精神上为国君的绝对权力进行辩护，国君有干预所有权和占有权的权力。周代专制主义所保护的是作为它的基础的较大公社的所有制，所反对的是复活旧的较小公社。专制主义不允许这些较小公社重新得到它们原来的所有权，它把形成私有财产的倾向扼杀于萌芽状态。既禁止旧的所有制又禁止私有制，这就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专制主义的同一种趋向的两个方面。结果使得所有制状况僵化不变。

在扩大了、变化了的部落公社之间或诸侯国之间也为争夺土地财产而斗争，这在历史材料中屡见不鲜，历史学家对这些斗争的看法也有争执。在研究所有制的状况时，这些争执值得我们特别注意，因为我们的同行经常不得不提出法律论证来。《左传》中有这样一段话：“晋郤至与周争鄩田。王命刘康公，单襄公讼诸晋，郤至曰：温吾故也，故不敢失。刘子、单子曰。昔周克商，使诸侯抚封。苏忿生以温为司寇，与檀伯逢封于河。苏氏即狄，又不能於狄而奔卫。襄王劳文公而赐之温。狐氏，阳氏先处之，而后及子。若治其故，则王官之邑也，子安得之。晋侯使郤至勿敢争。”^②除了我们已经阐述过的之外（例如职务和土地的相互关系），这段行文又揭示了一个新的重要细节。在大大扩大了

^① 《春秋左传》，杜注本第23卷。

^② 《春秋左传》，杜注本第13卷。

的公社之间的斗争中，一个新的、较大的公社出现了。最强大的部落，即统治部落公社（其变化更大）也在国王反对诸侯争霸的斗争中形成了。

另一个例证是：“周甘人与晋阎嘉争阎田”^①。不用说这里也是周室取得了胜利，而晋家被迫放弃了土地。^②代表着较大新公社的国王把诸侯们的独立性缩小到了一定限度。在分析赏赐土地时，我们已经看到了转让土地、赏赐土地及没收邑地的权力还是属于诸侯的。那时诸侯还能剥夺由他自己的部落所统治的那些部落的财产，并把被征服部落的土地所有者贬为占有者，但国王在和国君们的关系中则丝毫不能这样作。周代的所有文献都充满了对国王独占土地所有权的颂扬以及从思想上为这一制度的辩护，以各种各样的形式宣称“溥天之下，莫非王土”^③。但是，要剥夺已经巩固的部落组织的所有权却不那么容易。其所以不容易，一方面是部落组织的土地面积很广，另一方面是追求霸权的较大公社本身就是一个多少发生了一点变化的部落公社，它没有丝毫有效手段来粉碎公社的部落组织。同样，追求霸权的诸侯国，无论其辖地（税）有多少，如此建立的公社——尽管受到了宗教生活和思想意识的庞大机构的支持——也只是不同的部落和诸侯国的松散而不稳定的集团。

无论诸侯国内部以及它们之间争端特点的相似性有多大，人们总可以从中发现一些重要的不同之处。在诸侯国的内部争端中，人们没有任何理由会设想国君能够承认别人的

① 《春秋左传》，杜注本第21卷。

② 同上书。

③ 《监本诗经》，第5卷北山篇，这两句话在周代文献中经常引用。参考《春秋左传》，杜注本第21卷。

任何权力。但相反，在那里占统治地位的原则似乎是：诸侯国内任何人都不能拥有所有权，而只能有占有权。而各个诸侯国之间的争端却并非如此。在上述两段引文中，国王都需要寻找一种借口，需要用一些很古老的（可能是臆造的）事例来支撑他的权力。在第一种情况下，所否认的不是所有权，而只是占有权。在后一种情况下，所有权确实受到了怀疑。^①

这样，从所有制状况的观点来看，最强大的诸侯国以不断的胜利和霸权创立的公社就将变成和其它公社平等的、没有实质区别（只有数量上的区别）的一种社会。至于它的实质（它的所有制状况）和国家比较起来，更接近于部落联盟（这是部落联盟的一种专制形式）。^②

我们认为前面所讲的已证实了马克思的话，马克思以此构成了他研究范畴的特点，亚细亚形态的所有制完全适用于周代土地所有制的状况。“在这种土地所有制的第一种形态里，它的首要前提是一种自然成长起来的社会：家族和在部落里面扩大起来的家族，或通过各家族间的通婚，或由各个部落相结合。……每一个单独的人，只有在他作为这个社会的一个环节，一个成员，他才能成为财产所有人或占有者。那种通过劳动过程而产生的实际占有便是在这些前提之下发

① 正如马伯乐在《历史研究》第134页以后所指出的那样，诸侯国相当独立，它对国王的隶属关系是不明显的。在研究最重要的隶属因素即税收制时，我们发现向国王纳的贡是宝贵的稀有之物。（参看马伯乐：《历史研究》第141—142页）。因此，朝廷和贵族并不依靠诸侯国的纳税谋生，而只是依靠国王自己的部落（或以部落为基础的诸侯国）的税收为生。这就意味着国王的所有权适用于所有的土地。

② 尽管越来越大的发展逐渐地消灭了共同血统的原始关系，但它也不能够建立民族的统一，所有制的状况仍未改变。

生的，这些前提不是劳动产品，而是天然的或天赋的劳动前提。这些土地所有制形态，虽然都以同一的基本关系为依据，但其自身的表现形式却可以有极大的差别。例如，在大多数亚细亚的基本形态里，那处于一切小公社之上的综合单位便成为高级所有者，甚至成为唯一的所有者，因而真正的公社反倒只不过是世袭的占有者——这种情形和上述形态并不矛盾。由于总体是实际的所有者和公共财产实际的前提，它就成为凌驾于多数个别的真正公社之上的一种特殊的东西，于是在这些公社内部，个人在事实上就没有财产了，或者说他的财产（所谓财产就是个人把劳动的和再生产的自然条件看成是他所有的，看成他的主体在无机自然界中所发现的客观的躯体）是由那些当作多数公社之父而体现着整个社会的专制君主，以个别公社为媒介转让给个人的间接财产。因此，剩余产品便自然而然属于这个最高的统一体——用不着说，通过劳动而产生的实际占有是要在法律上加以规定的。”^①

马克思用来阐明资本主义以前所有制形态的另外两个范畴，即古典的和日尔曼的所有制形态在中国周代得不到证明。如果我们深入研究一下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以前所有制形态的三个范畴的话，那就会看出土地所有制的这三种形态表示了所有制发展中的三个连续阶段。在这一发展中，所有制逐渐与公社分离而后完全脱离公社。在亚细亚形态中，所有制隶属于公社；在古典形态中，一个公社是以排斥另一个公社的消极形式确定所有制的（由此变成了私有制）；最后，在日尔曼形态中，所有制已完全脱离公社，它对一个公

^① 参看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第4—6页。

社不再发生任何附属关系。因此，这一发展实质上就是土地私有制形成的途径。在土地私有制的发展道路上，除这三种形式之外，第四种形式原则上是不可思议的。^①

在研究赐“田”时，我们已经看到赏赐土地的占有权（使用收益权）包含着把使用收益权变成私有制的可能性，其实现还需要某些先决条件。土地私有制是历史的产物，就象资本一样。正如在上古时代，积累大量的财富也不会导致资本主义生产一样，在中国周代，赐“田”本身也不会导致土地私有制。

二、周代土地私有制发展的可能性和 整个社会状况发展的主要倾向

在一个很长时期内，郭沫若和侯外庐无法证实周代存在土地私有制萌芽，也只是谈论一种土地属于国家所有的奴隶制社会。^②但当他们认为已经找到土地私有制的初步迹象时，他们就将此当作封建土地所有制，而且说是周代末期封建主义就已经发展了。^③

① 在亚细亚形态的所有制中，土地私有制还不存在；在日尔曼形态中，土地私有制相反却起着决定性作用；在这二者中间，存在着这样一种形式的所有制：根据马克思的分析，其特点是既具有正在形成中的新的所有制（私有制）成分，又具有旧所有制的成分。据马克思看来，所有制的古典形态不是别的，正是亚细亚形态和日尔曼形态之间的一种过渡形态，这一形态瓦解之后，就出现了日尔曼形态。

② 参看郭沫若：《奴隶制时代》，第44—45页；侯外庐：《中国古代社会史》，第56页以后。

③ 参看郭沫若：《奴隶制时代》，第20页以后。

所有那些认为能在中国周代发现封建主义因素的人，都认为农民的依附状态是主要的根据，或者更确切地说，是他们全部论据的基础。^① 实际上，众所周知，农村公社的“自由”农民是通过不可摧毁的家长制的依附关系和专制主义相联系的。这种依附关系首先是政治方面的，因为从经济观点看，农村公社是完全自给自足的。家长制的依附关系首先表现为农民被迫用纳税养活生活奢侈的贵族阶级这一点上。另外，农民还被迫经常服徭役，这同样也是为了增加贵族阶级的权势和福利。无须怀疑，这些剥削形式同封建社会中存在的剥削形式很相似。但这种依附关系本质上不是封建的，而是家长制的，因为它不是以土地私有制为基础，而是以土地公有制为基础的。这正是亚细亚所有制形态和日尔曼所有制形态的不同之处。

根据上述可以得出如下结论：在周代，占有使用收益权的贵族不是以单独个人的名义，而是以公社或高或低级别的代表人物，即大小官员的名义占有土地的。因此，当贵族不再行使职权时，他们也就丧失了占有权。^② 这和封建主义的特征相反，在封建社会中，当一个封建领主丧失了朝廷的职位，或因某种缘故而失宠时，他只简单回到自己的庄园（他的私有财产）就是了。因此，失去公职对他的地产毫无影响。相反，在中国周代，所有的辞职都意味着放弃职权和收入（土地）。由此看来，离职的官员却不会完全被剥夺占

^① 范文澜明确地表示了这个观点；他据此而把西周社会定为封建社会。参看《中国通史简编》，第65—72页。这样，他就避开了郭沫若和侯外庐所遇到的难题。

^② 我们已经说明，贵族们的职权仅仅是，占有一定的赋税，和负责把这种税收的一部分再转交税收系统的其他高级官员。

有权和财富，因为他还属于一个（较小的）自然公社，在这个公社范围内，他始终有权得到一份土地。

有一种现象使人们认为周代存在着封建主义，这就是某些税制的实行。在殷商时代，已经存在税制，不同形式的税制在每个原始社会都存在。^①

人们有权提出一个想知道农民的依附关系在周代有了什么变化的问题，因为习惯上是根据这种依附关系来确定周代封建制度论的。农民的依附状况本质上没有任何改变，上缴剩余产品的义务也不是新出现的（农民开始时为保证他们自己的利益是自动缴纳的）。如把这种依附形式称为封建形式，那就只会支持认为中国社会没有经过奴隶制阶段的理论。^②如果在家长制依附状态的基础上谈论封建主义，那就无法容忍地扩大了封建主义的范畴。这种剥削形式确实和封建主义相似，但它恰好缺少作为封建主义基础的土地私有制。因此，只有把它定为亚细亚形态。

在周代，土地国有制终结的原因，根据郭沫若的看法，是贵族们靠损害“国家”土地为手段扩大了他们自己的土地

① 事实上，自从有了组织起来的公社（氏族、部落、农村公社，等等），就一直设有某些公职，当然官员们是由公社养活的。从形式上看，公社向官员们提供的生活费用，就是阶级社会（特别是家长专制主义社会）税收制度的前身。

② 我们从世界史（不仅是中国史，甚至包括印度史）的整个上古时期，都会看到这种依附关系。那些肯定周代存在封建主义的人，一般不想得出这个结论，他们把奴隶制社会阶段列入不可捉摸的远古时代，大部分人（范文澜、吴泽和其他人）都把奴隶制社会置于商殷时代。关于这一作法的论证问题，参看T·V·斯捷普基娜：《论公元前第十四至十二世纪中国的社会经济关系》，苏联《古史通报》1950年第2期。

范围，以致于私田（据他的看法，就是贵族占有的土地）排挤和吞并了公田（按他的看法，就是国有土地）。^①事实上，在周代文献中，人们经常会发现“私”利压倒“公”利的记载。这肯定是指拥有土地的贵族阶级想竭力摆脱专制者的控制和以损害专制者利益的办法来扩大自己的权力。周代文献最重要的目的之一——维护专制主义——似乎是从道义上谴责“私”的欲望和强调“公”的重要意义。这样就又提出了一个问题，是否可能用无限度地扩大贵族阶级的财产和权力的办法使土地私有制得到发展呢？是否有可能把以家长制的公社名义而享有的占有权变成贵族阶级的私有权呢？

财产状况的差异导致了阶级状况的发展（周代初期就已如此）。但是，作为专制主义基础的公社所有制的状况仍然不变。实际上很明显，即使贵族阶级把它以家长制的名义所享有的收入全部用于增加它自己的权力和财富，它仍然不是以单独个人的名义，而是以公社成员的名义占有土地的。如果贵族阶级破坏了它与公社的联系，那它就会失去自己生存的基础，也就无法继续获得家族的给养，甚至作为普通的农民也不能拥有土地了。对于土地的所有者来说，脱离公社就意味着自我毁灭。只有摆脱公社并对公社反戈一击才能变成土地私有者，而这又是任何人都不会自愿想干的事。因为这似乎是和他赖以生存的、最起码的利益相对立的。在社会发展的长期过程中，只出现过几个（例如罗马平民）变成土地私人所有者、即成为更富有和更有权势的人的例外，这正是因为他们是被迫置身于公社之外的结果。这样，在周代，土地私有制，即消灭公社所有制的旧状况是社会任何阶层都不乐意的。专制者不乐意，因为这是他们专制主义的基础；贵

^① 参看郭沫若：《奴隶制时代》，第14页以后。

族阶级不乐意，因为他们是依靠家族的供给而生活的；农村公社的农民阶级不乐意，因为公社组织似乎是一种天然的、祖传的、能够起一定保护作用的组织；奴隶们也不乐意，因为这些人同样是公社的成员。从社会观点看，村庄的自给自足以及纳税能力也使土地私有制没有存在的意义了。如果贵族靠损害专制者利益的手段富裕起来，他们也只是以公社成员的名义来这样作，如他们能达到一定程度的“独立”，变成小专制者，他们也不会成为——由於缺乏其它先决条件——土地私有者。在中国周代，家长制剥削的强化从未使贵族变成土地私有者，即封建领主。

马克思还指出，专制国家发展的地理条件和东方国家的特殊职能有关。尤其是在东方，灌溉要求实行大规模的生产合作，只能通过专制的家长制，才能使经济方面的生产合作得到保证。^①但我们还没有掌握关于中国周代灌溉问题的任何可靠资料。^②只是在神话中有皇帝整治江河的事。^③可以肯定的一点是，农业多方面受到自然力的束缚，这就对保持农村公社和部落公社起了很大促进作用，因为公社能保证防旱、防涝和防止其它自然灾害。但是由于缺乏有关中国周代的资料，我们无法肯定灌溉是否是实行生产合作的首要因素。

土地私有制可能終於以某种方式实现了，因为在秦汉时

① 参看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9卷第145—146页。

② 只是在《史记》中，才有一条关于灌溉的、比较重要的资料。

③ 整治河流显然是发展农业不可缺少的先决条件，而且它至少必须有一个部落集体的合作。商殷时代部落集权已经特别发达，这可能是由于实行合作的需要而凑成的，但是也不要过高估计它在周代的重要性。

代的文献中，人们发现了有关的可靠材料。^①尽管秦汉以来，中国社会还没有象欧洲的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或资本主义社会那样，单纯依靠过土地私有制，但是不容置疑，早在公元初期，中国土地私有制已经存在，而其初级形态应该是在周代就已形成。

商殷时代，已经存在祭祀的（宗教的）土地，这首先是藉田，它和其它的公田是分开的。^②这些土地是为供应部落的祭祀品而被分出来的，这当然是由部落大祭司即酋长支配的土地。因此，这些土地是部落公社宗教团体的物质象征。随着原始部落公社的变化，祭祀品（和土地）就变成了部落或诸侯国的宗教表现和基础。专制者保留他的法律权限和大祭司职权。他委托一个专职官员监督神田，命令他的奴隶和农民以公役的形式耕种神田。这样就形成了早已同其它公田区分开来的土地，和其它土地比较起来，这是更大范围内的公田。这些自古以来就存在的神田是潜在的“公有地”。在周代，和其它土地分开的公田首先是神田，它们意味着周代土地所有制可能起着联合整个社会的作用；要发展土地私有制，还需要个人能够以某种方式摆脱公社。

如同前面得出的结论，在周代很难置身於公社之外或脱离公社的“脐带”，这正是土地私有制发展极端缓慢的原因。无论是贵族，还是农民，甚至连奴隶都没有被排斥于公社之外；所有这三者都由公社的家族关系联结在一起。最早，任何人都不会置身於公社之外。想处于公社之外和置身

^① 人们把汉代有关土地和奴隶国有化的资料，看作是私人拥有土地和奴隶的证据，参看N·L·斯旺：《古代中国的食品和货币》，普林斯顿1950年版第66页。

^② 参看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北京1952年版第38页以后。

于两个公社之间的唯一办法是先作奴隶，然后再获得自由。不过这也不一定可靠，因为在许多情况下，专制者也会任用获得自由的奴隶充任公职。^①然而，如果不愿意把奴隶提升公职的话，那就只有等到他们惩罚期满获得自由后，将他们排斥於公社之外。^②这样获得自由的奴隶之命运比他们作奴隶时更坏，因为他们面对着公社的强大力量面处于无依无靠的地位。《诗经》里相当多的一部分诗歌就是这种获得自由的奴隶对他们的孤独处境和被遗弃而发出的哀怨。^③根据这些诗歌来看，这种人的命运在周代虽然很悲惨，但却有很大活动力。由于处于几个公社之间，他们就能往返于这几个公社进行贸易。他们在贸易中发了财，这使公社贵族阶级感到出现了一个危险的敌人，即开始形成了一个新贵族阶级。其后果是，王府走上了变成真正城市（城市国家）的道路。危险的城市贵族阶级首先是利用贸易和生铁铸造而致富的。贸易运输、而主要是生铁铸造工业工程所必需的奴隶当然由这个新贵族阶级负责提供。由此，从原则上看，下一步也就是获得土地。新贵族阶级不是以家长名义和公社成员资格占有奴隶和土地的，因为他们已被排除公社之外，他们是公社中的高贵人。这样就产生了奴隶和土地的私有制。同

① 周代晚期的一些反对家长制的哲学家，特别是法家，经常引证一些由君主从奴隶地位提拔到高级职位上来的人，如管仲、伊尹，百里奚，并把他们当成古代学习的榜样。

② 真正奴隶的大部分原为战俘，他们来自外部落，自己的公社不在这个诸侯国领土内，常有这样的情况，被贬为奴隶的人在获得自由时，已找不到他们原来的公社，因为这些公社在他们当奴隶时期已被摧毁了。大家都知道，有时整个村庄的人被贬至奴隶地位，从而摧毁原来的公社。另外还要考虑到，“犯罪者”被贬为奴隶时，他就被永远被他自己的氏族或部落所开除。

③ 如《监本诗经》，第2卷相鼠篇、第3卷杖杜篇及其它诸篇。

样，在国有土地中就发生了斗争，每个公社的旧贵族和城市新贵族之间展开了争权斗争。所有这一切都表明，已经发展到古典城市国家的历史时代。似乎处于绝境的周代的专制主义——借助于生铁的发明和使用——终于进入了古典社会阶段。

中国发展的事例证明，马克思所指出的道路不仅是所有制形态发展的典型道路，而且原则上也是唯一可能的道路。如果不借助于所有制的过渡形态即古典形态，公有制就永远不会变成封建所有制。中国的周代，在远东是走在周围国家的前列的，被迫自我形成了一个小型的人类世界。中国社会的发展——在保留亚细亚形态的同时——大体上也经历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各个典型阶段。中国社会在向土地私有制的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走上了古典社会的道路。

三、形成阶级和国家形态的诸问题

这里，我们面临着这样两个问题：周代土地所有制既然还没有超越亚细亚所有制形态，那么这算什么社会形态的特点呢？周代社会既不能称为封建社会，也不能叫作古典社会，那么我们可以把它定为原始公社吗？或是定为正在瓦解中的原始公社吗？

首先应该强调指出，周代的大量文字资料清楚说明，这个社会已经有了阶级矛盾，如果硬要说周代是原始公社那就幼稚可笑了。

我们这里引用一段列宁关于阶级的定义作为理论根据：“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

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他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①在周代社会情况下,集中在专制者周围的民族的和部落的贵族阶级无疑会占有平民和奴隶的劳动——这种占有同土地公有制毫不矛盾,相反倒是土地公有制产生的一种后果。贵族剥削平民和奴隶,这是家长制的剥削。毫无怀疑,这就是说,社会分化成了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

贵族阶级之所以能够剥削平民,是由于他们和生产资料——主要是土地——的关系比较对他们有利。当平民以公社成员的一般资格占有土地时,而贵族却以公社高贵成员的资格占有土地:因为他们是公社中或高或低级别的象征和代表,所以在日常生活中,前一种人实际上被剥夺了财产,而后一种人总的来说却像财产所有者一样行动。他们在劳动的社会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也不相同:平民劳动而贵族组织生产。其当然结果是前一种人依靠他们自己的劳动生活,但很贫穷;而后一种人依靠土地税生活,却很富裕。但这些标准本身还不意味着分化成了阶级,因为如果贵族阶级真正代表公社,真正组织生产,那末,即使他们依靠土地税生活,

^① 列宁:《伟大的创举》,《列宁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卷第10页。

^② 恩格斯注意到财富方面的对立可能就是阶级对立。他说:“现在社会制度及政治制度建立于其上的阶级对立,已经不再是贵族和平民之间的对立,而是奴隶和自由民之间的对立,被保护民和公民之间的对抗了。”参看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1卷第135页。

平民们的剩余产品还是间接地归於自己，这就不能说是剥削。只有在贵族不再代表公社，不再真正地组织生产而变成寄生虫时，上述的情况才会导致剥削和阶级分化。但周代所有文献都证明，贵族脱离公社和生产的现象甚至在周代之前就可能发生了。在这个问题上，只要指出以下的事实就可说明：哲学家们多次向贵族们推崇父权制的道德，并多次斥责贵族们挥霍浪费或者不肯开仓济民等等。^① 周代的所有文献都为贵族辩护，都在思想意识上为贵族阶级行使旧权力而辩护。我们可以想象，为什么一个还没有被阶级矛盾破坏的社会却需要这样辩护呢？

这里不能不指出，在周代，由贵族“代表”的大公社很久以来就成了仅仅是假想的公社。按照平民的观点来看，这些大公社纯粹是抽象的，是用来维护父权制剥削的，而只有小型的农村公社才是真正的公社。假想的大公社仅仅是个税收组织，是以公社形式为掩护的剥削组织。这些大公社所取得的成果已不再用于社会福利事业，而用於建设城楼、寺院和驰道。这些工程确实是由贵族组织和指挥的，但真正的农村公社却毫不需要这些。小公社的农民和假想的大公社的官员彼此彻底疏远了。^②

在公社所有制基础上进行的家长制剥削把周代社会划分

① 众所周知，周代文献中有“大人”、“小人”、“贵人”、“庶民”之分。

② 我们引用《诗经》里的一首诗歌作为解释：“王事适我，政事一埽益我，我人自外，室人交遍谪我……王事敦我，政事一埽遗我，我人自外，室人交遍摧我。”（《监本诗经》第2卷，北门篇）。这里提出了一个问题：在周代是否还残存着和小型农村公社的利益相一致的公职呢？我们推测，周代已不再有这样的公职了。

为两个主要阶级：平民和贵族。除他们之外，奴隶占据着特殊地位。奴隶受到的剥削同样也是父权制的——在这一点上他们近乎“自由”平民，但有时奴隶也成为官员，他们会被专制者或国君任命担任一点“公职”，但却不会得到自由，因此，我们无论如何也不能认为把中国周代的奴隶定为独立的第三等级的作法是正确的。

很明显，这种阶级分化不是社会上阶级分化的第一种类型。这是一种过渡性的分化，它不一定在各地都会出现。在我们看来，中国周代的生产力一方面很低，另一方面又过分发达，更确切地说，中国周代的社会经济还不能够建立一种以发达的劳动分工为基础的城市文明，也就是说，还不能养活作为统治阶级的城市贵族阶级。另一方面，中国周代有优越的先决条件，中国农业已能生产足够的产品，使另一个统治阶级——在此情况下，当然是指旧父权制的贵族——享受舒适的生活。从理论看，这种既发达又落后的状态使中国产生了一种介于原始社会和古典社会之间的过渡社会阶段，因此绵延近千年的周代既不能列入原始公社阶段，也不能列入古典社会阶段。

无论是对所有制状况的分析还是对阶级状况的分析，都不允许我们把这一类社会看作是奴隶制社会的第一阶段。这两方面的研究都使我们得出同一结果，认为这种社会是介于原始公社和古典社会之间的一种过渡社会。因此，如果人们坚持认为这是古典社会的话，那还不如说是前古典社会。但我们认为不一定必须使用这个特殊术语：“父权制奴隶社会”。

关于周代国家的形态，人们认为周代诸侯国是不完善的国家。然而，如果我们从内部职权看，就会同意这些诸侯国

的政府组织绝对应称为国家，因为这些组织负责维持剥削和永远保持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统治。我们认为应该称之为国家，但还有保留，国家的形成在各地都是一个长期的发展过程，在中国则比别的地方更长。这时的国家是过渡性的、不完备的，它还应该再经过一个秦始皇暴政统治的重要阶段。在城市贵族阶级统治的基础上，秦始皇第一次建立了形态上完善的国家。

对周代国家制度的形态，我们认为可以使用这个术语：父权专制主义。^①这一术语表达了国家的发展已经大大地超越了原始公社的民主制，但是（建立在土地私有制基础上的）新的民主力量还没有起作用。以土地公有制为基础的过渡性阶级社会的国家，比起发展已达圆满形式的国家来，对个人行使着更大的权力。

作为结论，我们证明，可以把马克思对亚细亚所有制形态的叙述应用于中国周代的所有制状况上，并由此得到证实。马克思和恩格斯把缺少土地私有制当作了解东方的钥匙。在力求把这个百年来的普遍观点当作法则时，我们丝毫不想妨碍今后的研究，相反，我们认为，这把钥匙能够消除许多无益的误会和错误，并能够为今后的研究开辟道路。

（载《匈牙利科学院古代文献》1958年第6卷第3—4期。耿升译，程效竹、曹松豪校。）

^① 侯外声至少很清楚地认识到了周代统治阶级的起源。他把这种国家形态称为“氏族专政”（参看《中国古代社会史》，第196页以后）。

热带非洲的传统社会和马克思主义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概念*

〔法国〕 J·休列-卡纳尔

非洲的传统社会结构

在殖民地化以前，热带非洲共有三种主要类型的生产方式，下面我们扼要地概述其特点。

（一）原始公社

由於生产力水平极低，这是一种完全没有人剥削人现象的社会。

原始公社是建立在以采摘和狩猎为谋生手段之基础上的社会。这些谋生手段使人类除了获得最低限度的生活所需之外，不可能拥有多余物资。在这样的条件下，不可能使某些人以损人利己的手段而长期占有多余物资，因而也没有人剥削人和社会分化为敌对阶级的可能性。

这种类型的社会在黑非洲正趋消亡，在十九世纪时，也只有残余状态存在，如在赤道森林的尼格罗人或比格美伊人中，在南部的布须曼人或绍阿人中，过去和现在都能发现这种类型

* 译文有删节。——编者注

型的社会。

后两种人被驱赶到了半沙漠地区，正趋于绝种。至於比格美伊人，他们的活动很久以来就已经和他们周围各国的社会活动结合起来了。

这种情况似乎可以说明，为什么他们的文化比具有同样物质文明的美洲印第安人、美拉尼西亚人和澳大利亚人要相对贫乏一些。^①

由於生活条件不稳定，这就迫使他们组成了人数很少的“狩猎队”（一般相当於氏族的一支，超越了配偶家庭的血缘集团之范围），因为物资不足，他们不能高度集中。但这种生活条件又使得他们的关系变得极其密切，每个人打猎或采摘得来的果实都用来维持集体生活。“分配的原则在不同的狩猎集体中是有变化的，但重要的是同一个集体中的所有成员原则上都享受各个人的劳动所得。在打猎生活不稳定的情况下，这是一种重要的保障。”^②

社会的平等（在消费方面），即采摘和狩猎组织中的“共产主义”，是由生产力水平之低下所造成的。生产力水平因环境不同而有差异。随着自然条件的不同，组织形式也多种多样，有时甚至还有很大一部分人从事个体生产活动。

（二）部落社会或部落-家长制社会

整个非洲社会现在已超越了这个阶段，而建立在生产力水平发达得多的基础上了；农业（兼营畜牧业）是社会产品

① 比格美伊人不象是有过自己的语言（否则就是他们已经放弃了自己的语言），他们操附近农业居民的土语。布须曼人的岩壁艺术品在十九世纪时就无人绘制了。

② J·马盖：《非洲，黑人的文明》，巴黎1962年版第71页。

的主要源泉，使用的是刀耕（农具——锄头、斧头和砍刀都是铁制的）火种的耕耘方法。一般是粗放的种植，有时也精耕细作。

耕作技术的粗细，地区性的差异，在这里无关紧要，而需要铭记的最重要的东西是农业生产（或畜牧业，这二者一般是分开的）已经普及，尤其是在使用了铁制农具以后，生产效率大幅度提高，并且还出现了剩余物资，即维持生存所需之外的产品。

剩余产品的存在，使得劳动分工变得可能了，并且又出现了专门手艺，这正是提高生产效率和进行贸易的源泉。人们可以把剩余产品贮藏起来以防备歉收和天灾，或供节日使用，但也可能被一些家庭或个人不顾集体利益而攫为己有。

以后就逐渐出现了贫富之间的分化，少数人剥削多数人，从而产生了敌对阶级。

这里，社会的基本单位仍是家族，母系或父系的亲属集团，相当于定居氏族的一支。

完全和“狩猎队”一样，家族内部实际上总是包括着一些非本氏族的人（妻子，有时又是女婿）。严格说来，家族和亲属集团并不完全等於农业生产的基本经济单位。在家族成员看来，家族是氏族的一支，非本氏族的人被当作随时都可能重返原亲属集团的普通客人，然而，他们又是社会生活存在所不可缺少的。

按照罗马的法律或民事法典所规定的意义来讲，这里就没有土地私有制。

土地权属家族集体所有，不能转让，土地属於最早占有者（对於耕地和可耕地来说，则属於最早的开拓者）。

除了几片完全难以居住的地方外，丝毫没有“空闲土地

或无主人的土地”；耕地或休耕地，牧场或森林都被占有了。地产之间的界限划定得很明确，而且得到了大家的公认。但和其它地区一样，并不是说从来未曾发生过有关归属权和地界问题的争执。

在狭小的家族范围内，土地是由辈数最大的老人、族长或家长进行分配的。

族长是提高土地产量（或使牧场猎物丰富）的负责人，只有他才能主持必要的宗教仪式，因此也要负责颁布有时很招人讨厌的禁令。

既不要低估族长职权的宗教（或巫术）作用，也不要低估它的技术作用。在一个拥有大量休耕地的农业地区，既然只有很少农田在一定时期内可供耕耘，那么定期重新分配土地也就变得非常必要了。分配既要适合农业方式和轮耕制所需要的条件，也要适合纯属社会性的条件，如一些土地仍属于“集体”或“家庭”（为公社利益而耕种），其余则是属于个人。

通常，家族是独立的自治单位。森林地区的“营地”和苏丹地区的“露棚”经常是在政治上独立的、单独的居住单位，同时也是社会经济单位。

但居住单位和政治单位往往就是村庄。在“创始”家庭（即首批开拓者的家庭）里，又加入了被当作客人接受下来的其它家庭。创始家庭的家长在那里的作用是分配土地，不单单在他家的范围内，而且还在结盟的几个家庭之间进行土地分配，他就是村庄里的“土地首领”。除他以外，有时还有一个在捕鱼方面负有同样责任的“水官”。他所征收的首批农产品和有权获得的课役既具有宗教意义（他由此取消了一些禁令），也具有对他所负担的职责进行物资补偿的特征。在

金矿区，同样也有过“金官”，被认为是不吉利的天然金块是保留给他的，而众人只能得到一些金粉。

一般来说，这是赤道大森林中人民的生活情况，在那里垦荒非常艰难而又经常受到再次变成森林的威胁；流动农业非常盛行，经常出现在相当于一个家族的“营地”里；与世隔绝的处境阻碍了技术的传播。由于有了适合于栽培农业（果树，块茎植物）的条件，因而，储存一些可供充公的剩余产品的作法就没有必要了。这就是马盖所称的“林间空地文明”。

可是，如果从这里得出“地理决定论”的结论，那也是错误的，因为它不符合已知事实。如果说许多森林人确实已发展到了这一阶段的话，那末阶级社会、国家和贝宁文明便是在森林人中发展起来的（至少在开始阶段是这样）。

相反，这种比较民主的和“无国家”的组织，仍然是热带草原上许多民族的组织。这些民族一般都是优秀的粮食生产者。马盖为了解释“林间空地文明”，从被称为森林几内亚的基西人那里引用了大量例证。基西人是出色的稻农，他们早就把复盖着本地区的森林变成了仅供青年人举行入教仪式的寥寥几棵“圣树”。

生产力的发展和剩余产品的增多使剥削和阶级分化成为可能，但这并不是必然和自发地产生的。各种与历史背景有关的情况，使得旧社会的结构在不同的地理环境中保存下来了。

现在我们来研究一下社会分化是怎样在“无国家社会”的基础上产生的。

一旦有了剩余产品，奴隶制的产生也就成为可能。在开始时，战俘（如果不被杀死的话）曾被编入战胜者的集团。

在那些劳动生产力低下的地方，这种人的地位——权力和义务——和被编入的那个家族的其他成员没有任何区别。他们只不过是给本集团增加点劳动力而已。

可是，如果生产力水平较高，“战俘”就会成为被剥削者。战俘只享受一点最低限度的生活必需品，他们生产的剩余产品被没收为家族集体的财产。具体地说，就是分给他们个人的地块很小，他们用来耕作自己田地的劳动日也被缩减到最低限度。

在家庭之间，原来按照财富多寡而建立的等级被打乱了。有了财产就有了威望，因而也就有了权力。M·G·巴朗蒂耶的著作阐明了范格人家族之间为获得财产而进行的交易，这种情况和杜林派的社会学家所说的“施舍”很相似。达荷美的国王原来很可能就是通过宴请邻近的或敌对的家族而建立了本家族的显赫地位。

最后，在家族、村庄、有时是范围更大的集体（具有宗教特点或军事特点的联盟，开始关系很松散，只有在特定的时机才能断断续续地表现出来）内，土地首领或军事首领^①——有时是一身二任——以分工的名义享受着佃租、课役、特权或战利品的优厚份额。这就首先使他们（和以他们为首领的家族）富裕起来，此后就把公社的财产攫为己有，一直到变成剥削者。

从平等社会到阶级社会，有各种各样的过渡阶段。在范格人（喀麦隆和加蓬）迁徙的开始阶段，好像还没有奴隶制；在萨依律群山区（加蓬）的马桑古人那里，“战俘只是为了补充死者才被留下，这些奴隶被编入家族中，只有在他们表

^① 这些人是根据军事才能挑选出来的。开始时只是在战争中才有权力，战争一结束，他们就变成普通种田人。

现不好时，才会被卖掉。”^①

这种情形与原始公社仍然相差无几。

在森林儿内亚的基西人中，没有任何关于国家或首领的概念。村庄是最高政治单位，但家族奴隶制还广为流行。一些战争首领为了谋求私利，利用他们组成的集团对掠夺来的奴隶和积累起来的财富行使处理权。

在安尼伊人和保勒人（象牙海岸）地区，家族和村庄的首领的上面还有兼任宗教和军事职务的、象金字塔般的层层首领，这可能是他们由亚山蒂地区迁移到现在住处时，从不可缺少的军事组织中继承下来的等级：部落首领以下是部落各分支的首领，最高上司是酋长，即部落首领。酋长的真正权力——由首领会议严格控制着——是有限的，但我们从这里却看到了国家政权的雏形。尤其是在法律方面：酋长裁决争端，这样就避免了内战和打冤家的发生；但酋长没有多少强制手段，他的裁决得到尊重的程度取决于他道义上的威望。

简言之，在我们刚才描述的社会发展阶段，生产力（建立在农业和初级劳动分工基础上的）的发展，使剩余产品出现了。但作为生产活动范围的社会组织却是从前一时代继承下来的；按血统关系或村庄组成的公社仍和原始公社相近似。

多种形式的社会分化已经在那里出现，并在不同的生产力水平上、在不同的地理和历史条件下，得到了相应的发展。

但是，这些内部矛盾的产生并没有导致国家的出现。

人们可以把部落或部落-家长制社会视为从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典型形态。

^① H·德尚：《加蓬的流行传说和档案资料》，巴黎贝尔热-莱佛罗尔特出版社1962年版第47页。

可是，我们认为，这种社会是一种生产方式，即固定的、特殊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相结合的原始生产方式。

（三） 阶级社会

现在，我们谈谈有明显特征的阶级社会。

可以肯定，热带草原的环境特别适合社会对立的加深，因为那里有生产谷物的农业，季节性的气候迫使人们必须进行储备，并具备交通、交流和传播技术的便利条件。但这并不是说我们又一次坠入“地理决定论”的迷雾中了。

剩余产品在这里是“特别有意义的，因为它可以是粮食或豆类，粮食几乎可以无限期地保存，运输方便，计量容易，而且体形一致，便于互相比较。由於这些特点，人们可以积累一定数量的、流动性很大的财富。这样，剩余物资就可以很容易地脱离它的生产者，可以倒手并能较大量地集中起来。”^①

这样，我们就可以看到，尽管生产组织和社会的基础仍然是家族和村庄，但在家族和村庄之上又出现了贵族阶级和特权阶层（世袭的或任职的贵族），其职权和生活方式与中世纪的封建主很类似（仅仅是类似而已）。

有一个非洲封建制吗？

这里讲的真是“封建主”吗？我们在使用这一术语时加了引号。

我们曾写道：“我们知道使用这一术语会引起多大的争

^① J·马盖：《非洲，黑人的文明》，巴黎1962年版第117—118页。

论。但这一术语在习惯上已被人们所确认。”^①

我们今天觉得使用这一术语是错误的，所以宁愿干脆摒弃它。

认为当时存在过一个“封建生产方式”，这是马克思主义者——还有其他许多人——普遍一致的看法，虽然它的定义和界限尚有待於商榷。在封建生产方式中表现出来的社会等级制，是建立在个人关系上的；封建制包含的土地权等级所涉及的是私人权力。

但是，所有那些使用过非洲“封建制”这一概念的人都一致指出，他们认为这一术语纯属政治概念。马盖明确地指出，他认为，“封建制”这一术语只有在指一整套政治制度时才适用于非洲。我们还发现，其他作者也有同样看法，他们所说的非洲的“封建”制度也是就政治而言。

然而，不论是附庸关系、租佃关系还是差役关系，都不足以体现封建生产方式的全部特点。

恩格斯写道：“毫无疑问，农奴制和依附关系并不是某种特有的中世纪封建形式；在征服者迫使当地居民为其耕种土地的地方，我们到处，或者说几乎到处都可以看到……”^②

在这里，贵族阶级对人民大众的剥削实际上是如何进行的呢？特权阶层打着养活土地首领的幌子，把一部分产品或乡民们的劳动私人吞占。

作为生产范围的家族集体或村庄集体的生产功能没有改变，只不过集体耕地的一部分变成了一个或几个负责处理实物税的人的私产罢了（这在非洲是非常惯用的方式）。除此

^① 《黑非洲》，第1卷第2版第101页。

^② 《恩格斯致马克思（1882年12月22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35卷第131页。

之外，还要加上各种各样的租税，这些租税已不再用于宗教事务和发展经济，而完全被私人占有。首领们的宗教权和传统职务为他们变为剥削者起了掩饰作用。

在剥削制度问题上，不管剥削权力来自何方，都没有原则性的区别。

被剥削者不是作为个人、而是作为一个集体（一般是村庄）的成员而遭受剥削的。

组织村庄是这些社会的一条常规。因为这个范围适宜於征收贡税、佃租和杂租。村庄首领负责把各种负担分配给居民，同时也负责供应全村居民之所需。

殖民者接过这一简单的剥削制度，并将之推广到从未有过这一制度的部落社会。这样，村庄和乡镇的首长管辖区就在从来没有过这种制度的地区建立起来，与此同时，为了便于收税和拉夫，一些分散的居民又被合并成村庄（尤其是在象牙海岸和赤道非洲）。

至少在开始阶段，剥削者也同样是以集体者的身份活动的；甚至在最开化的国家里，国王实际上也只以其收入的很少一部分用于真正的私人开支，而将其收入的绝大部分用来维持以普通家族结构出现的，但已扩大了“家”。由於实行一夫多妻制，有时以国王名义任公职的“王子”数目增多了，但作为王位的可能继承者，王子们一般不承担任何职务，这就使为国王服务的那个等级的人（黑人中的文化人或其他人）、甚至王室中的战俘从中获益，这些王室战俘作为皇室成员负责收税和管理一些省份。充任军队中的常规兵员的一般是战俘（或一些充当国王“侍从”的冒险家）。

国家机器一出现就或多或少地和“皇室”及特权阶级混同一起了。

当国家规模变得很大的时候（我们在这里又一次看到了导致形成“封地”制度的情况），国王就把他在一些地方、一些村庄的佃租利益部分地或全部地转让给他的贵族或官员。这正如谢诺在谈到亚洲时所指出的那样，也就是“假封地”。^①

贵族阶层和国家的发展都不能改变土地所有权。

卡博雷在谈到摩西贵族阶级时说：“他们的权力所及，包括财产和人员，但不包括作为本地人特权的地产本身。”^②

尽管摩西贵族阶级——他们是约在十四世纪从南方来的达官巴人征服者的后裔——完全同化了本地人，但仍由本地人的后代尼尼西人充任土地首领。既然这些首领都失去了一切政治权力，因此也都是些可怜的穷人。

在那明显分成阶层的社会里，进贡的“自由”农民的地位和那些被编入某一家族的战俘在地位上已不再有多大差别。当战俘因数量太多而不能全部编入主人的家族时，就被安置在一个地方（有时就在他们原来的地方），根据惯例编成村庄（或是原来的组织）。

他们可能不再自由了；主人可以随心所欲地从他们之中挑选“奴仆”；他们明显觉察到自己的社会地位低下，但是他们的生活方式和任何其它农村公社的人没有明显的差别。

总之，首领或国王从来也不是土地的“主人”，土地是不可转让的集体财产。首领和国王作为“土地首领”传统职权的拥有者，他们最多也不过是土地的管辖者罢了。以此名义，他可以根据惯例划定供他享用的耕地界限，可以转让由

^① 参看 J·谢诺：《亚细亚生产方式研究前景》（译文见本书第116—146页。——编者注）。

^② G·M·卡博雷：《摩西人政治制度中的封建性》，《非洲研究丛书》1962年版第615页。

他支配的土地（空闲地或由征服而得来的土地）的使用权，接受转让的人既可以在那里定居，也可以在那里行使土地首领的其它特权。

塞内加尔河流域有着非常肥沃的土地，土地税是规定的，具有地租的特点。但土地归集体所有，不得转让的原则仍然被完整地保留下来了。

在中尼白尔河三角洲，由於耕地狭小和接连不断的入侵，出现了许多聚居的人种集团，定居农民和半游牧状态的牧民混杂聚居，这样就产生了难以理清的杂乱的土地制度。但集体土地所有制仍然未变。

据我们所知，殖民地化以前，非洲的任何地方都未曾有过土地私有制和可以称为“封建”的土地制度。

由殖民化引起的状况可能就不是这样了。在那些地方，殖民化维持了酋长领地特权，同时酋长领地的利益也为土地私有制的创立提供了方便。

在原法属殖民地，即热带草原国家里，占优势的农业制度（粮食作物长期实行轮种）阻碍了土地私有制的巩固。

森林地区的情况则并非这样。在那里，种植园的创立有助於土地私有制的形成。例如，在森林几内亚，由於有役夫服役，一些大咖啡种植园——其所有权已被酋长占有——成了酋长管辖区。使用役夫和大产业的相结合是符合“封建制”特点的，但这是殖民制度范畴内的封建制。

在象牙海岸，这同一种情况使首领们建立了大种植园，但本地役夫很快就被新迁来的农业工人和佃农所代替。它已不再是“封建制”，而是地地道道的资产阶级的大地产了。

总之，在我们自己长期阐述了非洲“封建制”之后，我们现在认为应该放弃这一术语。传统非洲的生产方式从来就

不是“封建”的，在纯政治意义上使用这一术语会有引起混乱的危险。

非洲有过奴隶制的生产方式吗？

尽管据我们所知，从未有人认真地讨论过这个题目，但我们认为探讨一下还是有必要的。

人们不能否认，殖民地化之前，非洲农奴制有过相当大的社会影响。如果说这种制度在十五世纪还没有在非洲深深扎根，那末欧洲的黑奴贩子就绝不可能利用非洲的中间人作为供应者来发展贩卖人口的活动了。

战俘和自由民的区别，在各地都是社会的基本划分。

正是在奴隶制度下，第一次明显地出现了和原始平均主义的决裂，甚至在部落社会里也是如此。

但是，战俘失去自由，丝毫不意味着他们在社会生产中的作用是固定不变的。

在大多数情况下，“就业战俘”被编入了家族，并且也得到这个家族的名字；他们在生产中的作用基本上和这个家族中“自由”的青年人一样。

当沦为奴隶的人数很多时，战俘就根据惯例组成家庭或村庄。

他们受到的剥削要比其他人重，但剥削他们的方式（向他们征收佃租或摊派杂役——这个职务是由一个处于奴隶地位，但身为村庄首领的“战俘头目”执行的）仍然未变。

使用农奴劳力的大农业庄园和手工业作坊从未在非洲出现过，只有极个别的例外。

在农业方面，我们只能举出两个例子来：十九世纪，当

贩卖人口发生困难而不能把战俘卖到国外市场时，达荷美国王在棕榈园使用过战俘；十九世纪，在桑给巴尔的种植园（但由阿拉伯人创建）里和其它印度洋岛屿上也组织过战俘参加劳动。

在苏丹的几个城市中，有些向北非承担出口商品的作坊（例如豪萨人地区的铜制品手工业）也使用大量奴隶。

这种情况或是出现在晚期，或是不占主导地位，但绝没有成为地理范围很广的一种生产方式的基础。

总之，战俘尽管在非洲非常普遍，但在构成社会阶段特点方面并未起过决定作用。

基本的被剥削阶级是劳动农民，也包括纳贡的“自由民”与战俘；统治阶级就是全体贵族——部落贵族、军职贵族和官吏贵族，还包括几种任公职的皇室战俘。

从这点来看，战俘奴隶的情况和中世纪的“农奴”相似，他们不代表整个被剥削阶级，而只不过是其中的一翼，因为他们之中的某些人还挤进了统治阶级（农奴骑士、政府官员）的行列。

这有助于造成国家特殊作用的表面现象。但是这一作用只是作为亚细亚生产方式特点的后果出现的，而不是作为这个特点的决定因素出现的。

有一个非洲专制主义吗？

我们认为，如果国家的作用不是构成生产方式特征的决定性因素，那末谈论行使政治权力的形式就没有意义了。

马克思在亚细亚社会问题上强调的专制主义，不是由生产方式引起的。

如果把专制主义理解为独断专横的权力，那就得抛弃“非洲专制主义”这个观点。

在非洲一些传统的君主制国家中，贵族阶级（皇家和联姻的亲王家、官宦贵族——那怕是奴隶出身）通过寡头政治家会议（王室会议、选举人会议、长老会或贵族会议）行使严格监督国王的权力。

如果农业歉收和军事失败，国王就被认为不称职，需要废黜，有时还要斩头。在约鲁巴人那里，用宗教仪式处死国王是一条规矩；奥约地区的最高政治领袖阿拉芬国王被置于高级官员（官宦贵族）会议监督之下，这个会议每年都对阿拉芬国王是否能继续执政作一次决定。当认为他不能继续执政时，就送给他几个鸚鵡蛋，这也就意味着应该结束他的生命。

国王要服从许多禁令——最通常的是禁止看水和涉水（江河或海洋），禁止在大庭广众之下吃饭或讲话。

只是在稍晚一些时候，一些开创帝国的冒险家才实行过专制主义和暴政，他们的国家是非常脆弱的。

国家的主要成分既不是国王，也不是以国王为领袖或最高象征的国家机器：王室、官邸、宫廷、大臣和官员。

亚细亚生产方式和停滞状态

我们无需再在高德利埃研究过的这个问题上进一步展开论述了^①。

我们只想提醒一下，亚细亚生产方式特有的内部矛

^① 参看高德利埃：《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概念和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图式》，《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手册》1964年版第31—34页。

盾——阶级剥削和维护土地的集体所有制——是不会自行向进步的方向转化的。

事实上，在这种生产方式下，阶级剥削的激化永远不能被摧毁，而只会加强那些建立在土地集体所有制基础上的机构，因为这些机构构成了提取剩余产品的场所，它们本身就是得以进行剥削的条件。

阶级剥削这种矛盾是在它自己的范围内发展的，它们可以引起统治阶级及其国家的消亡（暂时的），并倒退到部落-氏族阶段中去。这种现象似乎多次在非洲出现过。

最经常的是，这种矛盾引起了一种贵族机构代替另外一种形式不同、但内容类似的贵族机构。

十八和十九世纪的珀尔人和吐鲁勒尔人的“伊斯兰革命”好象就是属于这一类型。因此，在豪萨人国家中，O·坦方吉诺首领和他在珀尔人、吐鲁勒尔人中的支持者就是依靠战俘和被剥削农民的一次起义而反对传统的贵族阶级，但最后的结果仍是一个新的贵族阶级（珀尔人和伊斯兰教徒）代替了豪萨人的部落贵族阶级。

通常情况下是：在亚细亚社会内部，但在其基本矛盾之外，主要由于贸易而出现私有财产，其发展趋向是导致矛盾爆发，取消土地的集体所有制，而把土地引入商品范围。

假如不会出现这样的发展，那就会有停滞状态或陷入绝境的现象（如果研究一下埃及古代社会是否提供了这方面的例证，那将是有意义的）。

就亚细亚社会情况而言，马克思从印度农村公社的自给自足经济中看到了这些社会停滞不变的原因。

还需要研究一下，这种自给自足的经济是否象马克思所认为的那样确凿无误。

我们认为，就非洲的情况来讲，这一明显的周期性变化事实上已含有一部分量变的因素，这种变化如能长此以往地延续下去，本来是有可能导致质变的，但是历史条件（贩卖人口虽然导致了社会矛盾的尖锐化，然而其基础是生产力的倒退而不是发展），可能地理条件（地广人稀）也阻碍了质变的爆发。

有必要研究一下，在亚洲和哥伦布到来之前的美洲，其政治制度的变化究竟是严格局限在政治范围内呢？还是反映了更深刻的变化？

通过这种研究，我们或许能确定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若干程度和若干类型。

结 论

总之，我们认为，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基本结构，是同时存在以下两个方面：以农村公社（它是没有任何私有土地财产的集体所有者）为基础的生产机构和人对人的剥削（剥削形式可能很多，但总是通过公社实现的）。

我们认为这样确定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概念——这一名称也许尚待斟酌——具有普遍意义，它适用于几乎大部分人类社会都要经过的一个阶段。殖民地化之前的非洲，在它的大部分领土上，都向我们提供了这个阶段的例证。

但由于人剥削人的方式、对立阶级的发展、赋予国家的职能以及国家机器发展的程度都各不相同，因而，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一概念也就随之包括有许多变种。

从这个意义上看，马克思所谈到的亚细亚社会也就是这一生产方式的一个变种，而发展到我们描述的那个阶段的非

洲社会则是这一生产方式的另一个变种。对于地球上其它地区和历史上其它阶段的研究，会向我们表明还有其它的变种，这是十分可能的。

（载法国《思想》杂志1964年第117页。耿升译。）

殖民地化以前马达加斯加 社会的土地权*

——“亚细亚生产方式”研究——

〔法国〕P·布瓦多

马达加斯加社会多样化的生产方式

如果说，殖民地化以前马达加斯加的整个社会有一个共同特点的话，那就是没有土地私有制，起码可以说，根据不同地区的和历史的条件，土地权所表现的形式是极其多样的。

为了简便起见，我们仅从三个地区土地权的形式着手进行研究：

一、泰萨卡国家（东南沿海的温甘德拉诺地区）。这主要是一个森林地区，采集果实、流动的烧林农业是该地区的主要生产方式。

二、萨卡拉瓦国家（西部沿海）是一个辽阔的牧区，养牛业高度发展。

三、麦利那国家（中部地区），那里过去被破坏了的森林地带自然而然地为种植水稻提供了便利条件，而水稻的种

* 译文有删节。——编者注

植又或多或少地和后来畜牧业结合在一起。

确切地说，社会制度形式及其进化速度的多样化使我们不应该低估这三个社会的共同之处。这三个社会之间经济文化的交流从来没有间断过，更何况它们的语言和文化本来就是一样的。全岛居民都讲马达加斯加语，如果说有不同的话，方言发音有差别，这当然是无关紧要的。

泰萨卡国家

泰萨卡人和东部森林地区的塔那拉人是和马达加斯加最初的生产技术联系最密切的居民。当时的生产主要是采集天然果实。

不过，很久以来泰萨卡人就从事捕鱼，而且是用很原始的方法，如用藤一类的植物编织成篱笆，围在水中，用诱饵将鱼引入篱笆进行捕获。随着人口的增长，农业生产和采集活动联系起来。当然，这种农业生产方式是古老的。在适宜的季节（11月、12月，即大雨到来之前），人们把森林中的树木一片一片地砍倒，用火把一堆一堆的半干不干的树枝燃着，随后把稻种撒在很厚的柴灰层里。紧接而来的大雨为农作物的生长提供充足的水分。在森林中，很多种杂草无法生长，因而用这种方法开垦的土地不需要除草，只等稻谷成熟进行收割就行了。一旦被开垦的土地上出现杂草，就很快又变成了森林。而农民则用同样的方法开垦另一片地方，永久性可灌溉稻田是在殖民地化以后才出现的。养牛业很有限，其目的只是为宗教仪式提供祭品，而后来也用牛踩稻田以代替耕耘。

打制石器早已消失，除非为了制造火石，或为了修建巨石墓葬和陵园，人们才用火将大石块烧开来使用。实际上，

在十二世纪前后（？），泰萨卡人和移居在马纳纳拉河河口地带的伊斯兰教化的移民有接触，这些移民带来了冶铁技术以及印度尼西亚的鼓风机。这一新技术起了很重要的作用，正象我们在后面将提到的对于萨卡拉瓦游民所起到的作用一样。从十九世纪以来，随着制成品的进口，铁器的锻造实际上已不存在。尚存在的工业仅有制陶业（也同样在倒退）和主要靠妇女手工操作的编织工艺。

整个部落组织实际上只不过是家庭组织的扩大而已。和在一个家庭里家长处理其成员之间出现的各种问题一样，族长负责处理整个村庄范围内出现的问题。一个家庭内部存在着以长子继承为主的一系列等级。举例说，在家庭里，家长坐在正堂北面的中央最受尊敬的位置上，其他家庭成员按着严格的等级顺序依次分坐两旁，最小的孩子（有时家奴也在其中）坐在正堂南面的位置上。同样的等级制度也实用于部落。在部落里，“长族”被明显地突出出来，这个家庭实际上就是推举出国王和公共墓地首领的贵族家庭。这个“长族”拥有一个专门的墓地（其特点是在尸体的头部放一块石头，并没有什么特殊的奢侈之处）。

实际上，只有“长族”才称得上严格的世家门第。在平民家庭里，其他种族的人逐渐混杂了进来，血统关系已被打乱，家谱也很快被忘记。平民实行族外通婚，“长族”严格实行族内通婚，这样，这两者的区别就更加明显了。

同一家族的成员在马达加斯加语中叫佛科，这些成员组成农村公社。农村公社举行会议选出族长。所有的土地均是农村公社的集体财产，也就是说，只有属于农村公社的成员才有权耕种村社的土地。族长把土地分配给各个家庭。在每个家庭中，每年家长在森林中选择一块地方烧林种植，并把要

进行的工作分配给有限的一些家庭成员。在任何情况下，收益权均取决于在土地上的劳动和对土地的整治。即便是已经改造成为稻田的土地，一旦管理工作停止，稻田的田埂一旦消失，这块土地就有可能被另一个农民所占有。当然，这个农民必须是同一个农村公社的成员才行。收益权也同样可以转让——从较晚一个时期才开始的——，但仅限于同一个部落的成员。随着永久性的种植物（如咖啡树等）的出现，按着惯例，只要树木（或灌木丛）还活着，种树人就是这块土地的收益者。在这个特殊情况下，即使收益者不再耕种这块土地，他还是保留收益权。

族长和墓地首领以及国王的土地，原则上是由集体耕种的，也正是这一原则才经常引起争论或造成争端，如果他们的土地面积过大的话。

国王的统治制度是后期才建立的。十七世纪初，安德利阿米萨拉国王一世的弟弟安德利阿曼德列西亲王（他本人是泰萨卡人）在同国王发生纠纷以后，米到下马纳纳拉地区统治各氏族部落。在没有什么大型工程的情况下，这个制度是不稳固的，如同没有根基一样。而且，这个制度的主要内容来自宗教。因为根据传统，姆邦雅卡^①自己就可以用牛进行祭祀而不会招来祖先的斥骂。这样，国王自己可以就此获得弗迪奥姆比（牛的后半部）。后来，弗迪奥姆比就逐渐变成了一种债务，成了一种实物税。而且，在审理司法案件时，国王还可以接受礼品。国王有权穿戴独特的服装（红色的民族服装和红帽子等）。如果仅就这些微不足道的特权就称之为“专制主义”，这就太过甚其词了。

^① “姆邦雅卡”（即国王）一词首先被萨卡拉瓦人所使用，来源于斯瓦希里语“扎卡”一词，意思是“肉食祭品”。

事实上，在泰萨卡社会里，统治阶级成员〔同样存在阶级（或等级）的分化〕有着“职务权”。

萨卡拉瓦国家

上文已经提到过，大约在十二世纪前后，翁雅齐人把冶铁技术传到泰萨卡人国家。如果说这项技术引进对当时烧林耕种的农民之传统生活没有什么震动的话——因为这些农民只需用铁斧取代他们原来的石器工具就行了——那末对牧民来讲也是没有什么影响的。如果他们没有牧场，他们可以毁掉森林开辟他们缺少的牧场。他们只需把大片大片的森林伐倒，并放火烧掉即可。不过，这样一来，可能会在农民与牧民之间造成冲突。因为农业是用烧林种植的，地方是不断移用的，这就需要有相当的时间，森林才能长起来，也才能重新种植。而以铁标枪为武器的泰萨卡牧民决定迁往对他们更有利的地方，原因可能就是如此。格朗底底埃和德卡里曾推测萨卡拉瓦这个名字就反映了这次迁移。实际上，萨卡拉瓦的意思是“到远方去的萨卡人”或者是“永远是萨卡人”（言下之意：尽管萨卡拉瓦人已经离开了伊萨卡）。这个推测大概可以解释这样的事实，即安德利阿曼德列西（“取得胜利的领主”）毫无困难地把姆邦雅卡的萨卡拉瓦制度引进了泰萨卡人国家。

这个社会里的生产关系是怎样的呢？毫无疑问，土地是农村公社的集体财产，也就是说，是属于全体自由民的。然而，自由民终究处于次要地位。

由于船舶在马达加斯加西南海岸遇难，船上一位叫德吕利的人就登上该岛，从十四岁起就在那里生活。他写到：

“在这个国家里，土地属于每一个人；每个人都可以在他认

为合适的地方放牧和耕种土地。”^①

在这种类型的生产中，畜牧业实际上是一种间接的采集，而家畜成了采集物。很少的粮食作物仍然用烧林种植的方法，所以主要还是流动式的种植。

相反，牧牛场是领主的财产，它在保护牲畜方面起了很重要的作用，同时也成了领主有没有威望的重要因素。这些领主把同“阿拉伯”商人进行交易的特权，至少是检查权一步一步地抓在自己手里，萨卡拉瓦牧民拥有良好的武器装备，因此，他们征服沿海地区的维佐人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维佐人善于捕鱼，而且有杰出的航海才干。这样一来，国王的权力就加强了。人们对祖先的传统敬仰就转移到对国王的仰慕了。国王有特殊的护身符：拉奥里（后来变为麦利那语的奥底）被认为是保护他的，同时也是保护牧牛场的。因此，国王就越来越得到人们的敬仰。人们只能匍匐着靠近他，在同他说话之前，必须先舔一舔他的脚底。然而，由于他的整个统治不安定，因此他的权力也在不断地被削弱。德吕里就当时的形势写到：

“军队是人民自己组成的，而领主因为没有自己的兵士，所以不能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军队，也不能强迫人民去干大多数人认为不该干的事情。”^②

另外，各亲王之间的长期不和也导致了牧牛场数目的增加。在一个部落里，当某个弟弟不同意哥哥的意见时，一般来说弟弟总能够争取到一定数量的自由民，和他一起去建立

^① 《关于马达加斯加的早期著作》，A·格朗底埃译，法文版第4卷第76页。根据此书，德吕利来此岛的时间是十七世纪末。据这段记载，可见安旦德洛依人的这种生活方式一直保持到了殖民化时期。

^② 同上书，第144页。

一个新牧场，并且可以事先从牲畜群里拉走属于他们自己的牲畜，而且还常常会比自己原有的数量更多一些。

欧洲人的到来使形势发生了变化。从1626年起，贩运黑人的荷兰船和英国船定期在圣-欧古斯坦港和西部海岸其他港湾抛锚停泊。1643年，黎社里俄同意法国东印度公司垄断法国同马达加斯加的贸易。从此以后，主要的贸易是用奴隶和牛换回火药和武器（贩卖枪支）。这样一来，对海上航行的检查就成为必要的了。同“阿拉伯”索丹的关系很快地导致了萨卡拉瓦首领们和“阿拉伯”亲王们之间的婚姻关系。在1600年至1680年一段时间里，安得利昂达里佛特西（“白人领主”，这一称呼是在“阿拉伯”商行里出现的，充分表明了人们对皮肤颜色的重视程度）利用同外界的联系，将他的统治强加给整个西部沿海地区。他建立了马罗斯拉那那人的王朝，这一王朝被称为“拥有大量港口的人”，这就充分看出航海对这位亲王所起的作用。朱利安写道：

“正是在那个时候，萨卡拉瓦人的活动似乎转向了航海方面，也正是在那个时候，从航海和贸易的角度上看，马占加港的重要性就显示出来了，成了西部沿海的第一个大港。阿拉伯人、马考阿人、巴尼昂斯人^①定期运来俘虏、布匹、彩色玻璃饰品、火药、武器、食盐以及其他商品，用这些物品和当地的土产品进行交换。欧洲人的船只也常常因为给养的不足而来这个“开放城市”附近停泊。”^②

那时期，萨卡拉瓦国王们对从非洲运来的奴隶做了些优待，其中不少人获得或多或少的自由，形成了听命于国王的

^① 人们把最近迁居马达加斯加的非洲黑人称做“马考阿”；而巴尼昂斯人就是那些贩卖布匹和其他劣等物品的印度人或信仰伊斯兰教的马来人。他们追随“阿拉伯”首领。

^② G·朱利安：《马达加斯加社会的政治结构》，巴黎1909年版第68页。

一种特殊力量。而且，如果不是修建豪华的住宅或建造皇家坟墓，这些奴隶从来不被用于其他巨大工程。

安得利安达里佛特西的儿子们不仅管理着整个西部沿海地区，同时还把封建君主权威强加给特西米禾提人、希哈那卡人以及麦利那西部的马昂底人。

A·格朗底底埃和G·格朗底底埃就萨卡拉瓦国王写到：

“国王对其臣民有绝对权威，而臣民对国王则是盲目服从。所有臣民乃至上层贵族都要怀着高度的仰慕接近国王，只有国王有正式娶十二个妻子的特权。不论是世袭还是通过征服，国王是土地之主。然而他的臣民有权耕种那些未开垦的土地，并成为土地的收益者，不过他们不能转让这些土地。”^①

这样的一种制度完全符合我们对专制主义的看法。

王国有一个高度集中的组织结构。王国拥有王室的产业，又称做梅那勃（当国王登基时，人们总要奉献给他一头红色大公牛——被称做梅那勃或被称做“大红”——国王神威之象征）和法里特拉（按字意讲是“牧牛场”），而每一个牧牛场均被一个领主所领导。这些牧牛场就是为数众多的封地，在那里，领主征收佃租，并摊派杂役。正是在萨卡拉瓦王国里，出现了负责征收港口税的第一批皇家官吏。

A·格朗底底埃和G·格朗底底埃指出，在收益者的财产中，土地具有重要意义。一旦某块建筑基地被选择，人们就用柴刀在树上做上标记，表示这块基地的范围。如果他人要在这块土地上开垦，那么就是犯法。用柴刀在树上做记号后，就表明这块土地已被某人占有了，也就是说，成了这块土地的当然主人，而别人应该尊重这种权利。

^① A·格朗底底埃和G·格朗底底埃：《政治、自然、物质史》，第4卷；《人种志》巴黎国家出版中心1908年版第1册第57页。

朱利安清楚地指出，农村公社对土地享有绝对的权利。当其他公社的牧民来农村公社土地上放牧时，应该向这个公社交付“青草费”，一般是用肉交付的。

A·格朗底底埃和G·格朗底底埃写道，“有一些附属于封地上的农奴被迫在封地上为贵族耕种土地，向贵族交纳佃租，并为贵族承担无任何报酬的杂役”。他们还要耕种一些“不加税的土地”。对萨卡拉瓦土地税方面的形式，我们知道的情况是很少的。因为主要财富是牲畜，所以人们一般是用牲畜和肉交税的。可能农民也交实物税。作为生产资料，土地并不是非常重要的因素，因此，实物税是否具有土地税的特点还是值得怀疑的。至于“封地”，A·格朗底底埃和G·格朗底底埃则混淆了两个没有任何共同点的东西。牧牛场或封地，区域很广，包括一个或数个村镇，领主有权提取佃租，但没有任何土地权。另一方面，属于领主家自己的小面积土地也由服役者耕种。这两个概念不应混淆。

在萨卡拉瓦国家里，除农业不大重要外，还应该指出，地方工业也是不发达的。人们已经会加工黄金了，但还不知如何开采。黄金还被认为有神圣的力量，普通的人是不能接触的，如果不行特别洗礼甚至看一眼也不行，人们必须以崇敬之心，用一端劈开的木棍去拿一件黄金制品。在征服西部沿海地区时，维佐人以被降服的身分，用一根木棍夹着一块金片来到对方营垒，边走边喊：“黄金，黄金”。萨卡拉瓦国王就这样得到了黄金。后来，萨卡拉瓦的国王们就用奴隶从阿拉伯人奴隶商那里换取黄金。然而，他们似乎从来不知道，从自己的土地上也可以得到黄金。国王是唯一神圣的代表，只有他才可以接触黄金并用黄金作装饰品。所以珠宝商、金器商密切地依附于国王。

铁器制造只限于制作标枪和捆绑俘虏用的铁链。铁器制造也严格地隶属于王权。手工艺者应该以服杂役的名义为国王劳动，因此，对手工艺者来说，取得一个自由职业是不可能的。

麦利那国家

麦利那人自己认为，在他们历史上有三个主要时期。这就是：

- (一) 瓦赞巴时代（无阶级社会），
- (二) 法雅卡-欧瓦（欧瓦人组织的政府），
- (三) 麦利那王国，这个王国的统治在十九世纪扩展到整个马达加斯加岛。

（一）瓦赞巴时代

瓦赞巴时代的社会状况同我们前面提到的泰萨卡国家的社会状况很接近。但是，在瓦赞巴社会，和泰萨卡的公共墓地一样的集体墓，已经不存在了。据我们了解，瓦赞巴人的坟墓已经开始只把同一大族的成员埋葬在一起，甚至在一个坟墓里只埋葬某一个知名人物。一些用石板建造的坟墓一直保存到现在。很明显，这些坟墓都是富家的，而那些普通人则埋葬在很简单的土坑里。瓦赞巴时代后期（大约在十二或十三世纪），明显的阶级分化开始出现。

这里的阶级分化似乎与天然植物的特性有密切关系。事实上，麦利那人国家是一个森林资源丰富的国家，灌木林、落叶林遍及全国各地。但是，和东部的森林恰恰相反，没有御防火灾的条件，因此，流动性的烧林农业很快导致了森林的消失，人们不得不修整稻田，开始种植木稻。如果能用科

学方法确定下来森林消失的时代，无阶级社会终结的时间大致也就能够确定了。

对于这个古老时代的所有制关系，我们知道得很少。然而，在当时家族墓地被看作是主要财产。当某个家庭有很高威望时，就可以保证这个家庭能得到大量的劳动力，以使用石板建造自己的家族坟墓，这就是巨石陵园。

另一个最古老的制度是果-德拉扎那（意思是为了祖先）。加胡扎克^①清楚地描述了这种制度。起初，一个或几个奴隶被指定保卫和维护家族墓地，这些奴隶是禁止买卖的财产，这种禁止转让制度后来也扩展到土地范畴。

（二）法雅卡-欧瓦

最早的传说讲，在麦利曼雅卡的瓦赞巴人中，一位叫兰吉塔的女人被农村公社选为“欧瓦”，即首领。她是麦利那人中一个有名望的“长族”成员。在她的统辖地区里，由于森林已被完全毁掉，她必须发挥巨大气力来把土地整治为稻田。可能是她把首领订为世袭的，并就她自己的继承人问题颁布了法令。她的长子安得利阿马内洛将继承她的王位；次子安得利阿马那尼塔尼将继承其兄安得利阿马内洛的王位。和萨卡拉瓦的亲王们一样，这些年轻领主们取名安得利阿，而后来人们再送给他“雅卡”这样的称号，很显然，这不是偶然的。比如安得利阿马内洛意为猛禽，这个象征性称呼也同样来自萨卡拉瓦人，在萨卡拉瓦国王们所有墓顶上都有展翅猛禽的形象。因此可以说，在麦利那人国家发生的演变和西部沿海地区发生的演变确实有非常密切的关系。

^① A·加胡扎克：《论马达加斯加社会结构和马达加斯加法律》，巴黎1900年版第305页。

安得利阿马内洛把铁器技术从东南部引进到这里来。他的村庄修建在有一定高度的小山上，被深深的壕沟和城墙所环绕。村庄只有一个入口，每到夜晚，人们用一块巨大的园石滚到门前堵死。在山丘上，有可灌溉又易保护的水稻梯田。后来，人们称这样一个整体为沃底沃那，即有防御设备的村庄和属于村庄的稻田。领主自称是沃底沃那的首领，但是土地仍然按照习惯由农村公社分配；只有靠近领主房舍的稻田是领主的私人财产。领主的稻田由农村公社耕种，作为对领主武装保卫村镇抗击附近领主入侵的报答。劳动、整修土地、开垦荒地向来是获得土地收益权的途径。然而领主宣称自己是所有土地的主人。利用这种权利，领主可以对农村公社的某个成员发布禁令，并把他从农村公社驱赶出去。但是，领主不能利用这种权利去干预公社成员之间的土地分配。

领主间的互相争夺造成了长期的不安宁。每个领主都是在损害其邻近领主后富强起来的。当某领主敌对的近邻沃底沃那组织起来进行抵抗时，他就必须千方百计地去战胜它们，至少让它们尊重自己。但是，领主总是首先攻打那些还有瓦赞巴首领的部落，这些首领是由农村公社选出的，在这种情况下，部落组织已不起什么作用。当这些被选出的首领被打败后，他们仍然是“欧瓦”，也就是说仍然是自由人，而瓦赞巴部落里的其他成员一般都沦为奴隶。

这样一来就出现了三个社会阶层：领主、自由民和奴隶。

从那时起，稻田和坟墓成了主要的财产。由集体劳动开垦的土地仍然是农村公社的集体财产，这关系到收益问题。如同分配其他土地一样，农村公社给其成员分配稻田。被开除出农村公社的奴隶在一定情况下也能得到一些土地。

并享有这些土地的受益权。当然，可以肯定，分给他们的不会是好地。领主行使主权，在解决诉讼时尤其如此。领主拥有自己的稻田，这些稻田是由集体耕种的。

必须指出的是，土地的集体所有并没有阻止动产所有权的发展。例如，那时木柴稀少，牛粪被用来做燃料。习惯上，当某人把一滩牛粪翻过来晒干时，这滩牛粪就算有了主人。因为，除翻牛粪的人以外，其他任何人都没有权利拾别人翻过的牛粪。由此可以看出，动产的所有权是极其严格的日常法则。而尽管田间管理和田间劳动是集体进行的，但使用土地的法则也同样是严格的。有关土地集体耕种的约定俗成的法则是极其复杂而规范的，在这里我们不能说得过细。

领主拉朗勃（1575—1610年）为麦利那引进了第一批武器。他大力发展同布阿那地区萨卡拉瓦人的贸易。他向萨卡拉瓦人提供大米、牛和奴隶，换回武器和弹药。拉朗勃按照萨卡拉瓦王国的样子，把土地集中成一块皇家领地，称作莫那勃（这里又使用了萨卡拉瓦人的词）或沃底沃那。拉朗勃把自己家的人安排在沃底沃那的领导岗位上，构成了最高的贵族门第。

在商品交易中，出现了货币——尽管在当时还仅仅是一种例外。开始实行货币税。哈西那（意思是“神圣化”）是给领主交的贡银。一个哈西那的重量相当于一粒大米重的银子，或相当于一个银圆的七百二十分之一重，这就足以表明货币经济在缓慢发展。

拉朗勃着手在平原地带修整稻田。由于他的力量日益强大，奴隶日益增多，而对这一事实，他开始考虑搞一些更大型的水利工程。

随着国家机构的建立，社会等级观念也随之出现。

贡多米那斯曾写道：

“当一个人想把全部权力集中在自己手中时，他就得进行血亲婚，而整个人民对此则是唾弃的。”^①

拉朗勃娶自己的嫡系侄女做妻子。即使这样的血亲婚是极为罕见，但我们可以看出，贵族阶层对自己家族门第的纯洁性还是高度重视的。这样，拉朗勃不得不把贵族阶层划分为四个等级：第一等级是他长子的子孙；安得利昂托姆波果英得林德拉（“最高贵的领主”）；第二等级是他叔父的子孙，他们都称做安得利昂勃尼诺洛那（排在“奥洛那”即普通自由民前边的贵族）；第三等级是拉朗勃忠实而英勇的战友安得利昂得拉南多的子孙（安得利昂得拉南多是第一个使用火器的人）；第四个等级是扎那得拉兰勃（“拉朗勃的子孙”），这个等级是拉朗勃非贵族出身的妻子们生的孩子及其子孙。这些社会等级必须遵守族内婚制度，而佛科欧瓦人（即自由人）则与此相反，继续崇尚族外婚习俗。

在安得利昂雅卡（大约是1610—1630年）统治时期，坚持由选举产生首领原则的最后一部分人是瓦赞巴安特希洛卡人。从此以后，亲王之间的争端越来越令人厌烦。广大水稻种植者迫切期望平原地带的稻田不断扩大并提高产量，对由子法雅卡-欧瓦的无政府状态的结束，首先表示高兴。一些水稻生产者已经相当富裕。稻田的受益权得到了确认。受益权总是同稻田管理紧密相联的（因为稻田属于领主所有），就是在这种形势下，也不能排除进行某种交易。在不转让受益权的情况下，稻田也可以出租。通常是用“菲希-瓦瓦尼”（按字意讲是口头和书面联系）的形式进行的。一个有

^① G·贡多米那斯：《比利耶的农村公社和农村集体所有制》，巴黎贝尔杰-莱弗罗特出版社1967年版第35页。

钱的水稻生产者借给另一个需要用钱的农民一笔钱，在这种情况下，这个有钱的农民就可以经营借钱人的稻田，直至还清全部借款及利息为止。如果借款不能按照事先确定的期限还清，那么，“菲希-瓦瓦尼”就变成了“瓦洛-马堤”，也就是说受益权完全归于放债人。

（三）麦利那王国

麦利那王国第一次实现统一大概是在安得利雅马希那瓦洛那（意思是“神圣的领主”）统治时期，约在1670—1710年间。由于代表最富的水稻生产者利益的欧瓦首领们公开干预，特别是由于代表塔那那利佛周围贝齐米塔塔特拉平原地带水稻生产者利益的首领们的干预，这次统一才得以实现。余福德写道：

“对于麦利那人来说，这次斗争和由于竞争野心引起的内部争端相比较，具有更伟大的历史意义。这一斗争可以说标志着欧瓦阶层第一次真正参与国家事务。”^①

安得利雅马希那瓦洛那模仿萨卡拉瓦的样子组织自己的王国。但是，王室土地占据了最肥沃的农产区。在王国的六个主要城市实行特殊的法律。六个城市里的奴隶有被赎身和获得自由权。国王自己为此作出了榜样，他解放了原籍是安勃利角科人的奴隶，而用这些奴隶组成了一支独立的军队，即马尼索特拉人部队。国王用这支部队攻打那些不驯服的小国国王，同时也用这支部队迫使把他推上台的欧瓦人不敢轻举妄动。国王指定自己家族的成员（即安得利雅马希瓦洛那家族，这些人从此成了第一等级）为托姆波-勃底沃那，即沃底沃那的领主。他们每人都有一块“封地”，从这块土地

^① 余福德：《马达加斯加科学简报》，1936年版第44页。

上，他们有权课税和加派徭役（管理自己土地的杂役，屠宰牲畜时有权得到一部分肉等等）。

安得利雅马希那瓦洛那的改革中，最重要的是改变农村公社欧瓦人的法律。我们已经知道，农村公社的欧瓦人不同于部落贵族，因为部落贵族是一个名符其实的家族。后来，随着外部因素的出现（如贸易的发展），尤其是随着奴隶的解放，农村公社原来的组织结构不再适合于实际情况了。国王决定，凡居住在农村公社土地上的所有自由民，不论他们是哪个部落的，都是农村公社的成员，这项改革的每一条文都完全符合恩格斯对国家出现的特点的论述。

然而，亲王之间的战争在安得利雅马希那瓦洛那的子孙中又重新开始，直到1789年麦利那王国的统一才算结束。莫那勃的欧瓦人（希马哈佛西、齐米雅姆勃赫拉希、曼底阿瓦托以及扎那卡得利雅那托）在这次新的统一中起了决定性作用。是他们废黜了他们认为无能的安得利昂雅菲，并把年青的亲王拉姆勃阿萨拉马扶上台，拉姆勃阿萨拉马后来成了马尔加什最大的国王，被称作安得利雅那姆布阿尼麦利那（“伊麦利那所期望的领主”）。当时，拉姆勃阿萨拉马对是否去上任还犹豫不决，欧瓦人的代言人拉索菲莱萨那（“联合很多人的人”）用下面的话宽慰他：

“您不要忧愁，不要担心，我们所有的人都是枪支弹药。”^①

安得利雅那姆布阿尼麦利那（1787—1810年）完成了一件伟大的事业。他结束了麦利那土地上的战争。他把安得利雅那人和莫那勃的欧瓦人组成军队，并征服萨卡拉瓦人，又从萨卡拉瓦人手中夺回了马昂底人国家和安希哈那卡人国家，控制了瓦金安卡拉特拉和贝希勒奥两个地区，征服了东

^① 《马达加斯加领主的历史》，塔那那利佛1908年版第487页。

部的贝扎诺扎诺人国家，同东部沿海地区贝齐米萨拉卡人国家的首领们签订了协议，从而打开了通往印度洋的出口。

安得利雅那姆布阿尼斐利那建立了由国家管理的市场，统一了度量衡，还规定了货币的交易及其使用。在斐利那辽阔的沼泽地，修建了排水和防洪等巨大水程工程，这些工程直至今仍然是这个地区的水利基础。

为了使参加战斗的人得到好处，安得利雅那姆布阿尼斐利那实行了一项土地改革。在国王所管辖的六个区域，根据人数多少分配稻田。每人得到同样大的一块土地，当地叫做赫特拉，它是后来征收土地税的法律依据。就这样，相当数量的土地分给了被选来作战的七万三千名自由而健壮的战士。专门的官吏“瓦旦-塔尼”（“土地的丈夫”）负责监督这种分配的执行情况。

毫无疑问，平均分配土地是符合王室土地上广大欧瓦人的普遍要求的，尤其是符合斐利那“六个主要城市”欧瓦人的普遍要求的。他们一直非常迷恋过去农村公社的特权，并时常联想到对希腊法律的向往。

未开垦的山丘和沼泽地也像稻田一样平均分配给农村公社，但只有在耕种并使用这些土地后才有受益权。树木的种植有专门的规章制度。所以，国王禁止人们在租种的土地上种植树木，即便是最普通的香蕉树也是不能种的，因为这样会造成他们是土地主人的印象。人们指责安得利雅那姆布阿尼斐利那，因为采取了这一措施而破坏了国家的绿化，事实上，在这一方面，他只是继续执行了马达加斯加法律上一成不变的十分古老的规定。

在被征服的国家里，战士们有权得到一部分战利品：主要是牛和奴隶。为了享有战利品，国王安得利雅那姆布阿尼

麦利那用土地的分配代替了战利品的分配。在被征服的地区，贵族得到沃底沃那。正如我们已谈到的，贵族不拥有土地所有权，而仅有权向这块土地上的居民征收一些税收。然而在每个沃底沃那内部，这些贵族可以把同自己的土地连在一起的所谓宫殿之地归为己有。欧瓦战士得到的一些专门土地，称作“洛赫姆宾-塔尼”（“相当于一头牛的土地”）。这种土地免交土地税，不受农村公社的集体监督。奥洛瓦^①已经注意到了这一制度的重要性。可能安得利雅那姆布阿尼麦利那在世时，这些土地数量并不多，而他去世后，情况就大不相同了。这一点我们后来就看到了。我们认为最重要的是，用名符其实的财产受益权代替了传统的用开垦经营的方法取得这一权利。财产受益权的问题似乎是马达加斯加国王在土地权问题上进行改革的主要特点。加胡扎克写道：

“洛赫姆宾-塔尼本身就是一种完全而明确规定的私有财产。（加胡扎克用“完全”二字是不确当的，因为土地仍然继续属于国王。——本文作者。）土地的主人可随意使用或转让自己的土地，而且赠与他人或高价出售都不受任何制约。部落或农村公社对洛赫姆宾-塔尼无权干预。”^②

另一个奇怪的特点是，颁布关于被征服的萨卡拉瓦、阿那蒂沃洛^③或马南底人古老国家的土地条例。这些地区不存在赫特拉的分配问题。下面请看安得利雅那姆布阿尼麦利那的讲话原文：

“阿那蒂沃洛犹如一块池塘，引来群鸟嬉戏；麦利那各地区

^① A·S·奥洛瓦：《十八世纪末和十九世纪马达加斯加土地所有权形式的发展》，莫斯科东方文学出版社1960年版第17页。

^② A·加胡扎克，前引书，第391页。

^③ “阿那蒂沃洛”的意思是“在竹林和其他植物带”；人们称拉瓦-沃罗土地为未开垦的土地，并着手开发使用。

的人都愿来这里安居……然而和其他地区不同的是，在这里，只有购买土地的人才能占有土地，即使买者只不过是普通的羊倌。”^①

虽然羊倌能否从这种放宽的规定得到好处值得怀疑，但是这种规定却是极大地方便了富裕的水稻生产者和那些富商。因为在麦利那，土地不得转让，并被分割成一个个的赫特拉，没有他们活动的余地，达不到他们的满足，所以，一旦他们在萨卡拉瓦人国家边境取得未开垦的土地时，他们便更倾向于支持国王的军事努力。安得利雅那姆布阿尼麦利那国王所实行的这些措施包含着一种极其微妙的政治含意。

另一个创举也表明这种深刻的政治含意。自从安得利雅那姆布阿尼麦利那执政以来，这位国王整个家族的成员就进入到贵族阶层第一等级的行列。这样，拉朗勃时代的头等贵族就因此十分不满。安得利雅那姆布阿尼麦利那国王对这些贵族，通过分配给他们塔那那利佛近郊的土地的办法，又取得了他们的拥戴。这些土地被称为沃昂若（当地人种植的一种属于豆科的蔬菜），后来，人们又用这块土地的名字称呼最早来这里的“移民”，再后来，外国人在这里的租界地以及那些欧洲移民统统被称作沃昂若。

不难看出，在安得利阿那姆布阿尼麦利那统治下，受益权的形式区别很大，而作为收益权的这种概念几乎完全代替了马达加斯加收益权原来的概念。原来的概念是，只有经营土地，才有土地收益权，即只有在土地上劳动才能享有这块土地的收益权。

当普通的产业出现因无后代而无人继承时，其处理方法就要看这些财产的主人是什么样等级的人。对于上层等级

^① <马达加斯加领主的历史>，再版本中的一篇讲话。

（当然其门第是有名望的）以及那些已成为齐·阿尼·马蒂·莫姆巴（“死后永远有后代的人”）的欧瓦人来说，他们的财产是给他们的报酬，当没有直系后代时，其财产归旁系亲属或直系尊亲属所有，国家则永远不占有这些财产。对于其他被称为阿尼·马蒂·莫姆巴（“可能死后无后代的人”）的人来说，如果他们死后没有遗嘱继承人，也没有合法的、私生的或收养的后代，他们死后其财产归国家所有。

所以，等级较低的人，为了避免上述情况，往往采取收养过继的方法（遗嘱方法只是到十九世纪末才出现）。收养过继的范围是很广的：可以是成年人，也可以是孩子，甚至可以是比他本人年纪还大的人，或者他自己的直系尊亲属。

尽管有这种自由，不过很多没有后代的人死后，他的不可充公的财产就由他的远亲或他所在的农村公社成员来负责管理。因为人们认为这样做，他的冥间生活就有了保证。这种十分普遍的继承制度一直存在到这个地区被征服。这表明崇拜祖先在土地权观念中起着巨大作用。

设想和展望

我们已经看到，马达加斯加的社会结构是多样化的。我们有什么理由把如此不同的社会结构不加区别地统统放在同一个“生产方式”中去呢？我们把通过劳动和经营土地而取得的收益权和一种与实际劳动毫无关系而只是通过封号和世袭而取得的收益权统统放在同一个生产方式中，难道是合乎道理的吗？

另一个总的考虑是，在近乎原始的靠采集或靠最粗笨农耕方式生活的社会里，人类的体质条件和地理条件即使不是

唯一的决定因素，也是起重要作用的因素，但当技术发展到一定水平时，情况就不同了，人类对自然界的依赖就显著降低了，这时，经济因素、社会因素以及属于上层建筑范畴的因素（对祖先的崇拜，等等）就起决定性作用。这样，在技术水平很低的社会里，恢复森林的能力，自然植物的不足，植树多于耕种的现象，为防止牲畜糟蹋而用篱笆围地的习惯（当农业和畜牧业相结合的时候）等等因素，对朝着土地私有制的方向发展，都能起非常重要的作用。在一个技术水平较高的社会里，这些因素所起的作用就会恰恰相反，是微不足道的了。

我们又认为，在马达加斯加，受益者的土地所有权和国王的土地所有权之间的区别，似乎主要来自宗教。对祖先的崇拜，导致了把家族等级观念引入社会。选出的族长后来成为世袭的，在一个家族中他是祖先的代表，而祖先有最高土地所有权，所以族长和土地所有权从某种意义上讲是混为一体的。相反，农村公社则代表用自己劳动开发土地的所有村民。

当国家形成以后，分封的土地所有权逐渐取代了由开发土地而取得的所有权时，原来的两种所有权就自然而然单一化了。然而，为反对扩张的资本主义列强越来越危险的践踏，作为一种自卫方法，原来的两种所有权似乎又继续存在了一段时间。

人们不禁要问，在一个既定的历史时期，“亚细亚生产方式”是不是会成为占支配地位的生产方式。当然，这种生产方式首先是由无阶级社会向程度不同的有阶级社会过渡的一种形式出现的。从这种意义上讲，这种生产方式应该成为一种普遍的生产方式，所有社会都应在它进化过程的某个

阶段上使用这种生产方式。即使这种生产方式在某些国家实行的时间是短暂的，而在另一些国家实行的时间是很长的，那末也是符合生产力发展不平衡规律的。然而，从某种更有生命力的生产方式在某些国家确立并占据支配地位的时候起，处于被支配地位的“亚细亚生产方式”难道就不会成为某种自卫反应以反对占支配地位的制度的践踏吗？举最初的奴隶制为例，向这种生产方式过渡的结果，使用奴隶的国家和提供奴隶的国家，它们向奴隶制生产方式过渡的结果显然是一同的。

如果事物的辩证法则是这样的话，那么处于被支配地位的社会无疑会具有共同的特点。但是，难道这样一种情况就是我们把各种社会制度统统列入同一种生产方式中的理由吗？

我们知道，有这样的情况：有些民族与世隔绝，生活在深山老林，这就使他们继续过着没有任何技术改革，仍旧靠采集或烧林农业的生活，也就是说，象我们谈到的泰萨卡人那样的生产方式直到现在几乎还在沿用。

我们用麦利那为例，已经讲明：如果不是为了阻挡外国人的欲望而出现丁停顿，那末商品生产以及土地制度的迅速发展，很可能使麦利那很快地过渡到全面的土地私有制。

从这些看法中，似乎有两个总的研究方向值得考虑：

一、确定从无阶级社会向阶级社会的过渡在多大程度上普遍包含一个过渡生产方式；其次说明，这一过渡在不同国家中经历了多长时间。

二、比以前更加清楚地说明，占支配地位的生产方式与受支配的生产方式之间的关系在不同历史时期是怎样的。

（载法国《思想》杂志1964年第117期。穆根来译。）

美洲印加人、阿兹蒂克人和 马雅人的农村公社*

——“亚细亚生产方式”研究——

〔法国〕S·戴桑蒂斯

去年春天，在《思想》杂志上展开了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的讨论。这次讨论的最大功绩是激励马克思主义的研究家们重新考察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个独特的历史发展形态，这个形态在遭到不公正的逐放之后，从个人迷信时代起，受了将近三十年的打击。

马克思和恩格斯虽然最初在把这个生产方式确定为“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时候是指殖民地化之前的印度的，但他们从一开始就预见到这个生产方式也可能适用于其它各种社会和每种社会的不同时期。例如，可能适用于非洲（法老王时代的埃及），甚至也适用于欧洲（赛勒特人和日耳曼人）。这个生产方式也可能适用于亚细亚社会之外，其中当然也包括哥伦布之前的拉丁美洲诸文明。马克思曾不止一次地提到古墨西哥，例如《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资本论》第二卷和第三卷、《马克思恩格斯通信集》等著作中都曾提到

* 译文有删节。——编者注

过。但只是很偶然的提及，即仅仅是一些说明而已。现在我们有必要对印加人、阿兹蒂克人和马雅人社会中的生产关系作一番详细描述。在这篇文章中，我们力求简单地考察一下哥伦布之前的拉丁美洲诸社会是否是建立在亚细亚生产方式基础上的。亚细亚生产方式就是“专制公社”形态，其特点首先是下面三种情况：

一，存在着农村公社，在这种公社内，还没有私有制，也就是说把公社的原始共产主义联系起来的脐带尚未断绝。

二，在农村公社之上是专制政权，它行使有公益性质的经济职责（首先是灌溉和防卫，但并不止于此），但迫使公社成员处于普遍奴隶地位。这种专制政权并不具有“古典的”的特点，因为掌权的等级并不利用权力来谋求私利，而只是以“职权”的名义为集体谋利益。

三，这种社会首先是朝着特殊的封建主义形态发展的，但发展很缓慢（众所周知，这种停滞状态几乎一直就是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特点），同时也朝着职权转变为典型的个人特权的方向发展。

除作上述分析外，我们还要看看农村公社首先是怎样对西班牙的征服行动作出反应的，然后对解放又是怎样反应的，以便探讨是否有可能在现代的经济和社会范围内利用这些很古老的制度。

印加人的社会

在哥伦布之前美洲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例子中，最有意义的和最有名的就是印加帝国。印加帝国大约是十一世纪在太平洋沿岸一块狭长地带建立的，其疆土相当於今天的厄瓜

多尔、秘鲁和智利，但也多少包括现在的玻利维亚和阿根廷两国的一部分地区。

印加帝国原始社会的基层单位叫作艾卢，据推测，艾卢是由起源于同一祖先的家庭所组成。但在我们所探讨的这个阶段，艾卢已经趋于丧失其家庭特征而具有地域特征了，并开始吸收不属于本民族的成员。在土地所有制方面，在印加帝国诞生之前，只存在公社的土地。一部分土地（如森林和草场）是由大家共同培植的，而另一部分土地即耕地，则在不同家庭之间轮流分配的。随着印加帝国的形成，公社被纳入一个更为广泛的政治体系中。在这一体系中，中央专制政权当局（即印加）主动兴建一些基本建设（公路网）^①或公益性工程（如防御工事，灌溉设施），同时也就在整个领土上确立了自己的“崇高权力”^②。此外，过去公社的一部分地产就直接归印加所有（称印加的土地），而其余的土地则用于祭祀（称太阳的土地）。只有面积很少的土地才属于公社（称艾卢的土地）。但在艾卢的土地上，旧的集体生产结构实际上仍未发生变化。事实上，公社用于种植的土地每年都被分为小块（称图普）分配给各个家长。人们对图普面积的

① V·W·卡哈根：《太阳王国的道路》，伦敦1956年版。

② “在印第安人的最后时代，根据‘崇高权力’，村庄的所有土地在理论上都属于印加，并由印加无偿地把一部分使用收益权分配给太阳和艾卢”（A·米恩斯：《印第安人的古代文明》纽约1931年版）。其他编年史家（如，D·德拉班德拉，P·R·德阿格约等人）则持相反观点，他们认为印加不占有任何土地，因为所谓的印加上地的所有权继续属于农村公社。但人们可以寻思，这个理论是否有可能足为了实用主义的目的而炮制的？其目的是否是为了否认西班牙王朝（在征服印加帝国后）继承印加崇高权力的合法性呢？

看法并不是一致的^①，但似乎可以断言，图普不是一种固定的丈量单位，而只不过是一种通用的方法，即相当于只能维持一对无子女夫妇生活的土地面积（它不是固定的）。因此，分配是按图普进行的，这就是说，每个家庭的一对配偶有权得到一块“活命地”，多一个男孩就增加一图普，多一个女孩则增加半图普。这样，每个家庭都拥有大体上能够满足生活必需的土地。

还需要补充一点，在分配土地时，并不考虑每个家庭劳动的能力，而只考虑每个家庭的需要。如果一个家庭丧失了劳动能力，那末，它就有权让公社代耕分给它的土地。此外，人们还预先设想到了对付紧急情况（疾病，死亡等）的各种互助形式（称为“明加”），甚至卡斯顿也说这是一种真正的“劳动社会化”。而另外一些人则认为，在分配土地时，也要考虑不同作物的需要：如一个家庭可以在湖边分到一块专种谷物的土地，又可以在丘陵地带分得一块专种金鸡纳树的土地，还可以在山坡上分得第三块土地以种植土豆。

如上所述，土地每年都要重新分配一次，因此，土地永远不会丧失属于公社所有的特点，因为只是对土地产物的占有才具有个人的性质（叫作“使用收益权”的分配）。事实上，普雷斯特科否认这种变换是处于停滞状态的印加社会的特点。他提出一个假设，认为每年一度的土地分配只限于重新确认原来的所属权，这样一来，每年的占有者最后就成了终生所有者了。^②正如博丹所正确指出的那样，这一解释是

① 图普的面积估计为0.5公顷（伯萨的看法）到64公顷（佩罗的看法）之间。

② 普雷斯特科：《秘鲁被征服的历史和对印加人文明的初探》，伦敦1847年版。

和一些编年史学家（阿科斯塔、翁多戈尔多、埃尔拉、加尔西拉索等人）的看法相矛盾的。这些作者都强调了每年重新分配土地的具体特征。^①

如上所述，后来，每个艾卢都要把自己土地的一部分留给太阳和印加。在以太阳土地和印加土地为一方与以艾卢土地为另一方的面积比例上，学者们的看法也是不一致的。总的说来，大家倾向於这种看法：太阳土地和印加土地是剩余土地，也就是说，这类土地是艾卢根据集体生产原则按图普分配过后剩下的可耕地，这就是太阳土地和印加土地。太阳土地和印加土地一样，都应该由艾卢首领领导下的整个公社耕种，艾卢首领分配给每个农民一块固定面积的土地（称“苏约”）让他们为特权等级耕种。实际上，太阳土地的产品全部归中央专制政权当局。结果，农民负担的课役就表现出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典型形式，即“普遍奴隶制”的一切特点。^②

用于祭祀的土地显然属于神甫，这种土地后来被这个等级所占有。当神甫在寺院任职时可以享受这种土地的收益，而当他们定期还俗时就不再享受特殊待遇。

相反，印加土地则可以被自由支配，也就是说，君主可以把这种土地赏赐给人。其实，赏赐首先是有利于他的官员（西班牙人称他们为“耳朵”，因为他们的耳朵因带耳环而下垂）。从君主手里获得的土地是不可以转让的，但可以通过世袭传给下一代。这样得来的土地就不能再细分了，而应完

^① 博丹：《印加人的社会主义帝国》，巴黎1928年版。

^② 艾卢成员共同的普遍奴隶制和亚纳康纳所谓的奴隶状况没有任何共同之处。这种区别在阿兹蒂克社会和马雅社会中也有，在那里，除了只从属於普遍奴隶制的自由农民外，还存在一些被贬到真正奴隶地位的人（如阿兹蒂克人中的特拉科特利和马雅人中的玻达科玻）。

整地继续属于继承者。此外，即便在这种状况下，人们也不违犯集体的传统原则，根据这一原则，任何人都不能享受那些不是自己生产的东两。博丹注意到：“死者的孩子都被认为是平等的继承者，但这并不是说要把财产分成平均的等份。事实上，土地仍是公共财产，只是土地产品必须在所有人中间进行分配，即使死者的后代多至每人只能分到一个谷穗也罢……；但是在播种季节中未参加劳动的人却无权领到任何收获物。”①

因此，君主赏赐的财产不是公共财产，其趋势表现为私人占有。这种占有和艾卢或僧侣等级对自己所属土地的占有（属集体的或属职务的）很少有共同之处。

因此，毫不奇怪，在西班牙人入侵之前时期，那些被称为“耳朵”的官员变成了封建阶级的雏形，首都库斯科周围的大部分土地都集中到他们的手中。

阿兹蒂克社会

人们可以从十三世纪出现的阿兹蒂克王国发现和印加王国类似的情况。阿兹蒂克王国大致相当于今天墨西哥的下述几个州：维拉克鲁斯、哈瓦卡、格雷罗、米肯却、肯埃布拉、莫勒洛斯、伊达尔戈、圣路易斯波多西和克雷塔罗。阿兹蒂克社会也是建立在农村公社——加诸品尼——基础上的，其结构和职能与印加社会中的艾卢很相似。

公社起源于家庭。但在被西班牙人征服之前，公社已有了明确的领土范围。在公社范围内，不能设想会有土地私有

① 博丹：前引书。

制；因为个人只有占有土地收成的权利。和印加人的艾卢一样，公共土地也被分为集体管辖的土地和由公社首领分配的耕地。每个已婚成年男子都有权得到一块足够维持自己生活的土地。但和艾卢不同的是，分配到的土地可以终生占有，这就是说，只有使用收益权者死后才能归还给公社。苏斯戴尔为趋向于变成一种公共制度的继承权提出了这样一个假说：只有在使用收益权者没有后代的情况下土地才能归还公社。但人们可以设想，苏斯戴尔观察到的这种情况，只有在西班牙即将入侵之前的退化阶段才会出现，也就是说当开始出现出卖公共土地时（甚至是断断续续的）才会出现。这种公共机构是由专制政权统治的，专制政权也负责筑路，修建防御城堡和灌渠水闸……。另一方面，专制政权也向农民索取一系列的课役，其中包括耕种“军用土地”，即供养作战部队的土地。

和印加人的政权不同，阿兹蒂克人的专制政权有一整套非常明显的等级结构。各权力中心在各自所属的辽阔土地上行使统治权。还存在着“宫廷土地”和“领主土地”，这两类土地部分是由奴隶和平民（即“马塞苏阿坦”，其意义是“为积德面劳动的人”）耕种的。这些人都是农村公社成员。

最初，各种权力中心的土地都是职权的象征，甚至不被看作是等级的财产，而只是个人的财产，即象征性地属于战争、领主阶级和宫廷的管辖地。

苏斯戴尔曾就此问题写道：“西班牙人认为军事显贵是君侧的一个贵族阶级，如同西班牙皇帝和法国皇帝周围的欧洲贵族一样”。这种解释显然是错误的。阿兹蒂克君主周围没有占有地产和家庭财富的那种世袭“贵族”，而只有一些因其职务而享受特权的文武官员。

然而，在即将遭到入侵之前的阶段，这种土地制度已处于解体边缘。这就是说，领主阶级的土地从此以后变成了“国王的土地”。宫廷的土地变成了“贵族的土地”和“军用土地”。这种术语上的变化说明，过去按职务享受的财产已变成了属于等级的财产。克拉维杰罗就此问题指出：起初，君主临时分配给贵族和军人的土地，每年必须“重新确认”一次。等级土地很快就伴随着与职务有关的一切迹象的消失而消失；等级土地分解成了一系列私人土地，而又作为个人的权力和财富的源泉世代相传。

此外，一个农业劳动者新阶层的出现证实，阿兹蒂克晚期文明有着封建趋势的特点。人们把这个农业劳动者阶层称为“无地农民”。这个社会阶层仍然是自由民公社的一部分，但每个成员都以个人关系的形式和某个官僚显贵相联系。而这种个人关系同村庄平民及农民对领主阶级的依附，对宫廷和战争所尽的公共义务没有任何共同之处。事实上，这些无地的农民和他们的家庭是依靠“别人的”份地生活的，这就是说他们是属于某个贵族或某个军人的。作为交换条件，以土地主人身份出现的人就要求无地农民为他们提供一系列家务劳动和贡品（根据情况，贡品可以是一部分农产品，也可以是一定数量的无偿劳动日）。换言之，这已经有了地租的初步萌芽，这种萌芽随后必定要成为整个殖民地拉丁美洲的普遍生产方式。

苏斯戴尔写道：“在我们所处的时代，出现了一种有重大意义的情况。尽管在理论上，所有制仍为集体的，但事实上，分配给官员使用收益权的土地却由他传给后代了……。私有权就是这样以损害公共收入为前提而形成的。如果说皇帝及其官员是大地主，那是言过其实。但集体的‘崇高权力’

的象征事实上是存在的。如果断言这是唯一见诸实践的，那同样也是错误的。墨西哥的社会完全处在过渡状态，因而可以说那里随时都会出现私人占有土地的现象；真正的风俗和习惯离传统越来越远。而传统是通过分配集体土地的办法而使所有的人一律平等，但当时不动产的不平等性已成为司空见惯的现象。平民只满足于自己的份地，而高级官员却仿效在许多地方建有别墅和消遥园的皇帝，在几个地方占有相当多的财产。”^①

马雅社会

人们很少知道有关马雅文明的确切情况。被人称为“马雅新帝国”的社会在九世纪是非常繁荣发达的。其领土大致相当于今天墨西哥的尤卡坦州、康配切州、塔巴斯科州、金塔纳罗摩州和奇阿波斯州，以及危地马拉的佩滕和危地马拉高原，西洪都拉斯和伯利兹。

至今，马雅人的社会和政治组织大部分还为人所不知，但就人们已知道的一点情况来看，似乎同样可以作出这样一种假设：马雅社会有一个非常近似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结构。马雅社会的基层单位是一种真正的农村公社，其中不存在私有制。所以，其原因之一是非常贫瘠的土地迫使农民从事一种流动性的农业。根据莫尔利的看法，马雅农民一般都定居在面积为四、五公顷的一片土地上，在那里种植玉米。由此就产生了“玉米农业”一词，人们习惯上就用这个词来称

^① J·苏斯戴尔：《西班牙征服前夕阿兹蒂克人的生活》，巴黎1955年版。

呼马雅农业。

但经过二、三年之后，粮食单位面积产量开始下降。在最初一、二年，马雅农民设法用扩大种植区的办法暂时缓和每况愈下的收成，但到了第五、六年，产量变得非常低，只好放弃整块土地，就携带全家转移到另一块处女地，在那里伐树烧林，又重新开始同一循环过程。

但这个理论却遭到了沃尔夫的反驳，他认为除流动农业外，在马雅人那里肯定还存在着一种具有公社特征的定居农业。

沃尔夫指出：“假如我们认为佩滕的马雅人只从事一种流动农业的话，那怎么可能存在着如此之多的宗教中心呢？通常，从事流动农业的人居住很分散，他们不愿意附属于某个控制中心。因此，马雅人的神甫怎么能够取得如此的效果呢？……而且这又不只是只发生在短时间内，却是整整延续了近八个世纪。马雅人很可能有过一种精耕制度。同时也还存在着固定的控制中心。”^①

有一点是肯定的，马雅人的社会组织丝毫也不分散，相反，却显示了以前组织的明显痕迹。所谓以前的组织，就是以氏族为基础的统一性很强的组织，这种组织的象征就是村民们的共同劳动和彼此间的精诚团结。

在马雅人这个或多或少还是公社的机构之上，没有出现过像在印加人和阿兹蒂克人那里出现过的集权上层建筑，而只有一系列的城市国家：契庆伊查、乌什马尔等等。每个城市国家都独立地治理自己的领土。这种多中心组织从未消失

^① E·沃尔夫：《震撼大地的儿子，墨西哥人和危地马拉人》，菲尼克斯1953年版。

过，即使在短命的“马雅班联盟”（1200—1450年）期间也一样。

因此，从表面上看，似乎并不存在中央专制政权的基本特点。更何况，如果相信许多学者的说法的话，城市国家对农村公社的领导并不表现在政治方面，而只是表现在宗教方面。如果对马雅文明进行一次更为深入的探讨，就会在社会的各个核心中发现典型的亚细亚形式的专制政权。

首先，马雅人的神权制度具有很明确的非宗教（“世俗的”）特点。换句话说，农村公社和城市的关系并不是建立在单纯的宗教信仰上；这种关系实际上是使公社成员处在一种可以毫不夸张地称之为“普遍奴隶制”的条件下，至少马克思的意思是这样的。^①事实上，人们并不清楚这两个统治等级（神甫和贵族）享受的是集体的职权呢？还是个人的特权？但是，可以肯定地说，农村公社的成员必须向这两个等级交纳贡品（或一部分农产品，或一部分猎物，或所捕鱼的一部分）和服劳役（如在领主土地上的劳动日、建造寺庙和宫殿等等），所有这一切都具有明显的奴役性质。

其次，马雅人的生产组织是以一系列庞大的公益工程为基础的（如修筑连结各城市中心的道路，建造大蓄水池等等）。这就明显地证明存在着一个起协调作用的中央政权。继D·戴朗达之后，莫尔利又指出，这些工程是由人民以艰苦的劳动完成的。关于施工需要物资负担的情况，也是千真万确的（另外，这种事情在印加人和阿兹蒂克人那里也有）。但是，很明显，首先提议建造这类工程的是公社的上层人物。

^① 莫尔利倾向于把军人和神甫这两个等级看成是严格不同的等级。相反，沃尔夫却倾向于假设存在着—位唯一的杰出领导人物和各种职权。

这三个社会的共同特点

因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在西班牙征服时期，拉丁美洲存在着三个大社会，其中至少有两个（即印加帝国和阿兹蒂克帝国）具有“亚细亚”的某些典型特点，而第三种社会，即马雅文明却表现出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许多典型特点。

实际上，在这三个社会中，我们又在社会的基层发现了一种没有土地私有制的农村公社。当然，具体存在于三个帝国中的各种集体形态之间也有显著的差异。但其中任何一个王国都没有适合于罗马所有制观念的任何痕迹。因为，土地——最好的天然财富——本身并未被视为可能被人占有的财富（相反，非天然的财富却被认为是可能被人占有的），而只被看作是公社按照临时使用收益权办法分配给个人的产品的源泉。

同样，印加帝国如同阿兹蒂克帝国一样（正如大家所看到的那样，马雅人的城市国家也是如此），作为强制推行普遍奴役制的专制政权，统治着基层公社。但另一方面，它也负责举办一系列公益事业以谋求改善集体生活（防御工事、公路网、灌溉工程等）。

然而，普遍奴隶制的情况和这三个社会实行的所谓的奴隶制没有任何共同之处。农村公社的成员仍为自由民，他们只不过是负担一系列公共劳役。这就意味着公社成员为特权等级代表人物的利益而提供劳动，这样做，不是因为尊重他们个人，而是表示尊重政权的象征（正如阿兹蒂克人或者印加人的宫殿、战争和领主阶级，以及秘鲁的太阳一样）。

最后，印加帝国、阿兹蒂克帝国和马雅帝国的特点是在经济和社会方面明显地处于停滞状态。在此情况下，唯一可能的发展形式是原来的职权转变为个人的特权。事实上，这种朝着封建形式发展的潮流在阿兹蒂克人中表现得特别明显。在那里，一种更大的权力等级分化使得贵族等级和军人等级得以在很短时间内建立某种私人所有制。秘鲁在被征服时也是如此，军人等级也不可避免地朝着“领主阶级”的化身（这是利普须茨提出的一个很有说服力的词儿）的方向发展了。^①

因此，把哥伦布之前的社会（尤其是印加社会）纳入社会发展的五种典型形态的刻板图式中的尝试，曾在1925—1930年左右引起了一场尖锐的、无休止的论战，这是不足为奇的。这次论战终于很符合逻辑地发展成了一场主要是学术性的辩论。以J·C·玛利亚特吉和C·波索为首的一批学者^②主张避开这种制度中棘手的专制，只颂扬其纯粹的“共产主义”。而同时，其它一些人种学家（如博丹）则宁愿这样解释所谓的“印加社会主义”：认为“印加社会主义”就是想使社会权力合理化，使精华分子获得利益的一次简单尝试。其结果是，在论战中出现的支持某一观点的任何一种解释都不是真正能站得住脚的。任何一种解释都不符合具体研究古代社会的基本要求，也丝毫没有考虑这些社会中有重要意义的矛盾。

① A·利普须茨：《美洲智利的土著人公社》，圣地亚哥1956年版。

② J·C·玛利亚特吉：《论述秘鲁现实的七篇论文》，利马1928年版；
H·C·波索：《我们的土著人公社》，利马1924年版。

殖民地时代的农村公社

在十五至十六世纪之间，拉丁美洲先后被发现、被征服、被西班牙和葡萄牙所瓜分。最后，我们刚才研究过的哥伦布之前的这三大文明都落入西班牙帝国势力范围。

殖民地机构对墨西哥和秘鲁的亚细亚生产方式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呢？

西班牙帝国没有寻求彻底摧毁旧的专制公社制度以引进“罗马”式的所有制，而是更加趋向于取代旧的“亚细亚”政权。

一般来说，这种“取代”方式的最典型的例子是秘鲁。西班牙王室在那里为自己保留了印加土地，而将太阳土地分给了天主教堂。当然，西班牙王室的土地立即又分配给了被征服者。但这些人既不是根据原来的征服权、也不是依据“罗马法”以“主人”的身份在这些土地上定居的。而只不过是作为享受恩赐（或称“国王赏赐”）的附庸定居的。作为虔诚的天主教徒的西班牙国王就是通过这些人暗暗地确立了他统治整个领土的“崇高权力”。

此外，也可能是最为重要的一点，那就是旧的农村公社没有被摧毁，而仍旧根据原来的传统占有土地，并进行集体耕种。

保存旧的专制公社结构的好处，首先在于把农村公社成员维持在先前的普遍奴隶制状态。事实上，在最初阶段是把土著人贬低到典型的奴隶地位（分派劳役制），以使强迫他们在矿山上劳动。后来，又采用另一种更加符合旧传统的奴隶制，因为这种奴隶制是在集体范围内实行的，它不再迫使

农民背井离乡（监护征赋制）。

根据“监护征赋制”，这种把本地居民和卡斯提尼王朝直接联系起来的关系在理论上得到了有力的肯定，既然把当地人委托给了地主（监护），而地主就应当负责他们的教育，并使他们信奉天主教；另一方面，农民必须无偿地为地主提供劳役（在主人田地上从事一定日数的劳动，从事一系列家务劳动等等）。

在把印第安人纳入殖民地新封建主义的过程中，最有意义的因素可能是：在理论上，殖民当局不阻挠农业居民继续从属于旧的农村公社，同样也不阻挠农村公社保留原来集体性的机构。

当然，我们并不由此就说，贪婪的监护人没有打旧农村公社的主意。相反，萨瓦拉和米兰达对此问题的看法是很有启发性的：“当西班牙人到来时，绝大部分的土地尚未耕种，其原因是印第安人的需要有限，而且又缺乏牲畜，所以只利用了很少一部分耕地……。因此，西班牙王朝没有剥夺印第安人的土地，而只限于掠夺未开垦的处女地，并将此划分成“皇家特许区”。图谋发财和专权的欲望使西班牙人的财产急剧增加。这样，他们逐渐开始夺占主人的土地，当把无主人的土地掠夺殆尽之后，他们就开始掠夺印第安人耕种的土地。有些法律曾试图保护这些土地，但西班牙人善于利用这些法律，他们使用一切手腕，诸如“合法”出卖，“不反对”转让，“有利于土著人”的交换，本地人“自发捐赠”等。

我们必须指出，如果只从严格的法律条文上来看，土著公社在殖民时代是受保护的。此外，在十七和十八世纪，法律也逐渐出现了一种引人注目的动向，即趋向于承认土著人财

产是不可分割的，并帮助恢复曾是监护人掠夺对象的公社土地。

* * *

因此，如果我们试图从拉丁美洲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历史中得出几个多少有点普遍性的结论的话，那末，似乎可以肯定以下几点：

一，不要只因尊重“亚细亚”社会的公社特点而过高估计“亚细亚”社会。“亚细亚”社会除了公社特点之外，人们还发现了它存在有停滞状态和普遍奴隶制。普遍奴隶制正在蜕化中，即正在转向典型的领主制。在某些情况下，专制政权可能终于被另一种政权所代替。“亚细亚”社会在一个很长时期内处在近代社会发展进程之外。

二，哥伦布之前美洲的生产方式本身包括着一个基本的有积极意义的概念，即认为土地是“天然”财产（就是说其本质不同于其它的财产）。这个概念在特定历史条件下，至少是作为把民族和社会连接起来的一个因素，可能一直存在到帝国崩溃的时候。

三，农业公社在我们时代的存在不应引导我们兴致勃勃地、轻率地提出实行集体主义改革的建议。因为在大部分情况下，这种建议指的不是要复活经济机构，而是相反，要复活公社这个社会核心。公社对于实行合作化和社会主义肯定能起促进作用，但这只能在经济、技术和社会等方面发生深刻改革的情况下才能实现。

（载法国《思想》杂志1965年第112期。耿升译，
许明龙校。）

具体历史的证明*

〔苏联〕 B·H·尼基福罗夫

消极的认识是必需的，但它不是认识的目的，而只是认识的方法；它为我们扫清了走向智慧宫的道路，但在进口处应当停下来，要使积极的、历史的哲学更加深入，现在时间刚到；因为消极的和逻辑的哲学的发展现在已经完成。

И·В·基列耶夫斯基：
《十九世纪》

我们一开始就批判地审查了有关东方历史发展的某些概念，而后又揭示了这些概念的产生，现在我们来确定一下，这些概念在怎样的程度上符合现代学术界所积累的关于东方前资本主义史的史料。要知道，只有请教具体史料，才有权对这种或那种假说作出最后评判。但是要作最后评判、要在И·В·基列耶夫斯基曾经期望的“积极的、历史的哲学的”水平上进行概括，就需要许多学者努力研究、需要对各个学派著作的结论进行比较。



* 译文有删节。——编者注

主要的困难是史料浩若烟海，这就事实上必须和整个世界史——从新石器时代到殖民体系的崩溃——打交道，虽然问题的关键无疑在古代史和早期中世纪史领域。

可是关于这些时期的史料、特别是社会-经济性质的史料，为数很少，而且在时间上的分布也极不平衡；因此结论在大多数情况下只能是初步的。

最后，重大的困难产生自这一事实：先进社会和落后社会以及各种社会结构盘根错节互相影响，这个因素有时难以使人区分出基本的内在的规律性。因此，我们首先要看看其历史长期处在相对孤立状态的那些国家的样子。关于相对孤立的论点，我们在不同程度上用之于与近东世界和地中海世界没有（至少在中世纪末以前）密切接触的那些文明，而近东世界和地中海世界的文明早在公元前第二千纪就已彼此经常交流。

应当列入在古代和中世纪发展相对孤立的国家的首先是 中国、少说还有印度、往后还应加上非洲孤立的热带地区的早期阶级国家以及南亚（柬埔寨）、美洲（从墨西哥到秘鲁）和大洋洲的早期阶级国家。显然，一般的内部规律性如果存在的话，也应当在一定程度上表现于彼此隔绝而又与其他文明世界失去联系的每个国家的历史上。

在叙述中，我们将尽量设法只依靠无可争辩的证据，而不去依靠某些作者的——常常是没有确凿证明的——结论（如“封建主义”、“不是封建主义”、“私有制”、“没有私有制”、“奴隶”、“无论如何不是奴隶”）。我们在本文中首先注意的是历史实际，以后再从历史实际作出理论结论。

资本主义以前中国的所有制关系

中国是诸大文明中一个最独特的文明，也是独特的文明中一个最大的文明。在同中亚和印度接触（公元前最后两个世纪）之前的两千年，中国实际上与其他发达国家没有接触，因而很少受到进步的影响。因此，公元初（实际上还要晚得多）之前的中国历史，为我们检验资本主义以前社会发展的内部结构提供了唯一的材料。

中国是“亚细亚生产方式”和“古代封建主义”概念的拥护者用来证明自己观点正确的主要“模式”，这迫使我们特别要注意中国历史。

中国历史的开端，也像其他民族的一样，存在于神话中。中国人对原始平等时代也有模糊的记忆，他们形容这个时代为“黄金时代”，这时是选举的执政者尧、舜和人民共同商议实行治理。流传至今的关于社会变革的说法是：大禹是选举出来的领袖，他的儿子则用暴力夺得政权，从而用继承权代替了“帝王”选举制。类似的情节也见于许多民族的传说。除了这些历史—民俗学史料之外，还有考古学材料说明现今中国北方的部落从石器时代过渡到青铜时代、从原始公社居民点过渡到城市的事实。由此可见，中国历史的开端基本上是与其他古代民族相同的。换句话说，向阶级社会和国家过渡的普遍规律性是到处起作用的。

史料证明，产生中国文明的生产力水平大概是与那个时期（从石器过渡到金属器，使用木犁、青铜剑和青铜矛，使用马驾战车，等等）的其他民族相同的。国家组织的产生则是与社会不平等及财富不平等的发展同时并进的，这有考古

发掘材料和文字传说为证。统治者和贵族的宏伟陵墓与穷人的薄葬大有区别。传说是压迫和矛盾的发展导致中国第一个国家——商（殷）的衰落和周人灭商（公元前第十一世纪）。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的历史传说提到的商代覆灭的原因，有一条是贵族的代表人物“盗窃”祭品供自己挥霍享用。^①这是早期阶级社会的典型例子，其中公社社员生产的剩余产品，在满足共同“需要”——祭祀的借口下，实际上愈来愈多地转归统治阶级所有。

就现代的科学水平而言，有些问题是暂时难以回答的，例如是否有过世袭的贵族富人作官的团体？土地是否属于公社、贵族或国家？奴隶、公社社员是否从特权阶层代表人物的土地上取得收入？贵族是否靠国库供养？谁替贵族干“粗”活？等等（虽然有些学者、特别是中国学者在这方面发表了非常绝对的判断）。一些中国学者称墓中掘出的陪葬者为奴隶，把这些发现解释为古代中国社会具有奴隶占有制性质的决定性证明；另一些学者则指出，大批战俘殉葬反而证明不需要奴隶劳动，因此反对把中国古代社会定为奴隶占有制社会。还有一些学者认为陪葬者数以百计，不是俘虏而是死者的亲属，是陪死者去极乐世界（这可能是盲从宗教观念而“心甘情愿”的）。

上述种种看法都根据不足。说至今对商代社会的阶级结构还不清楚，那倒可能是正确的。有些学者（如中国的尚钺、苏联的B·斯捷普津娜）认为商代是原始公社制度，但是大多数学者根据当时已经显著存在财产和社会不平等的总情况

^① 参看范文澜：《从原始公社制到中央集权制封建国家形成时期的中国古代史》，莫斯科1958年版第71页。

以及文字史料，则倾向于认为商代中国是阶级社会。其实争论双方的观点相去已不甚远，双方都认为商代或者是原始公社制度的末期，或者是阶级社会的开端。双方都不怀疑商代的居民大都照旧过着公社（不论是邻里集体、或者很可能是亲属家庭联合）生活。还有人认为殷商社会的基础是过去的氏族上层对公社社员进行剥削。例如瓦西利耶夫就曾明确指出：“殷代氏族公社在共同的土地上共同进行生产的事实决不意味着殷代还处在氏族制度的最初阶段，根本没有社会不平等，也没有剥削。相反，社会不平等和剥削已经产生，不过已经产生的阶级社会的制度还被覆盖以牢固的氏族外壳，对这氏族外壳的力量和牢固性是不能估计不足的，既然支配集体总产品的优先权按传统属于集体的领袖和酋长，那么已经产生的对公社社员劳动的剥削被氏族传统所掩盖，这就没有什么可以奇怪的。”^①

瓦西利耶夫的思想十分明确：殷代已经产生阶级社会及其制度，已经产生对劳动的剥削，不过仍然有一层氏族关系“外壳”。如果殷代（公元前第二千纪末）的情况是这样，那末以后的西周时期（公元前一千纪初）看来更应当认为是阶级社会。但是对于西周及其以后的春秋时期（公元前第七至五世纪）的看法也是十分矛盾的。一种说法认为，西周和春秋时期的中国社会制度是建立在原始所有制关系之上（托凯），另一种说法则认为西周是高度发达的奴隶占有制国家（杜曼），或者甚至是封建国家（范文澜）。同对商代制度的看法相比，这些看法的差距太大。

^① 瓦西利耶夫：《古代中国的土地关系和公社》，莫斯科 1961 年版第 60 页。

人们对西周的了解比对商代为多，但是许多资料（特别是文献史料）不精确，并且解释有分歧。大家一致认为，中国的西周和春秋时代有奴隶，但是究竟哪一个象形文字表示“奴隶”的概念，至今尚有争论。象形文字“众”看来是指基本农民群众。但是有些人释之为“奴隶”，有些人释之为“农民”、“百姓”。

有些史料记述西周和春秋时代的社会已广泛分裂为所谓氏族——亲族集团，而且有些氏族在其中占有特权地位。后人理想化的周代“井田”制，看来是反映了古代公社的实际特点：各家都耕种自己的一份土地，同时也耕种一份收成归公的土地。

保存下来的史料都说明存在着公社和公社土地所有制，没有证据表明所有耕地都归国家所有。主张土地国有者引证的是《诗经》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①但是这也可以理解为表示政治权威，不一定由此得出结论，说君主是土地的唯一所有者。

要说有过土地国有制的话，那也只是在周人灭商之时。胜利者总是把占领的土地视为虏获物，视为集体的财产，因而获胜的一方便自认为有权（当然，在任何法律条文中都没有这种规定）将占领的土地分给个人、氏族和公社。被分配的土地当然包括被征服的公社在内，亦即保存了商代原有的公社。这就是说，支配被占领土地的权利实际上应当视为使用战败者的劳动的权利。

^① A·H·霍赫洛夫：《论所谓的皇帝对中国土地的最高所有制》，《“中国社会和国家”第五次学术会议文集》莫斯科1974年版第1册第173页。

这种份地制实行以后，理论上存在的“最高土地国有制”就迅速消失；份地占有者逐渐成为所有者；不久就在“国有的”土地上恢复了占领之前即已存在的两种所有制形式：实际的公社所有制和有条件的特权家族所有制。

在西周——春秋时期，除上述两种土地（这有史料证明）外，还存在着第三种土地（关于这种土地的直接史料没有保存下来）即完全归公社社员私人所有的土地。不过这都是垦荒地，不属公社所有，所以耕种者可以不受公社约束而加以使用。后来的改革家（公元前第六至四世纪）就曾将这种土地所有制合法化，由此可以断定这样的土地所有制，是曾经存在过的。

因此说，国家对被占领土地的“最高所有制”（如果一般可以这样说的话），只存在于某个短暂的历史时期，实际上不过是重新分配土地的一种形式。

在春秋时代，周朝实际上瓦解为许多小国，其原因之一便是各种私有制（作为地方统治者的经济基础）在自然经济条件下得到巩固。

承认周代存在着生产资料私有制，当然并不意味着这种私有制具有资产阶级法律所赋予的各种特点。在周代，真正的（从现代的观点看）土地所有者为数很少。看来，原来殷民的公社所有制还保存了某种传统，被征服的商朝的全部领土，特别是在初期，则被视为周朝获胜者的共同财产。此外，在正式的共同所有制的掩盖下，还存在着一种实际的私有制，即周朝贵族代表人物对赐封份地的私有权，因为他们享有由此所得的大部分收入。

至于这种份地的直接耕种者的社会地位（是斯巴达式的农奴？还是处于半奴隶依附地位的人？或者是自由人？）目

前还不清楚。也没有材料说明如何从生产者那里夺去剩余产品；是一开始就全部收归国库而后分配于社会成员之间？还是先把一定份额的产品留给劳动者而后再收归国库？前一种情况意味着剥削者提高剥削标准（从理论上说这个标准可能达到仅给劳动者留下口粮的程度），从而对直接生产者实行最高控制。对于周代社会的生产，这些细节我们都不知道，不过从《周礼》看来，西周的国家机构庞大，分布甚广，直接生产者可能处在严密监视之下。

尽管我们对西周和春秋的历史知道得很不充分，但是有几个事实是众所公认的。所有的历史学家都承认有奴隶，公社-氏族组织有很大作用，直接的暴力（征服因素和庞大的国家机构）在剥削直接生产者方面占有主要地位。

然而瓦西利耶夫所撰写的专著却认为：若以公社与剥削公社者之间的关系为依据，不难看出周代社会具有早期封建性质；若从周代社会的奴隶制度发展倾向来看，并同古代东方其他对抗性社会对比，则可认为周代是早期奴隶占有制的、宗法-奴隶占有制的社会。^①

瓦西利耶夫的第一个结论是建立在“公社与剥削公社者”的关系之上的。我们要问所指的公社是周民的公社（自由人的公社）吗？然而被剥削的基本组织是商朝人和被周朝征服的其他部族的公社。瓦西利耶夫也说：“某些阶层（非周氏公社）的法律地位……在早期周代历史的各个时期极接近于奴隶阶层。”^②不管他的意愿如何，这就是说周代不是早期封建社会，而是他所谓的“极接近于奴隶制的”社会。

① 瓦西利耶夫：前引书，第219页。

② 同上。

由此可见，这与他认为周代是早期封建社会的第一种看法相矛盾。

瓦西利耶夫的第二个结论是根据“发展倾向”和对比“古代东方其他对抗性社会”来判断周代社会性质，从而认为周代是“早期奴隶占有制的、宗法-奴隶占有制的社会”。在我们看来，这个结论实际是毫无根据的。不过必须指出，这里所引的瓦西利耶夫的专著出版于1961年，即在开展亚细亚生产方式大讨论之前。

瓦西利耶夫还有一些论点我们也不能同意。作者时而说周代才开始形成阶级社会，只是“国家机构和暴力机构”还在“创建”中^①，时而又说，中国在公元前十一世纪就已形成国家，当时“还没有土地私有制”^②，而早期阶级社会的形成时间“则应断在公元前第九世纪”^③。这两种说法不仅彼此矛盾，而且也不符合瓦西利耶夫所收集的古代中国土地制度的事实，因为这些事实使人确信财产不平等和私有制（其中包括某种土地私有制）的发生是阶级和国家产生的前提；而阶级和国家的形成在中国实际上是同时并行的。

不过瓦西利耶夫在1961年就已看出周代有“奴隶制度发展的倾向”，并认为可能据此得出周代社会制度具有奴隶占有制性质的结论，这倒说得并不含糊。M·B·克柳科夫在1968年（即在讨论热烈展开的时期）的说法则很不谨慎。他说：“周代类型的社会是直接朝着封建主义发展方面演进的，这种发展方式，对绝大多数社会来说是最可能的和最典型

① 瓦西利耶夫：前引书，第81页。

② 同上书，第220页。

③ 同上书，第217页。

的。”^①这个论点显然根据不足。我们知道，土地私有制在周代出现很早、很隐蔽，而且形式独特，以致克柳科夫本人甚至也怀疑它的存在。^②他的另两部研究著作描述周代社会说，这个社会从上到下被氏族关系的遗迹缠绕着，很少像早期封建制社会。但是，仅仅研究亲属关系当然不能回答关于社会经济制度的问题，所以作者在上述两部专著中也没有打算解决这个问题，这当然是对的。

其实，明显的土地私有制通常是封建制社会关系瓦解时期所特有的，因为人类历史上的封建制时期，是个人对生产资料所有制（这种所有制在封建关系战胜之前就被罗马法明确规定下来）始终作为社会关系的基础而公开起作用的第一个时期。至于奴隶占有制社会，甚至在商品-货币关系发达的条件下，也还保存着许多公社遗迹，中国古代社会的发展就很像这种方式。

某些研究者的结论有矛盾和说服力之不足，反映了我们对公元前第一千纪前半期的中国社会所知甚少。至于有关纪元前后的时期，史料就逐渐的增多。在公元前第六至四世纪，改革的浪潮自东而西席卷全中国，当时最发达的滨海国家齐国首先进行改革的尝试，最后，边远而辽阔的落后国家之一秦国也实行改革。这些措施是值得注意的，是有关经济变动的第一批可靠记载，可以据此推断没有史料记载的以前数百年的变动过程。

公元前第六至四世纪中国境内许多国家实行的措施有一共同特点：对土地计亩征税，而且看来在此以前对土地的

① 《氏族制度的解体 and 阶级社会的形成》，莫斯科1968年版第249页。

② 参看同上。

集体所有者（公社）亦已实行征税。改革的意图是清楚的：随着古代公社的瓦解，富者在垦荒地上开始创建自己的经济，不受公社的监督，改革就是要把这种土地纳入征税体系。土地税的实行，实质上意味着国家承认公社之外早已存在的、富者的实际所有制，承认公社已经走到瓦解阶段。改革使土地私有制合法化，推动土地私有制进一步发展。实行土地税以后的一、二百年，中国虽然还保留着公社控制的某种残余形式，但是土地基本上可以继承、自由转让和买卖。公社变成了土地私有者和集体所有者的联合体，其中仅保存着自治制和某些原先的职能，例如祭祀方面的职能。

根据公元前第六至四世纪推行改革的史料，可以更好的理解在此以前的发展特点。私人占有土地制到公元前第六至四世纪占优势的时候，肯定是经过了很长的时间。据此可以假定，个别家户对垦荒地的实际所有制，至少早在上述改革之前二、三百年就已存在。换句话说，古代公社的瓦解过程始于周朝立国之初，这是一个纯粹逻辑的、但是完全必然的推理。由此可以得出结论说：私人对不属公社的土地实际所有制是逐渐传播的，而且看来长期没有受到社会或者国家方面任何明显的反击，仅此一端显然就完全排除了中国在公元前第六世纪之前便有“国家最高土地所有制”的可能性。

因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说：中国文明从其发展的最早阶段起，就有各种不同形式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其中包括土地私有制。

中国历史上的下一个时期是汉代（公元前第三世纪至公元二世纪），这是商品-货币关系和私有制扩大的时期。公社继续走向瓦解，直接生产者也逐渐脱离生产资料。史料

证明，当时除了私人占有的奴隶外，还有许多破产农民，他们已经成为雇佣劳动者，其社会地位已经接近奴隶。至于奴隶劳动和接近奴隶的破产农民的劳动在社会生产中的比重如何，我们不得而知，哪种人是贵族土地上的主要劳力，剥削者阶层是靠哪种人而寄生，这些问题也都不清楚。现有的史料可使我们确信的只是：奴隶占有制关系继续存在而不以社会性质为转移，甚至主要是依靠私人对奴隶的占有制的发展而发展的（与上古时代不同，那时的基础是国家实行种种奴役和剥削）。就汉代而言，能够说明当时没有土地私有制和存在着“国家最高土地所有制”的史料，比其前代任何时候都更少。

国家试图正式把基本生产资料（土地）视为己有始于公元最初数世纪。当时，所谓的份地制度正在形成，所有耕地都被视为国家财产，国家将份地分给农民，也按职务的高低或者贡献的多少分给大地主。份地制度的鼎盛时期是七世纪——唐代统治初期。如果说中国史上有过一个全部土地都归最高国家所有的时期，那就只能是这个时期。

不久以前，许多学者都怀疑份地制度实际推行的程度。其实自汉代衰落以后，连绵不断的叛乱和异族入侵，要求联合国内一切力量，在政治上重新实行中央集权。贵族昔日起过加强帝国力量的作用，到这时势力已被破坏，新的官宦贵族起而代之，他们曾是唐朝的支柱；在官宦贵族发展到这个阶段，份地制度是完全符合这种贵族的利益的。

但是首先应当认识到，份地制度并不意味着平均使用土地（贵族和官吏的份地就多），其次，根本没有废除私人土地占有制。唯一的变化是：临时占有制在一个时期代替了世袭所有制。

份地制度的统治看来为时不久，大概只有一百多年，这在历史上是个很短的时期。土地分配之后，有权继承和出让土地的充分的私有制又迅速发展起来。这一发展在八世纪中叶已经引起的离心力，破坏了唐朝的统一，大部分农民的份地也转入地主之手，这一转变很快就得到法律的认可。份地制度在中国历史上实际起着工具的作用，统治阶级利用它来重新分配土地，并借国家之手把农民固定于土地上。

由此可见，认为传统中国没有土地私有制的观点，在中国历史上是找不到任何证明的。

资本主义以前的中国：绅士的“秘密”

有些参加讨论的学者认为，“特殊的”中国道路的第二个最重要的证明是存在着一个特殊的统治阶层——绅士，这个阶层截然不同于欧洲的贵族。他们以某些拥护“亚细亚”论的人所特有的浪漫风格描述“绅士现象”、描述“绅士的秘密”。

他们断言，绅士的社会地位似乎并不取决于财富，也不取决于生产资料的占有，而是取决于教育，即学识程度。因为在传统中国，给人提供权力的不是财产，而是教育；学识程度是首要的东西，土地所有制是次要的东西。他们把这视为特殊社会-经济形态（实质上，这甚至不是经济形态，因为这种形态的存在和发展是由“个人”关系决定的）的基本特征之一（如中国的例子）。

诚然，看看事实，就可发现，赞成亚细亚生产方式假说的学者们的概念在某程度上是不合逻辑的。绅士阶层看来是中国的整个古代史和中世纪史特有的。这个阶层产生于公元

初数世纪，在七至十世纪成为执政的特权阶层，这时，科举制度在向国家机关补充职员方面开始起决定性作用。在十至十三世纪（宋代）和十四至十八世纪^①（明代），科举制度达到鼎盛时期；蒙古人的元代统治的一百年（十三至十四世纪）是绅士衰落的时期，因为元朝企图依靠佛教徒。这个有学识阶层在不同时期有不同名称。象形文字“绅”的意思是腰带，腰带在古代是权力的标志；考试及格者就被受与执政之权（即在国家机关中有了地位），在不同时期称为“乡绅”（乡村政权）、儒林（儒家）；近代流行的称呼是“绅士”（有学识之人称为“士”，腰间束有“权带”者称为“绅”）。

结果弄出了理论不符合事实的情况：按照赞成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个假说的许多学者的意见，亚细亚生产方式主要是古代中国的特征；可是作为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典型现象的绅士阶层在古代却不存在，而只是在中世纪才形成。但是我们且不谈目下的这个故障。下面我们考察一下这个阶层的具體特点。

绅士从来不是中国统治阶级的唯一代表。在明代，当科举制度，正如上述，有着特别重大意义时，身居社会等级最高层的是一小撮世袭贵族，他们是皇亲国戚；在满族征服中国后，统治阶级的结构很少变化，只是明代世袭贵族的地位被世袭的满人贵族所占据而已。下面是国家机关的官吏，得到学位的人按考试成绩占有官职，再下面一个“阶层”是绅士；他们有数十万，而从他们当中征招的官吏为数不过数万人，这个数字对中国来说是极其微不足道的。

^① 应为十七世纪。——译者注

大多数绅士考试及格都得到学位。他们都了解中世纪中国的不切实际的奥秘道理，在这些道理中，除了大量无用的东西外，也有少量宝贵的古代经验——政治的、军事的、技术的。中世纪末叶，可以用钱购买学位，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学位提供的权利和荣誉较小。发财的、买到学位的普通人企图（甚至使他的孩子们）通过一切必要阶段成为有教养的绅士。属于绅士阶层的还有旧官吏和某些没有学位的人（官吏的亲属）。

绅士是京城和各省会的统治阶级的核心；每个县都有数百绅士，他们结成社团聚集于像俱乐部一样的所谓的公社学校（社学）周围。在战争时期，公社学校就是绅士的司令部。地方上的由绅士组成的“最高社团”是从中央派来的官吏的支柱，这位官吏在某个县任职通常是临时的，他对当地情况不很了解，也不懂方言。绅士只要上一便函，这位官吏就可以将一平民投入监牢，惩以鞭笞。绅士管理水利工程，征收赋税，在社会动荡时期组织民团，有时打击外地的侵略者，有时打击农民起义军。

在中国，大多数人的传统信仰是佛教、儒教和道教的混合物，而官方的思想体系是儒学，绅士是儒家道德的体现者、是正统思想的保卫者、是古典著作的鉴赏者。

绅士的生活制度是和人民的生活相对立的：他们在赋税方面享有优待，不同于低于他们的人，甚至衣服也不同。在古代，他们的特殊标记是束一宽腰带，后来戴一尖顶高帽，十九世纪时，身穿蓝领礼服或长袍。

绅士的不可分离的特征是有学问和参与政权，而起决定性作用的是第二个因素。有的人可能有学位但不是绅士（即不参与政权的知识分子阶层，他们有特殊称谓：在近代称为

绅士阶层多半是由真正的绅士补充的。形式上，任何人都可以参加考试（这使苏联历史学家Г·С·卡拉·姆尔扎曾经有根据确定绅士不是世袭的、而是个体贵族）。实际上，要掌握知识，就需要多年顽强学习，这只有富人才能作到。实质上，绅士成了世袭阶层，与世袭贵族不同之处是，绅士队伍经常是由来自其他社会集团的人补充的。如此流入绅士队伍的“新鲜力量”的数字，在中国历史的各个时期绝不是均等的，而有赖于科举制度有多大的功效，社会在多大程度上制止了受贿行为和裙带关系。

张仲理研究过绅士的财产状况。他指出，绅士中的大多数是地主，他们从土地获得的收入大致相当于从职务得到的收入。在十九世纪下半叶，属于绅士的土地占总耕地的25%，或者说占二亿二千五百万亩，而其中二亿亩掌握在这个阶层的三至六万人手中，其余二千五百万亩，则归张仲理称为数十万人的“下级绅士”所占有。而何炳棣却根本不把这些人算作“绅士”阶层。对于上述时期的六十万人（其中大多数是秀才）来说，工资是生活的主要来源。

在这里，我们看到了绅士和为数众多的知识份子之间的明显界线：绅士是分享权力和财产的统治阶级，而知识份子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他们虽然接近这个阶级，但并不直接是这个阶级的一部分。

由此可见，绅士拥有经济（土地）强制和超经济（接近政权；提供统治之权的教育；垄断意识形态）强制的手段。绅士主要是地方上的大人物，这比起古代中国来，反映出中央集权的程度稍微小了，反映出统治阶级在地方上的中间阶层的作用增长了。绅士在意识形态方面的作用就像欧洲封建国家中的僧侣们所起的作用，但有一个重要区别，即作为意

意识形态的儒教，其特点是纯粹的宗教成分比较少，它主要是详细研究道德和伦理。

绅士尽管为数甚多，但仍然只是统治阶级的一部分。另一个当权阶层是世袭贵族，这个阶层地位比较高，但人数没有绅士多。第三个特权阶层是清代的八旗军，其地位低于绅士。这个阶层代表小地主，在他们那里人为地保存着军事-公社组织的成分和集体土地占有制的成分。

除十九世纪的这三个特权阶层外，还有一个广泛的、从农民中产生的剥削者阶层，但他们还不能获得甚至初步的不切实际的教育。这种“愚昧无知的贵族”中的最富有和最有影响的人，并没有正式的执政权，因此把持地方上的政权是不合法的。在二十世纪，这种愚昧粗暴的、没有传统光荣——“高尚道德”——的剥削者被称为“土豪”、即土霸王。实际上，到二十世纪，人们也开始视他们为地主的一部分，通常和“劣绅”相提并论。在农民和大地主之间的中间阶层的大多数，在二十世纪开始被称为富农（富裕农民）。

绅士不代表整个剥削阶级，而是其中的一个阶层，这个事实并不是什么特殊的。在法国有两个封建主阶层：贵族和僧侣。在西藏和蒙古，统治阶层是僧侣，但这个阶层的低级成分实质上属于被剥削阶级。由此可见，中国统治阶级的特殊结构在各方面并不是什么特殊现象。中国的特点是：统治阶层中的一个阶层是在教育资格的基础上形成的。

绅士是统治阶级的一部分，他们在社会中严格地占有一定的地位，在组织上和意识形态上巩固了这个社会。

有些历史学家提出了“国家-阶级”观念，并且解释说，绅士是这样一种社会的典型代表，在这种社会里，管理机构 and 统治阶级形成一个整体，由一个国家实行剥削。上文

已经指出，这幅图景不符合事实，因为绅士并未与国家机构完全融合一起；绅士的大部分不占有官职，而占有一部分最高职位的人并不出身自绅士，而是世袭贵族的代表。

奇怪的是，另一些作者却恰恰相反，他们宣称，统治阶级——绅士——不依赖国家机构是中国传统社会的特征。这也是不对的，因为毫无疑问，绅士与国家机构密切相连，是国家机构的后盾和支柱。

说绅士是中国社会的唯一的剥削者，这也不对；我们看到，其他一些阶层或者说社会中间阶层——不管它们是否与国家机构有联系——也有剥削性。

对于绅士问题的研究，迫使我们又涉及到一个重要问题。我们看到，绅士阶层是在中国历史即所谓的“传统”历史的第二个阶段上产生并占优势的。绅士阶层存在的时期是否是中国社会发展的一个特殊阶段？是否必须认为古代和中世纪的“传统”社会在原则上是统一的、或者在我们而前有两种不同的社会状态？

对这个问题只有根据全部特征才能作出回答。

资本主义以前的中国 是两个阶段还是一个阶段？

在此之前，我们已把一些规律性——实际的或是某些现代作者似乎从历史事实中引出的、臆造的——与真正的具体事实作了比较（正如我们看到的，这一比较看来不利于某些假设）。朝着相反方向走是有无比困难的，因为要在大量事实中找出一定的规律性。具体材料之丰富、各种因素之矛盾及其互相影响的错综复杂，造成了完全混乱的印象。但是，

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给了我们解释一切规律性的钥匙，从而使我们可以逐渐揭示实际联系。

所有赞成“古代封建主义论”的学者、包括构想出所谓“混合”社会形态的学者以及一部分主张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学者，都坚持认为“传统”中国的全部历史，从原始时代末期到资本主义关系开始产生，是统一的社会形态。换句话说，他们认为这整个时期基本上是没有发生变化的所有制关系和剥削关系占统治地位的时期，并且认为这一统治地位是在同一的生产力水平上形成的，并在社会革命的任何时期都不曾中断过。

不论全面认识中国社会的道路怎样困难，我们仍想指出某些最重要的时期。

现在根据我们所掌握的社会经济形态标准，想从下述几个方面探讨“传统”中国在历史上经历过哪些基本的重大变化：（一）所有制关系方面；（二）政治上层建筑方面；（三）意识形态方面；（四）生产力水平方面。

在开始运用我们的标准以前，首先要指出的是，真正的巨大困难在于上述四个方面并非在同一时期起作用。诚然，所有制方面的根本变化——这是每个社会形态的决定性特征——似乎应当或多或少符合政治上层建筑方面的变革。可是意识形态方面的变革，正如许多民族和时代的经验所表明的，在政治动荡以前很久就已开始，并为政治动荡作出准备；从另一方面来看，当一种社会形态向另一种社会形态的过渡在经济和政治方面早已基本完成之后，新旧意识形态之间的斗争通常还要继续很长一段时期。生产力的根本变化和改变社会形态本质的社会-经济改革两者也不那么明显符合，这种依赖性只到最后才能表现出来。技术革命总是（特别是

在资本主义以前时期)需要经过很长时期才能首先真正改造社会关系,再慢慢影响到意识(在古代这要影响许多代人),然后才能为社会(在古代这是自发的)革命准备主观因素。

现在我们首先考察一下,中国历史上——从公元前第二千纪下半期到公元二十世纪初——是否有过可以明显证明所有制关系发生过根本变化的任何因素。

实际上,在上述三千多年时期中,在经济史上有过不少重要的转折点,例如公元前十一世纪周人灭商后土地财产被重新分配;改革使公元前六至四世纪的私有制的发展和公社的逐渐瓦解具有法律根据;中央政权在实行份地制度时期(公元三至七世纪)采取的重新分配——不管是公社的或私人的——土地的措施;份地制度的衰败和大土地占有制的胜利(公元八世纪);由于异族征服、特别是公元十三世纪蒙古人的征服而引起的所有制方面的变化——国家土地总额重新增加;公元十六至十八世纪私有制进一步取得胜利和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等等。仔细看看,可以区分出两个大循环,在每个循环之初,国家(与其说它是生产资料的最高所有者,不如说最高分配者)的作用非常大,但后来逐渐减弱,好像屈服于私有制关系日益增长的压力。然后到来一个私有制明显占优势的长时期,直到下一个循环开始,这个时期又被危机和国家土地总额的重新增加所代替。

我们知道,国家土地所有制明显占优势的时期为时较短,而且甚至在这个时期,私有制虽然明显被削弱,但是并未消失,只是采取了另一种占有形式。国家土地所有制通常总是在国家遭到严重危机和异族入侵之后才兴盛起来的。如果认为中国经济发展的上述两个循环首先是私人生产资料所有制发展的两个时期,这应当是不错的。国家土地总额在第

一个循环之初占优势，对刚刚脱离原始公社关系的阶段来说是自然的，那时私有制还不发展，并且被社会所有制掩盖着。但是在公元最初数世纪为什么会产生国家土地所有制呢？看来唯一自然的解释是：一种私有制必须变为另一种私有制，即所有制从一个剥削阶级手中过渡到另一个剥削阶级之手。如果是这样，那么在这两种情况下（公元前第二千纪和公元三世纪），我们所看到的的就是社会形态秩序的变化。

但实际上是否是如此呢？我们使用的“循环”这个词，其意义是不准确的，这里只是指现象的部分重复性。但是，如果指的是绝对的重复性，我们看到的事实上就是两个闭塞的循环，如社会所有制——私有制——又是社会所有制——又是私有制，那么情况将是怎样呢？传统中国的历史是否是“循环的”呢？或者说，在中国历史上是否能够发现与社会经济形态概念不可分割的螺旋式运动呢？

为了弄清楚这个问题，我们把注意力从对物的所有制转到对人（劳动者）的所有制上来。我们预先说过，对于古代和中世纪的土地所有制问题的研究本来就差，而对人的所有制问题的研究就更差许多倍。因为既没有关于剥削标准的充分材料，也没有关于奴隶劳动比重的充分材料，这样就不可能对许多种劳动者作出准确的社会鉴定。

但是我们知道，在中国文化的黎明时期就有奴隶，国家剥削形式向私人剥削形式过渡的过程也始终在进行，私人占有奴隶的数量直到公元初数世纪还在增加。

后来发生了转变，例如奴隶和接近奴隶的所谓“小人”阶层，愈来愈多地转入“平民”——农民队伍。这种情况部分地反映在国家的土地政策上，例如在实行份地制度的最初数世纪，国家向大地主提供附带奴隶的补充份地（像是按

“劳动工具”分配土地），后来，这种政策终止实行。把奴隶变为被奴役农民的过程，是和把农民固定在土地上变为依附地主的阶层的过程同时并进的。从原先自由的农民-社员和原先的奴隶中形成了依附的农民阶级，这是中世纪中国（甚至近代中国）的基本生产者阶级。

我们把土地所有制形式和剥削形式的更替序列作一比较，就可确信这两者是完全符合的。无论什么地区都经历过这两个大时期，两个时期的分界线就是公元三至七世纪实施的份地使用制。由此可见，公元三世纪可以有条件地认为是新的社会经济阶段的开始。这里很清楚是指两个连续的社会发展阶段，而不是循环运动，即前一社会为后一社会所代替，在前一社会中，保存着最强有力的公社残余，剥削奴隶的最残酷方式在不断加强，而在后一种社会中，最残酷的剥削方式从一开始就有所减弱，而自由的公社社员相反地落到依附地位。后来在中世纪和近代的中国，这个趋势一般说来没有朝着奴隶制方向发展；经济强制手段和超经济强制手段虽然照旧没有改变，但经济强制方法愈来愈加强，而超经济强制方法则愈来愈减弱。

总起来看，所有这些当然不是循环式的发展，而是螺旋式的发展。

现在我们来考察一下社会上层建筑方面的变化。看来这比研究所有制和剥削方面那些含混不清的问题要容易得多，但另有一个困难，即大量材料中应挑选哪些东西。

例如，从最近三千年的中国历史中去找内乱时期（这可能表明是一个社会形态向另一个社会形态革命过渡的时期），便会发现有过多起义和异族入侵。要弄清这些起义和入侵是不容易的。不过可以提出一个总的情况：

公元前 世纪	起义和异族 入侵	公元 世纪	起义和异族 入侵	公元 世纪	起义和异族 入侵
XI	—	I	A	XII	Г、Б
X	—	II	A	XIII	Г
IX	—	III	Г	XIV	A
VIII	—	IV	Г	XV	—
VII	—	V	Г	XVI	—
VI	—	VI	Г	XVII	A、Г
V	—	VII	A	XVIII	A
IV	—	VIII	B	XIX	A
III	A	IX	A		
II	—	X	ГB		
I	—	XI	B		

符号说明：A—大规模人民起义；B—具有最重大意义的地区性人民起义；B—特权阶级代表人物的叛乱；Г—异族入侵。

由此得出的第一个印象是：中国的社会动乱从未中断；从公元前第三世纪起，席卷全国的大规模人民起义平均几乎二百年一次。有些西方历史学家虽然据此编制了中国“叛乱”年表和叛乱起伏曲线图，但是拒不承认规律性。我们的看法不是这样。

当然，数学统计并不反映这个问题的全部复杂性，也不表明起义性质的差别、起义的不同深度和各自对后世的不同影响。但它在某种程度上仍可以帮助我们思考中国史上的内部冲突变动的情况。

首先可以看出，表中最后数世纪——十七、十八、十九世

纪——，大规模人民起义连绵不断（十七世纪李自成领导的农民起义，十八世纪末的“白莲教”起义，十九世纪太平军农民起义）。这表明在世界史的近代时期，中国社会已逐渐陷入经常的危机，由上表可见，危机似在二十世纪已经解决。

第二，引人注意的是，在公元前第十一世纪至三世纪，没有大规模起义和异族入侵。

有些中国历史学家想从这个时期的历史中寻找巨大的社会冲突。他们根据史料记载说公元前841年周朝京城发生过一次叛乱，结果周王出奔，在其子继位之前，建立过某种共和政体，于是有个别作者解释说“共和”就是现代意义上的“共和制”，并称呼841年的事件为中国史上第一次革命。但是，这次事件的实质是完全不清楚的，另一些中国学者指出，象形文字“共和”有不同解释：一说是指某个共伯和夺取政权，一说是周公和召公“共同治理”^①。

从一些小前提出发，作出毫无根据的普遍性结论的另一个例子是：有些史料含糊记述春秋时曾有一位高尚的强盗叫盗跖，起来闹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某些历史学家便认为这就是当时中国革命危机的充分证据。

我们没有把这些琐事列入表中，因为我们有理由设想情况与此相反，西周和春秋时代并没有形成社会下层大起义的危机。那时的生产关系显然适应生产力的性质，因而保证了社会沿着上升线不断发展。

既然在表的首尾两端都不能指望得到关于从一种社会形

^① 参看范文澜：前引书，第97页；尚钺：《中国历史纲要》，莫斯科1959年版第37页。

态过渡到另一种社会形态的材料，就得把注意力转向公元前三世纪（第一次大规模的全国性起义，即陈胜起义）到公元十七世纪这个时期。

从上表中一眼可以看出：公元一至六世纪发生过一系列起义，这些起义曾因中国史上几次异族大侵袭而中断数世纪（三至五世纪）。这给人一种印象：似乎古代的社会制度被内部斗争所损害，未能抵抗异族入侵。

从另一方面看，可以分出两个完全没有社会大动荡的时期：公元前第二至一世纪（西汉），公元十五至十六世纪（明代）。很清楚，这两个时期可以认为是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制度极其稳定的时期。十至十四世纪也可有条件地认为是稳定时期，因为这一时期的阶级动乱（十世纪的四川农民起义，十一世纪的兵变，十二世纪的浙江和洞庭湖地区的农民起义），都是地方性的，而“红巾军”的统一的、大规模的人民起义（十四世纪），斗争锋芒是针对异族侵略者的。因此我们认为，上述动乱不能认为是社会形态危机的证明。在十三至十四世纪，中国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制度还有生命力，从下述事实也可以看出：蒙古人的压制很少改变中国的内部条件，因而中国很快（中国是蒙古人征服的第一个国家）能够摆脱这种压制。

我们由此可以知道，在什么时期最需要寻找中国社会发展的中断期，如公元一至六世纪，其中心点似在三世纪的某个位置。公元三世纪陈胜起义，从广阔的历史背景看，可以认为是早年的先驱，安禄山（公元八世纪）和黄巢（公元九世纪）的起义，可以认为是这场疾驰而过的风暴的最后浪潮，虽然后两次起义是有区别的。在公元前第一千纪初和公元前三世纪之间，是国内制度稳定的第一个大时期；公元九

世纪和十三世纪之间，则是国内制度稳定的第二个时期。这是否是社会变革的明显界线所分开的两种社会形态呢？

也许有人提出异议，认为这一系列与异族入侵相交替的起义所表现的长达八个世纪之久的变革，不符合我们关于社会革命的概念。然而甚至十八至十九世纪，当历史发展空前迅速的时候，法国社会是八十年发生四次革命才完成从封建制度向资本主义制度的过渡；奴隶占有制的罗马帝国，经过大约五百年的最尖锐危机、在几次复辟失败以后，才确立起了封建制度（最早形式的）。毫无疑问，从奴隶占有制社会形态向封建制社会形态的过渡，当然不能想象为一次政治类型的革命。

中国历史学家尚钺注意到，农民起义者的口号在不同历史阶段有所不同。根据史料记载，公元前三世纪大起义时期，人民暴动主要是由掌权者的专横暴虐引起的。据传说，汉代奠基人刘邦与各公社首领曾缔结一项条约，严格遵守“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的原则，这才平息了人民暴动。从十世纪末起，出现了完全不同的口号“均贫富”，表明斗争是反经济依附的。在尚钺看来，改换口号证明中国在公元初数世纪前处于奴隶占有制社会形态阶段，从公元三至四世纪起则处在封建社会形态阶段。不难看出，根据人民起义的变动和特点及所有制形式的变化，可以肯定中国历史分两个阶段：（一）古代中国，（二）中世纪中国；界线约在公元三世纪某个时期，这时古代中国趋于衰败。从表上还可以看出，政治上层建筑的变革时期是公元三至九世纪，这与份地制的确立、兴盛和瓦解时期几乎完全符合。

公元三至八世纪也可视为中国意识形态史上的转折期，不过过渡时期很长：这个时期实际上始于公元前一世纪，止

于大约公元九至十二世纪。这是佛教传播及其与儒教和道教融合为一种混合宗教的时期。

中国哲学思想和意识形态斗争的第一个大高潮是在公元前六至四世纪，儒家、道家、墨家和法家的学说即产生于此时。这些学说互相竞争，有的学说克服了原始公社观点的残余，有的（特别是儒家学说）利用了原始公社观点的残余，以满足复杂而矛盾的阶级社会的需要。

儒家学说和道家学说逐渐变成新的各种宗教体系的基础，特别是在公元前一世纪以后，因为一种思想在那时只有以宗教面貌出现，才能在群众中扎下根。法家的学说是纯粹的“世俗”学说，因其公然为权力和暴力进行无耻的公开辩护，社会下层极为仇视，终于改变形式而被纳入经过改革的儒家学说。在公元前后之交，即儒家和道家学说中的宗教因素开始加强的时候，已经形成的、具有成熟教义和信仰的第一个世界性宗教——佛教从印度传入中国。很清楚，这个时期的中国土壤对佛教来说是非常适合的，因此佛教得以迅速传播，并在意识形态中称雄几个世纪，有几个朝代，佛教甚至起着官方宗教的作用。

九世纪，皇帝与佛教分离，此后除蒙古统治时期（十三至十四世纪）之外，佛教在中国再也不曾起国教的作用，而让位于儒教。不过社会的广泛思想基础、人民大众的宗教，则是佛教、儒教和道教的混合物（实际上是统一的人民宗教）。由此可见，佛教在根大程度上推动了在它未传入之前早已在中国意识形态中成熟的进步潮流。意识形态的变革完成以后，佛教像是完成自己的使命而降到次要地位。

由此可见，中国的意识形态史有过三个时期：

（一）古代时期——人们仍旧保留原始公社的信仰，但

也发展起了各种哲学学说（看来，这些学说起于知识分子和市民中）。这些学说为将来意识形态的变革准备了道路——公元前第一千纪。

（二）混合宗教和官方儒教（欧洲称之为“新儒教”）^① 正统思想的形成期——公元第一千纪和第二千纪初。

（三）这个形成的思想体系的统治期——公元第二千纪。

我们讨论中国社会经济史的分期时，是把社会制度的统治期与其形成期合在一起的。就意识形态史而言，当然也得把上述第二和第三时期合而为一，而称之为“混合宗教和儒教正统思想形成和统治的时期（公元一至十九世纪）”。这样就只有两个阶段，其一相当于中国古代社会，另一相当于中国中世纪（和近代）社会。

上述两个阶段的划分，是由分析中国的特点和阶级斗争的发展推论而来的，完全不依靠其他因素。因此可以说，三种分期实际上是相同的。如果承认经济、政治生活和意识形态三者的发展互有影响，就必须在公元初数世纪中去寻找前资本主义中国的两大发展阶段之间的界线。可以有条件地选择其中一个最明显的政治标记作为分水岭，即古代汉帝国的衰落。近代则始于大约公元三世纪。

在这里，认为从远古时期到资本主义发生之前的中国社会是统一的社会形态的学者们可能提出反驳意见，说我们把中国的整个“传统”历史分成了两个阶段。诚然如此，但这是统一社会形态内部的两个阶段。

在本文结束时，我们想把中国史分期和生产力发展的阶

^① 即理学。——译者注

种社会形态过渡之所以发生，是由于生产关系完全不适应生产力的性质。基于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互影响的认识，只能得出如下结论：公元前第六至四世纪中国在生产中的变化（即使可以认为是革命的话）所引起的社会关系的变革，应当发生在数百年之后。我们分析中国的社会经济史，也可以看出公元初数世纪，即距公元前第六至四世纪的生产力“革命”五、六百年之后的时期是转折点。在我们看来，这个间隔期的存在，最有利于证明这些历史现象之间存在着相互联系。

谈谈“古代封建主义论” 拥护者所持的具体史料

否定“传统”中国历史上存在过两个社会形态阶段的研究者，自然要在具体史料中为自己的观点寻找后盾。为了估计他们所持证据的力量，我们考察一下中华人民共和国两个历史学派主要代表人物——范文澜和郭沫若的论据。这两位作者的概念，早在中国大多数学者企图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和制定本国史的马克思主义分期时就已形成。我们将举苏联中国学家伊柳舍奇金的著作作为第三个例子——实际上他是目前这次论战的苏联方面的唯一参加者，他列举大量事实材料以捍卫古代和中世纪中国为“统一社会形态”的理论。

从表面看，上述作者的观点有重大差别：范文澜和郭沫若虽然都承认中国历史上存在过奴隶占有制社会形态和封建制社会形态，但在确定这两个社会形态的界限问题上，两人观点相距大约五百年，而伊柳舍奇金则否认这些概念。上述三位作者的共同点是：他们认为中国史的整个古代时期（伊

柳舍奇金)、或者几乎整个古代时期(范文澜)、或者大部分古代时期(郭沫若)——按他们的意见——属于中世纪中国存在的同一种社会形态。

在五十年代中期以前,已故范文澜的观点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多数学者的赞同。范文澜主张,公元前十一世纪周人征服商国意味着奴隶占有制度的衰败和为封建制度所代替。

我们认为,假定中国在文明黎明时期就可能发生阶级社会形态更替是不可能的,这个看法是和社会经济形态概念本身一致的。社会形态,正像我们一再说过的,就其本质说是社会机体,它要经过产生、形成、繁荣和衰亡。任何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为社会进步提供出它所能提供的一切之前,是不会退出舞台的。很清楚,这样的过程不仅不能在商代发展,而且说实在的也未必能在商代开始,所以刚刚不久研究者还在争论,是否应该把商代算作是早期奴隶占有制时期或是原始公社时期。

所以,范文澜把中国的奴隶占有制社会形态加给商代,实际上就是躲开了中国历史上的奴隶占有制度问题,而承认古代社会——尽管它有一些发达的阶段——是封建的。但他并没有证明这个社会的封建性质。

史料记载说,在周人征服时期,一部分商人(即殷人——译注)被变为奴隶,还在周人战胜商人之前,周国家就已公布了禁止窝藏逃亡奴隶的法律,范文澜认为,这些记载是不关重要的。他认为周国家的封建本质是清楚的,例如周朝统治者禁止臣民喝酒打猎,并采取“裕民”措施。范文澜从这些极其一般的材料得出如下结论:“所谓裕民,就是征收租税有节制,让农家有蓄积,发生劳动的兴趣。”^①但是赋

^①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1编第130页。

税制度的某些调整完全不一定证明社会形态发生了更替。禁酒和其他类似措施反映着社会变化的封建本质，但并不多于斯巴达国王为巩固和保存征服者的公社而采取的措施在当时所反映的封建本质。

范文澜认为，周初的“大土地赏赐”和等级制度的建立是向封建关系过渡的决定性证明。他写道：“在宗法与婚姻的基础上，整个社会组织贯彻着封建精神，而最真实的经济基础自然是封建土地所有制。凡授予土地者有权向接受土地者征收贡赋。天子是最高的土地所有者。”^①

但是，范文澜在这同一部书中所引的材料表明，土地所有制概念还不稳定，没有土地税，代替土地税的是从公社征收的税和向王交的所谓“礼物”。也没有君主土地所有制。

“事实上受土受民的人有权割让或交换，等于私有”^②。

作者的论断是非常主观的。例如，他随意地、毫无保留地说，周代社会的社会集团“臣”和“众”相当于奴隶和农奴（虽然“臣”“众”这两个概念何者指奴隶何者指农奴的争论迄今还在进行），由此他得出了一些走得非常远的结论：“农业部门‘臣’与‘众’并用，其趋势自然是‘臣’逐渐减少（这个最重要的论断也没有被证明。——本文作者），‘众’逐渐增加，也就是在封建制度社会里，残存的奴隶制度逐渐在缩小。”^③

下面这个例子也不是更加令人信服的：铭文记载，王赏克田七区，其中一区注明“以（与）厥（其）臣妾”。这位

①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一编第136页。

② 同上书，第137页。

③ 同上书，第137页。

研究者大胆宣称，“想见臣妾用在耕作上比较是少数”^①。在我们看来——我们推测读者是同意他的看法的，从这个唯一的事实得不出任何结论。

这里虽然不能表达作者的所有论据，其中包括关于古代史更晚期的论据，但我们要指出，这些论据照例并不比上面所举的论据更有说服力。我们是以尊重的态度评论这位中国史学家的，因为他研究了大量事实材料，但我们不得不承认，他并没有解决这个问题。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随着范文澜的概念在中国历史学家中间引起愈来愈大的不信任——部分原因是他们了解了苏联历史科学的成就，郭沫若的中间概念逐渐被认为占优势，他把中国奴隶制和封建制的界限划在古代史时期的中期。

郭沫若数次改更他的观点。他先是认为奴隶制社会形态和封建制社会形态的界限在公元前770年，后又认为在公元前206年（大大接近斯特鲁威及其他苏联学者的概念），最后确定在上述两个年限的中间，即公元前475年。在1972年发表的一篇论文中，郭沫若重申了他的概念。我们且不管一些不科学的细节，谈谈作者企图根据具体史料想建立的见解。

作者写道：“《春秋》在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有‘初税亩’的记载，虽然仅仅三个字，却含有极其重大的社会变革的历史意义。它表明着中国的地主阶级第一次登上了舞台，第一次被合法承认……那末，在春秋中叶以前的中国社会便不是封建社会，而是奴隶社会，应该是没有什么可

^①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一编，第137—138页。

以争论的了。”^①

这段议论清楚表现出郭沫若采用的研究方法的不良方面。史料记载了土地税的第一次出现，这就是鲁国的奴隶制度在很短时期（郭沫若说“五十年”）被封建制度取代了！即使在个人土地所有制的发生实际上可能被认为是封建制度胜利的情况下，变化这样快也是不可思议的。但是我们知道，情况不是这样，自由出让私人土地，与其说是早期封建社会的典型现象，勿宁说是晚期奴隶社会的典型现象。

郭沫若继续写道：“还有一个重要的因素，那便是在春秋年间铁器登上了舞台，促进了农业生产。铁制耕具的使用在战国中期十分普遍……这就大大提高了农业生产力，其必然的结果也就迅速地使私有的黑田超过了有限的井田，因此破坏了旧有的生产关系。奴隶制与封建制的更替之发生春秋战国之交，铁的使用更是一个铁的证据。”^②

郭沫若认为，从战国时代中期起，即大约从公元前四世纪起，耕作中采用铁器已成为寻常事，因此自认为有理由把封建社会形态开始时期规定在公元前六至四世纪。在他看来，铁器的传播，决定了随后的所有制方面的和社会上层建筑方面的整个转变，铁器传播……是和这些转变同时发生的！实际上，郭沫若是直接从劳动工具变化引出了社会经济形态的变化，而这个观点早已被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所抛弃。

郭沫若也在公元前六至四世纪找到了从一种社会形态到另一种社会形态的革命过渡。他描述了齐国统治阶级内部

^① 郭沫若：《中国古代史的分期问题》，《红旗》1972年第7期第58—59页。

^② 同上书，第59页。

的集团斗争，作者认为，斗争结果，比较温和的集团获得胜利，这个集团反对国家机器无耻掠夺居民。这个转变显然反映了私人剥削形式逐渐代替国家剥削形式，因而作者把这个转变武断地说成是社会制度的更替：“姜姓的齐国终于变成了田姓的齐国，也就是奴隶制的（？——本文作者）齐国终于变成了封建制的（！——本文作者）齐国。”^①

郭沫若承认，我们关于晋国私门和公室斗争实质的材料更加稀少，但是在这里“我们……可以驰骋想象（！——本文作者）”，推出这个结论：私门“决不会利用奴隶制的管理方法”^②。郭沫若从晋国分裂为三家作出了如下结论：

“也就是奴隶制的（？——本文作者）晋国终于分裂成为封建制的（？本文作者）韩、赵、魏三国。”接着他又说：“由奴隶制转换为封建制，在齐、晋两国是采取了革命形式（？！——本文作者），而革命的主力军则是人民。”^③

作者对“社会经济形态”、“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性质”、“革命”和“人民在历史上起着决定性作用”等词儿的使用，确实是太随便、太轻率了。

了解当代中国历史学界占优势的概念，就可以使我们确信，想在古代时期内部的某个地方划一条社会形态分界线的企图、想把中国古代史的某一部分划归封建制度的企图，看来是不能令人信服的。但是，整个古代中国从始至终会是封建制的吗？换句话说，整个古代中国的社会形态是和中世纪中国的一样吗？

^① 郭沫若：《中国古代史的分期问题》，《红旗》第1972年第7期第60页。

^② 原文为“决不会同于晋国公室所沿袭的奴隶制办法”，见郭沫若：同上书，第60页。——译者注

^③ 同上书，第60页。

伊柳舍奇金实际上就是这样主张的，虽然他并没有使用“封建制度”这个词。他认为古代和中世纪的中国社会是同一类型的，并且把这个四千年来保持同一形式的制度实质上是当作封建制度评论的（如大土地占有制、小农经济、租佃关系、“剥削地租的方法”）。

B·И·伊柳舍奇金比反对承认古代中国为奴隶占有制社会的其他学者高明的地方是，他（也像Ю·И·科比亚诺夫一样）把否定奴隶制社会形态的观点顺序推广到世界所有国家。据他说，资本主义以前的阶级社会中，无论何地都不曾有过两个阶段，在原始时代和资本主义时代之间，到处都是一种“超经济强制的”社会形态。

伊柳舍奇金对中国历史上的所有制关系的解释是这样，据他说，在公元前十四至十二世纪，中国“还不存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和对抗的社会阶级”^①。在我们看来，这个说法等于中国上述时期原始公社制度占统治地位的结论。但是伊柳舍奇金没有作出这样的结论，当然也不可能作出这样的结论，因为大家都很清楚，公元前十四至十二世纪的中国已有国家、阶层、财产不平等和剥削。因此他只有或者承认所考察的古代中国社会是阶级社会，或者解释说，这个社会有与生产资料私有制毫无联系的阶级结构、剥削、国家和阶层（这也就是在重复——像我们前面看到的——伊柳舍奇金严厉批评过的亚细亚生产方式论拥护者的说法）。我们的这位论敌在其最近一篇文章中坚决踏上了第二条道路。

他写道：“毫无疑问，任何一个阶级社会的国家都具有

^① 伊柳舍奇金：《论中国古代社会和中世纪社会形态的特征》，《第七次“中国社会和国家”学术会议文集》莫斯科1976年版第40页。

阶级性，是一个阶级统治另一个阶级的工具。但是（！——本文作者），国家本身是地域-政治性的社会组织，截然不同于原始公社的氏族组织，它根本不是从阶级对抗产生的，而是从社会发展的深刻的内部需要产生的、是从的确要有一个地域性的社会组织来对社会进行区域性管理的需要产生的……把这个观点应用于古代中国，就意味着那里的国家在大土地私有制和对抗阶级产生之前就早已出现了，因此公元前十四至七世纪——这时那里还不存在大土地私有制和对抗阶级——的中国的国家和社会，应当说是前阶级的国家和社会，而决不应说是有阶级的国家和社会。”^①

伊柳舍奇金硬把阶层和剥削加给“根本没有阶级的”国家，并说这里的阶层和剥削“并不与当时不存在的生产资料私有制”相联系，“而是只与国家的存在相联系”^②。他断言：“阶层是在人分为氏族贵族和普通公社社员的基础上与国家一起产生的，而人的这一分化还在氏族公社制度的最后阶段就已形成。而对抗阶级才是和大土地私有制（在游牧社会是牲畜私有制）同时产生的。”^③

伊柳舍奇金认为，阶层不是正在产生中的社会-经济阶级在法律上的规定，而“大土地所有者阶级”是“在统治者和军事长官这个特权阶层基础上开始形成的”^④。

我们和伊柳舍奇金的根本分歧是对“大私有制”和“生产资料”这两个概念理解不同。我们的这位论敌证明，公元

① 伊柳舍奇金：前引书第35、36页。

② 同上书，第39页。

③ 同上书，第38页。

④ 同上书，第40页。

前十四至七世纪的中国，没有大土地私有制，因而不存在以此为基础形成剥削阶级的条件。在这里我们同意伊柳舍奇金的观点。他本人可能没有看到这点，他实质上是证明，在上古中国没有封建关系的萌芽。但也没有奴隶占有制关系。

有一大批特殊人物（按伊柳舍奇金的话说，是“阶层”），他们在社会结构中的地位使他们占有其他人的劳动果实，这等人在我们看来，正是我们的这位论敌否定其存在的那个社会-经济阶级。显然，必须承认对人及其劳动成果的（不一定在一切场合下皆是个人）大所有制就是这个社会的所有制的主要形式。众所周知，奴隶按其地位属于其他种生产资料。

由此可见，公元前十四至七世纪的中国早期阶级社会（同意伊柳舍奇金的观点，这是个过渡社会，“既不能列入原始公社形态，也不能列入阶级社会形态”^①），按我们的意见，当然不是早期封建社会，而完全可以视为公元前四世纪和公元二世纪之间在古代中国达到最高发展的社会制度的第一阶段。

伊柳舍奇金的著作在转向评论中国历史的这个时期时，集中注意力于广泛采用地租一事上，认为地租办法的广泛采用是私人土地占有制发展的证明。但是我们要提醒一下，地租形式的剥削的发展，根本不是上述时期的唯一趋势，例如与此平行发展的有个人奴隶占有制、各种形式的国家压迫。

我们的这位论敌知道，历史学界现在还没有掌握有关各种剥削比例的准确材料。他承认，在公元前三世纪 正如可以推想的，“与独立农民比较，分成制佃农的总数相当的小”，而往后，“分成制佃农在农民总数中的比重，显然有

^① 伊柳舍奇金：前引书，第41页。

些减少”^①，也就是说，公元前二至一世纪社会发展的趋势没有导致自由公社社员最后变为佃农，而是导致了佃农的破产、佃农变为雇农和奴隶，没有导致把直接生产者固着于生产资料，而是导致了直接生产者脱离生产资料。但是我们上面已经多次指出，这一发展趋势我们的论敌们很少考虑。

伊柳舍奇金也认为，主要的问题不在于发展的方向，而在于分成制佃农的数字，他们人数虽然不多，“但显然大大超过了奴隶和其他有人身依附关系的直接生产者的人数，这两种人仍然几乎只使用于统治阶级的家务范围内”^②。

但是，首先，正如上面所指出的，不同范畴的劳动者之间的数字对比在确定主导成分时不起决定作用。其次，不清楚作者根据的是什么材料，例如，佃农、奴隶和雇农的对比数字、以及这几类人之中的每一类人的劳动在供养统治阶级和国家方面所占的比重，我们是不知道的。从史料所描述的古代中国社会发展的总图景看，更可以认为，与对劳动者采用直接暴力相联系的、以及与生产者脱离土地和公社相联系的各种剥削的推广，正是公元前一世纪古代中国社会在某地达到发展最高点的特征。因此，在本书第一版中，我们曾提出过这样一种看法：“奴隶和其他范畴的过着半奴隶生活的劳动者（包括雇农）在这个时期的人数，比起佃农可能要多些；有更多的理由可以认为，**第一类人在社会生产的这些决定性环节上起的作用大于第二类人的。**”^③伊柳舍奇金，像

① 伊柳舍奇金：前引书，第27—28页。

② 同上书，第27页。

③ 伊柳舍奇金：《地租—剩余产品是古代和中世纪中国的基本剥削形式》，《第三次“中国社会和国家”学术会议文集》莫斯科1972年版第3册第226页。

这次讨论中有时所作的那样（上文已经谈过类似的例子），也“挑选了”这段引文，但从其中除去了用黑体标出的这句话。他写道：“尼基福罗夫没有举出具体事实就企图证明，在通常认为中国奴隶制最大限度发展时期的前汉，奴隶的数量‘可能……比佃农的多’”^①。作者在这样“改变”了我们的论点之后，便予以驳斥，断言公元前二世纪中国佃农的总数超过了“**奴隶**（黑体是我标的。——本文作者）总数许多倍”^②，——据一切情况判断，不包括“古典式的”奴隶！

但是我想，我们的论点（如果被完整地引用）仍然是合理的：在现代学者还研究很差的汉代中国经济中起主导作用的可能是奴隶制的和半奴隶制的因素。（顺便说一句，也可能不是，但是在这种情况下，社会形态特征的变化也不一定是不可避免的：比方说，地租关系的优势一旦确立，那么例如这里可能指的就是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已经发生的、而只是在以后数世纪才被解决的矛盾）。

我们这位论敌的第二个论点是，认为公元前二至一世纪中国的奴隶劳动“和其他有人身依附关系的直接生产者”的劳动被使用于家务，而不是被使用于主要生产领域——耕作。首先，不正确的是：有史料说，脱离公社的人在贵族田地上劳动，其次，这个论据根本不能作为决定性的东西被接受。伊利英证明，“统治阶级的家务”也应视为古代社会生产的重要部门。^③

① 伊柳舍奇金：《论中国古代社会和中世纪社会形态的特征》，第43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东方诸国的资本主义社会问题》，莫斯科1971年版第165—166页。

指出伊柳舍奇金的下面一个论据是重要的：依附农这个范畴，和奴隶一样，在古代和中世纪的中国都存在过。在这里，作者没有看出古代中国公社社员（他们大多数是自由的）和中世纪所有的依附农民（被固着于份地上的农民）之间的质的差别。^① 伊柳舍奇金也没有看出大约在公元七世纪发生的质的突变，那时奴隶大量转变为依附农等级，也就是说，那时向奴隶发展的趋势被相反的发展方向、即向奴隶数量激剧减少的方向所代替。

现代历史学界所拥有的史料，仍未使我们明白古代史的、特别是社会经济史的各种因素。因此对许多问题我们今天不能作出正确判断，而只有作出假设。但是事件的总过程、发展的总路线及标志至少是知道的，我们想以这些了解的情况为根据，尊重我们论敌的探索。但是我们认为，我们的研究方法的出发点是不同的。我们论敌的出发点是：正如他们认为的，他们准确知道，什么是奴隶，什么是依附农，什么是奴隶占有制度，什么是封建制度。他们在大量互相矛盾的史料中寻找这种他们事先详细“知道的”真象，当然他们不能找到，因为实际生活总是更加多种多样、更如复杂、比任何程度的抽象更难解释。定义应当按照实际来确定，而他们却想从先验的定义出发。与他们不同，我们不想崇拜上面列举的这些概念，如“奴隶”、“奴隶占有制社会”，等等，而是想从不依我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本身出发，认识历史过程就可证明，世界史有一定的阶段（文艺复兴时代的学者已经看出，并首先分出了古代和中世纪），类似的阶段

^① 参看丘林：《中国三—八世纪封建依附农民的形成》，莫斯科1973年版。

也见于中国。我们就是这样看的。

对上述两个阶段的存在应当作全面的解释，这个解释还需要不少时间，但是很重要，这两个阶段是存在的。

世界史的干线

对多少孤立的文明进行研究是适宜的，因为这可以使我们撇开外部影响的因素。但是，当然，对世界史来说，彼此经常密切接触的国家的发展是典型的。

开始在两河流域形成的一系列互相联系的文明，向西扩展，达到地中海，结果接踵产生了腓尼基人的、希腊人的和罗马人的高度发达的文明，此后古代史中心转移到意大利。

西方国家的社会制度不是我们目前研究的对象；我们只是指出，古代奴隶占有制概念当时正是根据希腊 - 罗马史建立的，而古代东方奴隶占有制概念则主要是根据两河流域的历史事实发展起来的。腓尼基社会，甚至按照反对“五阶段”分期法的蔑利基什维利的意见，也属于奴隶占有制社会类型。

可以简明扼要地说，现代历史科学的成就证实：例如，两河流域的历史和中国、印度及其他国家的历史一样，具有同样的基本规律性。

诚然，甚至在对两河流域古代史进行大量研究（与中国或印度比较）的情况下，仍须经常指出，两河流域古代史上有许多问题迄今仍不清楚，对许多问题的说法只是假设而已。

无容争辩，两河流域的文明是在从石器向金属器过渡的时代形成的，也即和我们知道的各种文明发生于同一阶段；两河流域的特点是金属器产生比较早、传播快。这里阶级制

度的发展也有一定的特点：国家的经济部分具有寺院经济形式。寺院的份地被分给行政代表（统治阶级）和战士（普通自由人）；大家知道，那时他们的土地是由监工领导的劳动队耕作的（有些学者们现正费力寻找劳动队成员与奴隶之间的差别）。国家 - 寺院的经济部分，在乌尔的第三王朝时期（公元前大约二千年）发展到巨大规模。劳动队没有份地，不经营自己的经济，他们用全部劳动时间挣一份很少的口粮。在经济方面（大概在法律方面也一样），他们与奴隶没有区别。实质上，乌尔第三王朝的国家是假设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典型、也是在纯理论的、清除了杂质的奴隶占有制的典型；国家（暴力机器）是剥削的基本工具，劳动具有奴隶劳动形式。换句话说，纯粹的亚细亚生产方式和纯粹的奴隶占有制关系，看来是完全符合的。但甚至在乌尔第三王朝时期，我们也没有权利否定，在两河流域除了国家经济，还可能存在自由公社经济，虽然史料没有报寻过有关自由公社的任何材料。

乌尔第三王朝的官僚机器瓦解之后，个人生产资料所有制得到愈来愈大的传播；统治阶级的基本收入不像以前得自国库，而是靠自己的经济过活。大家知道，在贵族土地上劳动的是分成农、有时也用奴隶。奴隶劳动主要用于家务和手工业，解放出来的家内自由人的劳力从事耕作。脱离公社的、为糊口而耕种他人份地的人们的状况，无疑接近于奴隶。

苏联研究家科兹列娃对古代苏美尔（约公元前1800年时期）的政治基层组织之一——拉尔苏（Ларсу）作了如下描述：拉尔苏在那时是一个很大的城邦国家，由世袭的统治者治理，其中居民主要是手工业者和“职员”。散处于城邦周围的市镇起着农业和畜牧业基地的作用。市民通常都有地

段，被看作是俸禄田，实际上是随着职务按世袭转移的。这类田地大部分都交租。收入和价格用银计算，而银在流通中是很少的，大多数公民没有钱，他们通常也没有牲畜。市民及其家人靠土地、为国家 - 公社服务和手工业为生。平日的食物是粮食、蔬菜、水果，只在大的庙会节日才吃肉。当拉尔苏的居民最后无法过活时，他们就只有以半奴隶条件出卖劳动力，借债，以后就完全卖作奴隶。

在生产水平很低的情况下，家中有一个和数个奴隶会有重大作用。一个奴隶对于一个苏美尔家庭的意义，大约就像一匹马对于革命前一家俄国农户的作用（无马者被认为是不幸之人）。

具有小康生活水平的中等阶层之上，是一小撮常常（但不总是）与最高政权有联系的富裕家庭。他们拥有房产、珍宝（银）和城市内外的地段（科兹列夫最近指出，他们的耕地所有制是怎样形成的和如何充分，还不完全清楚）。这些家庭也有羊群。为他们劳动的有奴隶、雇农和佃农。

拉尔苏的奴隶分为两类：大多数是固定奴隶（外来人、俘虏或被购买之人）；少数是“临时”奴隶即陷身于债务奴役之中的本地居民（在还债之前，形式上是奴隶）。

城外大约三分之一的耕地属国家经济，由显然无权离开自己劳动地点的人们耕种，他们把全部粮食交给国家，没有自己的生产资料，领口粮为生；他们不同于其他奴隶的地方是有家室。剩下的土地显然属于农村公社，或者是该城居民的个人份地。

显然，古代社会的大部分历史道路的情景是这样：社会分裂为城邦基层组织，社会基本上是自给自足的、贫困的和军事化的，人身依附起着很大作用；有强大的国家经济部

分，但也存在着一定形式私有制，其中形式最完备的是对外来人 - 奴隶的所有制。此外，显然还必须加上公社联系和氏族残余的影响：在上面所举的例子中，虽然看不见公社联系和氏族残余，但是大家知道（许多史料有记载），古代的全部生活都被它们缠裹着。

我们在两河流域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上，找到了也存在于上文所考察的中国、印度和非洲社会中的同样的社会范畴。我们在希腊 - 罗马世界也看到了类似的情景。在文明的早期阶段，征服者对公社中的被征服者的剥削占优势；这些形式不仅见于斯巴达和帖萨里，而且也见于其他许多希腊国家，这使我们看到了整个希腊阶级社会产生的过程。我们在早期奴隶占有制罗马社会中也看到一些类似情况（如贵族和平民）。

随着商品 - 货币关系和个人所有制的发展，最初的形式趋于分解，以前的农奴得到了与自由人平等的权利；此外，随着公社的瓦解，一部分自由人转变成为有时是印度的半奴隶，有时是真正的奴隶。在希腊和罗马，自由下层人反对奴役的斗争获得了胜利：奴隶占有制关系发展的这个渠道被堵塞。地中海世界，在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条件下，统治阶级能够把被俘异邦人的劳动和对各省被征服居民进行的赋税掠夺变成奴隶占有制经济的基础，而代之以对同部落人的奴役。

有些学者（如施塔耶尔曼、科拉纳什维利）认为古典道路——希腊-罗马道路——是如此特殊，以致他们宣布希腊-罗马世界是与古代东方社会根本不同的另一种社会形态。科拉纳什维利是在这次讨论进行数年后才参加论战的。他认为，此前人们用来说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所有证据，看来都不能令人信服（我们完全同意这个看法。——本文作者），古

代东方和古典时代的区别，按他的意见，必须从上层建筑现象方面的根本差别中引出。^①

毫无疑问，希腊-罗马社会的政治和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不同于古代东方的：除希腊和罗马外，任何地方我们都没有看到民主思想和民主制度有过这样的发展。区别不仅在上层建筑方面：特别重要的是，希腊和罗马的自由人免除了变为奴隶的威胁；正是这点成了古典世界达到的那种高度发达的公民意识、即精神文化的基础。但这是否一定意味着古典世界和古代东方是两种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呢？

看来，在古代，地球上不同角落的民族都踏上了文明发展的艰难道路，那时它们之间没有密切的或是某种一般的联系，所以说古代可以被认为是各民族历史具有最大区别的时代。我们提示一下，印度有种姓制度这样的特点，印度还有不同于古代其他宗教体系——如中国的思想体系儒家学说——的特殊宗教。是否认为这些差别就是特殊的“印度”社会形态和特殊的“中国”社会形态存在的结果呢？或者认为上述的特点不像希腊和罗马一方与其他国家一方的差别那么重要呢？标准是什么呢？

如果我们不是把注意力放在区别上，而是放在共同特点上，就会看到下述情况，希腊和罗马的社会，也和古代东方社会一样，其特点是人分为自由人和奴隶；自由人又分为大所有者——剥削者和中等阶层——军人；自由人的下层日趋破产，愈来愈多地接近奴隶；在早期广泛实行一种伊洛特制度。古代原则——公社剥削公社——在希腊-罗马世界的反

^① 参看科拉纳什维利：《论古代东方奴隶制不发达的原因》，苏联《历史问题》1969年第9期。

映是存在着压迫被征服农村公社居民以及藩属城市居民的奴隶占有制城邦。

民主制度在雅典达到的发展水平，我们在古代东方国家没有看到，但是，国家制度中类似希腊 - 罗马政治制度的某些特点，则可在两河流域公社制度的残余中找到，也可在古代印度的共和制中找到。另一方面，希腊 - 罗马居民之摆脱奴役威胁也可认为是暂时性的：在帝国时代，即在公元初数世纪，在罗马国家建立了如此残酷压迫一切——在过去依附人和自由人没有区别——居民的制度，以致看来，戴克里先时代的罗马帝国，例如比起汉代中国来，可以完全被认为是具有更“纯粹”形式的亚细亚生产方式。

古典世界繁荣时期的文明截然不同于古代东方文明，但前者是从酷似古代东方社会关系的那种社会关系中毫无间断地发展起来的。我们认为，这根本不意味着东方国家因其整个古代史时期不同于地中海国家，就可以把它们确定为“早期奴隶占有制”国家。我们应从实际情况出发：我们不知道，奴隶占有制的发展必须达到怎样的程度，才能认为社会关系不是“早期的”，而是“成熟的”或者“晚期的”。看来，奴隶占有制关系足足发展到了可以保证独立过渡到下一个、即封建社会形态的阶段。

上而已经指出，在中国、印度及其他比较独特的国家，从奴隶占有制阶段向封建制阶段的过渡，是独立地和几乎与地中海世界同时发生的。显然，古代中国或印度的奴隶占有制关系，是不依赖外部影响而经过了繁荣和衰败的阶段，并准备了向封建制的过渡。因此说古代东方社会完全是早期奴隶占有制的、即不发达的奴隶占有制社会，等等，是不正确的。正确的说法是，所有的古代文明虽然都“达到了”奴隶

占有制发展的十足“标准”，但在希腊和罗马，这一发展达到了特别高的程度。

关于人类发展道路在阶级社会早期阶段原则上一致的这个结论根本不违背这个事实（这个事实我们的某些论敌也引用）：地球上的许多民族，可能是大多数——如日尔曼人、斯拉夫人、日本人、朝鲜人、中亚各游牧部族——都从原始公社制度直接过渡到了封建制度。

从我们的观点看来，问题是清楚的。任何一个马克思主义作家（且不管目前讨论过程中出现的个别意见）从不否认，许多民族避开了社会发展中某些阶段，因为它们借用了先进国家的物质文化、经验和意识形态。现在说是非资本主义发展道路，在中世纪就可以说是许多民族有过非奴隶占有制道路。

同时很有趣的是我们看到（И·М·季亚科诺夫已经指出过这点），踏上“非奴隶占有制道路的”各民族的阶级社会的最初一些阶段，与早期奴隶占有制社会惊人地相似。例如，罗斯洗礼以前的基辅国家就有某些奴隶占有制的特点。在那里可以看到奴隶占有制趋势（伊戈尔、斯维雅托斯拉夫、年轻的弗拉基米尔）和封建制趋势（奥列加、执政第二时期的弗拉基米尔）的斗争。类似的阶段也见于其他封建制国家。但是在我们看来，这并不能使我据此就把上述短暂的过渡时期称为奴隶占有制社会形态（如像В·И·戈列梅金娜认为的），或者认为，这个时期不属于任何社会形态（例如涅乌瑟亨认为的）^①。

我们认为，必须把这种过渡时期看作归根到底是封建社会形态的一部分。初生的人在胚胎中要经过生物进化的各个

^① 参看《前资本主义社会史问题》，莫斯科1968年版第1卷第616—617页。

阶段，脱胎于原始制度的新社会也一样，即使它立刻走上较高的阶段，也得经过预先的奴隶占有制阶段，不过表现出的是奴隶占有制阶段的最早现象而已。

我们在世界史的古代、中世纪和近代都找到了奴隶占有制社会的例子，但在古代世界没有看到封建制发展的任何一种情况。现在作个结论：我们面前实际上有两个连续的历史阶段。换句话说，所谓的古代“封建制”关系乃是对事实作错误解释或者对相应的社会-经济范畴（特别是对古代农奴制）作随意解释的结果。同时我们在具体历史中的任何地方都仍旧没有遇到亚细亚生产方式。

对于“各部分”的任何驳斥（我们这里甚至不说他们自己究竟确信到什么程度），都不能证明用“五阶段”分期法反映世界史总图景有什么不正确。这里的情况有些像观看大幅画面。在近距离观看大幅画面时，可以清楚看出单个的色层，也可以这样说，会看到创作“技术”，可以更加充分地认识各个细部，但会疏忽了画的整体结构。甚至可以形成这样一种印象，认为这幅画不过是许多色层和细部的胡乱拼凑。但是只要后退几步，整个画面尽入眼底，就可以了解和评价这幅画。对于世界史和东方史的分期法来说也是如此，还没有找到什么工具和轰动一时的科学方法，可以使综观具体历史过程的基本形式和阶段成为不必要的。

但我们的分析也同时表明，在学术著作中，把“五阶段”公式应用于实际历史有某些缺点。“奴隶占有制”、“奴隶”这些概念常常被理解得十分狭窄，而“封建制”、“农民”、“农奴制”和“公社”这些概念则被解释得十分广泛。因此某些明显属于奴隶占有制类型的具体社会（柬埔寨、热带非洲），没有充分根据就被解释为封建制的。这种

不可靠的解释为批判“五阶段”公式创造了基础。

妨碍承认东方和西方具有统一发展道路的第二个最重要因素(除了关于奴隶占有制社会形态传播的问题外),是亚洲国家资本主义萌芽这个十分复杂的问题。亚洲国家的资本主义发展,只是在东方社会受到欧-美资本最强烈影响后才明显表现出来。关于东方国家资本主义成份产生的时间问题有过多次讨论,这些讨论暴露出一种倾向,即企图把资本主义“最初萌芽”的表现和东方现代民族的形成推到尽可能早的时期(这种倾向特别表现在许多中国历史学家的著作中)。但是,我们认为,如说十九世纪以前某个亚洲国家或者非洲国家可以说有了资本主义经济成分,那是举不出充分证据的。苏联科学院院士H·И·康拉德和其他文化史家曾提出过一个更加灵活的假说,认为东方有过一个所谓的文艺复兴时代(大约从公元八世纪起),这个假说也没有被证明。如果这里说的“文艺复兴”指的是直接在资本主义生产确立以前的社会变动中产生的一种完全确定的现象,那么这样的时代在十九世纪以前的东方国家史中未必能找到。

东方资本主义出现之晚及其在大多数国家中表现之软弱,助长了认为特殊的东方社会“根本不能”产生资本主义的说法,有人认为,东方即使有资本主义关系,那也是从欧洲带来的。

但是这种观点纯粹是假设的和抽象的。十分清楚,外国资本的入侵打断了东方社会的自然的自我发展,从而改变了它们进化的性质。同时对于许多亚洲国家(如印度)来说,学者们已揭示的一些因素^①(如与雇佣关系的某种程度的传

^① 参看《论东方诸国的资本主义萌芽(十五至十九世纪)》,莫斯科1962年版。

播和资本主义生产萌芽的出现相结合的商品 - 货币关系已有相当发展)，使我们可以说资本主义独立产生的条件可能出现。但这些潜在能力实现了吗？或者问这些潜在能力不够充分吗？对这个问题我们当然从来没有得到回答。因此，我们只有持客观态度，只能确认，历史没有向我们提供具体材料，据以确实解决这个问题；当然也没有具体材料据以否定东方社会有独立向资本主义发展的能力。

东方国家史上的最后一类过渡社会——即现在社会学讨论所涉及的——就是摆脱了殖民地压迫的现代社会。

在这些社会中，我们发现传统成分——有阶级时代的和阶级以前时代的——与已经开始发生的资本主义制度的成分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

同时民族解放运动现阶段的特点（从我们所研究问题的角度看）是中等阶层有了空前的独立性，他们的代表人物在许多新生的民族国家中掌握了政权。

马克思主义学者要想理解正在发生的这些现象，就应重新评价中等阶层在殖民地革命中起的作用，重新评述他们建立的政治制度。这种制度的基本的阶级支柱，实际上是这些社会力量——农民、为数众多的城市劳动者、小所有者、半无产阶级，这些阶层在五十年代以前的马克思主义著作中被称为“小资产阶级”。现在这个术语使用得愈来愈少了。这个术语人们所以不多采用，是因为资产阶级发展的趋势（即向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方向运动，人分化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从前主要是依靠中等阶层，而现在在非资本主义发展趋势面前可能要愈来愈向后退缩。“中等阶层”这个术语十分不确切，它的缺点就在这里，而同时它的优点也在这里。

各革命-民主主义党领导的政治制度，比起革命的国民

党人在1925—1927年时具备的条件来，毫无疑问具有走向非资本主义道路的更多机会。当然要实现这条道路，就只有和社会主义的友好团结结成紧密联盟、和共产主义运动及工人运动结成紧密联盟。

革命 - 民主主义国家的社会正处在改革阶段。它刚刚走出一个过渡时期——从封建制社会形态到资本主义社会形态，而踏进新的时期，也即过渡时期——从半封建的殖民制度到社会主义制度。这个过渡状况是暂时的、不稳定的，不能担保其发展不经过有时是很大的曲折。

苏联作家斯捷潘诺夫在评论代表中等阶层的革命 - 民主主义者的政权时，提出了“国家主义 - 农民专政”^①这个术语。有些作者提出了其他意见，他们的声音有权让人们听到。例如，M·A·切什科夫提到“精华份子”，说这等人是“第三世界”国家中“党 - 政机关的上层人物”，他们与广大生产者相对立，他们既是生产者的“总”代表，又是生产者的“总”剥削者。^② 作者认为，这个精华份子阶层正是“第三世界”国家中资本主义趋势的体现者。与这个阶层相对立的“不仅是劳动居民阶层，而且还有广大小资产阶级所有者、新兴的企业主 - 资本家”^③。

但不明白的是能否真正有这等人，他们既是劳动者的“代表”，同时又会是劳动者的“剥削者”。这两个不相容的概念怎样能够同时并存呢？更不明白的是，作者实际上把

① 斯捷潘诺夫：《克列耶夫著对“第三世界”各国社会经济结构分析》一书的跋，莫斯科1968年版第213页。

② 切什科夫：《发展中国家的“上流社会”和阶级》，苏联《世界经济与国际关系》1970年第1期第89页。

③ 同上书，第91页。

所有的居民阶层都并入反对“精华份子”的行列。

今天实际的政治生活向我们表明，“第三世界”存在着资本主义倾向和非资本主义倾向的斗争。有产阶层即民族资产阶级和地主（这些阶级在这些国家中已经产生）最顽强地捍卫第一种倾向；无产阶级（它在这些国家中已形成一个阶级）始终不渝地保卫社会主义倾向。而摇摆于这两种倾向之间的还有许多五花八门的中等阶层，它们主观上是想走既不依赖资产阶级又不依赖无产阶级的第三条路线。但终究它们当然不能想出既区别于资本主义制度又区别于社会主义制度的第三种制度。当中等阶层的代表掌握政权后，他们的政策就表现出这些中间社会力量所特有的倾向，根本不是什么超阶级的。在我们上而考察的这个抽象图式中，一切情况适得其反：“劳动阶层”——显然也就是无产阶级——和“企业主-资本家”团结一致反对“精华份子”，这个说法实际上是超阶级的。它们反对为的是什么呢？没有回答。

有些作者企图利用讨论资本主义以前社会形态的材料，解释现代的现象。^①

A·B·蔑利克谢托夫就是这样作的。他确定传统中国的社会经济组织形式是“官僚主义农民的”。如果说斯捷潘诺夫说的“国家主义-农民社会”指的是农民和中等阶层的代表掌握政权的现代国家，那么相反的，蔑利克谢托夫则把他提出的这个术语推广应用到在整个中国史上存在过的诸阶级社会。

作者认为，“在商品流通中实现的经济联系、物的联

^① 参看，奥斯特罗维强诺夫、斯捷尔巴洛娃：《东方的社会“遗传型”和民族国家的前途》，苏联《新世界》1972年第12期；斯捷尔巴洛娃：《传统中国和现代中国社会发展的特征》，苏联《哲学问题》1969年第8期。

系，在中国传统社会生活中虽然起着重大作用，但占统治地位的仍然是个人关系，因为把细小的、彼此孤立的生产者完全联系起来的力量，只能是政治联系、政治力量，即国家”^①。个人的、而非经济的联系之占优势、脱离阶级的国家，所有这些我们上文已经分析过了。

蔑利克谢托夫著作中有一条无可非议的直线：中国古代和中世纪的社会的特点是国有制占统治地位和私有制受压制（我们记得П·С·瓦西利耶夫也有这个说法）；孙中山的学说把传统原则和某些西方学说结合起来，并向中国提出一条非资本主义道路；反动的国民党人蒋介石，在追随孙中山时，也踏上了非资本主义道路。从作者所描绘的图景可以看出，接连更替的只不过是各种不同形式的军事-官僚主义专政，而这各种专政的阶级实质并没有引起他的注意。这里不明白的是：例如，为什么农民举行起义反对“传统的”官僚主义-“农民”制度？1927年以前和以后的国民党有什么区别？为什么在国民党时代的中国农民战争的火焰几乎继续不断地在燃烧？国、共两党为什么要进行殊死斗争？

作者对国民党中国的非资本主义前景作了过分夸张的描述，这最为明显地表现在他书中叙述山西军阀阎锡山的一章中。这位“进步的”将军不仅把自己的省份变成了最广泛的狂热投机企业的场所，而且据蔑利克谢托夫说，还成功地解决了孙中山和近代中国所有思想家绞尽脑汁的一个问题——积累问题。解决办法可归结如下：向本省居民征收的税，从前大部分落在县政府手中，而现在直接交省财政部门；后来向全中国政府上交的税也不再交了。由于山西省长如此善于积

^① 蔑利克谢托夫：《论中国经济生活几种形态的传统性》，《“中国历史中的传统作用”讨论会文集》，莫斯科1968年版第246页。

累，山西税收在中国达到了最高水平。由此可见，山西的“工业化”是靠基本居民群众——多灾多难的农民的破产进行的。当然，这样建设起来的企业产品是销售不了的，原因是需要者破了产。甚至在税收额很高的情况下，国库也没有钱。因此孙中山的最大建设——同蒲铁路——是由军队修建的。某些西方作家所吹嘘的阎锡山的全部活动显然证明，投靠大资产阶级和封建地主的反动国民党的国内政策走进了死胡同。

我们并不否定上面我们提及的蔑利克谢托夫著作的成绩。作者尖锐地提出了关于重新审查某些已有定见的问题。但为说明现代现象而谈到亚细亚生产方式假说时，作者糊涂了。我们认为，在近现代史领域内，亚细亚生产方式、非经济的决定性因素和个人关系等范畴，看来也像在古代史和中世纪史上的一样，是没有根据的。

谈谈“亚细亚”假说拥护者的具体历史

主张“亚细亚”假说和“混合”假说的一些作者，都是通晓历史事实和史料的人。他们是否用事实材料证明自己的假说呢？当然我们期望，我们在他们的辩论文章中没有找到的证明能见于他们同时出版的专著中。

我们有权首先在论述东南亚国家史的著作中寻找可以证明亚细亚生产方式假说的具体材料，因为正是东方学的这个部分，在目前这次讨论中，引出了特别多的拥护“亚细亚假说”的人（我们可以回忆一下П·А·谢多夫、M·А·切什科夫、B·А·丘林、和З·О·别尔津的发言）。顺便提一句，有这样一个有趣的事实：在讨论亚洲国家的社会制度

时，人们拿来作“亚细亚”社会主要例证的，总是其历史在比较不久前才开始为人们认真研究的某个国家或某些国家。在十九世纪前半期，印度社会被说成是古典的“亚细亚”社会。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初，印度史已经比较有了研究，而人们对中国则了解得很差，因此，在二十至三十年代的讨论中，中国史成了亚细亚生产方式假说的主要避难所。再晚些时候，即在二十年代末对现代中国社会多少有了具体研究之后，亚细亚生产方式就从现代中国社会“退到”古代中国，这是个研究得较少的领域。最后，在六十年代，在中国史的这个领域，在苏联成功地形成了一个有经验有传统的学派，而在东南亚史方面这样的学派刚刚产生时，东南亚国家史则成了亚细亚生产方式假说的主要“证明”。

谢诺写过一部论述东南亚国家史的著作。他公正地斥责了一些资产阶级史学家，批评他们“对中世纪越南的社会结构没有作出任何可视为满意的分析”^①，他论述了“封建”制度、“封建”关系，并且很有道理地解释说，在狭义上使用“封建”这个字是不正确的，因为“中世纪法国的封建制度只是社会体系的一个局部，封建制度的范围多次扩大，从法国起经过整个旧大陆而扩展到中国。在这个制度下，一小撮土地所有者直接或间接地控制着农民劳动成果”^②。

这些说法，和其他许多说法一样^③，表明谢诺的“亚细亚”假说（我们是从他参加讨论的文章中知道的）决不是从他对越南史实的具体研究中得出的，因为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他从那些事实中得出了越南有封建制度的结论。谢诺特

① 谢诺：《越南人民史概论》，莫斯科1957年版（下同）第47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48—87页。

别强调指出，还在十九世纪，越南农业“就带有明显的封建性质”^①。

切什科夫^②、丘林^③和别尔津^④在最近讨论时期出版的论述具体历史的著作，也有类似情况，其中也没有证明“亚细亚”制度的任何材料。尤其是这些作者根本没有使用这个术语，他们始终认为，越南、印度尼西亚和马来亚的传统社会关系是“封建的”（谢多夫甚至因此而批评切什科夫^⑤，尽管他自己在论述柬埔寨的专著^⑥中也没有利用“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个术语）。上述著作反映的是作者们在转变到亚细亚生产方式立场之前的观点呢？或者相反，是证明他们放弃了这个概念呢？回答这个问题是困难的，因为上述著作有的是在这次讨论开始前出版的，有的是在大辩论时期出版的，有的还要晚得多。但是从其中任何一部著作中都看不出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痕迹。

我们决不是在责备，我们的目的是直截了当地指出，在只能证明亚细亚生产方式之存在的那些专著中没有我们所期望得到的证明。被“五阶段”公式的框框所激怒的历史学家，当事情弄到要作具体研究时，自己也把事实按这个“五阶段”公式进行分类了。难道这个公式……就更加适合了！

① 谢诺：《越南人民史概论》，第91页。

② 切什科夫：《封建越南史概论》，莫斯科1967年版。

③ 丘林：《阿切赫战争》，莫斯科1970年版。

④ 别尔津：《泰国史》，莫斯科1973年版。

⑤ 参看谢多夫：《评切什科夫著〈封建越南史概论〉》，苏联《亚非民族》1969年第3期。

⑥ 谢多夫：《吴哥帝国》，莫斯科1967年版。

术语问题

在结束时，还不能避开一个问题。读者可能要问，整个讨论在很大程度上是否可以归结为字句之争呢？一些人把同一个社会称为奴隶占有制的，而另一些人则认为是建立在亚细亚生产方式上的。究竟是什么引起了这种互不了解呢？

这个看法有部分真理。上而我们已经指出，在个别情况下，争论各方的观点实质上是接近的，如“封建制论者”蔑德维杰夫、“亚细亚”概念拥护者Г·列文和认为在统一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社会形态内部有“几个阶段”的F·托凯，实质上都承认在东方国家历史的原始时代和资本主义时代之间存在着两个大时期，这两个时期总地说来符合奴隶占有制时代和封建制时代的概念。也许这最后两个术语实际上不妥当？

因此，“封建制度”、“奴隶占有制度”和“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三个术语（现在我们只谈术语）应该提出讨论。这三个术语受到不同程度的讨论。“封建制度”这个术语几乎被所有参加讨论的人所应用，好像除了伊柳舍奇金，谁也没有积极起来反对这个术语。

因此，剩下的是以下两个术语：如何称古代社会，是奴隶占有制社会呢还是亚细亚社会呢？

“奴隶占有制”这个术语，看来是不完全妥当的，因为它给人一种印象，好像一定要有高级的、古典形式的奴隶制，然而这样的奴隶制对于阶级社会的早期阶段并不是典型的，但这毕竟是印象。上面我们已经说明，奴隶占有制社会这个概念实际上并不要求高级的、古典的奴隶制必须占统治

地位。谢缅诺夫的意见也是完全正确的，他说“关于术语，现在不是争论的问题，而是商量的问题”^①。也许在这种情况下，商量一下这个早已为人们应用的术语的内容的准确性就足够了？

本书作者在讨论开始就强调指出，“奴隶占有制”这个术语有缺点，并建议用“公社-奴隶占有制”这个术语取代之。他认为，后面这个术语更符合于现代人对奴隶占有制社会的观点的实质，即认为在奴隶占有制社会中，奴隶占有制成分虽是起主导作用的，但看来从未在数量上占优势。在1965年3月的口头讨论中，作者首先遇到了Б·Ф·波尔什涅夫的反驳，他指出，问题不在术语，“封建社会”这个术语也不完全妥当，因为封建制度远不适合我们的封建主义概念。重要的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给这些当时也许是偶然选择的术语装进了什么意义。

接着M·M·斯洛尼姆斯基和Ю·B·卡恰诺夫斯基也就这同一点提出了反驳意见。前者作了特别详细的论证。他提示我们，公社不仅存在于奴隶占有制社会，而且也存在于封建制社会（他还可以增加一句：“也存在于原始公社社会），因此，“公社”一词并不正是第一个阶级对抗社会形态的特征，而“奴隶占有制”成分这个术语则指的是主要的东西，即指在第一个阶级对抗社会形态中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②卡恰诺夫斯基，与斯洛尼姆斯基不谋而合，表明了同样的思想，他指出，“奴隶占有制生产方式”这个术语反

① 《氏族制度的解体和阶级社会的形成》，莫斯科1968年版第290页。

② 斯洛尼姆斯基：《苏联历史编纂学中的古代史分期》，沃龙涅什1970年版第276页。

映的是古代社会发展的主要趋势、即主流”^①。

要反驳这些意见有点困难；我撤销自己的建议。“奴隶占有制”这个术语虽有缺点，但“公社-奴隶占有制”这个术语显然更不妥当；除“原始公社”制度外，还使用“公社-奴隶占有”制度，可能不会减少反而只会增加口头混乱。我补充一句，过去我建议使用“公社-奴隶占有制度”这个术语时，当然指的决不是奴隶占有制社会形态和原始公社社会形态两者的某种混合体，而实质上指的是奴隶占有制社会。

所以必须强调指出这点，是因为最年高望重的反对者之一蔑利基什维利也提出了反驳。他写道：“尼基福罗夫正是认为提出‘混合社会’思想就是参加目前讨论之作者们的不合逻辑主张的例子之一。他特别强烈地反对‘奴隶占有制-封建制’社会这个术语，但是他本人（尼基福罗夫）却建议用‘公社-奴隶占有制’这个术语来表示古代东方社会，这个术语从‘逻辑’上说未必比他驳斥的‘奴隶占有制-封建制’更好些。”^②

当我现在说，我从未反对过“奴隶占有制-封建制度”这个术语时（虽然我认为这个术语实际上是不妥当的），我的这个论敌会感到不胜惊奇。我反对的是“混合”社会形态这个概念，因为它是与关于统一上层建筑的概念相矛盾的、是与关于一个主导成分的概念相矛盾的、是与关于把一个社会形态同另一个社会形态分离开来的革命变动的概念相矛

① 卡恰诺夫斯基：《是奴隶占有制、是封建主义还是亚细亚生产方式？》，莫斯科1974年版第227页。

② 蔑利基什维利：《古代东方社会经济制度的性质》，苏联《亚非民族》1972年第4期第56页。

盾的。如果蔑利基什维利装进“奴隶占有制-封建制社会形态”这个术语的是奴隶占有制度以及由此产生的封建制成分，我大概是不会争论的……。

现在回头来谈术语问题时，我们不得不作出这样的结论：“奴隶占有制社会”这个术语，比起对古代阶级社会提出的任何术语都较好些。这个术语在其他方面也反映的是主要的东西——奴隶占有制成分的主导作用。这个术语虽有种种缺点，但是十分灵活。谈到“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个术语，在我们看来，则完全是另一种情况。这个术语所以不妥当，第一，因为——不同于“原始公社制度”、“奴隶占有制”和“封建制”等等术语——它按发生有地域性，也就是说，它把整个人类发展的一个假想阶段同世界上的一个部分、即亚洲联系起来。第二，这也是主要的，即“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个术语有着完全确定的基本意义，不考虑这个意义，我们就无权使用它。

这个术语从一开始就和关于没有生产资料私有制、即没有土地私有制的概念联系着。如果有土地私有制，那就没有特殊的亚细亚社会形态。但是我们绝对精确地知道，在所有阶级对抗社会中，包括古代东方的，都存在土地私有制。我们是否应当把分明没有亚细亚生产方式基本特征的社会-经济关系称为“亚细亚的”呢？显然，使用上述术语也扩大了在讨论问题上出现的混乱。

我们重复一句，在我们认为是这个次要的问题上，我们不同意克什别科夫在不久前出版的《过渡时期的社会关系》^①这部专著中发表的意见。克什别科夫尖锐地、公正地批

^① 克什别科夫：《过渡时期的社会关系》，阿拉木图1973年版。

评了主张存在过“亚细亚的”社会形态和“混合”社会形态的作者们的理论体系，但他也许想仍然保留“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个术语。他写道：“实际上是否存在东方的、也可以说是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特点呢？是的，存在着。是否有特殊形式的土地所有制呢？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也可以说是肯定的”。^①

但是在何地、在哪个国家“存在着”像是亚细亚生产方式所独有的特殊形式的土地所有制呢？克什别科夫引证哈萨克斯坦和土库曼尼亚作例子。按他的话说：“在革命前的哈萨克斯坦，存在过私人的、个体农户的小规模的牲畜所有制。但这不能说是土地所有制。但这是否意味着没有任何土地所有制呢？土地所有制是有过的，特别是牧场、草地、湖泊、森林和过冬地的所有制。但这种所有制只能是公社的、或者大封建制的。”^②总之，在革命前的哈萨克斯坦，尽管它的经济有着各种特点，但不适于说那里没有私人土地所有制（即那里没有亚细亚生产方式的主要特点），因为那里有“大封建所有制”……第二个例子是土库曼尼亚，这里有明显的灌溉经济条件，所以这里像是特殊的“亚细亚”制度特有的所有制关系的所在地。但是，克什别科夫断言，在这里，既然“大封建主组织”人们从事灌溉工程，“那么对运河和水渠的所有权也就属于他们。至于土地所有制，它只是通过水所有制而实现的”^③。由此可见，在土库曼尼亚也有过私人封建土地（和水）所有制，也就是说，对这里也不能谈亚细亚生产方式关系。

① 克什别科夫《过渡时期的社会关系》，阿拉木图1973年版，第192页。

② 同上书，第193页。

③ 同上书，第194页。

作者没有举出“有利于说明”亚细亚生产方式——纵令不是特殊的社会形态，但也是“亚洲国家的经济、文化和生活习惯的特征”^①——在某个地方实际存在过的其他例子。在这里我们看到，许多著作中有一种不惜任何代价抢救这个术语的趋势，结果把这个术语硬套在不管哪个国家的不论什么样的（还未完全确定的）特征上（正如我们前面不止一次说过的，因为“东方”这个概念极为模糊，在东方各国寻找共同的“特征”，一般说来，未必成功）。

当然，如果把“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个术语这样从根本上作一重新理解，那么目前这次讨论的实际基础就会消失。目前我们反对这个术语，只是因为它的内容不准确。

令人奇怪的是，相反的，有些支持特殊的亚细亚社会形态这个概念的作者，自己也指出，“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个术语有某些缺点^②，甚至这次讨论的发起人之一休列-卡纳尔也写道：“现在只有找一个比‘亚细亚生产方式’一词更为适合的术语，因为这个词的地理狭隘性反映了马克思时代对具体社会研究的状况。”^③

上面我们似乎已经证明了，问题不只是“地理狭隘性”。但是我们完全同意上述作者的这个看法：“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个术语是不妥当的。是否使用这个术语，在于他们自己。

（载《东方和世界史》莫斯科1977年版。郝镇华译。）

① 克什别科夫：《过渡时期的社会关系》，阿拉木图1973年版，第195页。

② 参看别利亚弗斯基：《评科比亚诺夫著《阿克苏姆》》，苏联《亚非民族》1969年版第204页；《东方诸国历史发展中的共同点和特点》，莫斯科1966年版第224页。

③ J·休列-卡纳尔：《热带非洲的传统社会和马克思主义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概念》（译文见本书第257—274页。——编者注）。

《东方和世界史》结论

〔苏联〕 B·H·尼基福罗夫

在本书第一部分，我们从逻辑上研究了东方各国史及世界史的各种分期方案；在第二部分，我们从历史编纂学和史料学两方面进行了研究；第三部分，对具体的历史进行了检验。

结果怎样呢？

在本书《序言》^①中，我们例举了需要检验的十点。检验结果如下：

一、看来，奴隶占有制无论在西方或是在东方都存在过；

二、在世界历史上，封建制社会是合乎规律地继奴隶占有制社会以后的阶段；

三、无论在古代还是在中世纪；无论在东方还是在西方，经济关系起着决定性作用；

四、斯特鲁威及其支持者的概念被人们所接受，正因为它在当时被严肃论证过；

五、现在学术界又以具体事实证实“五阶段”分期法，而与这个分期法相违背的各种假说都不符合历史过程；

六、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理论和关于统一的前资本主

^① 译文见本书第102—115页。——编者注

义阶级对抗社会形态的理论其内部有矛盾，并且是没有根据的；

七、关于东方有特殊制度的概念从十七至十八世纪就有，虽然早已受到部分学者的反驳；

八、关于东方有着特殊发展道路的概念已被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克服，列宁同意他们的结论；

九、关于古代东方有奴隶占有制的这个命题马克思的著作讨论过，并由恩格斯首先明确规定下来，列宁同意这个命题；

十、二十至三十年代的社会学讨论结论，虽有各种缺点，但其论证在当时来说是得到了最大可能的科学准确性，而且至今还有其意义。

不难相信，我们经过研究得出的各点是与《序言》中列举的十点直接相违背的。我们从那十点得出的一个结论是否定的：许多作者提出的社会形态模式——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古代封建主义的、“混合的”封建-奴隶占有制度的、其他如“个体”社会的、过渡社会的和“奴役”社会的，等等——都未经得起检验。当然，这个结论并不是谁都必须承认的，但我们的意见是十分确定的。有些评论者把我们分析过的概念的缺点说成是个别的、似乎是偶然出现的不精确性，我们不同意这种看法。我们同意一些作者诚实宣称的如下声明：论战双方的争论是激烈的，意见分歧是重大的，但这当然不应当妨碍互相尊重。

目前这次关于前资本主义社会的讨论，反映出了以前的历史编纂学时期的弱点，并促进了这些弱点的消除。讨论的创造性、讨论过程中没有使用不必要的苛刻之词，也没有“扣帽子”，这是目前这次马克思主义学者们讨论的特点，

这种良好气氛便于取得最后成功。

我们不指望一下子就把错误的观点（当然是我们认为错误的）全部克服。我们看到，这里所说的是在学术界已经存在数世纪的一些误解。仅仅收集一口袋历史事实倒在论敌面前是不够的，只是分析自己的正确概念，二话不说，把它们与不正确的概念摆在一起也是不够的，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正确的与不正确的概念会平行发展下去。因此，必须对论战双方的研究方法进行考验，必须使双方观点直接交锋，必须进行讨论。

讨论是发展科学的必要形式之一。一位学者的大部分生活应在争论中渡过，这完全是自然的。因为“科学”这个概念本身就意味着发现新的、不寻常的东西，这就不能不立即和通用的、“明显的”东西发生争论。例如，在奴隶占有制度下，奴隶应当是直接生产者的一部分难道不是“明显的”吗？受超经济强制剥削的农人就是封建农民难道不是“明显的”吗？农民家庭经常耕种的地段是农家的财产难道不是“明显的”吗？所有这些都是不容置疑的“真理”，正像日出日落一样……。

诚然，有根据被遗忘的东西往往在科学中表面上又表现为新的东西。相反的，对于臆造真理的反驳有时可以被领会为某种保守的、不能容忍的禁止。防止这种不正确的领会只有两个药方——证明和有利于显示真理的时间。

（载《东方和世界史》莫斯科1977年版。陈书梅译。）